



成都银行
BANK OF CHENGDU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 1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声明

本行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一）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发行股数：不超过 800,000,000 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价格等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原股东不向投资者转让其所持老股
-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四）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 （五）预计发行日期：【】年【】月【】日
- （六）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七）发行后的总股本：不超过 4,051,026,200 股
-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成都金控集团、丰隆银行、渤海基金管理公司和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本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11 名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持有的本行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本行股份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除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146 名持有本行股份超过 5 万股的职工承诺，在本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持有的本行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本行股份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7 名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承诺，在本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持有的本行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本行股份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本行本次发行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包括继承、法院判决/裁定、确权等）受让本行股份的 69 名新增股东承诺，自本行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

（九）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成都金控集团、丰隆银行、渤海基金管理公司和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本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11名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行上市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持有的本行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本行股份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15%，5年内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除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146名持有本行股份超过5万股的职工承诺，在本行上市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持有的本行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本行股份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15%，5年内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7名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承诺，在本行上市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持有的本行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本行股份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15%，5年内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本行因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的股权变动共计增加新股东123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3名股东因未能取得联系等原因外，其余120名股东已签署承诺函，承诺自本行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

（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1、实施条件

本行上市后三年内本行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在不触及关于上市公司退市条件的基础上，且本行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

定，即可实施本预案措施，以稳定本行股票合理价值区间。具体实施措施方案由本行董事会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2、具体措施

(1) 本行回购股份

如果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行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以届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数额为准，下同），本行董事会应在出现前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告是否有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如本行采用回购股份的，应按照如下措施进行：

①股份回购价格

股份回购价格区间参考本行每股净资产并结合本行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以后，需要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若本行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②股份回购金额

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本行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但不高于本行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结合本行当时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后，需要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③股份回购期限

由本行董事会制定本行股份回购计划、回购期限，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使用完毕，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视同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④回购方式

本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本行股份。

⑤股份回购实施计划

本行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本行经营的实际状况，按照股份回购的相关政策规定，择机制定股份回购的相关方案，经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行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实施股份回购的相关决议。

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每股净资产，则本行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本行中止实施回购计划的，回购期限的计算也应中止。本行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自上述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本行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行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如未出现本行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本行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视为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本行回购股份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份

如果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本行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本行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作出决定，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以买入的方式，增持本行股份，资金来源为自筹取得。

如本行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出现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或前述本行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本行股东大会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上述期限顺延 N 个交易日），无条件增持本行股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增持本行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本行，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本行按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本行股份的资金数额不低于本人上年度自本行已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和薪酬合计金额的 30%，但增持本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行股份总数的 1%且增持后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中

国银监会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本行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 在履行完毕前述两项任一回购或增持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回购或增持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两项任一回购或增持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本行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则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回购或增持义务将按照前述(1)、(2)的顺序自动产生。

(4) 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商业银行监管等相关规定。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本行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5) 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交本行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

(6) 如因稳定本行股价之目的而触发本行股份回购的义务时,本行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本行章程规定及时提请本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股份回购预案，并就本行股份回购预案投赞成票。

本预案在本行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内有效。

（三）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和赔偿损失的承诺

1、成都银行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和赔偿损失的承诺

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行将在由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行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行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成都银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和赔偿损失的承诺

（1）成都银行董事承诺：

成都银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成都银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成都银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成都银行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成都银行监事承诺：

成都银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成都银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成都银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成都银行在召开相关监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成都银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成都银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1、成都金控集团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成都金控集团承诺：

在本公司所持成都银行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成都银行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成都银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成都银行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成都银行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成都银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成都银行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对发行价调整的计算公式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数量：在本公司所持成都银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可减持

全部所持公司老股。

(5) 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本公司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反对现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

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成都银行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成都银行。

2、丰隆银行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丰隆银行承诺：

(1) 本公司作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有银行股份 650,000,000 股（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占成都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9.99%，本公司对公司老股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

(2) 在本公司所持公司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将可以根据各种情况，如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成都银行股票价格波动等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老股，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成都银行予以公告：

(i) 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成都银行首次公开发行时作为持有银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作出的自上市日起计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公司老股的承诺的情况。

(ii) 减持价格：不低于成都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发行价之间较低者（以下简称“最低出售价”）。如成都银行上市后或最近一期审计后成都银行的股权架构有变动，或有资本或利润分配以及除权、除息行为，应对最低出售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作出调整。

(iii) 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公开市场转让及/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进行减持。

(3) 减持期限：本公司可自公告每次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部分或全

部公司老股。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透过成都银行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4) 减持数量：在本公司所持公司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可减持全部所持公司老股。

(5) 为明确起见，上述第(2)至第(3)所载的事项，只在锁定期后首24个月适用。其后，本公司有权自行确定以任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法和价格出售所有或部分公司老股。

(6) 本公司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并追溯应用于本次成都银行首发上市和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老股，本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

(7)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第(2)至第(3)所载的事项，本公司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成都银行或投资者损失。

3、渤海基金管理公司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渤海基金管理公司承诺：

在本公司所持成都银行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银行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银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成都银行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 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成都银行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 减持价格：不低于成都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所披露的每股净资产。如成都银行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对每股净资产调整的计算方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 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的方式进行减持。

(4) 减持数量：在本公司所持成都银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可减持全部所持公司老股。

(5) 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本公司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反对现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

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成都银行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成都银行。

(五) 持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价格及延长持股锁定期的承诺

本行持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所持成都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成都银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成都银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成都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成都银行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对发行价调整的计算公式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六) 违反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性措施

1、成都银行违反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性措施

如本行在稳定公司股价义务触发时，未在承诺期限内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或未按照披露的股份回购计划实施，本行应同时采取如下措施：(1) 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行履行相关承诺；(2) 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行履行相

关承诺；（3）在5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5%的货币资金，以用于本行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

因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由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行应同时采取如下措施：（1）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行履行相关承诺；（2）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行履行相关承诺；（3）在5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发行新股股份数乘以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用于本行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本行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如本行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行应及时披露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2、主要股东违反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性措施

（1）成都金控集团承诺：

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成都银行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成都银行。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应当向成都银行说明原因，并由成都银行将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向成都银行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2）丰隆银行承诺：

如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成都银行股票的，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成都银行或投资者损失；如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向成都银行说明原因，由成都银行将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和其他具体情况予以及时披露。

(3) 渤海基金管理公司承诺：

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成都银行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成都银行。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应当向成都银行说明原因，并由成都银行将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向成都银行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性措施

(1) 本行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人在成都银行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成都银行股票的，本人在此情形下转让成都银行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成都银行，且本人持有的其余部分成都银行股票（如有）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 本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人未在稳定成都银行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承诺的期间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成都银行将本人上年度自成都银行已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和薪酬合计金额的 30%从当年及其后年度成都银行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薪酬中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3)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因成都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若本人未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成都银行将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本人应承担的金额从当年及其后年度银行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薪酬中予以扣留，本人所持的成都银行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成都银行说明原因，并由成都银行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向成都银行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七）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中信建投承诺：

（1）本公司承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确认其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条件。

（2）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本公司所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如因本公司未勤勉尽责而导致上述文件对本次发行的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如本次发行因此被停止的，应当向投资者返还和赔偿其所缴股款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的利息），本公司承诺将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过错方积极、主动地就该等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承担个别的或连带的赔偿责任，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金杜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安永华明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466995_A02 号）。

(2) 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标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0466995_A01 号）。

(3) 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0466995_A02 号）。

二、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2012 年 10 月 16 日、2014 年 5 月 27 日、2015 年 6 月 16 日、2016 年 6 月 21 日和 2017 年 3 月 28 日，本行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及调整后的方案，若本行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IPO 并发行上市，则本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后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和 2017 年当年产生的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若本行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IPO 并发行上市，则本行 2017 年及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按照股东大会根据本行资本补充规划审定的分配方案在发行上市前向老股东分配。分配后，本行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本行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本行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

配股利。

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为（1）利润分配原则：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2）利润分配的形式：本行拟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本行盈利、符合资本充足率等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3）股利分配顺序：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可根据股东大会确定的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4）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本行一般按照年度进行股利分配。（5）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在本行当年盈利，符合中国银监会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充足率），以及确保满足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本行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根据本行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资本的充足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相关议案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本行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6）发放股票股利：本行将根据本行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资本的充足情况、未来经营发展的需求以及股东的回报等因素综合考虑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7）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在确保符合中国银监会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充足率）的前提下，董事会将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8）未分配利润的用途：未分配利润是本行资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本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的保证。主要使用方向为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补充本行资本金以满足本行各项业务发展

对资本金的需求，提升本行整体抵御风险的能力。（9）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须经本行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行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本行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10）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本行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内容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根据本行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11）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本行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本行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本行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现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派发事项。（12）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本行上市后三年内，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13）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本行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本行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章“股利分配政策”。

四、本次发行对本行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前，本行总股本为 3,251,026,200 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

过 800,000,000 股，具体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前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充实本行资本金，本行将通过及时有效配置资本，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但考虑到商业银行业务模式的特殊性，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与现有资本金共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收入贡献无法单独衡量；从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投入到资产、业务规模相应扩张需要一定时间，直接产生的效益不能立即全面体现，因此短期内本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本行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风险因素”，提醒投资者注意与本行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与我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27
第二章 概 览.....	3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32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3
四、本次发行情况.....	37
五、募集资金用途.....	37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38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8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39
三、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39
第四章 风险因素.....	42
一、与本行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	42
二、与我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51
三、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53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56
一、本行基本情况.....	56
二、本行历史沿革.....	56
三、本行股本和股东的情况.....	87

四、本行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116
五、股权质押或有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120
六、资产评估、历次验资情况.....	123
七、组织结构.....	138
八、本行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52
九、本行、本行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56
第六章 本行的业务.....	168
一、国内银行业状况.....	168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制.....	174
三、国内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178
四、本行的竞争优势.....	182
五、本行经营范围及特许经营情况.....	190
六、业务经营情况.....	192
七、主要贷款客户.....	216
八、资本管理.....	216
九、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218
十、主要无形资产.....	221
十一、信息技术.....	221
第七章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225
一、风险管理.....	225
二、内部控制.....	238

第八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54
一、独立性经营情况.....	254
二、同业竞争.....	255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56
第九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7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277
二、特定协议安排.....	287
三、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的其他单位主要兼职情况....	289
四、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290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297
六、其他情况.....	300
第十章 公司治理结构.....	30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301
二、本行接受监管与检查的情况.....	307
三、本行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307
四、管理层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317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318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318
二、财务报表.....	318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0
四、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350

五、分部报告.....	351
六、本集团主要资产.....	354
七、本集团主要负债.....	362
八、股东权益项目.....	366
九、或有事项及承诺.....	367
十、受托业务.....	368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69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69
十三、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370
第十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71
一、经营概述.....	371
二、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372
三、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478
四、现金流量分析.....	509
五、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510
六、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分析.....	522
七、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527
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532
第十三章 业务发展目标.....	371
一、发展愿景.....	540
二、实现战略目标的规划.....	540

三、拟定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543
四、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43
第十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544
一、本次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544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544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544
四、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545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的影响.....	546
第十五章 股利分配政策.....	548
一、本行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548
二、本行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548
三、本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49
四、本行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552
第十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553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553
二、重大合同.....	554
三、诉讼与仲裁事项.....	554
第十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60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0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63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638

四、申报会计师声明.....	639
五、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640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643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643
二、查阅地点.....	643
三、查阅时间.....	643
四、查阅网址.....	643

第一章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行/本集团/发行人/ 本公司/公司	指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市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城市合作银行”）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 行	指	本行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首次公开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审计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会/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四川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陕西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重庆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川监管局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都市国资委	指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都市金融办	指	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成都市工商局	指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成都城市信用联社	指	原成都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汇通银行	指	原成都汇通城市合作银行
成都金控集团	指	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丰隆银行	指	注册于马来西亚的 HONG LEONG BANK BERHAD
丰隆集团	指	注册于马来西亚的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及其附属公司
渤海基金管理公司	指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京能集团	指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锦程消费金融公司	指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名山锦程村镇银行	指	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应锦程村镇银行	指	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	指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行章程/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将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

		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修订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符合上述规定的期末核心资本与期末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总额的比率
巴塞尔资本协议/巴塞尔资本协议 I	指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1988 年制定的关于银行资本计算和资本标准的《巴塞尔资本协议》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巴塞尔资本协议 II	指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2004 年制定的《新巴塞尔资本协议》
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	指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2010 年制定的《第三版巴塞尔资本协议》
不良贷款	指	按照《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即信息技术
ATM	指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即银行自动柜员机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发行人名称：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BANK OF CHENGDU CO., LTD.
中文简称：	成都银行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捷
注册资本：	3,251,026,200 元

（二）本行的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精神，经中国人民银行 1996 年 11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筹建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363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1996 年 12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成都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462 号）批准，本行由成都市财政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税务局，成都市技术改造投资公司等 22 家企业，以及成都城市信用联社及下设的 7 个办事处和 36 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发起设立，并于 1997 年 5 月 8 日在成都市工商局登记注册。

本行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8,258,700 元，成立时的名称为“成都城市合作银行”。1998 年 4 月 22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批准，本行更名为“成都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 4 月 18 日，本行注册资本增至 1,251,026,200 元。2008 年 8 月 6 日，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本行更名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12 月 15 日，本行增资 2,000,000,000 元，注册资本增至 3,251,026,200 元。

（三）本行的业务概况

作为一家总部设在成都的城市商业银行，本行牢固树立科学发展理念，坚持发展为第一要务，加快改革创新步伐，大力实施经营转型战略，不断提升市场核心竞争力，促进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保持在西部地区城市商业银行的领先地位，致力于建设成为一家协调发展、富有特色、价值领先、社会认可的现代商业银行。

本行积极把握我国改革开放、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和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历史机遇，锐意进取，稳健经营，科学发展。自成立以来，本行的业务取得了快速发展，在资产规模、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资本实力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的提升和进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为 3,609.47 亿元，位居西部地区城市商业银行前列；资本充足率为 13.34%，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2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23%。

在 2016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中，本行排名第 304 位，相较 2015 年上升 4 位。

（四）本行的竞争优势

本行相信，本行的以下竞争优势对本行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 1、西部地区城市商业银行中领先的综合实力；
- 2、极具发展潜力的区位优势；
- 3、优质、广泛的本土客户资源；
- 4、快速发展的个人银行业务；
- 5、专业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 6、完善、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
- 7、全面、高效的风险管理体系；
- 8、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 9、先进的信息科技平台；
- 10、优质的电子银行服务；
- 11、与战略投资者全面、良好的合作；
- 12、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

本行竞争优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本行的业务—本行的竞争优势”。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成都金控集团

成都金控集团原名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3 日，2015 年 10 月 16 日更名为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高新孵化园，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成都金控集团为国有全资公司，控股股东为成都市国资委。经营范围包括：投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资本经营，风险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社会经济咨询，金融研究及创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成都金控集团总资产为 264.40 亿元，净资产为 95.42 亿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4.37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成都金控集团持有本行 652,418,000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20.07%。

（二）丰隆银行

根据苏天明及纳斯娜律师楼出具的《关于丰隆银行的存续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丰隆银行是一家在马来西亚设立于 1934 年 10 月 26 日并有效存续的经许可的有限责任商业银行，已取得并保持马来西亚财政部颁发的银行业经营许可证。其商业注册号码为 97141-X，其注册地为 Level 8, Wisma Hong Leong, 18 Jalan Perak,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丰隆银行总资产为 1,898.28 亿林吉特（“林吉特”为马来西亚货币单位，按 2016 年 6 月 30 日汇率 1 林吉特=1.6310 元，折合人民币约 3,096.09 亿元），净资产为 211.17 亿林吉特（按 2016 年 6 月 30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344.42 亿元），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实现净利润 19.03 亿林吉特（按 2016 年 6 月 30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31.04 亿元），以上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丰隆银行总资产为 1,877.80 亿林吉特（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汇率 1 林吉特=1.5140 元折合人民币约 2,842.98 亿元），净资产为 203.96

亿林吉特（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308.80 亿元），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实现净利润 8.47 亿林吉特（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12.82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丰隆银行持有本行 650,000,000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19.99%。

（三）渤海基金管理公司

渤海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住所为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增 1 号平安大厦 26 楼，注册资本为 2 亿元，股东包括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社保基金理事会等，经营范围包括：发起设立并管理产业投资基金；主要受托管理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提供相关投资咨询服务及从事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核准的资产管理业务。渤海基金管理公司入股本行的资金为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渤海基金管理公司总资产 2.74 亿元，净资产为 2.52 亿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0.47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渤海基金管理公司持有本行 240,000,000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7.38%。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行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已经安永华明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除非特别说明，下述数据均为本行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0,946,757	321,445,339	300,229,738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131,811,720	129,352,040	121,143,924
总负债	338,962,994	301,166,256	282,030,445
吸收存款	271,007,607	240,646,720	219,554,974
股东权益	21,983,763	20,279,083	18,199,293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21,912,521	20,211,078	18,136,280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净收入	7,507,157	7,965,289	8,370,123
营业收入	8,610,388	8,958,755	9,131,291
营业利润	3,109,464	3,318,711	4,542,820
利润总额	3,180,402	3,569,024	4,575,856
净利润	2,583,062	2,821,182	3,552,348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	2,577,485	2,816,190	3,548,142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3,346,644	8,311,630	25,172,286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43,447,451)	(6,803,877)	(18,913,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223,255	12,806,793	4,046,796
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净变动额	(26,837,990)	14,335,692	10,306,017

(四) 主要财务指标

本行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4%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0%	0.78	0.78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9%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3%	0.81	0.81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32%	1.09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19%	1.08	1.08

（五）主要监管指标

1、资本充足率等监管指标

下表列示了审计后本行合并口径监管指标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3%	11.13%	10.4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3%	11.13%	10.45%
	资本充足率	13.34%	15.95%	12.69%
不良贷款率		2.21%	2.35%	1.19%
流动性比例		41.60%	57.09%	45.8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3.48%	5.19%	6.7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30.37%	28.69%	34.63%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3.77%	7.06%	4.8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53.57%	68.67%	25.81%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89.89%	32.22%	21.42%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79.99%	25.69%	18.51%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拨备覆盖率	155.35%	159.98%	252.25%
拨贷比	3.43%	3.76%	3.00%
成本收入比	30.77%	27.75%	28.76%

2、本行其他监管指标

下表列示了依据《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计算的审计后本行母公司口径监管指标情况：

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标准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风险水平类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¹⁾		≥25%	41.51%	56.96%	45.83%
	核心负债依存度 ⁽²⁾		≥60%（2014年以后不适用）	64.21%	63.49%	59.47%
	流动性缺口率 ⁽³⁾		≥-10%（2014年以后不适用）	2.17%	23.30%	1.09%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⁴⁾		≤4%	0.81%	1.30%	0.64%
		不良贷款率 ⁽⁵⁾	≤5%	2.21%	2.35%	1.19%
	贷款拨备率 ⁽⁶⁾		≥2.5%	3.43%	3.76%	3.00%
	拨备覆盖率 ⁽⁷⁾		≥150%	155.31%	159.74%	251.98%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⁸⁾		≤15%	7.50%	5.68%	7.94%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⁹⁾	≤10%	3.55%	5.28%	6.95%
	全部关联度 ⁽¹⁰⁾		≤50%	1.00%	1.47%	2.80%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¹¹⁾		≤20%	0.21%	0.34%	0.05%
风险抵补类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¹²⁾		≤35%	30.68%	27.68%	28.71%
	资产利润率 ⁽¹³⁾		≥0.6%	0.76%	0.90%	1.26%
	资本利润率 ⁽¹⁴⁾		≥11%	12.22%	14.66%	21.29%
准备金充足程度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¹⁵⁾		≥100%	193.25%	292.29%	353.12%
		贷款损失准	≥100%	194.32%	294.84%	362.14%

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标准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备充足率 (16)				

注：相关监管指标的解释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章“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分析”。

四、本次发行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 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 800,000,000 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价格等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原股东不向投资者转让其所持老股。

(四)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五)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六)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七) 发行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八)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增强综合竞争力，提升股东价值。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本次发行规模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800,0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9.75%，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价格等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原股东不向投资者转让其所持老股
- 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按本行【】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 发行市盈率：【】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按本行截至【】年【】月【】日经审计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本行截至【】年【】月【】日经审计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后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发行市净率：【】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元

额：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约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费【】万元、保荐费【】万元、审计费【】万元、评估费【】万元、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股份托管登记费用【】万元、印花税【】万元等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

法定代表人：李捷

邮政编码：610015

电话：028-86160295

传真：028-86160009

经办人：罗铮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三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郭瑛英、贺星强

项目协办人：曾琨杰

项目经办人：吕晓峰、李德民、李志强、钟犇、王健、王天航

电话：010-65608299

传真：010-65608451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杨小蕾、张如积

联系人：杨小蕾、张如积

电话：028-86203818

传真：028-86203819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下街28号国信广场18楼

负责人：刘戈

经办律师：胡静贤、卞德志

电话：028-87039931

传真：028-87036893

(五) 申报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经办注册会计师：姜长征、田志勇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六) 验资复核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经办注册会计师：姜长征、田志勇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七)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八) 申请上市的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 收款银行：【】

收款账号：【】

除本招股说明书另有披露外，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与本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敬请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行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于到期时未能及时、足额偿还全部欠款而引起本行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不仅存在于贷款业务中，还存在于其他表内业务和表外业务中，如担保、承兑、信用证和资金业务，是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

1、本行可能面临不能有效维持贷款组合质量的风险

本行能否持续成长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有效管理信用风险，保证贷款组合的质量。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21%、2.35%和 1.19%。

虽然近年来本行已采取一系列措施控制不良贷款，但是本行无法保证现有或日后向客户提供的贷款组合质量不会下降。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及其他不利的宏观经济趋势等因素均可能对本行借款人在日常运营、财务和流动性方面造成负面影响，从而降低借款人偿还本行债务的能力，使得贷款组合质量下降。此外，尽管本行一直致力于改善信贷风险管理的政策、流程和体系，但也无法保证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能够达到本行预期的水平。若本行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未能有效运作，可能导致本行贷款组合质量下降。贷款组合质量下降将可能会导致不良贷款数量增加，从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本行业务相对集中于某些客户、行业和区域的风险

（1）本行的信贷集中于若干客户和行业带来的集中度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最大十家单一客户发放的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87.21 亿元，占全部贷款的 6.39%，占资本净额的 30.37%；本行投向前五大行业的贷款占全部公司贷款的 71.67%。

本行为控制客户集中度风险，注重加强控制单一客户最高信贷额度和主要信贷客户的总体授信规模等措施。为控制行业集中度风险，本行通过行业分类管理和引入限额管理工具等手段，致力于优化客户比例结构和完善科学合理的贷款行业结构。本行通过发布信贷政策指引，注重总行对分支机构的业务导向。

目前，本行向最大十家单一客户发放的贷款均为正常类贷款，贷款行业结构也在不断优化。但是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贷款客户的贷款质量恶化，或本行贷款高度集中的行业出现显著衰退，可能使本行不良贷款大幅增加，也可能对本行向这些借款人发放新贷款或续贷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本行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本行主要在成都地区开展经营，大部分业务集中在成都地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78.57%的贷款来源于位于成都地区的分支机构，且绝大部分分支机构分布在成都地区。

本行为了降低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已在广安、重庆、资阳、眉山、西安、内江、南充、宜宾、乐山、德阳、阿坝等地开设分支行并分别在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和江苏省宝应县出资设立名山锦程村镇银行和宝应锦程村镇银行。本行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取得监管部门批复后，结合本行目前的经营状况，有计划、有步骤的推动跨区域经营，实现贷款投向地域更加多元化。

但在短期内，本行大部分的贷款、存款、收入和利润仍将来源于成都地区。如果成都地区经济发展发生重大下滑，导致本行客户经营和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将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与房地产行业贷款有关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房地产行业公司贷款余额为 151.11 亿元，占公司贷款余额比例的 15.79%，不良贷款率为 0.02%；个人购房贷款余额 287.08 亿元，占个人贷款总额的 84.17%，不良贷款率为 0.53%。

为有效控制房地产业的信贷风险，本行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制定了房地产信贷政策，明确了房地产信贷导向和贷款准入条件，推行了“名单制管理”和差别化信贷政策，对本行房地产贷款实施封闭式管理，并按照总量控制的原则，对房地产开发贷款和土地整治贷款实施限额管理，有效地防范了房地产贷款领域的

集中度风险。在个人按揭贷款方面，严格执行国家调控政策规定的个人商品房按揭贷款首付成数和利率水平。本行除了对房地产信贷领域实施日常管理外，还定期对其进行了压力测试，根据测试的结果，在模拟的压力情景下，房地产行业不良贷款的增加量对本行的资产质量，以及对本行的当期利润和期末资本充足率影响较小。

但是，如果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其他因素等造成房地产行业不利变化，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度调整或变化，均有可能对本行房地产相关贷款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有关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文件，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是指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中国银监会解读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是指由地方政府出资设立并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的机关、事业、企业三类法人。

按照中国银监会的统计口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母公司口径地方融资平台贷款余额为165.67亿元。按照现金流覆盖分类，全覆盖贷款159.65亿元，占比96.37%；基本覆盖贷款6.02亿元，占比3.63%。上述全口径地方融资平台贷款中，有76.44亿元贷款满足融资平台退出条件，已按照监管流程整改为一般公司类贷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母公司口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分别为165.67亿元、153.01亿元和156.28亿元；所涉及的平台公司家数分别为55家、53家和55家；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占本行母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19%、11.43%和12.56%；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分类均为正常，不存在不良贷款。截至所示日期，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16,566,755	100.00%	15,301,260	100.00%	15,343,091	98.18%
关注类	-	-	-	-	285,000	1.82%
合计	16,566,755	100.00%	15,301,260	100.00%	15,628,091	100.00%

本行重视对地方融资平台贷款的限额管理，不断加强地方融资平台贷款的客户准入、授信调查、项目评审、资金监管和贷后管理等各环节的管理工作，适时出台年度信贷政策指引，全面贯彻落实监管要求，严格授信准入条件，进一步强化对新增授信的集中审批，同时扎实推进存量地方融资平台贷款的到期监测与管控，切实防范违约风险。

尽管本行采取上述措施，但如果部分贷款主体因为国家宏观经济的变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动等因素出现不能偿付贷款的情形，可能会对本行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本行贷款的担保可能不足以保障本行免受信贷损失的风险

本行设置有担保的贷款占比较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抵押贷款、保证贷款和质押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27%、21.08%和 12.53%。在以保证作为担保方式的贷款中，部分贷款的保证由借款人的关联方提供，保证贷款一般并无抵/质押物或其他资产权益支持，保证人财务状况的显著恶化可能导致其履行保证责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尽管本行制定了定期对抵/质押物重新估值的政策，但是本行不能保证掌握抵/质押物价值的最新信息，这可能对本行准确评估由该等抵/质押物担保的贷款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另外，本行对抵/质押物的优先权可能低于其他权利，变现或实现抵/质押物的价值可能时间较长，在执行方面也可能存在一定困难。因此，本行控制或变现某些不良贷款的抵/质押物可能存在一定的难度。另外，由于引起本行抵/质押物价值较大波动或下降的因素非本行所能控制，如果中国境内特别是四川省成都市发生经济减速或其他事件，可能导致本行抵/质押物的价值下降，从而可能减少本行从抵/质押物回收的金额，将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本行贷款减值准备可能不足以抵补贷款组合未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信贷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46.84 亿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3.72 亿元；减值准备与贷款总额的比率为 3.43%，拨备覆盖率达到 155.35%，贷款减值准备与贷款总额的比率、拨备覆盖率均高于中国银监会的监管指标要求。

本行贷款减值准备是基于本行目前对各种可能影响贷款组合质量的多种因素的判断而计提的，这些因素包括借款人本身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担保物的可变现价值、保证人的履约能力、借款人所属行业的情况、本行信贷政策及其执行情况，以及中国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和相关法律、法规环境等。由于对贷款组合质量的评估及风险计量方法存在一定局限性，以及市场可能的突发性变化，将可能导致原本计提的贷款准备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本行可能需要增加计提减值准备，从而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与本行信贷承诺及担保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和信用卡承诺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办理承兑汇票余额为 98.49 亿元，保函余额为 29.24 亿元，开出信用证余额为 1.80 亿元，信用卡承诺余额为 16.69 亿元。

本行将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信用卡承诺等表外业务纳入本行对客户统一授信管理，严格控制表外承诺及担保相关的风险。

上述承诺会使本行面临信用风险，当本行先行代理客户履行承诺后，如果不能就这些承诺从客户处得到偿付，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8、与本行资金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

本行的资金业务主要包括财政部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发行的政策性金融债、境内企业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企业债等债券投资，以及与金融同业机构开展的债券回购、票据转贴现、同业存款和同业拆借及金融产品投资等业务。如果因本行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破产、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无法履行偿债义务而违约，以及金融同业交易对手不按时履行合同义务而违约，本行将面临相应的信用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根据本行经验，相当一部分活期存款会形成稳定的资金沉淀，而定期存款到期后也可能续存本行。但是本行并不能保证这些客户行为的持续性，尤其是在有更多投资产品出现的情况下。如果相当比例的活期存款客户取出存款，或到期存款不能续存，本行可能需要寻求成本更高的资金来源，以满足资金需求；本行也可能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款，在有资金需求时及时地取得资金。同时，如出现市场环境恶化、货币市场融资困难等情况，本行的融资能力也可能会因此被削弱。

另一方面，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及其他社会因素等变化导致信贷需求的大幅度增长、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非预期的不良贷款增长也会影响本行的流动性。

本行主要运用分层级的指标限额、现金流（静态/动态）缺口分析、以及压力测试和应急措施等方法管理流动性，通过匹配相适应的流动性资产储备和持续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来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1、利率风险

我国商业银行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利差收入，利率变化会对商业银行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尽管近年来我国逐步放开存贷款利率管制，但目前商业银行存贷利差受基准利率变化的影响依然较大。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完成以及银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受市场影响的程度随之加大，这将增加银行的成本和收益的不确定性。本行的经营业绩与多数商业银行一样，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净利息收入，利率的变动会对本行未来的盈利带来一定风险。

利率变化可能对本行净利差和客户选择行为带来不确定性的风险。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完成，中国人民银行基本放开了利率管制，市场对金融工具风险程度的不同判断，以及金融机构之间的激烈竞争，可能导致存贷款利率的不同步变动，进而影响本行的净利差水平；此外，在短期存贷利差波动与长期存贷利差波动幅度不一致的情况下，由于银行资产负债结构不协调而存在导致净利息收入可能减少的风险。

随着利率的波动，银行由于客户行使存款或贷款期限的选择权而可能承受利率风险。尤其是对固定利率业务而言，利率变动会引起客户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和

提前支取存款的潜在风险。当利率上升时，存款客户会提前支取低息存款，再以较高的利率存为新的定期存款，从而增加本行利息支出成本；当利率下降时，贷款客户会提前偿还高利率的贷款，再重新申请低利率的新贷款，从而导致本行利息收入降低。

利率变化除影响银行净利息收入变化外，还会引致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波动。若资产与负债结构不平衡，利率敏感性资产和利率敏感性负债的价值变动不一致，对本行盈利水平以及资本充足程度带来不确定的风险。另外，利率波动会对本行债券投资组合的价值产生影响。市场利率上升或投资者预期市场利率将出现上升时，通常会导致债券价格下跌，本行债券投资组合的评估市值将下降，进而对本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本行利率敏感性测试结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利率上升（下降）100 个基点，本行利息净收入减少（增加）金额为 3.32 亿元，占利息净收入的 4.43%。本行注重利率变化的敏感性分析与情景测试，通过投资组合、久期、估值损失、利率敏感性缺口等限额对利率风险实施监控和管理。同时，充分发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决策机制，针对利率走势判断，调整本行的重定价策略和资产负债结构，管理利率风险敞口。

2、汇率风险

本行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港币、欧元、日元、澳元以及英镑。从目前的资产负债结构来看，外汇风险敞口不大，但由于资产负债的币种、期限结构不完全匹配，汇率变动可能对本行利润带来一定影响。

下表列出本行所示年度/期间税前利润对相应外币的敏感性程度，即所示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变动一定幅度本行税前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	汇率变动百分比	税前利润变动金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美元	+/- 3%	+/- 78	+/- 413	+/- 310
港币	+/- 3%	+/- -	+/- -	+/- 41
欧元	+/- 3%	+/- 14	+/- 40	+/- 4
日元	+/- 3%	+/- -	+/- -	+/- -

澳元	+/-	3%	+/-	-	+/-	-	+/-	-
英镑	+/-	3%	+/-	-	+/-	-	+/-	-

本行采取确定总敞口、单币种日间额度和日终限额相结合的方式对外汇敞口风险进行管理，并对外汇平盘交易的损益进行测算以控制损失金额。本行目前外汇主要以美元为主，且现阶段外汇业务规模较小，汇率风险对本行经营和收益的影响也相对较小，但是随着人民币汇率的逐步市场化以及本行外汇业务的稳定发展，在汇率形成变动原因日益复杂的情况下，汇率风险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本行满足资本充足率和其他监管规定的的能力产生影响。

（四）操作风险

本行在主要业务领域及业务环节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具有固有限制，可能因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使内部控制作用无法全部发挥甚至失去效率，从而形成操作风险。

1、本行无法完全预防或及时发现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本行须遵守适用于银行业经营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其中包括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法律法规。该等法律法规要求本行采取、实施并改进有关政策和程序，并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可疑及大额交易。

尽管本行制订了内控制度以监控和防止本行账户被利用进行洗钱活动，或被恐怖分子与组织利用进行非法或不当交易，但是由于洗钱犯罪活动的日趋复杂和隐蔽性，本行可能无法完全预防有关组织或个人利用本行进行洗钱或其他不当活动。有关监管机构有权对本行实施罚款或其他处罚，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声誉可能会遭受损害。

2、本行无法完全发现和防止员工舞弊或其他第三方的侵害或其他不当行为而受到处罚或损失的风险

本行员工的舞弊行为或其他第三方的侵害或其他不当行为，可能使本行遭受经济损失，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以及使本行声誉受到损害。本行员工的舞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当授信、盗窃、贪污、挪用客户资金和收受贿赂、内外勾结合

伙营私舞弊等行为。第三针对本行所进行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盗窃和抢劫等侵害行为。本行员工舞弊或第三方的侵害或其他不当行为，可能使本行遭受经济损失，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以及使本行声誉受到严重损害。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 5,560 名员工。本行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员工管理，并印发了《成都银行轻微违规行为积分管理办法》、《成都银行防止重要岗位敏感环节工作人员行为失范暂行规定》、《成都银行工作人员违规失职行为处理办法》、《成都银行制度红线实施意见》、《成都银行员工廉洁行为排查办法（试行）》等制度，不断加强对员工和其他第三方不当行为的检查和防范的力度，但本行员工舞弊或第三方的侵害或其他不当行为难以被完全察觉和制止，并且本行采取的防范性措施不一定在所有情况下都有效。本行也不能保证这些针对本行的舞弊、侵害及其他不当行为（无论是以往未经查明的行为，还是未来的行为）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本行的信息技术系统不能良好运行对本行业务的风险

本行的业务经营在很大程度上依靠本行信息技术系统能否及时正确处理涉及多个市场和多种产品的大量交易。

本行核心业务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信贷管理系统和其他数据处理系统、各分支机构与主数据处理中心之间通讯网络的正常运行，对于本行的业务发展非常关键。如果本行的信息技术系统或通讯网络因自然灾害、长期停电、计算机病毒、本行网络线路供应商服务出现问题、设备损害等情况发生部分或全部故障，可能对本行业务造成影响。

本行信息技术系统的良好运行也依赖于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数据输入受人员因素的制约，任何的输入错误或错误的交易数据记录、处理的延迟都可能造成本行被索赔损失和监管处罚。

本行传送保密信息的安全性对于本行的运营具有关键性的影响。本行的网络与系统可能遭到非法入侵并面临其他安全问题。本行无法保证现存的安全措施足以保障系统不会遭到非法入侵及病毒侵害或其他干扰情况。任何对安全性的重大破坏或其他干扰，都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本行竞争能力的保持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及时和经济有效地进行信息技术系统的升级优化。本行未必能够及时和充分地 from 现有信息系统中获得信息来

管理风险，并对当前经营环境中市场变化和其他变化动态做出相应的应对。因此，本行正在并将继续投资以改进和升级本行的信息技术系统。如果本行未能正确、及时地改进和升级信息技术系统，可能会对本行的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我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一）经济环境变化影响本行业务发展的风险

银行业的经营发展与国家整体经济形势、国内经济增长速度、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的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因素的变化将对本行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本行绝大部分业务、资产和经营活动都在中国境内，因此，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国的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当部分行业的企业受国家经济环境影响出现经营状况恶化时，将会增加银行业的信用风险，甚至会导致银行不良资产增加。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仍然十分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因此，我国经济增速能否回升或保持较高的经济增长速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本行的外部经济环境仍面临众多不确定因素。外部经济环境的不利变化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此外，未来任何可能发生的灾难，包括自然灾害、传染病的爆发、局部地区暴力事件等，以及世界其他主要国家经济的不利变化均可能对中国的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二）银行业的竞争加剧影响本行业务发展的风险

目前我国已形成了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以及政策性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等其他金融机构组成的金融体系。本行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本行经营所在地的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外资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以及当地设有营业网点的其他城市商业银行及其他地方性银行。随着监管机构批准设立民营银行，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进一步加剧。

本行不断拓展业务发展的区域，并寻求通过上市途径实现做大做强的目标，但是当前的竞争压力日益加剧，这将可能会降低本行主要产品和服务领域的市场

份额，延缓贷款、存款组合以及其他产品和服务的增长速度，减少利息收入，增加利息支出，导致资产质量恶化，从而对本行的战略实施、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三）货币政策的变化影响本行业务和经营的风险

货币政策是中国人民银行对宏观金融运行和微观金融业务活动进行管理的重要手段，通过运用法定准备金率、再贴现率以及公开市场操作等，调节货币供应量，进而影响到商业银行的信贷业务、盈利水平及流动性。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大背景下，我国经济的发展一定程度上受到全球经济变化的影响，为了及时地适应经济的变化，国内的货币政策也时有调整。如在宽松货币政策刺激下，银行信贷有可能投向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领域，这样可能会造成信贷投放在上述行业过分集中，从而可能产生信贷集中的风险。在紧缩的货币政策的影响下，包括提高存款准备金率、加大央行票据的发行量、实施窗口指导等，将可能会挤占信贷投放的份额，从而降低银行的利润。

本行积极研究货币政策，适时调整本行经营策略，但是本行如果未能因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将会面临由国家货币政策变化所导致的风险，从而直接影响到本行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

（四）监管和政策的变化影响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的风险

本行的业务直接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银监会作为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发布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和指引。这些监管制度和法律法规，如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等未来可能发生改变，本行无法保证此类改变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此外，部分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较新，其解释及应用将持续完善。本行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如果本行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或政策，可能导致本行被处罚或业务活动受到限制，从而对本行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一）本行可能面临业务经营引致的诉讼风险

本行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及一些未决诉讼和法律纠纷，通常因本行试图收回借款人的欠款或因本行客户或第三方对本行申请索赔而产生，大多数该等案件都属正常发生。

根据本行相关政策，对于针对本行的法律诉讼及纠纷，本行已计提了相应的准备和负债。本行无法保证所涉及的任何诉讼的判决都会对本行有利，亦无法保证本行针对诉讼及纠纷已计提的准备和负债足以覆盖因此而带来的损失。若本行对诉讼相关风险的评估发生变化，本行所计提的准备和负债也将随之变动。另外，本行未来还可能面临潜在的诉讼或纠纷，给本行带来额外的风险和损失。本行无法保证，目前或者今后发生的争议或诉讼的结果不会对本行的业务、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行可能面临声誉风险

在本行的经营过程中，可能因为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遭受利益相关者的负面评价，从而导致本行的业务开展及经济价值受到不利影响。

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四川银监局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制定并下发了《成都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通过建立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声誉风险日常管理及提升声誉风险应急应对能力，有效地控制了声誉风险的负面影响。尽管本行采取了上述举措，但是由于声誉风险来源较广泛，防范难度较大，一旦声誉风险产生则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开展及经济价值造成不利影响。

（三）跨区域经营过程中的风险

目前本行业务主要集中于成都市，本行近年来的迅速成长在很大程度上受益于本行对成都市经济和人文环境的深入了解和准确评估。除此之外，本行还积极谋求在其他地区拓展的机会，目前已经在西部地区的重庆和西安设立了 2 家分行，在四川省内的广安、资阳、眉山、内江、南充、宜宾、乐山、德阳、阿坝设立了 9 家分行，正在筹建泸州分行，此外还设立了名山锦程村镇银行、宝应锦程

村镇银行 2 家村镇银行。

本行在推进跨区域发展过程中，基本遵循“区域相邻、文化相近”原则，且对当地的经济金融、市场竞争和监管环境进行了深入的调研评估。但仍然可能出现业务模式与当地市场不完全吻合、管理模式不能完全满足跨区域发展需要的情况。因此，无法保证跨区域发展能够完全实现预期进度和预期目标，对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前景可能带来一定影响。

（四）法律与合规风险

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必须遵守监管机构的有关运营要求和指导原则。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会对本行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调查、检查和问询。如本行不能满足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和指引，或者未能完全遵守所有的相关规则，本行将可能因此受到罚款等处罚，从而使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本行采取加强对行内制度及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审查、管理和指导诉讼案件以及外聘常年法律顾问等措施，有效控制法律与合规风险。本行不能保证本行未来不会因不合规而受到罚款等处罚。如果本行因不遵守监管要求和指引而被罚款等处罚，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声誉都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五）会计、税务政策变动的风险

本行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本行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遵守上述规定。若上述规定发生实质性变化，本行对某些财务事项的处理因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而需要进行重大改变，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影响。

目前本行执行的税收政策由税务部门统一规定，向税务部门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若税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税目增加或税负提高等将直接影响本行税后利润水平，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六）本行股利支付面临监管政策限制的风险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本行只能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中支付股利。本行不得

在弥补本行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若本行于某年度无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或未能按照规定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则不会分配股利。此外，若本行资本充足率未达到监管要求，中国银监会会有权对本行采取监管措施，其中包括限制本行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

（七）与本行物业权属相关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拥有 178 项房屋的所有权，其中部分房屋存在尚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证或房产证等情况。另外，本行向第三方承租了一定数量的物业，主要用作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

本行正在积极申请有关土地或房屋的权属证明，并计划通过与土地和房产管理部门紧密合作，加快相关权证的取得和完善，同时加强租赁房屋的管理工作，落实租赁协议有效性。但是本行无法保证及时获取本行拥有房屋的全部证件、以及所有租赁物业的协议有效并能够以可接受条件续租。如果本行拥有物业无法办理证件，将可能造成本行部分网点的资产损失，从而对本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若本行租赁物业的第三方提出异议导致租赁终止，或到期后出租方不再向本行出租该房屋，本行受到影响的分支机构需重新选择营业场所。如果本行不能以可接受的条件重新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八）本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前，本行总股本为 3,251,026,200 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00,000,000 股，具体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前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充实本行资本金，本行将通过及时有效配置资本，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但考虑到商业银行业务模式的特殊性，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与现有资本金共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收入贡献无法单独衡量；从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投入到资产、业务规模相应扩张需要一定时间，直接产生的效益不能立即全面体现，因此短期内本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行基本情况

本行名称：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成都银行
本行英文名称：	BANK OF CHENGDU CO., LTD.
英文简称：	BANK OF CHENGDU
注册资本：	3,251,026,200 元
法定代表人：	李捷
成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8 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 16 号
邮政编码：	610015
联系人：	罗铮
联系电话：	028-86160295
传真：	028-86160009
互联网网址：	www.bocd.com.cn
电子信箱：	ir@bocd.com.cn

二、本行历史沿革

（一）本行的设立情况

1、本行设立方式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精神，经中国人民银行1996年11月5日下发的《关于筹建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363号）和中国人民银行1996年12月22日下发的《关于成都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462号）批准，本行由成都市财政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税务局，成都市技术改造投资公司等22家企业，以及成都城市信用联社及下设的7个办事处和36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发起设立，

并于 1997 年 5 月 8 日在成都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本行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8,258,700 元，成立时的名称为“成都城市合作银行”，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春熙路南段 32 号。

2、本行发起人

本行的发起人包括：

(1)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税务局

本行发起设立时，成都市财政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税务局以货币资金出资，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分别认购本行 50,000,000 股和 1,500,000 股。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成都市财政局	货币	5,000.00	16.22%
2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税务局	货币	150.00	0.49%
	合计		5,150.00	16.71%

(2) 成都市技术改造投资公司等 22 家企业法人

成都市技术改造投资公司等 22 家企业法人均以货币资金出资，以每股 1 元合计认购本行 110,300,000 股，具体持股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成都市技术改造投资公司	货币	1,500.00	4.87%
2	成都市煤气总公司	货币	1,000.00	3.24%
3	成都大业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3.24%
4	成都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3.24%
5	成都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3.24%
6	成都中天物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900.00	2.92%
7	成都市自来水公司	货币	500.00	1.62%
8	成都锦发商贸部	货币	500.00	1.62%
9	成都蓝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1.62%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	持股比例
10	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货币	500.00	1.62%
11	成都华西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00.00	1.30%
12	铁道部第二工程局	货币	300.00	0.97%
13	成都市帝瑞商贸部	货币	300.00	0.97%
14	四川信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300.00	0.97%
15	成都市博瑞广告传播公司	货币	300.00	0.97%
16	四川省金桥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200.00	0.65%
17	成都卷烟厂	货币	200.00	0.65%
18	成都市大佳广告公司	货币	180.00	0.58%
19	四川怡和实业总公司	货币	150.00	0.49%
20	成都市新华书店	货币	100.00	0.32%
21	成都市吟龙饭店	货币	100.00	0.32%
22	成都市青羊区财政信用投资公司	货币	100.00	0.32%
	合计		11,030.00	35.78%

(3) 成都城市信用联社及下设的 7 个办事处和 36 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

成都城市信用联社及下设的 7 个办事处和 36 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以经评估确认净资产作为出资以每股 1 元合计认购本行 146,458,700 股。成都城市信用联社及下设的 7 个办事处和 36 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户数及认购股份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户

序号	单位名称	法人股东户数	自然人股东户数	股东总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成都实验城市信用社	3	-	3	资产	1,123.60	3.64%
2	成都斌升城市信用社	29	131	160	资产	1,053.19	3.42%
3	成都青年城市信用社	8	551	559	资产	925.11	3.00%
4	成都科联城市信用社	22	222	244	资产	587.97	1.91%
5	成都长顺城市信用社	6	519	525	资产	574.19	1.86%
6	成都重阳城市信用社	13	209	222	资产	481.14	1.56%

序号	单位名称	法人股东户数	自然人股东户数	股东总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	持股比例
7	成都劳动城市信用社	19	45	64	资产	460.17	1.49%
8	成都东风城市信用社	13	73	86	资产	448.68	1.46%
9	成都建联城市信用社	23	55	78	资产	436.42	1.42%
10	成都乡农市信用社	23	229	252	资产	421.87	1.37%
11	成都城市信用联社	1	-	1	资产	387.98 ⁽¹⁾	1.26%
12	成都企联城市信用社	16	63	79	资产	377.71	1.23%
13	成都科金部信用社	11	54	65	资产	371.61	1.21%
14	成都谏扒城市信用社	22	169	191	资产	350.28	1.14%
15	成都谊联城市信用社	16	65	81	资产	345.06	1.12%
16	成都衣冠庙信用社	5	30	35	资产	343.87	1.12%
17	成都星火城市信用社	19	43	62	资产	336.13	1.09%
18	成都新华东路信用社	15	24	39	资产	324.25	1.05%
19	成都锦城城市信用社	29	64	93	资产	320.65	1.04%
20	成都金河城市信用社	24	43	67	资产	308.14	1.00%
21	成都解放城市信用社	10	82	92	资产	297.46	0.96%
22	成都成科城市信用社	12	75	87	资产	290.90	0.94%
23	成都工商城市信用社	15	80	95	资产	290.47	0.94%
24	成都融通城市信用社	15	53	68	资产	281.22	0.91%
25	成都红星城市信用社	14	192	206	资产	256.11	0.83%
26	联社锦江办	1	-	1	资产	255.82	0.83%
27	成都青羊城市信用社	23	37	60	资产	254.46	0.83%
28	成都交通城市信用社	11	54	65	资产	254.06	0.82%
29	成都职工城市信用社	15	293	308	资产	244.35	0.79%
30	成都荷花池信用社	13	70	83	资产	240.99	0.78%
31	联社金牛办	1	-	1	资产	200.75	0.65%
32	成都牛市口信用社	15	73	88	资产	200.22	0.65%
33	成都旅游城市信用社	10	-	10	资产	200.00	0.65%
34	成都长城城市信用社	16	59	75	资产	199.33	0.65%

序号	单位名称	法人股东户数	自然人股东户数	股东总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	持股比例
35	联社武侯办	1	-	1	资产	187.25	0.61%
36	联社高新办	3	-	3	资产	175.64	0.57%
37	联社成华办	1	-	1	资产	171.95	0.56%
38	联社青羊办	1	-	1	资产	155.69	0.51%
39	成都天成城市信用社	9	-	9	资产	147.00	0.48%
40	联社西航办	1	-	1	资产	134.63	0.44%
41	成都少城城市信用社	-	138	138	资产	60.00	0.19%
42	成都火车站信用社	-	64	64	资产	59.20	0.19%
43	成都川蓉城市信用社	-	104	104	资产	56.90	0.18%
44	成都新华城市信用社	-	49	49	资产	53.45	0.17%
	合计	504	4,012	4,516		14,645.87	47.51%

注：

(1) 记载成都市信用联社最终评估结果的评估报告遗失，该数据根据《关于申请成都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报告》(成城银筹组[1996]07号)和成都审计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成都市合作银行注册资本的验证报告》(成审事验[96]第112号)确定。

根据成都审计事务所1996年12月7日出具的《关于对成都市合作银行注册资本的验证报告》(成审事验(96)第112号)，本行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0,825.87万元。本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单位名称	股本	股权比例
1	成都市财政局	5,000.00	16.22%
2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税务局	150.00	0.49%
3	成都市技术改造投资公司等22家企业法人	11,030.00	35.78%
4	成都城市信用联社及下设的7个办事处和36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	14,645.87	47.51%
	合计	30,825.87	100.00%

(二) 接收汇通银行资产及合法债务

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同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汇通银行因出现流动性支付困难而被依法撤销。2000年1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关于撤销成都汇通

城市合作银行实施方案的复函》(银函[2000]24号),原则同意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汇通银行的实施方案,由四川省人民政府成立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组织实施撤销汇通银行工作;汇通银行撤销后,其资产和合法债务经省领导小组逐项审查批准后,由本行接收。

2000年1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撤销成都汇通城市合作银行的决定》(银发[2000]31号),决定于2000年1月31日撤销汇通银行;四川省人民政府成立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组织实施撤销汇通银行工作。

2000年7月20日,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清产核资报告》(深融所清核字[2000]007号)及《成都汇通城市合作银行资产评估报告书》(深融所评报字[2000]011号),对汇通银行截至2000年1月31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清产核资及评估。2001年2月23日,四川省撤销成都汇通城市合作银行领导小组召开扩大会议确认了相关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结果。按照汇通银行的清产核资报告结果,汇通银行的资产和合法负债经四川省撤销成都汇通城市合作银行领导小组逐项审查批准后,由本行接收。

汇通银行的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账面值(1)	清查值(2)	评估值(3)	增减值(4=3-2)
现金	12,710.77	12,710.77	12,710.77	0.00
银行存款	1,240.49	2,127.56	2,127.56	0.00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	29,679.23	29,679.23	29,679.23	0.00
存放同业款项	31,474.82	31,476.93	31,476.93	0.00
拆放同业	3,000.00	0.00	0.00	0.00
拆放金融公司	49,000.00	45,000.00	16,950.00	-28,050.00
短期贷款	498,508.00	484,953.00	335,584.95	-149,368.05
中长期贷款	267,238.58	96,830.07	64,441.07	-32,389.00
逾期贷款	1,092,166.74	1,500,876.56	837,181.72	-663,694.84
减:贷款呆账准备	17,388.89	20,826.60	0.00	-20,826.60
短期投资	14,664.00	10,000.00	10,366.25	366.25
长期投资	130,802.94	22,617.62	22,976.06	358.44
减:投资风险准备	129.56	226.18	0.00	-226.18

项目	账面值 (1)	清查值 (2)	评估值 (3)	增减值 (4=3-2)
应收账款	188,461.25	53,490.54	23,410.01	-30,080.54
减：坏账准备	0.00	267.31	0.00	-267.31
预付账款	36,400.73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29,951.96	30,526.73	27,157.53	-3,369.19
低值易耗品	0.12	444.61	719.96	275.35
固定资产原值	41,806.84	44,723.06	34,419.02	-10,304.04
减：累计折旧	13,524.70	15,578.50	8,793.71	-6,784.78
固定资产净值	28,282.14	29,144.57	25,625.31	-3,519.26
在建工程	593,898.10	259,021.76	221,276.12	-37,745.64
递延资产	2,518.79	2,137.64	1,862.05	-275.59
其他资产	144,645.00	475,365.30	314,868.58	-160,496.72
无形资产	3,216.96	3,216.96	6,143.60	2,926.64
内部往来款	218,769.64	0.00	0.00	0.00
待处理财产损失	6.80	0.00	0.00	0.00
资产合计	3,359,118.62	3,068,299.76	1,984,557.69	-1,083,742.07
短期存款	566,684.75	566,684.75	566,684.75	0.00
短期储蓄存款	171,805.39	171,805.39	171,805.39	0.00
长期存款	405,172.16	405,682.96	405,682.96	0.00
长期储蓄存款	1,217,675.17	1,218,157.67	1,218,157.67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0.00
同业存放	217,494.06	209,494.06	209,494.06	0.00
同业拆入	508,000.00	514,000.00	514,000.00	0.00
金融性公司拆入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0.00
应解汇款	68,229.62	68,229.62	68,229.62	0.00
汇出汇款	0.00	0.00	0.00	0.00
委托存款	0.00	0.00	0.00	0.00
银行本票	2,692.58	2,692.58	2,692.58	0.00
应付账款	7,340.77	45,422.08	45,422.08	0.00

项目	账面值 (1)	清查值 (2)	评估值 (3)	增减值 (4=3-2)
预收账款	500.00	500.00	5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9,421.83	88,756.19	86,755.23	-2,000.96
应付工资	494.49	499.84	499.84	0.00
应付福利费	1,257.69	1,255.10	1,255.10	0.00
应交税金	9,520.40	4,310.64	4,310.64	0.00
应付利润	3,111.58	3,111.58	3,111.58	0.00
预提费用	0.00	0.00	0.00	0.00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内部往来	0.00	0.00	0.00	0.00
辖内往来	60,928.11	60,928.11	60,928.11	0.00
负债合计	3,308,828.58	3,390,030.56	3,388,029.60	-2,000.96
实收资本	30,100.00	30,100.00	30,100.00	0.00
资本公积	7,893.34	7,893.34	0.00	-7,893.34
盈余公积	102,261.55	102,261.55	102,261.55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9,964.85	-461,985.69	-461,985.69	0.00
待处理财产损失	0.00	0.00	-1,073,847.77	-1,073,847.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290.04	-321,730.80	-1,403,471.91	-1,081,741.1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9,118.62	3,068,299.76	1,984,557.69	-1,083,742.07

根据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成都汇通城市合作银行资产评估报告书，汇通银行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各类贷款、应收帐项，在核实贷款和投资协议基础上对账龄、坏账损失、贷款方式、贷款质量等级、款项收回费用、收回可能性、可收回的价值等进行分析，按现行市价法进行评估；对可上市交易的债券和股票按照评估基准日的收盘价确定评估值；对非控股企业的投资，依据被投资企业评估基准日的权益总额及投资所占比例，采用权益现值法评估；对控股企业在对被投资企业整体评估基础上，按权益现值法评估；对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原则上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已签订长期租赁协议有稳定的租赁收益的无形资产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对递延资产按受益期计算其评估价值；对

各项负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查核实，以现值法进行评估。评估减值的原因主要为各类贷款和其他资产（主要为抵债资产）发生减值，此两项合计约占资产减值总额的 93%。

根据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成都汇通城市合作银行资产评估报告书》（深融所评报字[2000]011 号）披露信息，汇通银行贷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贷款	形成时间	笔数	账面值	清查值	评估值
短期贷款	1995 年-2000 年	210	498,508.00	484,953.00	335,584.95
中长期贷款	1995 年-2000 年	139	267,238.58	96,830.07	64,441.07
逾期贷款	1991 年-1999 年	474	1,092,166.74	1,500,876.56	837,181.72
合计		823	1,857,913.31	2,082,659.63	1,237,207.74

截至 2000 年 1 月 31 日，汇通银行贷款共计 823 笔，清产核资值为 20.83 亿元，评估值为 12.37 亿元。

四川省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对本行接收汇通银行资产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予以确认。

（三）第一次股本变更

本行通过本次股本变更将注册资本由 308,258,700 元增加至 1,251,026,200 元。本次股本变更分为三个部分：

1、原信用社时期的国家减免税转入实收资本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建城市商业银行工作中城市信用合作社公共积累归属问题的通知》（国办发明电[1998]2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城市商业银行 1998 年度会计决算有关税收财务处理的要求和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市商业银行财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1999 年度城市商业银行会计决算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经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市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及资本金变动的批复》（成银营复[2001]43 号）批准，本行将信用社时期的国家减免税 46,840,068.83 元转入实收资本，其股东名册登记的股东名称为集体资本。

2、派送红股

2002年10月17日，本行2002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市商业银行二〇〇二年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派送红股的议案》，同意将截至2001年底可供分配的股东权益86,602,733.64元分配给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2.4388股（个人股含税），派送后每位股东所持股本数为100股的整数倍，百元位以下予以舍去。

2002年11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市商业银行2001年度派送红股的批复》（成银复〔2002〕773号），同意本行2002年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派送红股的议案。派送红股后，本行的实收资本增至439,556,200元。

3、非公开发行

2002年10月17日，本行2002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市商业银行2002年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以不公开直接发行方式，平价发行8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新募集股本金8亿元。

2002年11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成银复[2002]730号），原则同意本行2002年临时股东大会增资扩股8亿元方案。

2003年2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成银复[2003]31号），同意成都市财政局等13家单位及2,006个本行职工向本行共计投资入股811,470,000股，同意本行资本金从439,556,200元变更为1,251,026,200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13家单位及2,006个职工自然人发行了811,470,000股，发行价格为1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者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股

序号	单位名称	认购股份数
1	北京北大方正集团公司	12,000.00
2	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3	无锡广播电视集团	12,000.00
4	成都海昌农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	成都市财政局	6,200.00

序号	单位名称	认购股份数
6	北京瑞泽网络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7	陕西奥威科技矿产有限公司	7,000.00
8	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9	潍坊市大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	成都市煤气总公司	2,000.00
11	成都市民用建筑统一建设办公室	1,000.00
12	四川通达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3	都江堰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50.00
14	2006 个本行职工	2,797.00
	合计	81,147.00

2003 年 2 月 27 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天银川验[2003]01 号），对本行截至 2003 年 2 月 15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2 月 15 日，本行已收到 2,019 个出资人的新增注册资本金合计 811,470,000 元，全部是货币资金，转增资本金 131,297,500 元已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办完转账，转入实收资本科目各股东名下（其中 58,263,400 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批复，列入“实收资本—其他资本金”）。

2003 年 3 月 22 日，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同意本行注册资本金由 308,258,700 元变更为 1,251,026,200 元。2003 年 4 月 18 日，本行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8,258,700 元增至人民币 1,251,026,200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成都海昌农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并以非自有资金投资入股，不具备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条件，于 2004 年 3 月 9 日被四川银监局以《关于取消成都海昌农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及朱峰、李忠录任成都市商业银行董事资格的决定》（川银监发[2004]60 号）取消了股东资格。成都海昌农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被取消股东资格后原由其认缴的资本金已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和成都市煤气总公司 3 家股东补足。

（四）第二次股本变更

经本行 2007 年 11 月 9 日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四川银监局《关于同意成都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川银监复[2007]606 号）批准，本行采取非公开定向发行方式，以每股 3 元的价格向境内外投资者增发 20 亿股，将本行注册资本由 1,251,026,200 元增加到 3,251,026,200 元。其中，丰隆银行作为境外战略投资者入股 650,000,000 股，其他投资者总计入股 1,350,000,000 股。本次增资认购者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1	丰隆银行	65,000.00
2	渤海基金管理公司	16,000.00
3	京能集团	16,000.00
4	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
5	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6	成都富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7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8	中旭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9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600.00
10	成都全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11	四川怡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2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13	纵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14	肇东市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3,250.00
15	北京东和嘉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3,250.00
16	港通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3,150.00
17	四川汇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18	重庆乌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9	四川汉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20	北京中财立志科贸有限公司	3,000.00
21	四川嘉祥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22	上海保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3	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4	成都国信新产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5	巴菲特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
26	四川出版集团公司	1,000.00
27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8	成都黄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9	武汉万统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30	成都市万润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合计	200,000.00

2008年11月7日，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砧A108-验011号），验证截至2008年11月7日本次增资扩股中本行合计收到境内投资者投入的新增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35,000.00万元，合计收到境外投资者投入的新增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65,000.00万元，本行境内、外投资者投入的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25,102.62万元，实收资本占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注册资本的100.00%。

2008年12月10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成都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08]512号），同意本行将注册资本由1,251,026,200元变更为3,251,026,200元。

2008年12月15日，本行办理了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1,251,026,200元变更为3,251,026,200元。

本次增资过程中，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45,000,000股股份中的30,000,000股系由广州恒龙投资有限公司实际出资认购。2011年，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将上述30,000,000股股份转让给津蒲投资有限公司（津蒲投资有限公司系由原广州恒龙投资有限公司更名而来），上述代持情形消除。

（五）本行名称的变更及迁址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成都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462

号)，本行设立时的名称为“成都城市合作银行”，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春熙路南段 32 号。

1998 年 4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以《关于同意成都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成都市商业银行的批复》（川人行银[1998]89 号），批准“成都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成都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4 月 8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同意成都市商业银行迁址的批复》（成银复[1999]394 号）批准，本行由成都市春熙路南段 32 号迁入成都市西御街 16 号。

2008 年 8 月 6 日，中国银监会以《中国银监会关于成都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8]312 号），批准“成都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本行重大的资产变化情况

1、2004 年不良贷款债权转让

2004 年 12 月，本行分别与成都金信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睿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市中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不良贷款债权转让协议书》，本行向上述五家公司转让了约 10 亿元的贷款债权，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 10 亿元。上述五家公司所支付的转让价款，系从本行贷款而来。

2005 年，本行、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上述五家公司签订了四方协议，约定上述五家公司将受让的不良贷款债权转让给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款用于偿还五家公司在本行的贷款债务；本行向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用于收购不良贷款债权；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有督促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按时足额还款的义务。

本行 2004 年转让的不良贷款是在 1991 年至 2004 年期间发放的，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不良资产类型	产生时间	笔数 (笔)	处置时的账面 余额
1	损失类不良信贷资产	1991 年至 2004 年	775	73,377.58

2	可疑类不良信贷资产	1994 年至 2003 年	364	25,648.00
3	次级类不良信贷资产	1995 年至 2003 年	14	974.73
合计			1,153	100,000.31

2004 年本行剥离不良资产时，尚不适用减值准备单项计提政策，本行根据当时适用的《城市商业银行财务管理实施办法》（国税发[1998]220 号）要求，对不良信贷资产进行组合计提，即按照贷款余额×1%共计提减值准备 1,000.01 万元。

上述不良贷款债权转让已履行完毕。本行为上述不良债权转让而向成都金信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以及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的贷款均已足额收回，不存在法律纠纷。

2、2008 年不良资产转让

（1）交易的背景

2008 年本行启动第二次增资计划时，为加快不良资产的处理，经本行与投资者协商，在该次增资的同时由投资者出资设立专项信托计划（衡平信托“受让成都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集合资产信托计划”）用于向本行购买本行自身及接收汇通银行后形成的 10 亿元不良资产，该信托计划的目的是协助本行处置不良资产，投资者不会获取信托利益或信托计划项下的其他任何财产或权益。

自 2008 年本行将该不良资产转让给衡平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后，作为不良资产管理人，本行通过履行管理人职责，持续清收处置并取得清收处置款。2011 年本行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上述不良资产中未处置的剩余部分，实现了不良资产的妥善处置。

（2）交易过程及会计处理

① 2008 年本行向衡平信托的资产转让

A、交易过程

（A）增资

经四川银监局银监复[2007]606 号文件批准，本行于 2007 年末向共计 30 家境内外投资者以 3 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普通股 20 亿股（面值为 1 元/股）。认购价款中人民币 0.5 元/股部分用于不良资产处置方案的执行。即本次增资扩股实际募集 20 亿股，全部投资者投入 60 亿元，其中 10 亿元用于不良资产处置方案的执行，设立信托计划。

(B) 信托计划设立

2008年6月，本行30家新股东分别与衡平信托签订《受让成都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集合资产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分为一期和二期），由衡平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资金来源为本次增资扩股中全部投资者投入的用于不良资产处置的10亿元资金，并通过衡平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账面原值等值购买本行自身及接收汇通银行后形成的10亿元不良资产。

(C) 不良资产转让

2008年6月30日，本行与衡平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不良资产转让合同，对4.62亿元不良信贷资产进行交割，并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约定：衡平信托委托本行对信托计划下的信托资产进行管理和处置（包括对不良资产的管理、清收和处置），资产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在委托管理期间内，取得的一切现金收益的5%作为本行的保管费，20%作为本行的管理人报酬，剩余部分在扣除相关税费和成本后作为奖励支付给本行。

本次不良资产剥离涉及的资产均为信贷资产，其中损失类贷款14笔，涉及账面余额0.25亿元；可疑类贷款45笔，涉及账面余额0.88亿元；次级类贷款98笔，涉及账面余额3.49亿元。贷款具体信息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不良资产类型	产生时间	笔数	处置时的账面余额	贷款减值准备金计提金额	处置时账面净值
1	损失类不良信贷资产	1994年至2002年	14	2,537.84	2,537.84	0.00
2	可疑类不良信贷资产	1994年至2006年	45	8,776.30	8,776.30	0.00
3	次级类不良信贷资产	2002年至2007年	98	34,876.94	34,876.94	0.00
合计			157	46,191.08	46,191.08	0.00

2008年11月12日，本行与衡平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不良资产转让合同，对5.38亿元不良资产进行交割，并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合同基本条款与2008年6月资产转让相同。

本次不良资产剥离涉及的资产包括信贷资产和其他资产，共计205笔，涉及账面余额5.38亿元。资产具体信息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不良资产类型	产生时间	笔数	处置时的 账面余额	贷款减值 准备金计 提金额	处置时账 面净值
1	损失类不良信贷资产	1999年至2007年	97	19,305.13	19,194.90	110.23
2	可疑类不良信贷资产	1997年至2007年	34	8,556.62	7,200.70	1,355.92
3	次级类不良信贷资产	2003年至2006年	7	867.08	376.89	490.19
4	已经核销的不良信贷资产	1993年至1999年	10	9,939.95	9,939.95	0
5	存放同业形成的不良资产	1998年至2000年	2	76.25	76.25	0
6	拆放同业形成的不良资产	1993年至1999年	9	7,306.00	7,306.00	0
7	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不良资产	1997年至2005年	11	4,612.71	4,612.71	0
8	兑付债券产生的不良资产	1992年至2005年	29	1,658.71	1,658.71	0
9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不良资产	1993年至1997年	6	1,497.27	1,497.27	0
合计			205	53,819.72	51,863.38	1,956.34

B、会计处理

根据信托合同相关条款，本行接受衡平信托委托对信托资产（即不良资产）进行管理和处置，委托期间取得的现金收益的5%作为本行的保管费、20%作为本行的管理人报酬，剩余部分在扣除相关税费和成本后作为奖励支付给本行，本行承担了该计划全部的风险和报酬，因此该次不良资产的转让不符合会计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投资者支付人民币0.5元/股部分用于不良资产处置方案的执行是认购本行股份的必要附加条件，目的是协助本行处置不良资产，投资者实质上不获取该信托的任何收益，人民币0.5元/股部分实为入股成本，应视同入股款。

综上，根据商业实质，本行对投资者本次增资和不良资产转让做以下会计处理：投资者投入共计60亿元，认购20亿股，其中20亿元计入股本，40亿元（含投资者投入用于不良资产处置的10亿元）计入资本公积；不对不良资产科目进行调整，即未终止确认相关不良资产。

②2011 年本行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

A、转让过程

本行作为前述不良资产的资产管理人，通过履行管理人职责，持续清收处置并取得清收处置款。

2011 年，本行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发出了邀请函，拟通过公开竞价的方式转让本行与衡平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中剩余未清收处置的账面金额 938,868,196.68 元的受托资产。最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竞得该资产包，按照评估价分配取得转让款 163,904,480.08 元。2011 年 6 月 11 日，本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合同》，将上述信托资产中未处置的不良资产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2011 年 6 月 29 日，“受让成都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集合资产信托计划”终止。

上述不良资产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且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法律纠纷。

B、会计处理

前述不良资产 2008 年转让给衡平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本行未终止确认相关不良资产。2008-2010 年期间，本行核销前述不良资产。

本行作为不良资产管理人，通过履行管理人职责，持续清收处置并取得清收处置款 57,747,259.08 元。本行与衡平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中剩余未清收处置的账面金额 938,868,196.68 元的受托资产，通过公开竞价方式，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取得转让款项 163,904,480.08 元。上述清收处置款及转让款款项金额合计 221,651,739.16 元，已由衡平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管费、管理人报酬和管理人奖励于 2011 年划至本行。由于前述 10 亿元不良资产已经于 2008-2010 年期间核销，该收回款项视同已核销贷款收回，恢复贷款减值准备。

3、2014 年 11 月不良资产处置

(1) 不良资产情况

2014 年 11 月 24 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整体打

包转让 27 户不良贷款的议案》，同意通过竞价处置方式整体打包转让 27 户不良贷款，处置底价不低于 1.27 亿元，并成立评价委员会，授权评价委员会按照不低于 1.27 亿元、不低于贷款账面净值、不重新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竞买保留底价。

截至该次不良资产转让的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该等 27 户不良贷款的余额为 36,894.43 万元，累计欠息为 13,130.36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为 26,527.02 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单位：千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发放时间	五级分类情况	贷款类别（公司/个人）	处置时账面余额（本金）	贷款减值准备	处置时账面净值
1	成都金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3-2	可疑	公司	70,000	65,142	4,858
2	四川馨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4-4-3	可疑	公司	49,400	43,437	5,963
3	四川省大东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2004-8-2	可疑	公司	31,500	25,855	5,645
4	成都宜宁投资有限公司	2005-8-18	可疑	公司	6,000	5,680	320
5	陕西众鑫联节能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3-3-28	次级	公司	35,000	3,500	31,500
6	海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8-2	可疑	公司	21,000	19,961	1,040
7	成都通力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2003-7-3	可疑	公司	15,000	13,901	1,100
8	成都汇发置业有限公司	2004-5-31	损失	公司	8,590	8,590	-
9	成都洪发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2012-9-24	次级	公司	23,999	16,295	7,704
10	成都国瑜贸易有限公司	2012-10-12	可疑	公司	18,000	11,839	6,161
11	四川鑫耀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2014-2-26	次级	公司	15,000	4,500	10,500
12	成都市世森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13-1-15	次级	公司	12,441	4,976	7,465
13	彭州市明珠装饰配套有限公司	2013-2-6	可疑	公司	9,000	4,361	4,639
14	四川江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2-20	次级	公司	8,852	2,656	6,197
15	彭州联丰木业有限公司	2013-11-4	次级	公司	8,500	3,795	4,705
16	四川省立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2-2-24	可疑	公司	6,912	4,823	2,090
17	成都威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2-12-9	次级	公司	5,400	2,163	3,237
18	成都亿阳光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6-8-10	损失	公司	4,000	4,000	-
19	成都网通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007-6-18	损失	公司	3,000	3,000	-

序号	借款人	贷款发放时间	五级分类情况	贷款类别（公司/个人）	处置时账面余额（本金）	贷款减值准备	处置时账面净值
20	四川望丛珍稀动物养殖场	1999-9-21	损失	公司	2,450	2,450	-
21	四川文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9-9-30	次级	公司	2,400	2,115	285
22	四川欣驰物流有限公司	2010-7-22	可疑	公司	2,394	2,122	272
23	成都金珠投资管理公司	2001-11-21	损失	公司	2,380	2,380	-
24	成都市佳佳化妆品有限公司	1998-9-4	损失	公司	1,970	1,970	-
25	成都锦阳商厦有限公司	1998-8-10	损失	公司	1,750	1,750	-
26	成都隆祥石化有限责任人公司	2001-8-1	损失	公司	1,676	1,680	-4
27	成都市新都区福林园苗圃	2011-1-17	损失	公司	2,330	2,330	-
	合计				368,944	265,270	103,674

（2）转让价格及确定依据

本次转让底价是以3家评估公司的评估结果与贷款账面净值的均值1.27亿元作为参考，由本行行长办公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逐级审批同意。同时，董事会专门授权成立了评价委员会，评价委员会在董事会确定的价格基础之上，确定竞价保留底价为1.3亿元。最终，信达四川分公司以1.85亿元竞得该资产包。具体过程如下：

受本行委托，四川中联恒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对上述不良信贷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债权价值评估分析报告，评估值分别为14,472.34万元和11,186.02万元。本行委托成都九鼎房地产交易评估有限公司对此次资产处置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内部评估，并出具了《成都银行拟处置资产项目内部评估建议书》，评估值为14,861.22万元。

2014年9月15日，本行分别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四川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办事处（以下简称“东方资产成都办事处”）、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资产成都办事处”）、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四川分公司”）发出《邀请函》，邀请有意参与购买的资产管理公司对上述不良资产进行尽职调查，转让模式为买断性交易方式整体转让，买方以现金一次性付清收购款项，转让方式为在保留底价的基础上进行现场竞

价，价高者得。上述四家资产管理公司均以书面形式同意参与竞买。

2014年11月27日，本行组织现场竞价会，华融四川分公司、信达四川分公司和东方资产成都办事处参与了此次竞买。经现场竞价，信达四川分公司竞得上述不良信贷资产，并于竞买当日与本行签订了《竞价成交确认书》，成交价为18,500万元。

2014年12月4日，本行与信达四川分公司签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债权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本行将上述标的债权整体作价18,500.00万元转让给信达四川分公司。

2014年12月9日，本行收到信达四川分公司支付的上述不良信贷资产的受让价款，总计1.85亿元。

(3) 会计处理及对业绩的影响

本行2014年整体打包转让27户不良贷款给信达四川分公司，取得转让款18,500.00万元。截至2014年8月31日（转让基准日），该等贷款的贷款本金36,894.43万元，已提减值准备26,527.02万元。本行按照转让价格转回贷款减值损失8,132.58万元，影响当期损益金额8,132.58万元。

(4) 处置时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制度规定，充分考虑借款人的经营情况、第二还款来源（包括担保物价值、保证人担保能力）等因素，逐户对贷款预计回收金额、时间进行分析，通过现金流折现模型对每户不良贷款足额审慎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转让资产中，次级类贷款平均计提比例为36%，可疑类贷款平均计提比例为86%，损失类贷款全部按照100%计提，综合计提比例为72%，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

(5) 资产包组合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号）的规定，在充分考虑资产分布和市场行情的基础上，对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进行了合理搭配组包，确定转让资产的规模和底价，在合规、合法的前提下，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转让。

具体地，资产管理公司购买资产包时会充分考虑资产包的现金回收情况。由于损失类贷款回收可能性非常小，可疑类贷款回收时间和金额不确定性很大，如果以损失类和可疑类贷款进行组包，对资产管理公司的吸引力较小。为了提高资

产包对资产管理公司的吸引力，便于资产包顺利成交，本行将一部分资产质量较好、预计回收时间较短的次级类贷款放入资产包，与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一并转让。

4、2015年6月16日不良资产处置

(1) 不良资产情况

2015年6月8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整体打包转让67户不良贷款的议案》，同意通过竞价处置方式整体打包转让67户不良贷款，处置底价不低于1.56亿元，并成立评价委员会，授权评价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竞买保留底价（不低于1.56亿元）。

截至该次不良资产转让的基准日2015年4月21日，上述67户不良贷款余额为52,051.42万元，累计欠息7,308.20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为32,043.36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单位：千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发放时间	五级分类情况	贷款类别(公司/个人)	处置时账面余额(本金)	贷款减值准备	处置时账面净值
1	彭州三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4-4-22	次级	公司	2,966	593	2,372
2	重庆大兴文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3-12-18	次级	公司	15,997	7,199	8,798
3	重庆一胜特工模材料有限公司	2013-1-18	可疑	公司	6,500	3,250	3,250
4	成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1-9	次级	公司	10,000	5,955	44,045
		2014-10-29		公司	40,000		
5	四川卓睿晟商贸有限公司	2013-8-1	次级	公司	18,000	3,546	14,454
6	成都川西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4-10-10	损失	公司	500	500	-
7	成都金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2004-10-18	可疑	公司	2,897	2,728	169
8	成都金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4-10-18	可疑	公司	1,500	840	660
9	四川地泰实业有限公司	2007-6-20	可疑	公司	3,000	2,506	494
10	四川亨达物资有限公司	2007-6-26	可疑	公司	1,100	944	156
11	重庆长安群力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4-3-28 2014-3-31	次级	公司	39,191	17,475	21,716
12	四川润利和贸易有限公司	2014-4-2	次级	公司	7,650	6,323	8,732
		2014-4-2		公司	7,406		

序号	借款人	贷款发放时间	五级分类情况	贷款类别(公司/个人)	处置时账面余额(本金)	贷款减值准备	处置时账面净值
13	四川省皓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13-8-2	次级	公司	17,961	3,592	14,369
14	四川省国壕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013-9-3	次级	公司	5,500	4,680	13,320
		2013-9-25		公司	12,500		
15	四川鼎坤经贸有限公司	2013-8-19	次级	公司	3,000	5,230	6,393
		2013-8-27		公司	3,000		
		2013-9-2		公司	4,804		
		2013-9-10		公司	819		
16	四川鑫亚纺织有限公司	2013-11-22	次级	公司	7,405	1,740	5,665
17	成都锦都置业有限公司	2005-1-11	损失	公司	1,000	1,100	
		2005-12-30		公司	100		
18	成都正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9-5	损失	公司	1,600	2,600	
		2005-9-27		公司	1,000		
19	成都市恒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1-11-5	损失	公司	2,000	2,000	
20	成都万里号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6-10-24	损失	公司	3,000	3,000	
21	成都市正利健身健美中心	2004-9-22	可疑	公司	1,000	664	336
22	成都嘉好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6-8-14	可疑	公司	1,000	707	293
23	成都海陆通钻采机械有限公司	2007-8-6	损失	公司	1,200	1,200	
24	四川红日金属有限公司	2012-4-5	可疑	公司	570	285	285
25	成都聚义钢铁有限公司	2012-11-16	损失	公司	253	253	
26	成都五防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11-1-21	损失	公司	900	1,770	
		2011-9-8		公司	870		
27	成都顺堡印艺有限公司	2012-10-9	损失	公司	366	366	
28	成都思创天农投资有限公司	2009-9-8	损失	公司	750	750	
29	成都市思泽贸易有限公司	2006-7-27	损失	公司	150	260	
		2006-6-2		公司	110		
30	四川华芝印务有限公司	2007-8-10	损失	公司	446	446	
31	成都大龙商贸有限公司	2012-12-7	可疑	公司	1,417	953	464

序号	借款人	贷款发放时间	五级分类情况	贷款类别(公司/个人)	处置时账面余额(本金)	贷款减值准备	处置时账面净值
32	四川恒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2-6-21	可疑	公司	900	1,590	178
		2011-9-28		公司	869		
33	四川中泽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1-12-16	可疑	公司	623	1,614	692
		2011-12-16		公司	695		
		2011-12-16		公司	695		
		2011-12-16		公司	292		
34	四川威顺汽贸有限公司	2006-7-28	损失	公司	1,218	1,218	-
35	四川省关爱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5-31	可疑	公司	1,601	961	641
36	成都丹莉尔贸易有限公司	2012-7-4	损失	公司	1,163	1,163	-
37	成都南冶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07-3-27	可疑	公司	1,289	1,136	153
38	成都市迈德利果业有限公司	2013-3-29	可疑	公司	1,161	581	581
39	成都福垣针织品服饰有限公司	2012-3-30	可疑	公司	1,472	1,378	95
40	广元市天山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2013-7-23	可疑	公司	3,000	2,100	900
41	成都市鸿基木业有限公司	2013-8-2	次级	公司	2,400	1,755	2,145
		2014-1-20		公司	1,500		
42	四川省颐丰源食品有限公司	2013-2-4	可疑	公司	1,090	709	382
43	眉山贝艾佳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6	次级	公司	802	361	441
44	四川广安恒立化工有限公司	2014-4-2	次级	公司	38,575	11,572	27,002
45	成都万路蓄电池制造有限公司	2008-2-29	损失	公司	200	300	-
		2008-2-29		公司	100		
46	成都神州铝材有限公司	1999-7-30	损失	公司	122	122	-
47	四川置海投资有限公司	2007-2-26	损失	公司	1,940	1,940	-
48	成都市锦江区淑芳皮具经营部	2007-2-9	损失	公司	120	120	-
49	成都众悦木业有限公司	2005-3-18	可疑	公司	141	211	34
		2004-9-30		公司	104		
50	成都市锦江区东方食品厂	1996-3-7	损失	公司	7	7	-
51	成都天路洋贸易有限公司	2013-12-6	可疑	公司	9,000	9,000	-

序号	借款人	贷款发放时间	五级分类情况	贷款类别(公司/个人)	处置时账面余额(本金)	贷款减值准备	处置时账面净值
52	成都东辰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24	可疑	公司	9,000	9,000	
53	成都空港金鹰商贸有限公司	2014-5-8	可疑	公司	7,000	7,000	
54	成都兴和盛贸易有限公司	2013-7-29 2013-8-16	可疑	公司	14,932	14,932	
55	四川好江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3-7-31	可疑	公司	14,937	14,937	
56	成都千秋雪商贸有限公司	2013-07-4	可疑	公司	18,000	18,000	
57	成都鑫舸伍丰商贸有限公司	2013-7-31	可疑	公司	10,000	10,000	
58	成都同迈达贸易有限公司	2013-9-27	可疑	公司	10,000	10,000	
59	成都昱蔓贸易有限公司	2013-12-2	可疑	公司	10,000	10,000	
60	成都市迪丰建材有限公司	2013-8-7	可疑	公司	2,000	10,000	
		2013-9-23		公司	8,000		
61	成都采易行贸易有限公司	2013-8-1	可疑	公司	8,500	8,500	
62	成都和易森商贸有限公司	2014-1-2	可疑	公司	18,000	18,000	
63	成都恒毅兴商贸有限公司	2013-8-2	可疑	公司	20,000	20,000	
64	四川宏瑞服饰有限公司	2013-8-12	可疑	公司	20,000	20,000	
		2013-8-13		公司	-		
65	成都万易商贸有限公司	2013-12-24	可疑	公司	19,640	19,640	
66	成都广和鑫贸易有限公司	2014-4-8	次级	公司	15,000	4,567	10,433
67	成都市新特铝型材有限公司	2014-4-11	次级	公司	15,000	4,567	10,433
	合计				520,514	320,434	200,081

(2) 转让价格及确定依据

本次转让底价是以 3 家评估公司的评估结果的均值 1.56 亿元作为参考，由本行行长办公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逐级审批同意。同时，董事会专门授权成立了评价委员会，评价委员会在董事会确定的价格基础之上，确定竞价保留底价为 1.56 亿元。最终，信达四川分公司以 1.56 亿元竞得该资产包。具体过程如下：

受本行委托，四川中联恒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对上述不良信贷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债权价值评估分

析报告，评估值分别为 15,706.00 万元和 14,310.55 万元。本行委托成都九鼎房地产交易评估有限公司对此次资产处置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内部评估，并出具了《成都银行拟处置资产项目内部评估建议书》，评估值为 15,598.13 万元。

2015 年 4 月 28 日，本行分别向长城资产成都办事处、东方资产成都办事处、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达四川分公司、华融四川分公司发出《邀请函》和《竞价邀请函》，邀请有意参与购买的资产管理公司对上述不良资产进行尽职调查，转让模式为买断性交易方式整体转让，买方以现金一次性付清收购款项，转让方式为在保留底价的基础上进行现场竞价，价高者得。

2015 年 6 月 15 日，本行组织现场竞价会，信达四川分公司、华融四川分公司参与了此次竞买。经现场竞价，信达四川分公司竞得上述不良信贷资产。2015 年 6 月 16 日，本行与信达四川分公司签订了《竞价成交确认书》，成交价为 15,6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7 日，本行与信达四川分公司签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债权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本行将上述标的债权整体作价 15,600.00 万元转让给信达四川分公司。

2015 年 6 月 24 日，本行收到信达四川分公司支付的上述不良信贷资产的受让价款，总计 1.56 亿元。

(3) 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 2015 年整体打包转让 67 户不良贷款给信达四川分公司，取得转让款 15,6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21 日（转让基准日），贷款本金 52,051.42 万元，已提减值准备 32,043.36 万元。本行按转让价格补提贷款减值损失 4,408.05 万元，影响当期损益金额-4,408.05 万元。

(4) 处置时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制度规定，充分考虑借款人的经营情况、第二还款来源（包括担保物价值、保证人担保能力）等因素，逐户对贷款预计回收金额、时间进行分析，通过现金流折现模型对每户不良贷款足额审慎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转让资产中，次级类贷款平均计提比例为 29%，可疑类贷款平均计提比例为 96%，损失类贷款全部按照 100%计提，综合计提比例为 62%，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

(5) 资产包组合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号）的规定，在充分考虑资产分布和市场行情的基础上，对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进行了合理搭配组包，确定转让资产的规模和底价，在合规、合法的前提下，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转让。

具体地，资产管理公司购买资产包时会充分考虑资产包的现金回收情况。由于损失类贷款回收可能性非常小，可疑类贷款回收时间和金额不确定性很大，如果以损失类和可疑类贷款进行组包，对资产管理公司的吸引力较小。为了提高资产包对资产管理公司的吸引力，便于资产包顺利成交，本行将一部分资产质量较好、预计回收时间较短的次级类贷款放入资产包，与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一并转让。

5、2015年12月16日不良资产处置

(1) 不良资产情况

2015年12月1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打包处置51户不良贷款的议案》，同意通过竞价处置方式整体打包转让51户不良贷款，处置底价不低于4亿元，并成立评价委员会，授权评价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竞买保留底价（不低于4亿元）。

截至该次不良资产转让的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上述51户不良贷款余额为99,560.78万元，累计欠息11,957.61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为32,061.19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单位：千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发放时间	五级分类情况	贷款类别 (公司/个人)	处置时账面 余额(本金)	贷款减值准 备	处置时账面 净值
1	四川和汇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2013-11-4 2013-11-5	次级	公司	20,000	4,344	15,656
2	成都齐宇贸易有限公司	2014-6-11	次级	公司	20,000	4,036	15,964
3	成都市美生达贸易有限公司	2014-6-11	次级	公司	20,000	4,036	15,964
4	四川子昂饲料加工有限公司	2014-6-19	次级	公司	20,000	4,036	15,964

序号	借款人	贷款发放时间	五级分类情况	贷款类别 (公司/个人)	处置时账面 余额(本金)	贷款减值准 备	处置时账面 净值
5	成都茂风商贸有限公司	2014-6-23	次级	公司	18,000	3,560	14,440
6	四川省佳丰畜产品孵化有限公司	2014-6-20	次级	公司	18,000	3,632	14,368
7	成都市翔铭饲料贸易有限公司	2013-8-14	次级	公司	19,978	3,996	15,982
8	成都市济华贸易有限公司	2014-6-27	次级	公司	14,000	3,377	10,623
9	成都市洪望贸易有限公司	2014-6-26	次级	公司	12,000	3,011	8,989
10	四川省锦世隆商贸有限公司	2014-6-26	次级	公司	14,000	-	14,000
11	成都隆吉泰商贸有限公司	2014-6-6	可疑	公司	18,000	18,000	-
12	成都昊盛隆商贸有限公司	2013-11-22	可疑	公司	18,000	18,000	-
13	成都炫依部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7-11	可疑	公司	18,000	18,000	-
14	成都盈海威贸易有限公司	2013-8-9	可疑	公司	17,000	17,000	-
15	成都润沁源商贸有限公司	2013-7-8	可疑	公司	19,000	19,000	-
16	成都泮瀚商贸有限公司	2014-5-7	可疑	公司	18,000	18,000	-
17	成都市金桥酒业有限公司	2013-7-10 2013-7-17	可疑	公司	14,900	14,900	-
18	四川贺盈盈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4-3-17	可疑	公司	13,400	10,050	3,350
19	四川龙和矿业有限公司(琴台)	2013-5-24	次级	公司	15,636	4,065	11,571
20	成都嘉创成宏商贸有限公司	2013-8-12	次级	公司	13,500	3,375	10,125
21	四川中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2-8-10	可疑	公司	15,000	8,250	6,750
22	成都巨利贸易有限公司	2013-5-14	次级	公司	14,800	5,643	9,157
23	成都沐和贸易有限公司	2014-1-21 2013-10-11 2013-10-11 2013-10-11 2013-10-11 2013-10-11	次级	公司	12,865	3,859	9,005
24	成都大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部)	2014-5-23	次级	公司	10,000	4,000	6,000
25	四川长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25	次级	公司	19,000	3,040	15,960

序号	借款人	贷款发放时间	五级分类情况	贷款类别 (公司/个人)	处置时账面 余额(本金)	贷款减值准 备	处置时账面 净值
26	成都金色庄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4-1-3	次级	公司	10,000	2,500	7,500
27	成都锦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4-5-23	次级	公司	15,000	4,500	10,500
28	成都海之门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24	次级	公司	9,900	2,943	6,957
29	成都成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4-1-23	次级	公司	7,000	2,258	4,742
30	成都汇诚建材有限公司	2014-1-14	可疑	公司	16,600	9,900	6,700
31	成都东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5-16	次级	公司	14,000	3,426	10,574
32	成都润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4-3-7	可疑	公司	12,500	7,238	5,263
33	成都优之程贸易有限公司	2014-2-26 2014-3-4	可疑	公司	14,805	8,143	6,662
34	重庆利人多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16 2014-04-18	次级	公司	47,000	14,100	32,900
35	重庆兰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3-09-04 2014-01-17 2014-01-21	次级	公司	57,931	11,621	46,310
36	重庆市三立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3-10-31	次级	公司	22,000	4,620	17,380
37	重庆玄鹏实业有限公司	2013-12-06 2014-06-11	次级	公司	19,843	4,103	15,739
38	四川华通柠檬有限公司	2013-11-18	次级	公司	19,468	4,351	15,117
39	四川省乐至县双乐挂面有限公司	2013-11-20	次级	公司	17,000	2,550	14,450
40	四川佳怡食品有限公司	2014-8-14	次级	公司	14,869	2,082	12,787
41	陕西河湟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2013-01-23 2013-08-07 2013-08-08 2013-08-13 2013-09-17 2014-01-21 2014-01-23	可疑	公司	38,853	21,369	17,484
42	陕西明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3-10-28	可疑	公司	19,999	10,999	8,999
43	西安嘉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4-23	次级	公司	30,000	4,698	25,302
44	四川科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3-12-20	次级	公司	76,763	-	76,763

序号	借款人	贷款发放时间	五级分类情况	贷款类别 (公司/个人)	处置时账面 余额(本金)	贷款减值准 备	处置时账面 净值
45	重庆网盛线缆有限公司	2014-8-5 2014-8-22	次级	公司	30,000	-	30,000
46	成都鸿量制衡科技有限公司	2014-7-30	次级	公司	20,000	-	20,000
47	成都卓冉商贸有限公司	2014-8-15	次级	公司	12,000	-	12,000
48	彭州市郡府餐饮有限公司	2014-4-15	次级	公司	17,000	-	17,000
49	四川华蔬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14-5-27	次级	公司	10,000	-	10,000
50	成都润坤鞋业有限公司	2014-6-24	次级	公司	15,000	-	15,000
51	彭州市琪琪工矿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014-4-29	次级	公司	15,000	-	15,000
	合计				995,608	320,612	674,996

(2) 转让价格及确定依据

本次转让底价是以3家评估公司的评估结果的均值4亿元作为参考，由本行行长办公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逐级审批同意。同时，董事会专门授权成立了评价委员会，评价委员会在董事会确定的价格基础之上，确定竞价保留底价为4亿元。最终，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4亿元竞得该资产包。具体过程如下：

受本行委托，四川中联恒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天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四川中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对上述不良信贷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债权价值评估分析报告。三家评估公司确定的评估值分别为39,542万元、39,233.52万元和40,582.52万元。

2015年11月25日，本行分别向华融四川分公司、长城资产成都办事处、东方资产成都办事处、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达四川分公司发出《邀请函》，邀请有意参与购买的资产管理公司对上述不良资产进行尽职调查，转让模式为买断性交易方式转让，买方需以现金一次性付清收购款项，转让方式为在保留底价的基础上进行现场竞价，价高者得，保留底价为4亿元。同日，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达四川分公司以书面形式同意参与竞买。

2015年12月16日，本行组织现场竞价会，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

达四川分公司参与了此次竞买。经现场竞价，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竞得上述不良信贷资产，并于竞买当日与本行签订了 2 份《竞价成交确认书》。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本行与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 2 份《债权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本行以 4 亿元的总价将上述不良信贷资产及与其相关的担保合同权益等其他权益一并转让给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本行收到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上述不良信贷资产的受让价款，总计 4 亿元。

(3) 相关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行 2015 年整体打包转让 51 户不良贷款给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转让款 40,0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转让基准日),贷款本金 99,560.78 万元,已提减值准备 32,061.19 万元。本行按照转让价格补提贷款减值损失 27,499.60 万元,影响当期损益金额-27,499.60 万元。

(4) 处置时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制度规定,充分考虑借款人的经营情况、第二还款来源(包括担保物价值、保证人担保能力)等因素,逐户对贷款预计回收金额、时间进行分析,通过现金流折现模型对每户不良贷款足额审慎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转让资产中,次级类贷款平均计提比例为 16%,可疑类贷款平均计提比例为 78%,没有损失类贷款,综合计提比例为 32%。

由于本次转让以次级类贷款为主,考虑到次级类贷款形成时间不长,抵押贷款居多且抵押物价值较为充足,同时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和综合计提比例较高,发行人对转让价格的预期较乐观。但 2015 年末四川省内商业银行集中处置打包处置不良资产,使得资产包价格出现下跌,本次资产包的实际成交价格较低,导致本行补计贷款减值损失 27,499.60 万元。

(5) 资产包组合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号)的规定,在充分考虑资产分布和市场行情的基础上,对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进行了合理搭配组包,确定转让资产的规模和底价,在合规、合法的前提下,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转让。

具体而言,由于商业银行批量转让不良资产只能出售给有资质的国有资产管

理公司，2015年，随着四川省内商业银行陆续采取打包转让方式消化不良贷款，资产包转让市场逐渐形成了供大于求的局面。为了让资产包更具有吸引力，便于资产包能够顺利成交，本行提高了资产包的质量，主要将次级类贷款和可疑类贷款搭配组包，没有搭配损失类贷款。

三、本行股本和股东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户数情况

截至2017年1月31日，本行股东总户数为6,220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户、股

股东类别	股东户数	占总户数比例	持股数量	占股份总数比例
法人股东 ⁽¹⁾	325	5.23%	3,169,849,600	97.50%
自然人股东	5,895	94.77%	81,176,600	2.50%
总计	6,220	100.00%	3,251,026,200	100.00%

注：

(1) 包括非法人企业，下同。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本行总股本为3,251,026,200股，若本次发行800,000,000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不超过4,051,026,200股，本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成都金控集团	652,418,000	20.07%	652,418,000	16.10%
丰隆银行	650,000,000	19.99%	650,000,000	16.05%
渤海基金管理公司	240,000,000	7.38%	240,000,000	5.92%
其他股东	1,708,608,200	52.56%	1,636,066,178	40.39%
社保基金理事会	-	-	72,542,022	1.79%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800,000,000	19.75%

股份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合计	3,251,026,200	100.00%	4,051,026,200	100.00%

(三) 主要的股东情况

1、持股前十名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行股份前十名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成都金控集团（SS）	65,241.80	20.07%
2	丰隆银行	65,000.00	19.99%
3	渤海基金管理公司	24,000.00	7.38%
4	京能集团（SS）	16,000.00	4.92%
5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SS）	12,419.40	3.82%
6	成都弘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17.13	3.82%
7	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	3.69%
8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SS）	11,796.54	3.63%
9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005.39	3.39%
10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SS）	8,000.00	2.46%
	合计	237,880.26	73.17%

注：SS 是国有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

2、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

(1) 成都金控集团

成都金控集团原名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3 日，2015 年 10 月 16 日更名为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高新孵化园，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成都金控集团为国有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为成都市国资委。经营范围包括：投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

资本经营，风险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社会经济咨询，金融研究及创新。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成都金控集团总资产为264.40亿元，净资产为95.42亿元，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4.37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成都金控集团持有本行652,418,000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20.07%。

(2) 丰隆银行

根据苏天明及纳斯娜律师楼出具的《关于丰隆银行的存续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丰隆银行是一家在马来西亚设立于1934年10月26日并有效存续的经许可的有限责任商业银行，已取得并保持马来西亚财政部颁发的银行业经营许可证。其商业注册号码为97141-X，其注册地为Level 8, Wisma Hong Leong, 18 Jalan Perak,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截至2016年6月30日，丰隆银行总资产为1,898.28亿林吉特(“林吉特”为马来西亚货币单位，按2016年6月30日汇率1林吉特=1.6310元，折合人民币约3,096.09亿元)，净资产为211.17亿林吉特(按2016年6月30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344.42亿元)，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实现净利润19.03亿林吉特(按2016年6月30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31.04亿元)，以上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丰隆银行总资产为1,916.91亿林吉特(按2016年12月31日汇率1林吉特=1.5527元折合人民币约2,976.39亿元)，净资产为218.21亿林吉特(按2016年12月31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338.81亿元)，2016年7月至2016年12月实现净利润10.93亿林吉特(按2016年12月31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16.97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丰隆银行持有本行650,000,000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19.99%。

(3) 渤海基金管理公司

渤海基金管理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28日，住所为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增1号平安大厦26楼，注册资本为2亿元，股东包括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社保基金理事会等，经营范围包括：发起设立

并管理产业投资基金；主要受托管理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提供相关投资咨询服务及从事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核准的资产管理业务。渤海基金管理公司入股本行的资金为渤海产业投资基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渤海基金管理公司总资产2.74亿元，净资产为2.52亿元，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0.47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渤海基金管理公司持有本行240,000,000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7.38%。

3、法人股东情况

截至2017年1月31日，本行的法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已确权法人股东			
1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12,799,500	0.39371%
2	成都金地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7,273,900	0.22374%
3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3,731,600	0.11478%
4	四川通达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0.03076%
5	成都工程机械钢圈有限公司	425,100	0.01308%
6	成都花雨实业有限公司	425,100	0.01308%
7	成都德威生物工程研究所	188,800	0.00581%
8	成都市锦江区青年路百货商场	11,900	0.00037%
9	成都市锦江区慈惠糖酒商店	7,700	0.00024%
10	四川都江堰中天实业有限公司	17,400	0.00054%
11	成都长城投资有限公司	285,800	0.00879%
12	成都市鑫达源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76,700	0.00236%
13	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48,200	0.00456%
14	四川省环达建材有限公司	35,300	0.00109%
15	成都天友发展有限公司	269,600	0.00829%
16	成都龙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97,000	0.00298%
17	成都市智联环境保护设备有限公司	26,400	0.00081%
18	成都泰丰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5,200	0.00016%
19	成都仟峰吸塑包装有限公司	12,100	0.00037%
20	成都市金通工业公司	427,800	0.01316%
21	成都科学技术服务中心	323,500	0.00995%
22	成都火炬实业有限公司	2,588,500	0.07962%
23	四川电力实业总公司	148,400	0.00456%
24	四川省朋乐贸易商社有限公司	293,600	0.00903%
25	成都昌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80,800	0.0147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6	四川省天海物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60,700	0.01109%
27	成都市塑料三厂	30,800	0.00095%
28	成都光华电器制造公司	46,200	0.00142%
29	四川科蓉五金贸易部	80,700	0.00248%
30	成都五化塑料有限公司	86,000	0.00265%
31	成都蜀光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253,000	0.00778%
32	成都金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6,300	0.00696%
33	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55,500	0.02016%
34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700	0.00153%
35	华侨凤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00	0.00616%
36	成都市祥兴建材有限公司	200,200	0.00616%
37	成都东方希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7,400	0.00638%
38	成都市锦城实业有限公司	365,400	0.01124%
39	成都致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8,500	0.00118%
40	成都关口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48,700	0.00765%
4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53,600	0.08162%
42	四川省通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87,700	0.00577%
43	机械电子工业部成都工具研究所科技咨询公司	510,400	0.01570%
44	四川华蓉纺织工业技术咨询服务部	146,200	0.00450%
45	四川科力达经济技术发展公司	33,800	0.00104%
46	成都光电传感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159,800	0.00492%
47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584,700	0.01799%
48	成都中科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9,900	0.00246%
49	成都中科唯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159,800	0.00492%
50	成都市英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36,800	0.00728%
51	成都文氏经济发展投资股份合作公司	84,500	0.00260%
52	成都佳泰建材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1,364,900	0.04198%
53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50,800	0.00771%
54	成都市保险柜厂	812,300	0.02499%
55	成都广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33,200	0.01333%
56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0,053,900	3.38520%
57	成都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1,551,500	0.04772%
58	四川三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300	0.00382%
59	成都川锋化学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4,200	0.00474%
60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86,400	0.01189%
61	成都倍爱化妆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200	0.00616%
62	四川省迅捷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02,300	0.0031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3	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177,300	0.00545%
64	四川科奥达技术有限公司	482,400	0.01484%
65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2,655,300	0.38927%
66	四川金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9,900	0.01138%
67	四川朝庭贸易有限公司	425,300	0.01308%
68	成都市盛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793,500	0.02441%
69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成都物流中心	94,500	0.00291%
70	成都市直属机关就业服务管理办公室	465,400	0.01432%
71	成都市泛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9,200	0.00367%
72	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劳动服务公司	393,900	0.01212%
73	四川恒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7,200	0.01129%
74	四川华辉科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0	0.03691%
75	成都市吉运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986,500	0.03034%
76	四川锦江旅游饭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800	0.00329%
77	成都市粮油总公司	259,900	0.00799%
78	福建金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354,800	0.44155%
79	重庆市爱华机电有限公司	261,000	0.00803%
80	成都市电机槽楔厂	236,300	0.00727%
81	成都市环城实业总公司国新不锈钢玻璃装饰工程公司	206,300	0.00635%
82	成都地奥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2,438,800	0.38261%
83	成都博瑞广告有限公司	3,731,600	0.11478%
84	成都高创科技集团公司	323,500	0.00995%
85	四川宝元通股份有限公司	237,900	0.00732%
86	中国和平公司	3,750,000	0.11535%
87	成都统建锦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6,700	0.00236%
88	成都新兴摄影有限责任公司	32,700	0.00101%
89	四川富士电机有限公司	579,700	0.01783%
90	四川富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3,100	0.01086%
91	成都锦江启明送变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21,000	0.00372%
92	成都利康线缆有限公司	346,900	0.01067%
93	四川金农集团有限公司	179,800	0.00553%
94	四川剑南春融信投资有限公司	226,300	0.00696%
95	成都市益友皮业有限责任公司	391,300	0.01204%
96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446,600	0.13678%
97	成都市南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8,000	0.03470%
98	成都亿都实业有限公司	555,200	0.01708%
99	成都锦悦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97,700	0.0091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0	成都市茶店苗圃	50,100	0.00154%
101	成都启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13,900	0.00658%
102	四川怡和仁诚投资有限公司	10,909,900	0.33558%
103	成都华西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69,000	0.07595%
104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487,700	0.07652%
105	成都市城勘商贸公司	1,243,800	0.03826%
106	四川高威投资有限公司	11,194,900	0.34435%
107	成都市信高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487,700	0.07652%
108	四川省射洪县城南建筑工程公司	425,600	0.01309%
109	重庆市万州区宝元通公司	233,800	0.00719%
110	四川省敦煌集团有限公司	211,000	0.00649%
111	四川恒盛兴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0	0.24608%
112	成都市医药器械包装厂	544,500	0.01675%
113	成都龙华高科技有限公司	228,900	0.00704%
114	成都华夏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成液压技术分公司	24,800	0.00076%
115	四川锦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301,000	0.00926%
116	成都沸城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120,400	0.00370%
117	成都市国宏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219,900	0.00676%
118	成都市青羊区建筑工程总公司	10,900	0.00034%
119	四川世贸商务公司	174,800	0.00538%
120	成都东宝制衣有限公司	108,200	0.00333%
121	四川省农渔物资公司	332,600	0.01023%
122	四川省海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4,000	0.00258%
123	成都市韵嘉投资有限公司	1,198,700	0.03687%
124	成都市金牛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1,700	0.00005%
125	四川兴良信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819,600	0.02521%
126	成都新合记机械有限公司	69,400	0.00213%
127	成都市兴城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665,100	0.05122%
128	成都长灏投资有限公司	262,700	0.00808%
129	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科技实业总公司	145,500	0.00448%
130	四川奥邦投资有限公司	219,100	0.00674%
131	成都新兴良友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226,300	0.00696%
132	成都市红曦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213,900	0.00658%
133	成都蜀工投资中心	391,300	0.01204%
134	成都顺美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107,400	0.00330%
135	四川禾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5,700	0.00940%
136	成都市银杏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6,700	0.0131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37	四川金方达知识产权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520,400	0.01601%
138	成都乾坤饰材有限公司	183,900	0.00566%
139	四川康和医药有限公司	346,900	0.01067%
140	成都九辰多媒体广告有限公司	482,800	0.01485%
141	成都青年地下商场	53,100	0.00163%
142	川消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3,600	0.00073%
143	四川省和久瑞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1,000	0.00926%
144	成都市宏明企业总公司	183,000	0.00563%
145	成都弘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171,300	3.81945%
146	成都市沙湾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62,100	0.00191%
147	四川省互惠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900	0.01233%
148	成都锦江工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45,500	0.00448%
149	四川新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800	0.00556%
150	四川省商会民营经济发展总公司	567,400	0.01745%
151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7,965,400	3.62856%
152	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2,418,000	20.06806%
153	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154,900	2.18869%
154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4,194,000	3.82015%
155	HONG LEONG BANK BERHAD	650,000,000	19.99369%
156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00	7.38228%
157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	4.92152%
158	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	3.69114%
159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2.46076%
160	津浦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0.92279%
161	肇东市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32,500,000	0.99968%
162	四川汇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0.92279%
163	四川汉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0.92279%
164	成都启润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0	0.83051%
165	成都誉恒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0.61519%
166	巴菲特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0	0.32297%
167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30760%
168	武汉万统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	0.15380%
169	成都黄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0.30760%
170	成都万基润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0.15380%
171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71,243,800	2.19142%
172	北京中财立志科贸有限公司	30,000,000	0.92279%
173	成都融创诚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1.84557%
174	港通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31,500,000	0.9689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75	四川怡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1.53798%
176	四川嘉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0.61519%
177	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0.61519%
178	佳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	1.07658%
179	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0.30760%
未确权法人股东			
180	成都市万达有限公司	400,900	0.01233%
181	成都市成华区华琳皮件厂	229,900	0.00707%
182	成都市芳汇贸易公司	221,200	0.00680%
183	四川西南财经计算机公司	142,900	0.00440%
184	成都新风塑印装璜厂	24,200	0.00074%
185	成都市龙泉琉璃陶瓷厂	56,800	0.00175%
186	南充市建联经济服务公司	46,300	0.00142%
187	四川华西科技文化服务中心	19,100	0.00059%
188	青羊华力厨具厂	368,400	0.01133%
189	成都市金迪广告装饰工程部	93,000	0.00286%
190	成都军区政治部军人服务社	64,300	0.00198%
191	成都市环球桌球器械厂	142,900	0.00440%
192	成都市锦江区四明电器厂	164,400	0.00506%
193	成都市立川家电商贸公司	524,500	0.01613%
194	成都市佚兴贸易商行第一门市	48,600	0.00149%
195	四川华西建筑劳务合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部	34,000	0.00105%
196	成都市锦江区长江橡胶经营部	153,300	0.00472%
197	成都市百万蚊帐有限公司	283,100	0.00871%
198	成都市国华经济发展公司	12,400	0.00038%
199	成都边防金盾有限公司	260,200	0.00800%
200	西南电力设计院设计分所	213,900	0.00658%
201	成都市第二汽车配件厂	144,500	0.00444%
202	石油胜利化工厂加工厂	130,400	0.00401%
203	南洋汽车修理厂	163,000	0.00501%
204	四川省邛崃淀粉助剂厂	239,800	0.00738%
205	成都市友谊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06,300	0.00327%
206	成都锦西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9,700	0.00030%
207	成都市团结电力结构厂	37,300	0.00115%
208	成都无缝钢管厂中学钢管金属加工厂	24,800	0.00076%
209	成都市玩具厂	76,700	0.00236%
210	成都肉类联合加工厂冷藏贸易部	168,200	0.00517%
211	成都市青羊北站商场	107,400	0.0033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12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息中心	330,000	0.01015%
213	四星公司	74,200	0.00228%
214	四川省省级机关就业服务管理办公室	109,500	0.00337%
215	成都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187,700	0.00577%
216	成都市地方税务局机关服务中心	3,731,600	0.11478%
217	成都市青羊区瑞华品茗苑	278,700	0.00857%
218	四川省融资中心	2,653,600	0.08162%
219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劳动服务公司	547,400	0.01684%
220	剧装厂	37,900	0.00117%
221	成都市竹海工艺家俱厂	455,900	0.01402%
222	蓝鸟鞋业	126,500	0.00389%
223	奇特屋礼品广场	432,900	0.01332%
224	成都金隆建筑安装公司	10,500	0.00032%
225	成都金牛区红光包装厂	53,600	0.00165%
226	成都蓉锦贸易公司	3,300	0.00010%
227	东方食品厂	36,400	0.00112%
228	成都工农轮胎橡胶公司	4,100	0.00013%
229	鸿丰汽配厂	4,100	0.00013%
230	成都市万里轮胎销售公司	232,800	0.00716%
231	亚兴五金店	1,900	0.00006%
232	四川恒丰商场	185,800	0.00572%
233	五冶利华	2,700	0.00008%
234	成都市成华联华实业公司	260,200	0.00800%
235	四川省联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2,900	0.00286%
236	齐齐经销部	3,700	0.00011%
237	市电测器厂	3,100	0.00010%
238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飞机械电器厂	6,000	0.00018%
239	成都大华电器设备公司	94,500	0.00291%
240	成都市青年地下商场蓉洞天商店	202,000	0.00621%
241	成都市蓉西包装印刷厂	223,200	0.00687%
242	成都市青羊区建蓉商贸公司	10,500	0.00032%
243	永安石化公司	72,700	0.00224%
244	邮电服装厂	75,700	0.00233%
245	市经济开发公司	203,800	0.00627%
246	成都市川航电工厂	25,900	0.00080%
247	四川省石油局成都贸易公司	60,700	0.00187%
248	成都金炜化工厂	53,900	0.00166%
249	成都鸿程公寓	1,300	0.0000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50	大德商贸公司	14,100	0.00043%
251	青羊区高新商贸公司	25,600	0.00079%
252	青羊区先锋摩托车修理厂	1,300	0.00004%
253	青羊区先锋塑料制品厂	1,300	0.00004%
254	向阳实业总公司机电公司	42,400	0.00130%
255	长城电子公司贸易部	269,100	0.00828%
256	晨光日化经营部	900	0.00003%
257	德成商店	6,000	0.00018%
258	四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8,200	0.00517%
259	成都多彩贸易公司	433,200	0.01333%
260	成都市蜀锦厂	82,400	0.00253%
261	成都市蜀锦厂劳务服务公司经营部	47,800	0.00147%
262	成都市蜀绣厂	52,200	0.00161%
263	天府珠宝行	154,200	0.00474%
264	四川大华商场	253,000	0.00778%
265	成都市宏昌贸易公司	24,800	0.00076%
266	成都十里店建筑模板厂	124,600	0.00383%
267	成都无线电十五厂	2,600	0.00008%
268	成都市成名互感器厂	130,200	0.00400%
269	成都市蜀蓉金属表面处理厂	16,900	0.00052%
270	成都市锦江区大东五金服务部	63,400	0.00195%
271	成都市锦江区新民轴承经营部	9,200	0.00028%
272	成都市武侯区糖业烟酒公司红南商店	78,200	0.00241%
273	贡嘎山综合开发总公司	365,800	0.01125%
274	视达卫星设备厂	36,100	0.00111%
275	四川太普科技开发公司	36,100	0.00111%
276	成都市银河影像器材公司	99,700	0.00307%
277	银杏印刷厂	3,600	0.00011%
278	成都市成华区永安装饰材料厂	91,900	0.00283%
279	西峰电子研究所	36,100	0.00111%
280	成都新南百货商场	4,100	0.00013%
281	成都市锦江区蓉城皮件厂	76,600	0.00236%
282	蓉萌联合商场	42,500	0.00131%
283	四川华美自动化工程研究所	30,300	0.00093%
284	四川华西科技专家事务所公路分所	193,200	0.00594%
285	四川明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72,600	0.00531%
286	四川西油科技开发公司	19,200	0.00059%
287	成都市汽车制造厂附属二分厂	21,200	0.0006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88	成都市汽车制造厂配件经营公司	21,200	0.00065%
289	成都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1,200	0.00065%
290	成都市华西兴业商贸公司	42,500	0.00131%
291	成都市武侯区华兴电子电器厂	63,800	0.00196%
292	成都市制药厂大集体分厂	21,200	0.00065%
293	成都市制药一厂蜀蓉药品部	42,500	0.00131%
294	成都西北经贸公司	170,100	0.00523%
295	成都制药一厂服务修建队	10,500	0.00032%
296	成都制药一厂劳服司印刷厂	10,500	0.00032%
297	四川省锦华物业发展总公司	63,800	0.00196%
298	广汉市工商经济实业公司	47,500	0.00146%
299	成都鼓楼眼镜社	10,900	0.00034%
300	成都市全益商业公司	161,700	0.00497%
301	铁道部第二勘测设计院劳动服务公司	21,800	0.00067%
302	成都汇蓉物资公司	99,500	0.00306%
303	可丽亚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62,100	0.00191%
304	北京金地工程技术勘察公司成都公司	48,200	0.00148%
305	成都蓉安商场	29,700	0.00091%
306	7436 厂劳服司服务部	16,000	0.00049%
307	成都市拓海实业发展总公司	219,100	0.00674%
308	成都市成华区银华信息商贸发展公司	214,400	0.00659%
309	四川川工发展总公司	214,400	0.00659%
310	成都市金业物资供应部	106,900	0.00329%
311	成都市金牛金通筛网厂	213,900	0.00658%
312	成都市华夏电气安装公司	35,900	0.00110%
313	成都锅炉厂青年经营部	11,300	0.00035%
314	成都金牛玻璃钢厂	53,900	0.00166%
315	成都市天鑫珠宝公司	751,900	0.02313%
316	成都三瓦窑热电厂科技咨询服务部	248,700	0.00765%
317	成都丽达制衣公司	84,000	0.00258%
318	丽达房地产开发公司	151,300	0.00465%
319	双玺建筑装饰材料总公司	168,200	0.00517%
320	四川同仁发工贸有限公司	168,200	0.00517%
321	武侯区解中商场	168,200	0.00517%
322	金盾社会安全中介咨询公司	84,000	0.00258%
323	中川物资公司	84,000	0.00258%
324	成都资山企业贸易公司	234,400	0.00721%
325	川蓉钢铝门窗附件厂	16,000	0.00049%

4、自然人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本行共有 5,895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81,176,600 股本行股份。本行的自然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成都银行自然人股东名册。

(1) 本行自然人股东形成情况的说明

本行自然人股东（包括职工和非职工股东）形成主要通过以下三种途径：

第一，1996 年在组建成都城市合作银行时，成都城市信用联社及下设的 7 个办事处和 36 家城市信用社的自然人股东将股份直接转入成都城市合作银行，形成自然人股东（包括职工和非职工股东）持股 35,882,100 股，该部分股份中包括原信用社职工持股，本行目前的职工持股中部分来自于当时信用社职工转入本行带入的股份。本行组建时中国人民银行出具了《关于成都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462 号）批准了本行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份。

第二，2002 年本行第一次股本变更时，总共 2,006 名本行职工以每股 1 元认购了 27,970,000 股股份。2003 年 2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成银复[2003]31 号），同意本行 2,006 个职工向本行共计投资入股 27,970,000 股。

本行第一次股本变更过程中，存在 25 个非职工自然人合计认购 555,000 股新发行股份的情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股有关问题的批复》规定，新募集入股的自然人仅限于城市商业银行内部职工。上述非职工自然人认购新发行股份的情形不符合上述规定。本行于 2010 年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对内部职工持股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向四川银监局报告了非职工自然人入股事宜。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内部职工通过信托计划或其他信托方式、控股企业法人的方式间接入股的应更正为职工本人，其他按照内部职工身份入股的自然人，如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代持股权情形的，可不更正为职工本人”。并且，本次认购新发行股份的非职工自然人数及认购的股份数均很少，上述非职工自然人认购新发行股份的情形不会对本行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本行自设立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还存在自然人通过受让、继

承等方式取得本行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本行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累计有 14 笔共计 119,600 股的自然人股东股份变动存在资料不全及受让方资格不符的情况，主要是缺少继承公证书、授权委托书等。

本行自然人股东持有股份的变动情况虽存在上述瑕疵，但涉及的股份数额并不重大。成都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确认本行历次股权转让和托管、内部职工股份形成过程合法合规。四川省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确认同意成都市人民政府的意见。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存在的法律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内部职工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本行内部职工股东共计 2,107 名，持股总额 42,284,866 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1.3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 2 名尚未联系到的已离职员工股东外，持有本行股份超过 5 万股的 146 名本行职工（不含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持有的本行股份，上述期限（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本行股份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锁定情况及契约性安排”。

5、集体资本金的处置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建城市商业银行工作中城市信用合作社公共积累归属问题的通知》（国办发明电[1998]2 号）等规定，本行信用社时期的国家减免税在本行成立时转到本行，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批准后，本行将上述减免税 46,840,068.83 元转入实收资本，其股东名册登记的股东名称为集体资本（参见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本行历史沿革—第一次股本变更”）。2003 年 4 月 18 日，因本行派送红股，集体资本金总额由 46,840,068.83 元增加至 58,263,400 元。

2011 年 2 月 24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本

行集体资本金确权为国家股的议案》，同意将集体资本金确权为国家股。

2011年3月3日，本行第二届第八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本行集体资本金确权为国家股的议案》，同意将本行总股本中由原信用社时期的减免税转入形成的5,826.34万股集体资本金确权为国家股，并请成都市政府指定一家符合城市商业银行股东资格的国有企业持有。

2011年3月23日，本行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本行集体资本金确权为国家股的议案》，同意将集体资本金确权为国家股。

2011年9月30日，成都市金融办下发《市金融办关于成都银行集体股确认相关事宜的批复》（成金融办函[2011]134号），同意将5,826.34万股集体资本金确认为国家股，并指定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述股份。

6、本行对股权的规范登记及托管工作

本行于2008年8月启动了本行全部股东的股权清理及规范登记工作。截至2017年1月31日，本行共有股东6,220名，其中法人股东325名，持有本行97.50%的股份；自然人股东5,895名，持有本行2.50%的股份。该等股东中5,940名股东均已向本行提供了确认其股权无重大权属争议的相关证明文件，其持有的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99.27%。由于本行股东人数众多，截至2017年1月31日，尚有146名法人股东和134名自然人股东无法确认其股东身份，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0.73%。

截至2017年1月31日，本行股东确权登记情况请见下表：

单位：户、股

项目	股东户数	占总户数比例	持股数量	占股份总数比例
已确权股份情况				
法人股东	179	2.88%	3,146,822,000	96.79%
自然人股东	5,761	92.62%	80,328,500	2.47%
小计	5,940	95.50%	3,227,150,500	99.27%
未确权股份情况				
法人股东	146	2.35%	23,027,600	0.71%
自然人股东	134	2.15%	848,100	0.03%
小计	280	4.50%	23,875,700	0.73%

项目	股东户数	占总户数比例	持股数量	占股份总数比例
合计	6,220	100.00%	3,251,026,200	100.00%

对于上述未确认登记的股份，本行设立专门的股份账户，进行打包管理。打包管理的股份账户由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管理，同时建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存放打包账户内股份历年产生的现金股利。

2011年10月8日，本行同成都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登记托管协议》。根据该协议，成都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提供股权登记托管及相关服务。

7、本行国有股权确认及转持情况

根据四川省国资委2012年1月11日出具的《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函》（川国资函[2012]4号），本行现有总股本为325,102.62万股，其中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29家国有股东合计持股数为1,302,619,900股，占总股本的40.07%。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标识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SS	652,418,000	20.07
2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SS	160,000,000	4.92
3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SS	124,194,000	3.82
4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SS	117,965,400	3.63
5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SS	80,000,000	2.46
6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SS	71,243,800	2.19
7	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SS	71,154,900	2.19
8	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SS	10,000,000	0.31
9	中国和平公司	SS	3,750,000	0.12
10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SS	3,731,600	0.11
11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四川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SS	2,487,700	0.08
12	成都市兴城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SS	1,665,100	0.05
13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SS	584,700	0.0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标识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4	四川科奥达技术有限公司	SS	482,400	0.01
15	成都市直属机关就业服务管理办公室	SS	465,400	0.01
16	成都市银杏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SS	426,700	0.01
17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SS	386,400	0.01
18	成都科学技术服务中心	SS	323,500	0.01
19	成都高创科技集团公司	SS	323,500	0.01
20	成都关口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SS	248,700	0.008
21	成都中科唯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SS	159,800	0.005
22	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科技实业总公司	SS	145,500	0.004
23	四川锦江旅游饭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SS	106,800	0.003
24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成都物流中心	SS	94,500	0.003
25	成都中科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S	79,900	0.002
26	成都统建锦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SS	76,700	0.002
27	成都青年地下商场	SS	53,100	0.002
28	成都市茶店苗圃	SS	50,100	0.002
29	成都市金牛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SS	1,700	0.00005
合计			1,302,619,900	40.07

根据四川省国资委 2012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函》（川国资函[2012]14 号），四川省国资委同意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29 家国有股东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履行转持义务，其中，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履行转持义务。上述股东合计转持股份 75,311,579 股（按本次发行 8 亿股计算）。其具体方案如下：

（1）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一次性上缴中央金库方式履行转持义务，其应转持的现金金额为 2,769,557 股×发行价格。

（2）除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 27 家国有股东转持的股份数量为

72,542,022 股，各国有股东具体转持数量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应转持股份数（股）
1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695,387
2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826,351
3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839,532
4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4,375,416
5	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69,956
6	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4,147
7	中国和平公司	230,305
8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28,567
9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四川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52,781
10	成都市兴城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2,262
11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23,341
12	四川科奥达技术有限公司	23,692
13	成都市直属机关就业服务管理办公室	28,582
14	成都市银杏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206
15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855
16	成都科学技术服务中心	19,868
17	成都高创科技集团公司	19,868
18	成都关口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94
19	成都中科唯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7,969
20	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科技实业总公司	8,936
21	四川锦江旅游饭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59
22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成都物流中心	5,804
23	成都中科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90
24	成都统建锦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712
25	成都青年地下商场	3,261
26	成都市茶店苗圃	3,077
27	成都市金牛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104

（四）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行的战略投资者情况

1、本行的战略投资者入股情况

丰隆银行是马来西亚上市银行，其母公司马来西亚丰隆集团是马来西亚最大的企业集团之一，业务涉及金融服务、酒店连锁、制造、销售、房地产及基础设施建设等经济领域。丰隆银行总部设立在马来西亚吉隆坡，并在新加坡、香港设置分行，在越南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丰隆银行越南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25 日，本行与丰隆银行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书》，丰隆银行以等值人民币 19.5 亿元的外汇资金认购本行新增 6.5 亿股股份，成为本行战略投资者。200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马来西亚丰隆银行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07]631 号），同意丰隆银行入股本行 6.5 亿股股份。

2、本行与境外战略投资者的重点合作情况

2007 年 10 月 25 日，本行与丰隆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在风险管理，公司治理、内部审计和控制，财务会计、报告和控制，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技术，业务发展等领域进行全方位战略合作，首轮合作期限为五年。2008 年 12 月 15 日，双方战略合作正式启动，在丰隆银行的协助下，本行积极引进先进经验，改善经营管理，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协议到期后，双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之续签协议》，本轮合作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起，期限五年。双方良好的合作为近年来本行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有益支持。

（六）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成都金控集团、丰隆银行、渤海基金管理公司和京能集团承诺，自本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11 名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持有的本行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本行股份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除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146 名持有本行股份超过 5 万股的职工承诺，在本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持有的本行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本行股份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7 名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承诺，在本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持有的本行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本行股份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本行因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的股权变动共计增加新股东 123 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 3 名股东因未能取得联系等原因外，其余 120 名股东已签署承诺函，承诺自成都银行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

（七）股权变动情况

1、报告期外的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计发生 944 笔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数额 1,948,564,13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类型	数额		在报告期外的股权变动总数中的占比
	笔数	股份数	
非自然人之间的股份变动	笔数	274	29.03%
	股份数	1,929,394,200	99.02%
非自然人股东变动至自然人股东	笔数	83	8.79%
	股份数	7,551,800	0.39%
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转让	笔数	362	38.35%
	股份数	7,170,130	0.37%
自然人股东变动至非自然人股东	笔数	12	1.27%
	股份数	567,300	0.03%
自然人股东的股份继承	笔数	213	22.56%
	股份数	3,880,700	0.20%

2、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本行共发生145笔股份变动，涉及股份数90,479,550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2.78%，其中，转让27笔，确权2笔，法院判决/裁定7笔，继承和近亲属赠与109笔。

(1) 转让

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本行共发生27笔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 (股)	受让方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 股)
1	苗存惠	4,100	阎巧丽	转让	2012年11月9日	4.01
2	邓江	33,500	王红春	转让	2013年11月25日	3.88
3	叶家蓉	30,800	张凯	转让	2013年11月25日	3.90
4	成都市拓展 贸易总公司	262,700	成都长灏投 资有限公司	转让(关联 方之间转 让)	2013年11月25日	1.00
5	成都全兴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60,000,000	成都融创诚 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	2014年11月3日	4.02
6	叶上贤	23,900	李品强	转让	2015年3月23日	3.00
7	王辰	40,000	赵娟	转让	2015年3月23日	4.00
8	李伟	10,000	李丽	转让	2016年3月25日	3.00
9	李伟	10,000	王红春	转让	2016年3月25日	3.00
10	李伟	10,800	王岚	转让	2016年3月25日	3.00
11	蔡宇	49,000	马红玉	转让	2016年3月25日	4.00
12	上海保得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17,000,000	成都启润投 资有限公司	转让	2016年11月24日	5.60
13	马欣	15,000	龚甜	转让	2016年12月19日	4.00
14	马莹	2,300	阎巧丽	转让	2016年12月19日	3.50
15	刘诚嘉	3,500	张志强	转让	2016年12月19日	4.50
16	向青	2,300	周雪梅	转让	2016年12月19日	4.50

17	四川洪基塑 胶有限公司	24,800	张志强	转让	2016年12月19日	4.50
18		20,000	杨修荣	转让	2016年12月19日	4.50
19		24,800	肖平华	转让	2016年12月19日	4.50
20		24,800	李培鹏	转让	2016年12月19日	4.50
21		24,800	吴钊	转让	2016年12月19日	4.50
22		24,800	周雪梅	转让	2016年12月19日	4.50
23		20,000	王忠钦	转让	2016年12月19日	4.50
24		24,800	宋瑾	转让	2016年12月19日	4.50
25	巴菲特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成都启润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	2017年1月20日	5.85
26	上海保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成都启润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	2017年1月20日	5.60
27	四川电力经贸公司	74,200	四川电力实业总公司	转让（关联方之间无偿转让）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根据上述股权受让方出具的说明等文件，除上表中第4项系股东与关联方内部转让股份，其股份转让价格按账面值计算；上表中第27项系股东与关联方之间的股份无偿转让。除了前述情形外，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双方协商，并参考市场行情予以确定；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不存在股权转让价款未支付完毕的情形。

（2）确权

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本行共发生2笔股权确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前股东名称	变更股份数（股）	变更后股东名称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1	成都成华工联商贸公司	145,500	成都锦江工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确权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2	成都市金牛区精益印刷厂	2,600	成都仟峰吸塑包装有限公司	确权	2012年12月24日	不适用

(3) 继承和近亲属赠与

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本行共发生109笔因继承和近亲属赠与而发生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继承人	继承股份数(股)	继承人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1	王明弟	43,300	王洪玲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43,300	王红利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2	李建国	4,200	杜波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3	舒庆林	15,400	段红兵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4	黄先清	24,600	叶青志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5	周泽永	33,100	范惠如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6	袁廷武	2,900	袁静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7	李军	5,000	李群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8	熊光秀	23,100	胡元凯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9	唐文彬	5,000	唐再明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4,800	唐再英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5,000	唐秀英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10	陈淑奇	10,600	刘文韵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11	邹藏学	3,500	秦素君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12	陈明章	560	陈光琳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560	陈光曼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560	陈光平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560	陈光怀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560	陈光艳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600	陈光宇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13	黄永图	5,000	黄隽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序号	被继承人	继承股份数(股)	继承人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5,050	黄熳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5,050	黄颖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14	刘素芳	2,300	韩本簏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15	杨毅	3,500	杨青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16	李正宣	31,000	何家清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17	黄旭东	5,000	罗大琼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18	李翠华	5,600	苏进	继承	2012年11月9日	不适用
19	曹宪金	7,600	赵玉娥	继承	2012年11月9日	不适用
20	谭丕显	7,600	谭泽新	继承	2012年11月9日	不适用
21	张素芳	700	杨银珍	继承	2012年11月9日	不适用
22	唐成平	15,000	唐毅	继承	2012年11月9日	不适用
23	谢斌	11,300	梁劲松	继承	2012年12月24日	不适用
24	陈波	3,700	程玮	继承	2012年12月24日	不适用
25	蒋祖友	2,000	陈载英	继承	2012年12月24日	不适用
26	胡洪范	19,500	曾淑蓉	继承	2013年6月5日	不适用
27	余华清	3,700	王明仙	继承	2013年6月5日	不适用
28	尹显惠	5,700	李剑黎	继承	2013年6月5日	不适用
29	奉小平	11,900	奉丹	继承	2013年6月5日	不适用
30	厉敏良	1,500	厉军	继承	2013年6月5日	不适用
31	郭心谦	2,800	李素清	继承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2,800	郭敏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32	毛远枢	1,500	毛忠能	继承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33	曾光蓉	14,600	周家启	继承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34	秦昭堂	2,700	秦美叶	继承	2013年11月	不适用

序号	被继承人	继承股份数(股)	继承人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25日	
		2,700	秦小力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2,700	秦颖真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2,700	孟宪武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35	高玉龄	12,300	关丽丽	继承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36	杨英华	2,700	刘忠义	继承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37	张建元	46,917	张强	继承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9,383	张坚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38	杨华明	8,800	杨凡	继承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8,800	杨军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39	曹锐	23,900	韩武英	继承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40	王训诚	4,300	王逸	继承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41	曾祖秀	3,500	冯曾辉	继承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42	余诗亚	6,675	马庆	继承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2,225	马玥轩			不适用
43	蔡文兰	10,100	王波	继承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44	罗雅岚	6,200	侯秦	继承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45	刘期明	1,500	刘力	继承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46	刘圣兰	8,900	程国顺	继承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47	赖长树	2,300	刘莉	继承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48	朱策亨	20,300	朱汝英	继承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49	彭安国	10,800	曾祥璧	继承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50	陈震	3,100	王晓蒙	继承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51	虞惠菁	14,300	穆良闻	继承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序号	被继承人	继承股份数(股)	继承人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52	胡安鸣	4,100	黄君秀	继承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53	江春霞	3,800	谭克勤	继承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54	赵元	43,500	汪小元	继承	2015年3月23日	不适用
55	张盛华	2,350	李滨	继承	2015年3月23日	不适用
		2,350	李海			
56	刘椿年	175	刘晓捷	继承	2015年3月23日	不适用
		175	刘小亭			
		175	刘天立			
		175	刘之望			
57	冯代桢	7,000	赵延怡	继承	2015年3月23日	不适用
58	吴碧	33,000	王红兵	继承	2015年3月23日	不适用
		300,000	王云龙			
59	杨德永	6,900	陈德瑞	继承	2015年3月23日	不适用
60	宋希平	23,900	何建	继承	2015年3月23日	不适用
61	薛忠寿	37,500	朱征	继承	2015年7月6日	不适用
62	孙渊	12,400	孙启宪	继承	2015年7月6日	不适用
63	孟宪武	2,700	孟庆	继承	2015年7月6日	不适用
64	李志嘉	9,200	李峭雪	继承	2015年7月6日	不适用
65	凌永平	7,600	朱惠良	近亲属赠与	2015年7月6日	不适用
66	雷声隆	14,100	雷霆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67	卢思贵	1,600	陈秀英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68	张志荣	37,425	张锦平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37,425	熊伟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69	李敏	5,000	田飞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70	杨征	5,400	韩立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序号	被继承人	继承股份数(股)	继承人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71	宿天枢	18,000	张晓琳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72	赵德均	34,500	王素珍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73	韩素珍	7,800	关义强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74	赵沼	7,600	赖玲涛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75	高世清	9,300	黄润生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76	鲍济夏	6,300	李红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77	潘永明	9,100	帅晓燕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78	王光荣	3,100	唐诗秀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79	李伯安	7,400	李玢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80	潘旭东	5,300	潘键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81	张怀焰	40,600	罗光华	继承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82	向亚光	24,300	向南	近亲属赠与	2016年3月25日	不适用
83	杨静	4,500	李德嘉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84		4,500	李德琳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85		4,500	李德柔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86		4,500	李德蓉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87	魏俊梁	20,000	苏眉清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88	李大炳	1,100	徐丽娟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89	李秀英	2,100	蔡春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90		2,100	蔡萍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91		2,300	蔡华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92	徐秉初	8,300	徐亚欧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93	杨国湘	3,567	王一平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94		3,567	王庆生	继承	2016年12月	不适用

序号	被继承人	继承股份数(股)	继承人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19日	
95		3,566	王珏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96	倪宗元	4,150	倪宗孟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97		4,150	王蓉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98	徐宗礼	4,100	曾正英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99	王绍康	2,300	杨宗碧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100	谭芸卿	3,500	樊治玲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101	贾智全	1,200	贾蜀楠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102		1,100	贾蜀珍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103		1,200	贾蜀蓉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104	李涤痕	7,000	李涛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105	宋樵	6,600	徐伯秦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106	李树人	23,900	黄玲	继承	2016年12月19日	不适用
107	刘建军	3,300	丁幼培	继承	2017年1月20日	不适用
108	彭惠英	7,600	陈希萍	近亲属赠与	2017年1月20日	不适用
109	罗成德	25,900	杨秀琼	继承	2017年1月20日	不适用

(4) 法院判决/裁定

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本行共发生7笔根据法院判决/裁定而发生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前股东名称	变更股份数(股)	变更后股东名称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1	成都华特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13,600	成都市韵嘉投资有限公司	法院判决/裁定	2012年11月9日	不适用
2	四川嘉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80,800	四川新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院司法处置	2012年11月9日	5.00
3	成都市金牛区南洋汽配	164,500	刘涛	法院判决/裁定	2014年9月15日	3.89

序号	变更前股东名称	变更股份数(股)	变更后股东名称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商行					
4	成都市恒通商业公司	16,900	唐剑	法院判决/裁定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5	成都市汇丰贸易商行	119,250	佐术蓉	仲裁裁决	2016年12月19日	2.50
6		119,250	张福林	仲裁裁决	2016年12月19日	2.50
7	成林	5,000	何颖	法院判决	2017年1月20日	不适用

上述股权变动的价格系通过司法处置或法院裁定确定；根据相关法院文书、股权受让方出具的说明等文件，上述股权变动涉及价款支付的，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不存在股权转让价款未支付完毕的情形。

本行因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的股权变动，共计增加新股东123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3名股东因未能取得联系等原因外，其余120人已经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自本行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

3、国有股东变动情形

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本行不存在国有股份变动情况。本行报告期外的股权变动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情况如下：

变动类型	数额		备注
	笔数	股份数(股)	
集体资本金确权	1	58,263,400	-
非国有主体受让国有股份	5	98,926,400	其中3笔合计2,926,400股存在未见相关批准文件、国有资产评估文件和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的证明材料等情况
国有股份划转	35	799,028,900	国有股份划转存在未取得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划转的批准的情形
其他情形(包括国有主体向国有主体转让股份、国有主体改制、国有主体兼并重组、国有主体受让非国有主体所持股份)	39	671,003,500	部分变动存在未见国有资产评估文件和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的证明材料等情况

成都市人民政府于2011年12月15日确认本行历次股权转让总体上合法、

合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导致重大纠纷，也没有影响本行的持续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确认同意成都市人民政府的意见。

四、本行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本行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两家控股子公司，即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名山锦程村镇银行 3,050 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61.00%。

名山锦程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金明，住所为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蒙阳镇新民路 8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3,050	61.00%
2	四川中策轮胎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500	10.00%
3	四川吉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500	10.00%
4	雅安市名山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00	2.00%
5	戴万芳	自然人	250	5.00%
6	肖立飞	自然人	250	5.00%
7	刘元玲	自然人	200	4.00%
8	任柯霖	自然人	100	2.00%
9	杨文学	自然人	50	1.00%

名山锦程村镇银行主营业务为银行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名山锦程村镇银行总资产为 33,707.46 万元，净资产为 6,931.35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

为 337.9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宝应锦程村镇银行 6,200 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62.00%。

宝应锦程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亚西，住所为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叶挺东路 58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6,200	62.00%
2	扬州华金纸品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000	10.00%
3	江苏天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000	10.00%
4	江苏宝杰隆电磁线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800	8.00%
5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500	5.00%
6	南洋工贸（扬州）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500	5.00%

宝应锦程村镇银行主营业务为银行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宝应锦程村镇银行总资产为 56,078.50 万元，净资产为 11,632.37 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为 781.2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行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锦程消费金融公司 16,320 万元出资额，占锦程消费金融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51%；丰隆银行持有锦程消费金融公司 15,680 万元出资额，占锦程消费金融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49%。根据锦程消费金融公司的章程等，本行与丰隆银行对锦程消费金融公司构成共同控制，锦程消费

金融公司为本行与丰隆银行的合营企业。

锦程消费金融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3.2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晖，住所为成都高新区天韵路 186 号，经营范围为：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一般用途个人消费贷款；办理信贷资产转让；境内同业拆借；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代理销售与消费借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锦程消费金融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金融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锦程消费金融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13.94 亿元，净资产为 5.12 亿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0.75 亿元，以上数据经安永华明审计。

2、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亿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5.3018%。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住所为拉萨市民族北路 7 号，注册资本为 301,785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办理存、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银行卡业务；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同业拆借；买卖、代理外汇买卖；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以上项目，凭行业许可部门有效资质证经营）。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32,000	10.6036%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10.6036%
3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4,000	7.9527%
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5.3018%
5	成都弘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80	4.9969%
6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00	4.6391%
7	四川省恒信实业有限公司	14,000	4.639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8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00	4.2414%
9	四川省隆昌石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000	3.6450%
10	成都市嘉信和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	3.3136%
11	北京早春投资有限公司	9,600	3.1811%
12	拉萨市城关区市政工程公司	9,600	3.1811%
13	四川星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9,000	2.9823%
14	西藏三利投资有限公司	8,000	2.6509%
15	西藏嘎吉林建筑有限公司	7,140	2.3659%
16	四川东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	2.3195%
17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00	2.1207%
18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6,400	2.1207%
19	西藏宏绩集团有限公司	6,400	2.1207%
20	经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6568%
21	西藏达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00	1.5905%
22	西藏宏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800	1.5905%
23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0	1.5905%
24	拉萨市恒兴工贸有限公司	4,290	1.4215%
25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3254%
26	凤凰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000	1.3254%
27	北京思卓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4,000	1.3254%
28	西藏福臣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825	1.2675%
29	西藏银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700	1.2260%
30	拉萨康达汽贸有限责任公司	3,000	0.9941%
31	西藏雄巴拉曲神水藏药有限公司	2,150	0.7124%
32	西藏四方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500	0.4970%
33	西藏银华工贸有限公司	1,500	0.4970%
	合计	301,785	100%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银行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西

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85.32 亿元，净资产为 57.86 亿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8.54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其他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还持有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0.34%；持有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40 万元的出资，持有出资份额为 1.33%。

中国银联是提供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及专业化服务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东包括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及非金融企业等。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事业法人，其宗旨和业务范围是：提供异地资金清算服务，办理城市商业银行的异地资金清算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参与设立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的机构为包括本行在内全国城市商业银行及部分村镇银行。

五、股权质押或有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一）质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 18 家股东将其持有本行的股份设定了质押，该等质押股份总数为 445,507,700 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13.7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起始时间
1	四川汉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磨子桥支行	30,000,000	2013年4月27日
2	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61,000,000	2014年5月29日
3	四川省和久瑞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01,000	2014年9月11日
4	成都龙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民浩商贸有限公司	97,000	2015年2月3日
5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2,476,000	2015年7月21日

序号	股东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起始时间
6	武汉万统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5,000,000	2016年1月13日
7	四川恒盛兴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8,000,000	2016年1月29日
8	津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500,000	2016年3月17日
9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500,000	2016年3月17日
1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500,000	2016年3月17日
11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500,000	2016年3月17日
1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500,000	2016年3月17日
1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500,000	2016年3月17日
14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000	2016年4月1日
15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000	2016年4月1日
16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000	2016年4月1日
17		四川省互惠商业有限责任公司	潘世斌	400,900
18	成都市南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1,128,000	2016年4月13日
19	北京中财立志科贸有限公司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6年5月10日
20	港通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31,500,000	2016年5月10日
21	佳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2,000,000	2016年7月28日
22	巴菲特投资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500,000	2016年8月18日
2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000,000	2016年8月4日

序号	股东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起始时间
24	四川怡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7年3月21日
25	四川怡和仁诚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10,909,900	2017年3月21日
26	四川高威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11,194,900	2017年3月21日
27	成都万基润和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000	2016年10月14日

上述股份质押中，成都金控集团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161,000,000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4.9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主债权本金金额	主债权类型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起始时间
1	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 亿元	流动资金借款	161,000,000	2014 年 5 月 29 日

成都金控集团系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国有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820357-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都金控集团的货币资金为 26.0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91.62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成都金控集团的货币资金为 32.93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95.42 亿元，财务状况良好。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成都金控集团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信用状况良好。成都金控集团以发行人股权提供质押的主债权本金金额 5 亿元，占成都金控集团的货币资金和所有者权益的比例较小，成都金控集团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不能偿还到期贷款的情况，不存在因股权质押而导致本行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二）冻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 8 家股东持有的股份被冻结，冻结股份总额为 31,527,200 股，占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0.9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冻结股份数 (股)	冻结起止日	冻结机关
1	宋建新	50,900	2016年1月11日至 2019年1月10日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2	成都肉类联合加工 厂冷藏贸易部	168,200	2015年5月13日至 2018年5月12日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 院
3	成都市竹海工艺家 俱厂	455,900	2015年8月3日至 2018年8月2日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 院
4	成都奇特屋礼品广 场	432,900	2015年8月3日至 2018年8月2日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 院
5	四川新联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	180,800	2015年6月3日至 2017年6月2日	成都高新技术开发区 人民法院
6	四川汉龙高新技术 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5年7月12日至 2017年7月11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 民法院
7		30,000,000	2016年6月22日至 2019年6月21日	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 院
8	佐术蓉	119,250	2017年3月14日至 2020年3月13日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 院
9	张福林	119,250	2017年3月13日至 2020年3月12日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 院

注：四川汉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 3,000 万股已被设置多笔冻结，故合计冻结股份数时不重复计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成都银行被冻结股份的股东均非成都银行的主要股东。股份冻结情况不存在导致成都银行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上述质押、冻结涉及的股份数额占本行股份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本行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资产评估、历次验资情况

（一）资产评估情况

1、本行设立时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 1996 年 5 月 17 日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成都城市信用合作社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办法》，成都市蜀都资产评估事务所、四川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成都中大资产评估事务所、成都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对成都城市信用联社及下设的 7 个办事处和 36 家信用社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具体资产

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1	成都实验城市信用社	30,629.34	29,505.73	1,123.60
2	成都斌升城市信用社	12,912.05	11,858.86	1,053.19
3	成都青年城市信用社	34,883.05	33,957.93	925.12
4	成都科联城市信用社	13,099.79	12,511.82	587.98
5	成都长顺城市信用社	16,378.41	15,804.22	574.19
6	成都重阳城市信用社	6,168.75	5,687.61	481.14
7	成都劳动城市信用社	4,079.85	3,619.68	460.18
8	成都东风城市信用社	7,680.50	7,231.82	448.68
9	成都建联城市信用社	5,693.79	5,257.37	436.42
10	成都乡农市信用社	7,381.55	6,959.68	421.87
11	成都城市信用联社	-	-	387.98
12	成都企联城市信用社	6,789.97	6,412.26	377.71
13	成都科金部信用社	7,905.38	7,533.76	371.62
14	成都揽扒城市信用社	8,923.57	8,573.28	350.29
15	成都谊联城市信用社	5,146.62	4,801.56	345.06
16	成都衣冠庙信用社	3,584.88	3,241.00	343.88
17	成都星火城市信用社	9,975.33	9,639.19	336.14
18	成都新华东路信用社	3,093.35	2,769.09	324.26
19	成都锦城城市信用社	3,526.67	3,206.02	320.65
20	成都金河城市信用社	4,703.56	4,400.42	303.17
21	成都解放城市信用社	5,275.13	4,977.66	297.47
22	成都成科城市信用社	5,391.31	5,100.40	290.90
23	成都工商城市信用社	11,285.79	10,995.32	290.47
24	成都融通城市信用社	6,083.43	5,802.21	281.22
25	成都红星城市信用社	6,130.57	5,874.45	256.12
26	联社锦江办	7,852.44	7,423.42	429.02
27	成都青羊城市信用社	4,524.44	4,269.98	254.46
28	成都交通城市信用社	3,230.13	2,976.07	254.06
29	成都职工城市信用社	4,127.22	3,882.86	244.36
30	成都荷花池信用社	9,354.77	9,113.77	240.99
31	联社金牛办	9,198.74	8,997.99	200.75
32	成都市市口信用社	4,634.96	4,434.74	200.22
33	成都旅游城市信用社	10,963.99	10,763.99	200.00
34	成都长城城市信用社	6,967.85	6,768.52	199.33
35	联社武侯办	7,685.04	7,497.79	187.26
36	联社高新办	5,502.91	5,327.26	175.65
37	联社成华办	6,490.69	6,318.73	171.96
38	联社青羊办	3,809.82	3,654.12	155.70

序号	单位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39	成都天成城市信用社	2,280.85	2,133.84	147.00
40	联社西航办	13,995.65	13,861.01	134.64
41	成都少城城市信用社	5,694.17	5,634.17	60.00
42	成都火车站信用社	6,991.42	6,932.22	59.20
43	成都川蓉城市信用社	29,005.00	28,948.10	56.90
44	成都新华城市信用社	25,668.58	25,615.13	53.45
合计		394,701.28	380,275.04	14,814.26

各信用社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 成都实验城市信用社

单位：万元

项目	形成时间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资产总额		31,006.50	30,626.08	30,629.34	3.26
其中：短期贷款	1993年4月21日至基准日	16,078.34	13,066.00	13,066.00	-
中长期贷款		-	-	-	-
负债总额		28,964.95	29,505.73	29,505.73	-
所有者权益		2,041.55	1,120.35	1,123.60	3.26

(2) 成都斌升城市信用社

单位：万元

项目	形成时间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资产总额		13,007.04	12,817.47	12,912.05	94.58
其中：短期贷款	1990年6月5日至基准日	5,799.54	5,317.40	5,317.40	-
中长期贷款	1995年1月20日至基准日	306.40	105.00	105.00	-
负债总额		11,351.53	11,858.86	11,858.86	-
所有者权益		1,655.51	958.61	1,053.19	94.58

成都斌升城市信用社净资产评估值较清产核资值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营业用房资产评估净值增加。

(3) 成都青年城市信用社

单位：万元

项目	形成时间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资产总额		34,578.73	34,730.90	34,883.05	152.15
其中：短期贷款	1991年10月30	16,643.68	14,887.74	14,887.74	-

	日至基准日				
中长期贷款		-	-	-	-
负债总额		32,383.73	33,957.93	33,957.93	-
所有者权益		2,195.00	772.97	925.12	152.15

成都青年城市信用社净资产评估值较清产核资值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营业用房资产评估净值增加。

(4) 成都科联城市信用社

单位：万元

项目	形成时间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资产总额		13,101.74	13,097.47	13,099.79	-2.32
其中：短期贷款	1992年5月7日至基准日	6,638.45	6,638.45	6,638.45	-
中长期贷款		-	-	-	-
负债总额		12,178.14	12,274.40	12,511.82	237.42
所有者权益		923.60	823.07	587.98	-235.09

成都科联城市信用社净资产评估值较清产核资值有所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核销不良贷款，计提贷款风险准备金。

(5) 成都长顺城市信用社

单位：万元

项目	形成时间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资产总额		16,200.77	16,430.26	16,378.41	-51.85
其中：短期贷款	1994年5月3日至基准日	7,419.60	7,419.60	7,419.60	-
中长期贷款		-	-	-	-
负债总额		15,179.78	15,367.81	15,804.22	436.41
所有者权益		1,020.99	1,062.46	574.19	-488.27

成都长顺城市信用社净资产评估值较清产核资值有所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核销不良贷款，计提贷款风险准备金。

(6) 成都重阳城市信用社

单位：万元

项目	形成时间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资产总额		6,079.65	6,102.61	6,168.75	66.14
其中：短期贷款	1995年8月1日至基准日	2,883.00	2,708.00	2,708.00	-
中长期贷款		-	-	-	-
负债总额		5,562.34	5,687.61	5,687.61	-
所有者权益		517.31	415.00	481.14	66.14

成都重阳城市信用社净资产评估值较清产核资值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营业用房资产评估净值增加。

(7) 成都劳动城市信用社

单位：万元

项目	形成时间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资产总额		4,027.80	4,004.33	4,079.85	75.53
其中：短期贷款	1990年4月5日至基准日	1,852.00	1,822.00	1,822.00	-
中长期贷款		-	-	-	-
负债总额		3,467.32	3,619.68	3,619.68	-
所有者权益		560.48	391.63	460.18	68.55

成都劳动城市信用社净资产评估值较清产核资值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营业用房资产评估净值增加。

(8) 成都东风城市信用社

单位：万元

项目	形成时间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资产总额		7,654.93	7,678.48	7,680.50	2.02
其中：短期贷款	1993年9月17日至基准日	3,186.00	3,100.00	3,100.00	-
中长期贷款		-	-	-	-
负债总额		6,987.80	7,231.82	7,231.82	-
所有者权益		667.12	446.66	448.68	2.02

(9) 成都建联城市信用社

单位：万元

项目	形成时间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资产总额		5,646.08	5,679.57	5,693.79	14.22
其中：短期贷款	1994年10月11日至基准日	2,903.90	2,903.90	2,903.90	-
中长期贷款		-	-	-	-
负债总额		5,092.96	5,106.39	5,257.37	150.98
所有者权益		553.12	573.18	436.42	-136.76

成都建联城市信用社净资产评估值较清产核资值有所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核销不良贷款，计提贷款风险准备金。

(10) 成都乡农市信用社

单位：万元

项目	形成时间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资产总额		7,377.04	7,310.37	7,381.55	71.18

项目	形成时间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其中：短期贷款	1991年8月 26日至基 准日	3,170.50	3,085.50	3,085.50	-
中长期贷款		-	-	-	-
负债总额		6,819.60	6,959.68	6,959.68	-
所有者权益		557.44	350.70	421.87	71.18

成都乡农市信用社净资产评估值较清产核资值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营业用房资产评估净值增加。

(11) 成都城市信用联社

记载成都城市信用联社最终评估结果的评估报告遗失，根据《关于申请成都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报告》（成城银筹组[1996]07号）和成都审计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成都城市合作银行注册资本的验证报告》（成审事验[96]第112号），成都城市信用联社评估值为387.98万元。

(12) 成都企联城市信用社

单位：万元

项目	形成时间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资产总额		7,028.65	6,787.37	6,789.97	2.60
其中：短期贷款	1991年1月18 日至基准日	3,196.00	3,196.00	3,196.00	-
中长期贷款		-	-	-	-
负债总额		6,382.81	6,412.26	6,412.26	-
所有者权益		645.84	375.12	377.71	2.60

(13) 成都科金部信用社

单位：万元

项目	形成时间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资产总额		7,746.59	7,885.92	7,905.38	19.46
其中：短期贷款	1992年4月17 日至基准日	4,638.00	4,503.00	4,503.00	-
中长期贷款		-	-	-	-
负债总额		7,207.00	7,533.76	7,533.76	-
所有者权益		539.59	352.16	371.62	19.46

(14) 成都说扒城市信用社

单位：万元

项目	形成时间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资产总额		9,007.99	8,912.39	8,923.57	11.18
其中：短期贷款	1989年4月10 日至基准日	4,401.90	4,214.70	4,214.70	-

中长期贷款	1996年5月2日至基准日	0	165.00	165.00	-
负债总额		8,442.50	8,573.28	8,573.28	-
所有者权益		565.48	339.11	350.29	11.18

(15) 成都谊联城市信用社

单位：万元

项目	形成时间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资产总额		5,096.41	5,146.62	5,146.62	21.28
其中：短期贷款	1991年9月23日至基准日	2,702.60	2,702.60	2,702.60	-
中长期贷款		-	-	-	-
负债总额		4,692.49	4,801.56	4,801.56	-
所有者权益		403.92	323.78	345.06	21.28

(16) 成都衣冠庙信用社

单位：万元

项目	形成时间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资产总额		3,524.16	3,574.51	3,584.88	10.36
其中：短期贷款	1995年11月30日至基准日	1,341.50	1,201.50	1,201.50	-
中长期贷款	1996年5月10日至基准日	0	140.00	140.00	-
负债总额		3,075.51	3,241.00	3,241.00	-
所有者权益		448.65	333.51	343.88	10.36

(17) 成都星火城市信用社

单位：万元

项目	形成时间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资产总额		9,788.44	9,928.48	9,975.33	39.23
其中：短期贷款	1993年7月6日至基准日	3,677.20	3,208.00	3,208.00	-
中长期贷款		-	-	-	-
负债总额		9,273.89	9,360.48	9,639.19	278.70
所有者权益		514.55	567.99	336.14	-231.85

成都星火城市信用社净资产评估值较清产核资值有所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核销不良贷款，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

(18) 成都新华东路信用社

单位：万元

项目	形成时间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资产总额		3,111.73	3,112.95	3,093.35	-19.60
其中：短期贷款	1990年12月31	1,417.50	1,411.00	1,411.00	-

	日至基准日				
中长期贷款		-	-	-	-
负债总额		2,594.47	2,769.09	2,769.09	-
所有者权益		517.26	343.86	324.26	-19.60

(19) 成都锦城城市信用社

单位：万元

项目	形成时间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资产总额		3,544.37	3,487.58	3,526.67	39.09
其中：短期贷款	1990年4月25日至基准日	805.00	822.00	822.00	-
中长期贷款		-	-	-	-
负债总额		3,183.97	3,206.02	3,206.02	-
所有者权益		360.40	281.56	320.65	39.09

成都锦城城市信用社净资产评估值较清产核资值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营业用房资产评估净值增加。

(20) 成都金河城市信用社

单位：万元

项目	形成时间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资产总额		4,729.01	4,666.19	4,703.56	42.41
其中：短期贷款	1992年12月28日至基准日	2,196.20	2,196.20	2,196.20	-
中长期贷款		-	-	-	-
负债总额		4,125.43	4,400.42	4,400.42	-
所有者权益		603.58	260.77	303.17	42.41

成都金河城市信用社净资产评估值较清产核资值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营业用房资产评估净值增加。

(21) 成都解放城市信用社

单位：万元

项目	形成时间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资产总额		5,285.35	5,235.65	5,275.13	39.48
其中：短期贷款	1993年1月7日至基准日	2,076.70	1,998.70	1,998.70	-
中长期贷款		-	-	-	-
负债总额		4,642.52	4,977.66	4,977.66	-
所有者权益		642.27	257.99	297.47	39.48

成都解放城市信用社净资产评估值较清产核资值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作

为无形资产中的土地评估净值增加。

(22) 成都成科城市信用社

单位：万元

项目	形成时间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资产总额		5,284.55	5,391.77	5,391.31	-0.47
其中：短期贷款	1990年6月29日至基准日	1,501.00	1,493.00	1,493.00	-
中长期贷款		-	-	-	-
负债总额		4,691.31	5,100.40	5,100.40	-
所有者权益		593.25	291.37	290.90	-0.47

(23) 成都工商城市信用社

单位：万元

项目	形成时间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资产总额		11,365.65	11,279.57	11,285.79	6.22
其中：短期贷款	1989年6月29日至基准日	7,469.88	5,839.88	5,839.88	-
中长期贷款		-	-	-	-
负债总额		10,582.89	10,995.32	10,995.32	-
所有者权益		782.76	284.25	290.47	6.22

(24) 成都融通城市信用社

单位：万元

项目	形成时间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资产总额		6,099.36	6,121.45	6,083.43	-38.01
其中：短期贷款	1994年9月20日至基准日	2,988.50	2,995.00	2,995.00	-
中长期贷款		-	-	-	-
负债总额		5,496.56	5,574.33	5,802.21	227.88
所有者权益		602.80	547.11	281.22	-265.89

成都融通城市信用社净资产评估值较清产核资值有所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核销不良贷款，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

(25) 成都红星城市信用社

单位：万元

项目	形成时间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资产总额		61,593,775.06	6,080.55	6,130.57	50.02
其中：短期贷款	1992年2月28日至基准日	3,441.50	3,412.50	3,412.50	-
中长期贷款		-	-	-	-
负债总额		5,714.53	5,874.45	5,874.45	-
所有者权益		444.85	206.09	256.12	50.02

成都红星城市信用社净资产评估值较清产核资值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营业用房资产评估净值增加。

(26) 联社锦江办

单位：万元

项目	形成时间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资产总额		7,829.04	7,646.01	7,852.44	206.43
其中：短期贷款	1993年3月10日至基准日	3,489.80	2,159.80	2,159.80	-
中长期贷款	1993年3月3日至基准日	330.00	1,354.00	1,354.00	-
负债总额		7,323.54	7,408.97	7,423.42	14.45
所有者权益		505.50	237.05	429.02	191.98

联社锦江办净资产评估值较清产核资值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房产评估增值。

(27) 成都青羊城市信用社

单位：万元

项目	形成时间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资产总额		4,569.96	4,590.29	4,524.44	-65.85
其中：短期贷款	1989年3月1日至基准日	2,249.40	1,668.85	1,668.85	-
中长期贷款		-	-	-	-
负债总额		4,193.09	4,213.41	4,269.98	56.57
所有者权益		376.88	376.88	254.46	-122.42

成都青羊城市信用社净资产评估值较清产核资值有所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核销不良贷款，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摊销。

(28) 成都交通城市信用社

单位：万元

项目	形成时间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资产总额		3,084.66	3,230.76	3,230.13	-0.63
其中：短期贷款	1995年6月7日至基准日	1,092.00	1,092.00	1,092.00	-
中长期贷款		-	-	-	-
负债总额		2,525.47	2,969.09	2,976.07	6.98
所有者权益		559.19	261.67	254.06	-7.61

(29) 成都职工城市信用社

单位：万元

项目	形成时间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资产总额		4,251.81	4,251.05	4,127.22	-123.84

其中：短期贷款	1992年9月21日至基准日	1,614.02	1,241.30	1,241.30	-
中长期贷款		-	-	-	-
负债总额		3,666.20	3,664.54	3,882.86	218.32
所有者权益		585.61	586.52	244.36	-342.16

成都职工城市信用社净资产评估值较清产核资值有所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核销不良贷款，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摊销。

(30) 成都荷花池信用社

单位：万元

项目	形成时间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资产总额		9,859.44	9,204.33	9,354.77	150.43
其中：短期贷款	1991年1月3日至基准日	4,069.50	4,069.50	4,069.50	-
中长期贷款		-	-	-	-
负债总额		9,493.13	9,040.22	9,113.77	73.55
所有者权益		366.31	164.11	240.99	76.88

成都荷花池信用社净资产评估值较清产核资值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应收利息及营业用房资产评估净值增加。

(31) 联社金牛办

单位：万元

项目	形成时间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资产总额		9,207.36	9,168.26	9,198.74	30.48
其中：短期贷款	1994年6月24日至基准日	5,403.46	5,302.46	5,302.46	-
中长期贷款		-	-	-	-
负债总额		8,332.49	8,997.99	8,997.99	-
所有者权益		874.88	170.27	200.75	30.48

联社金牛办净资产评估值较清产核资值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营业用房评估值增加。

(32) 成都牛市口信用社

单位：万元

项目	形成时间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资产总额		4,425.96	4,635.21	4,634.96	-0.25
其中：短期贷款	1995年7月14日至基准日	2,564.00	2,564.00	2,564.00	-
中长期贷款		-	-	-	-
负债总额		4,425.96	4,434.74	4,434.74	-
所有者权益		545.70	200.47	200.22	-0.25

(33) 成都旅游城市信用社

单位：万元

项目	形成时间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资产总额		8,792.58	10,963.99	10,963.99	-
其中：短期贷款	1994年9月29日至基准日	4,545.00	4,545.00	4,545.00	-
中长期贷款		-	-	-	-
负债总额		8,549.72	10,763.99	10,763.99	-
所有者权益		242.86	200.00	200.00	-

(34) 成都长城城市信用社

单位：万元

项目	形成时间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资产总额		7,268.47	6,835.42	6,967.85	132.42
其中：短期贷款	1988年3月3日至基准日	3,156.70	2,420.70	2,420.70	-
中长期贷款		-	-	-	-
负债总额		6,605.49	6,768.52	6,768.52	-
所有者权益		662.98	66.91	199.33	132.42

成都长城城市信用社净资产评估值较清产核资值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营业用房评估增值。

(35) 联社武侯办

单位：万元

项目	形成时间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资产总额		7,695.18	7,694.61	7,685.04	-9.56
其中：短期贷款	1993年5月21日至基准日	4,568.70	3,888.50	3,888.50	-
中长期贷款		-	-	-	-
负债总额		7,284.17	7,497.78	7,497.79	-
所有者权益		411.00	196.82	187.26	-9.56

(36) 联社高新办

单位：万元

项目	形成时间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资产总额		5,497.84	5,459.21	5,502.91	43.70
其中：短期贷款	1993年11月19日至基准日	2,407.00	1,782.00	1,782.00	-
中长期贷款		0	534.00	534.00	-
负债总额		4,993.67	5,327.26	5,327.26	-
所有者权益		504.17	131.95	175.65	43.70

联社高新办净资产评估值较清产核资值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营业用房评

估增值。

(37) 联社成华办

单位：万元

项目	形成时间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资产总额		6,439.72	6,472.60	6,490.69	18.09
其中：短期贷款	1995年6月28日至基准日	2,429.00	2,327.00	2,327.00	-
中长期贷款		-	-	-	-
负债总额		5,846.93	6,318.73	6,318.73	-
所有者权益		592.79	153.87	171.96	18.09

联社成华办净资产评估值较清产核资值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评估净值增加。

(38) 联社青羊办

单位：万元

项目	形成时间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资产总额		3,747.27	3,809.82	3,809.82	-
其中：短期贷款	1993年4月19日至基准日	2,073.00	1,811.00	1,811.00	-
中长期贷款		-	-	-	-
负债总额		3,405.39	3,654.12	3,654.12	-
所有者权益		341.88	155.70	155.70	-

(39) 成都天成城市信用社

单位：万元

项目	形成时间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资产总额		2,223.21	2,262.21	2,280.85	18.63
其中：短期贷款	1995年7月10日至基准日	1,145.20	959.00	959.00	-
中长期贷款		-	-	-	-
负债总额		1,917.83	2,133.84	2,133.84	-
所有者权益		305.38	128.37	147.00	18.63

成都天成城市信用社净资产评估值较清产核资值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营业用房资产评估净值增加。

(40) 联社西航办

单位：万元

项目	形成时间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资产总额		13,729.51	13,993.58	13,995.65	2.08
其中：短期贷款	1994年3月21日至基准日	4,818.50	4,643.50	4,643.50	-

项目	形成时间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中长期贷款		515.00	515.00	515.00	-
负债总额		13,241.81	13,861.01	13,861.01	-
所有者权益		4,867,038.22	132.56	134.64	2.08

(41) 成都少城城市信用社

单位：万元

项目	形成时间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资产总额		5,638.38	5,647.25	5,694.17	46.92
其中：短期贷款	1995年7月3日至基准日	3,421.00	3,421.00	3,321.00	-100.00
中长期贷款		-	-	-	-
负债总额		5,307.59	5,314.63	5,634.17	319.53
所有者权益		330.79	332.61	60.00	-272.61

成都少城城市信用社净资产评估值较清产核资值有所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核销不良贷款，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

(42) 成都火车站信用社

单位：万元

项目	形成时间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资产总额		6,723.09	6,975.78	6,991.42	15.64
其中：短期贷款	1995年10月3日至基准日	3,489.03	3,376.73	3,376.73	-
中长期贷款		-	-	-	-
负债总额		6,825.43	6,916.58	6,932.22	15.64
所有者权益		397.66	59.20	59.20	-

(43) 成都川蓉城市信用社

单位：万元

项目	形成时间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资产总额		27,168.56	27,982.24	29,005.00	1,022.76
其中：短期贷款	1988年5月28日至基准日	18,792.00	15,751.00	15,751.00	-
中长期贷款		205.00	205.00	205.00	-
负债总额		26,945.54	28,312.52	28,948.10	635.58
所有者权益		223.02	-330.28	56.90	387.18

成都川蓉城市信用社净资产评估值较清产核资值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营业用房增值所致。

(44) 成都新华城市信用社

单位：万元

项目	形成时间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	------	------	---------	------	-----

项目	形成时间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资产总额		25,350.91	25,464.66	25,668.58	203.92
其中：短期贷款	1991年5月4日至基准日	14,669.00	14,669.00	14,669.00	-
中长期贷款		-	-	-	-
负债总额		24,942.54	24,920.57	25,615.13	694.56
所有者权益		408.37	544.09	53.45	-490.64

成都新华城市信用社净资产评估值较清产核资值有所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核销不良贷款，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

2、报告期内的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进行过与股本有关的资产评估。

（二）历次验资情况

本行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1、1996年本行设立时的验资

成都审计事务所于1996年12月7日出具《关于对成都城市合作银行注册资本的验证报告》（成审事验（96）第112号），对本行设立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本行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0,825.87万元。

2、2003年第一次股本变更后的验资

2003年2月17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天银川验[2003]01号），验证截至2003年2月15日本行新增注册资本金811,470,000.00元及应转增的资本金131,297,500.00元均已到位，本行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251,026,200.00元。

3、2004年股东变更后的验资

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所于2004年3月18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天银川验[2004]02号），对本行股东变更后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04年3月12日，本行已按要求退还成都海昌农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入股资金100,000,000元；截至2004年3月16日，成都煤气总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和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的投资款共计100,000,000元已转入本行；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4、2007 年第二次股本变更后的验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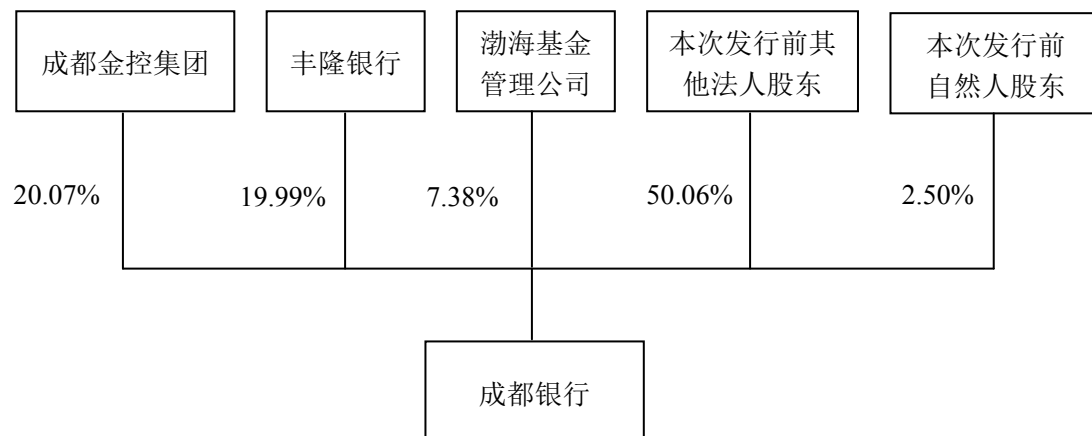
2008 年 11 月 7 日，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砧 A108-验 011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11 月 7 日本行合计收到境内投资者投入的新增股本 135,000.00 万元，合计收到境外投资者投入的新增股本 65,000.00 万元，本行股本合计为 325,102.62 万元，实收资本占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注册资本的 100.00%。

2011 年 12 月 12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 60466995-A01 号），复核意见为：未发现本行非公开定向募集法人股份截至 2008 年 11 月 7 日止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与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出具的中砧 A108-验 011 号验资报告在重大方面存在不相符的情形。

七、组织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行的关联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二）本行内部组织及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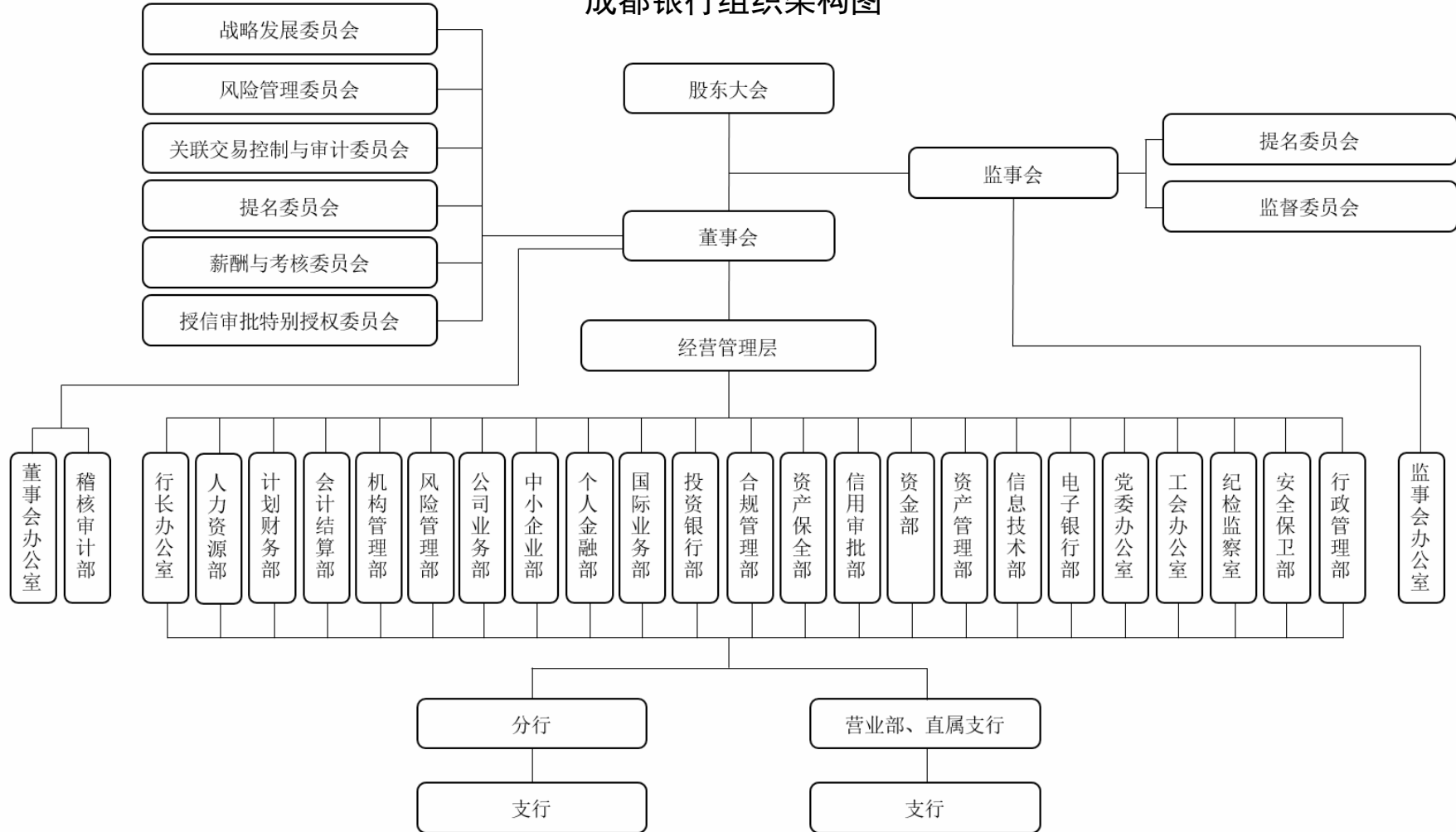
本行是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是独立的法人实体，依法接受银监会、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本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下的授权经营体制，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活动。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依法运作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本行总行管理架构及常设部门如下图所示：

成都银行组织架构图



1、总行及分支机构部门设置

本行总行的组织机构包括以下常设机构：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行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机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会计结算部、信用审批部、公司业务部、中小企业部、个人金融部、国际业务部、资金部、资产管理部、投资银行部、电子银行部、资产保全部、合规管理部、稽核审计部、信息技术部、纪检监察室、工会办公室、安全保卫部、行政管理部。总行各常设机构主要职能如下：

部室	主要职能
党委办公室	负责本行党委的日常办公事务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本行董事会的日常办公事务
监事会办公室	负责本行监事会的日常办公事务
行长办公室	负责本行日常行政办公事务
人力资源部	负责本行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计划财务部	负责本行财务管理、资产负债管理工作
机构管理部	负责本行机构管理工作
风险管理部	负责本行风险管理、监控信贷资产质量的工作
会计结算部	负责本行会计营运及核算、结算业务
信用审批部	负责本行信用风险审查审批的组织和管理
公司业务部	负责统筹规划并组织实施全行公司业务的发展战略及营销战略
中小企业部	负责制定、实施本行中小企业业务的营销战略和统筹、协调工作
个人金融部	负责本行个人客户金融业务
国际业务部	负责本行国际业务的管理和运作
资金部	负责本行资金业务的管理和运作
资产管理部	负责本行理财业务的管理和运作
投资银行部	负责本行投资银行业务
电子银行部	负责本行电子银行业务
资产保全部	负责本行不良贷款、抵债资产的管理工作
合规管理部	负责本行合规风险管理
稽核审计部	负责制定本行稽核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部室	主要职能
信息技术部	负责本行信息技术工作
纪检监察室	负责本行纪检监察工作
工会办公室	负责本行工会工作
安全保卫部	负责本行安全保卫工作
行政管理部	负责本行行政后勤管理工作

本行分支行内设机构设置如下：

（1）广安分行机构设置

广安分行内设综合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公司业务部、个人金融部、会计结算部、营业部及广安城北支行、广安邻水支行、广安岳池支行。

（2）重庆分行机构设置

重庆分行内设综合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公司业务管理部、公司业务营销部、个人金融部、会计结算部、信用审批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营业部及重庆两江支行、重庆南岸支行、重庆沙坪坝支行、重庆涪陵支行、重庆渝北支行、重庆渝中支行、重庆永川支行、重庆九龙坡支行、重庆巴南支行、重庆大渡口支行、重庆璧山支行。

（3）资阳分行机构设置

资阳分行内设综合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公司业务部、个人金融部、会计结算部、营业部及资阳简阳支行、资阳安岳支行、资阳乐至支行。

（4）眉山分行机构设置

眉山分行内设综合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公司业务部、个人金融部、会计结算部、营业部及眉山仁寿支行、眉山东坡支行、眉山彭山支行。

（5）西安分行机构设置

西安分行内设综合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公司业务管理部、公司业务客户部、个人金融部、财务运营部、信用审批部、人力资源部、中小企业部、金融创新部、营业部及西安南关正街支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西安曲江支行、西安玉祥门支行、西安科技二路支行。

(6) 内江分行机构设置

内江分行内设综合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公司业务部、个人金融部、会计结算部、营业部、内江隆昌支行。

(7) 南充分行机构设置

南充分行内设综合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公司业务部、个人金融部、会计结算部、营业部。

(8) 宜宾分行机构设置

宜宾分行内设综合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公司业务部、个人金融部、会计结算部、营业部。

(9) 乐山分行机构设置

乐山分行内设综合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公司业务部、个人金融部、会计结算部、营业部。

(10) 德阳分行机构设置

德阳分行内设综合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公司业务部、个人金融部、会计结算部、营业部。

(11) 阿坝分行机构设置

阿坝分行内设综合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公司业务部、个人金融部、会计结算部、营业部。

(12) 成都地区直属支行（部）机构设置

直属支行（部）内设综合管理部、公司银行部、个人银行部、中小银行部、信贷管理部、财会部、营业室、下设网点支行及社区银行。

2、本行分支行机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广安、重庆、资阳、眉山、西安、内江、南充、宜宾、乐山、德阳、阿坝各设立了 1 家分行，广安设 3 家支行、重庆设 11 家支行、眉山设 3 家支行、西安设 5 家支行、资阳设 3 家支行、内江设 1 家支行；在成都设立了 142 家支行。本行成都地区分支机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

区（县）	青羊区	锦江区	成华区	武侯区	金牛区	高新区	其他
------	-----	-----	-----	-----	-----	-----	----

数量	29	14	12	23	21	11	32
----	----	----	----	----	----	----	----

注：其他包括天府新区、龙泉驿区、温江区、新都区、青白江区、都江堰市、郫县、邛崃市、大邑市、彭州市、崇州市、双流县、新津县、金堂县、蒲江县。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行和各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营业地址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 16 号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金安大道一段 118 号
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 38 号附 5 号及建新北路 38 号 2 幢 17、18 层
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建设北路二段 66 号
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湖滨路南一段眉山东坡国际酒店附属建筑
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8 号唐沣国际广场 D 座 1 至 3 层
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西 289 号附 265-287 号、附 263 号
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滨江北路二段 72 号马电花园第 11 幢
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四川省宜宾市南岸东区长江大道“莱茵河畔”7 号楼
1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 16 号
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仙桥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北路 5 号 1 楼 1 号
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蜀汉路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 249 号润邦国际酒店 1 层
1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菊乐路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西一段 38 号菊乐路口
1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蜀能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聚龙路 68 号摩尔国际汽配广场 A 栋一层 3 号、4 号、43 号，二层 47 号、48 号
1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华路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青华路 19 号
1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玉双路 2 号一楼
1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福桥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广福桥正街 2 号“双楠尊邸”一楼
1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猛追湾南街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猛追湾南街 25 号附 3、4、5、6 号
1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荆北路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紫荆北路 56 号
2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河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上南大街 4 号 1 栋 1 层 1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营业地址
2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御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 16 号 14 楼、26 楼
2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四川省大邑县晋原镇东濠沟南段 53 号
2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马超西路金荷大厦一单元一层
2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东段 12、14、16、18 号、杨柳西路北段 1、2、3、4 号
2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四川省邛崃市棉花街 56、58、60、62、64、66 号附 8-13 号、58 号、59 号
2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	四川省都江堰市建设路 56 号
2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工业园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三色路 209 号 A 区 1 栋 1 楼 103 号
2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棕北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绣路 1 号“保利中心”1 栋 11-19 号商铺
2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城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柳城大道东段 185、187、189、191 号
3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品道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瑞联路 3 号附 4-5 号
3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门口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北一段 133 号
3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仁路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中同仁路 160 号
3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大道支行	四川省都江堰市幸福镇莲花村一组“秀水绿园”底楼 3-6 号铺面
3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桥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九里堤南路 69、71、73 号
3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 5 号
3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大路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交大路 186 号
3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阳路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金阳路 81、83 号
3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阳光街 188 号第一层 1-103、1-104、1-105、1-106
3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沙湾路 258-7 号
4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北路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北四段 1 号
4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花潭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锦里西路 109 号南河商住底楼
4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街 99 号 A 栋 1 单元 1 层 107 号
4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市口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梨花街 5 号
4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斜阳路 12 号
4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西安中路 55-91 号赛思商务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营业地址
		楼
4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祥路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龙祥路1号外双楠美丽星小区2-5-2、2-6-1、2-6-2、2-6-3、2-6-4
4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龙舟路60号附9号
4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堡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佳宏北路74、76、78号，静明路152、154、156号
4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红阳路35、37、39、41号
5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路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解放路二段221-233号
5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华北路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99号
5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官新城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7号锦官新城华尔兹广场一楼
5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府路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金府路799号金府国际2幢3号1-3层、4号1层
5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北一段马家花园路23-25号
5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量力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丰路6号量力钢铁国际交易大厦7栋一层1,2,3,4号，二层1,2,3,4,5,6,69,70号
5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场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国际机场南四路（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保障区东区四期执勤用房底楼）
5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长江路三段6号
5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东升镇棠湖西路一段115号
5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阳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华阳镇华阳大道一段28号“楠域丽景”一楼
6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琴台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正街14号
6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书院西街1号
6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家沱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李家沱小区三友路210号一楼营业房
6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体育场路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体育场路2号
6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里庄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桃溪路110号
6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都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新光路1号6栋楼
6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林中横路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双林路138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营业地址
6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面桥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洗面桥街 30 号
6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荷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荷花池市场百货附一区底楼
6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陵路支行（临时停业）	四川省成都市抚琴南路 3 号
7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高升桥东路 15 号
7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南路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玉林南路 3 号附 6-7 号
7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三段 2 号万福大厦
7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块石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赛云台东一路 15 号
7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地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附 1 号“高地”1 栋一层、二层 202 号
7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商贸城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成都国际商贸城中药材市场 6-1-7-1、6-1-7-2、6-1-7-3 号商铺
7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孵化园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 539 号
7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光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尚锦路 241 号 1 栋 1 层 120、121、122 号，2 层 217、218 号
7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浣花北路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东路 134 号中开百货第一层
7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盛路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同盛路 29 号 12 栋附 34 号
8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里堤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九里堤北路 2 号
8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59 号
8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羊市街西延线槐树街 38 号附 8 号
8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斌升支行（临时停业）	四川省成都市西玉龙街 18 号
8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府街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北三段新 82 号中国地质调查局成都地质矿产研究所一楼营业大厅
8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琴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羊市街西延线抚琴西路 200 号
8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北区龙港路 333 号一层 B-1 号
8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人北路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石人北路 51 号广厦公寓 13 幢 4-6
8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街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商业街 70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营业地址
8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南四段 30 号
9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跳伞塔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 37 号
9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川大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四川大学西区校医院侧
9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灵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佳灵路 39 号“优地 A 区”一楼
9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琉璃路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琉璃路 558 号 1 层、560 号 1 层、562 号 1 层
9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江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莲桂西路 135 号望江大厦底楼
9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宫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四川省人民医院内
9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楠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大石西路 235 号
9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四川省崇州市崇阳镇蜀州北路 289 号电信大楼附楼
9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支行(临时停业)	四川省成都市玉沙路 142 号
9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南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红星路一段 39 号
1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草市街 123 号“新锦江时代锋尚”
10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延线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 7 栋 1 单元 102、202、302 号
10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蜀光路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蜀光路 2 号
10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南门支行(临时停业)	四川省成都市东大街 99 号盈嘉商务楼底层
10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江汉路 230 号
10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沙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蜀源路 1 号“华府金沙”商业裙房 1 号楼 1 层
10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飞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敬业路 218 号青羊工业园 K 区 16 栋
10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家坝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下莲池街 3 号营业房底楼
10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天府中路交通广场明达综合楼
10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宏济新路世纪朝阳 5 栋底层营业房 204、206 号
11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谢家祠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东坡路 16 号
1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二桥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十二桥路 2 号
1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牌楼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永盛南街 2 号四川省人防干部培训中心综合楼一楼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营业地址
11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芳草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芳草东街70号
11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顺路66号天府民居营业房一、二层
11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家园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家园路17号
11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第1层2号、3号，第2层1-7号
11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验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洗面桥横街33号
11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	四川省新津县五津西路4、6号（电力公司1楼）
11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旗东路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战旗东路2号
12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南路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2号华宇蓉国府6栋101号、102号和103号
12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郫县郫筒镇鹃城村中铁世纪中心B幢1单元1层3号、B幢1单元2层2号
12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犀浦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郫县犀浦镇国宁西路56号
12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	四川省金堂县赵镇迎宾大道188号“金阳丽景”1栋底层商铺118、120、122、124号
12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城北支行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洪洲大道西段7号龙马商业广场3号塔楼
12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新城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武科东四路11号
12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花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川藏路成双段鞋都南路139号“中国女鞋之都”品牌企业基地鞋都酒店一层01号物业
12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新城支行	四川省彭州市天彭镇朝阳中路460号舜苑国色天香1栋103-109号
12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湖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祥路76、78、80、82、84号
12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	四川省蒲江县鹤山镇朝阳大道170、172、174、176
13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支行	重庆市北部新区金童路25号附2号
13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23号A栋1单元
13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唐人街支行	四川省崇州市东兴北街189号附11号
13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羊安支行	四川省邛崃市羊安镇九龙大道1号附2号、附3号
13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繁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繁清大道222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营业地址
		号“全球家居 CBD 项目”一期四栋一楼 B-8018、8019 号
13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风天大道 51 号附 15 号
13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	重庆市涪陵区滨江大道二段 30 号
13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大道 97 号青麓雅园商 1 幢 1-23、2-4
13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邻水支行	四川省邻水县古邻大道南段 22 号正大华府裙楼
13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简阳支行	四川省简阳市石桥镇金绛路 5 号
14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仁寿支行	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文林镇建设路 3 段 158 号
14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关正街支行	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 89 号柠檬酒店 A 座一层
14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 283 号
14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支行	重庆市永川区昌州大道东段 634 号 3 幢 1-1、2-1
14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 99 号千叶中央街区 1-40（一层）、2-41、42、43（二层）
14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安岳支行	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柠都大道 3 号附 1 号
14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乐至支行	四川省资阳市乐至县帅乡大道 822-828 号
14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东坡支行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环湖路东二段 98 号 1 幢 1 楼 4 号-10 号
14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与明光路十字以西 500 米路北“文景小区”西区 7 栋 10101 户一、二层
14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392 号泛美花园东区公建楼一层
15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普兴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新普路物流园区新津县普兴-金华功能片区总部基地 1 幢第 1 层 101 号、第 2 层 201 号
15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濛阳支行	四川省彭州市濛阳镇蒙西路 67 号
15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新城支行	四川省大邑县晋原镇温泉路 215 号
15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光华大道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大道 3 段 1860 号、1862 号
15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公兴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西航港牧华路二段 3663 号
15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和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中胜路 66 号楠香山二期 5 号楼一、二层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营业地址
15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店子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一品天下大街 399 号 飞大广场（西城公馆）项目 1-2 层 1 号
15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彭山支行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县彭祖大道三段 111 号 海宁花园
15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岳池支行	四川省岳池县九龙镇大西街东段超市
15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华阳大道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华阳大道 四段 200 号 6 号第一层 1 号
16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潭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华翰路 34 号附 9 号第 1 层
16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重庆市巴南区龙海大道 3 号 13 幢 1-11 至 15、2-9 至 15
16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重庆市大渡口区美德路 21 号
16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白燕路 559、565、571、 577、583、587、591 号
16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洪广厦社区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榆钱街 313 号
16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芙蓉西路社区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芙蓉西路 455 号华韵 天府
16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玉祥门支行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1 号天朗时代 大酒店 B 座门面商铺
16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坝分行	四川省阿坝羌族藏族自治州马尔康县马江 街 115 号州级周转房 2 期 5 单元 1、2 层
16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四川省德阳市区沱江西路 188 号知汇华庭 2 幢
16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达令港社区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大丰镇方营路 537 号
17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圣路易名邸社区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智达二路 557 号
17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都龙城社区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云龙南路 66 号附 60-64 号
17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舜惠家园社区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和友路 328 号附 10、11 号
17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四路 128 号 7 栋 第 1 层 1、2 号
17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城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五路“蜀都中心” 第二期 1 幢第 1 层 326、328、330 号
17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重庆市璧山区金剑路 566 号
17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驷马桥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羊子山西路 8、10 号泰 业北城广场底层商铺
17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君汇上品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美岸路 3 段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营业地址
	社区支行	117、119号
17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碧邻社区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五路161、163号
17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二路支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188号西安文理学院北门西侧四号楼一层
18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隆昌支行	四川省内江市隆昌县大北街一段137-1、155-1、141、143-1、143-2、145-1、145-2

本行在保障客户的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大力发展自助服务渠道，使得本行客户能够获得更多的便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963台ATM机、1,243台自助服务终端。本行还开通了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自助渠道，通过电话、电脑、手机等通讯设备，客户足不出户便可以办理服务。

3、本行分支机构的人员和资产规模分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分支机构的人员和资产规模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区域	员工数（人）	资产规模（千元）
成都地区	4,526	332,495,176.63
成都以外地区	1,034	27,759,042.37

八、本行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本行员工是指与本行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与本行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分别为5,560人、5,509人和5,435人。

2、员工业务构成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员工的业务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员工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高管	17	0.31%

员工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营销条线	1,793	32.25%
运营条线	1,844	33.17%
支持保障条线	981	17.64%
其他(合同制内保、退养人员及试用期人员)	925	16.64%
合计	5,560	100%

3、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员工的学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受教育程度	2016年12月31日	
	员工数量	占比
研究生以上	573	10.31%
大学本科	3,753	67.50%
大专	1,112	20.00%
中专及以下	122	2.19%
合计	5,560	100%

4、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员工的年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年龄	2016年12月31日	
	员工数量	占比
20岁及以下	8	0.14%
21-30岁	2,611	46.96%
31-40岁	1,307	23.51%
41-50岁	1,343	24.15%
51-60岁	291	5.23%
合计	5,560	100%

5、员工薪酬

(1) 本行现行薪酬政策及其实际执行水平

本行坚持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建立与本行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相适应的薪酬体系。本行年度薪酬预算方案根据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年度经营目标、人力成本管控策略等制定，由行经营层报本行董事会审批后执行。本行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的规定，制定薪酬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本行各类岗位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福利性收入及特别奖励等组成，并根据岗位特点，分别确定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等工资组成部分的构成及比例。

①基本工资

基本工资是按月支付给员工的固定收入部分，用于保证员工的基本生活需要，其水平高低与员工所在岗位、个人基本条件（如学历、专业技术职称、工龄、行龄等）等因素相关。

②绩效工资包括岗位绩效工资、业绩绩效工资等

绩效工资主要为以员工本职工作业绩为依据的激励型收入项目，目的是鼓励员工努力创造优良的工作业绩，其发放与员工当期考核结果密切相关。其中，岗位绩效工资作为绩效工资的一部分，是根据员工履行岗位职责的基本情况进行分配的工资单元。业绩绩效工资则是对员工实际工作业绩情况进行考核后发放的工资单元。

③福利津补贴

本行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为全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同时，本行建立了补充医疗保险制度、企业年金制度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制度，切实建立健全了员工福利保障体系。

④特别奖励

特别奖励作为非固定项目，是根据本行经营发展情况对作出特殊贡献的员工进行的特殊奖励；奖励额度控制在年度工资预算总额内。

(2) 各级别、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本行员工按级别分类，各级员工工资收入水平如下表：

单位：万元

员工级别分类	2016年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年平均工资 (税前)	年工资大致范围(税前)
高管	17	0.31%	144.8	78-277
中层干部	207	3.72%	72.4	50-131
经理级	766	13.78%	38.3	24-62
一般员工(主业)	3,645	65.56%	17.4	10-32
合计	4,635	83.37%	23.8	10-277
其它人员	925	16.64%	包括合同制内保、退养人员、试用期等岗位人员等,年平均工资约6万元。	

本行按员工岗位分类,各岗位员工工资收入水平如下表:

单位：万元

员工岗位分类	2016年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年平均工资 (税前)	年工资大致范围(税前)
营销条线	1,793	32.25%	28.7	14-131
运营条线	1,844	33.17%	16.6	10-27
支持保障条线	981	17.64%	26.5	10-82
合计	4,618	83.06%	23.4	10-131
高管	17	0.31%	以上三个条线不含高管人员及合同制内保、退养人员、试用期等岗位人员等。	
其它人员	925	16.64%		

注:为准确反映薪酬数据,本表将高管和其他人员从相关条线中单列出来进行统计

根据《成都市统计局关于2015年全市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公告》,2015年成都市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57,480元,其中金融业为103,004元;根据《四川省统计局关于2015年全省全部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公告》,2015年四川省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50,466元,其中金融业为80,165元。本行各级别、岗位员工平均工资均高于同期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本行的工资水平具有一定的竞争力,为本行员工队伍的稳定提供了保障。

(3) 薪酬制度及水平未来变化趋势

本行将根据实际情况、外部劳动力市场变化和政府宏观薪酬政策,不断完善

薪酬制度，努力提高薪酬资源的使用效率。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各地近年来持续向上调增社会最低保障工资水平、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和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本行将根据整体经济发展状况、本行战略发展及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银行业市场薪酬水平适时调整全行各层级员工收入水平，保持本行薪酬水平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市场竞争力。

（二）本行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及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行为员工提供各种福利，首先是各项法定福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次是本行提供的公司福利，包括补充医疗保险、企业年金、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等。本行总行及各直属支行于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各异地分行依据当地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政策于当地参保缴纳。

1、法定福利

本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种基本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同时提供带薪年假。

2、补充福利

在法定福利的基础上，本行还为员工提供补充福利，包括补充医疗保险和企业年金、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九、本行、本行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成都金控集团、丰隆银行、渤海基金管理公司和京能集团承诺，自本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11名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行上市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持有的本行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本行股份不超过其持

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除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146 名持有本行股份超过 5 万股的职工承诺，在本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持有的本行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本行股份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7 名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承诺，在本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持有的本行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本行股份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本行因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的股权变动，共计增加新股东 123 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 3 名股东因未能取得联系等原因外，其余 120 人已经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自本行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

（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1、实施条件

本行上市后三年内本行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在不触及关于上市公司退市条件的基础上，且本行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即可实施本预案措施，以稳定本行股票合理价值区间。具体实施措施方案由本行董事会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2、具体措施

（1）本行回购股份

如果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行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以届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数额为准，下同），本行董事会应在出现前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如本行采用回购股份的，应按照如下措施进行：

①股份回购价格

股份回购价格区间参考本行每股净资产并结合本行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以后，需要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若本行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②股份回购金额

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本行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但不高于本行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结合本行当时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后，需要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③股份回购期限

由本行董事会制定本行股份回购计划、回购期限，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使用完毕，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视同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④回购方式

本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本行股份。

⑤股份回购实施计划

本行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本行经营的实际状况，按照股份回购的相关政策规定，择机制定股份回购的相关方案，经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行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实施股份回购的相关决议。

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每股净资产，则本行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本行中止实施回购计划的，回购期限的计算也应中止。本行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自上述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本行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行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如未出现本行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本行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视为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本行回购股份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份

如果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本行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本行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作出决定，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以买入的方式，增持本行股份，资金来源为自筹取得。

如本行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出现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或前述本行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本行股东大会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上述期限顺延 N 个交易日），无条件增持本行股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增持本行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本行，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本行按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本行股份的资金数额不低于本人上年度自本行已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和薪酬合计金额的 30%，但增持本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行股份总数的 1%且增持后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本行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 在履行完毕前述两项任一回购或增持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回购或增持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两项任一回购或增持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本行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则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回购或增持义务将按照

前述（1）、（2）的顺序自动产生。

（4）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商业银行监管等相关规定。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本行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5）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交本行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

（6）如因稳定本行股价之目的而触发本行股份回购的义务时，本行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本行章程规定及时提请本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行股份回购预案，并就本行股份回购预案投赞成票。

本预案在本行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内有效。

（三）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和赔偿损失的承诺

1、成都银行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和赔偿损失的承诺

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行将在由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行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行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

息后的价格。

本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成都银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和赔偿损失的承诺

(1) 成都银行董事承诺：

成都银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成都银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成都银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成都银行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 成都银行监事承诺：

成都银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成都银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成都银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成都银行在召开相关监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 成都银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成都银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1、成都金控集团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成都金控集团承诺：

在本公司所持成都银行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成都银行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成都银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成都银行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成都银行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成都银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成都银行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对发行价调整的计算公式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数量：在本公司所持成都银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可减持全部所持公司老股。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本公司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

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成都银行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成都银行。

2、丰隆银行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丰隆银行承诺：

（1）本公司作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有银行股份 650,000,000 股（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占成都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9.99%，本

公司对公司老股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

(2) 在本公司所持公司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将可以根据各种情况，如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成都银行股票价格波动等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老股，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成都银行予以公告：

(i) 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成都银行首次公开发行时作为持有银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作出的自上市日起计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公司老股的承诺的情况。

(ii) 减持价格：不低于成都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发行价之间较低者（以下简称“最低出售价”）。如成都银行上市后或最近一期审计后成都银行的股权架构有变动，或有资本或利润分配以及除权、除息行为，应对最低出售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作出调整。

(iii) 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公开市场转让及/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进行减持。

(3) 减持期限：本公司可自公告每次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部分或全部公司老股。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透过成都银行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4) 减持数量：在本公司所持公司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可减持全部所持公司老股。

(5) 为明确起见，上述第(2)至第(3)所载的事项，只在锁定期后首24个月适用。其后，本公司有权自行确定以任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法和价格出售所有或部分公司老股。

(6) 本公司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并追溯应用于本次成都银行首发上市和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老股，本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

(7)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第(2)至第(3)所载的事项，本公司将自愿承担

相应法律后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成都银行或投资者损失。

3、渤海基金管理公司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渤海基金管理公司承诺：

在本公司所持成都银行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银行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银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成都银行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成都银行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成都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所披露的每股净资产。如成都银行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对每股净资产调整的计算方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数量：在本公司所持成都银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可减持全部所持公司老股。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本公司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

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成都银行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成都银行。

（五）持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价格及延长持股锁定期的承诺

本行持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所持成都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成都银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成都银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成都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成都银行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对发行价调整的计算公式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六）违反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性措施

1、成都银行违反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性措施

如本行在稳定公司股价义务触发时，未在承诺期限内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或未按照披露的股份回购计划实施，本行应同时采取如下措施：（1）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行履行相关承诺；（2）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行履行相关承诺；（3）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 5% 的货币资金，以用于本行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

因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由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行应同时采取如下措施：（1）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行履行相关承诺；（2）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行履行相关承诺；（3）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发行新股股份数乘以股票发行价加

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用于本行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本行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如本行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行应及时披露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2、主要股东违反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性措施

（1）成都金控集团承诺：

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成都银行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成都银行。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应当向成都银行说明原因，并由成都银行将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向成都银行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2）丰隆银行承诺：

如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成都银行股票的，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成都银行或投资者损失；如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向成都银行说明原因，由成都银行将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和其他具体情况予以及时披露。

（3）渤海基金管理公司承诺：

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成都银行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成都银行。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应当向成都银行说明原因，并由成都银行将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向成都银行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性措施

（1）本行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人在成都银行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成都银行股票的，本人在此情形下转让成都银行股

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成都银行，且本人持有的其余部分成都银行股票（如有）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本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人未在稳定成都银行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承诺的期间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成都银行将本人上年度自成都银行已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和薪酬合计金额的 30%从当年及其后年度成都银行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薪酬中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3）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因成都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若本人未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成都银行将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本人应承担的金额从当年及其后年度银行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薪酬中予以扣留，本人所持的成都银行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成都银行说明原因，并由成都银行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向成都银行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第六章 本行的业务

一、国内银行业状况

(一) 全国银行业概况

1、我国经济发展概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数据,2016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已达到74.41万亿元,位列全球第二。2012年至2016年GDP的年均复合名义增长率达8.64%,中国是全球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和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数据。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年均复合名义增长率
国内生产总值(亿元)	534,123	588,019	635,910	676,708	744,127	8.64%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元)	39,544	43,320	46,629	49,351	53,980	8.0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国内银行业市场格局

在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同时,中国银行业亦得到快速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数据,2012年至2016年中国银行业人民币贷款与存款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5.42%和14.35%。下表列示了2012年至2016年中国银行业人民币和外币的贷款和存款数据: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年均复合增长率
人民币贷款总额(亿元)	629,910	718,961	816,770	992,902	1,117,809	15.42%
人民币存款总额(亿元)	917,555	1,043,847	1,138,645	1,409,061	1,568,869	14.35%
外币贷款总额(亿美元)	6,836	7,769	8,351	8,303	7,858	3.54%
外币存款总额(亿美元)	4,065	4,386	5,735	6,272	7,119	15.04%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口径,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

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其他类金融机构等。下表列示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亿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86.60	37.29%	79.93	37.21%
股份制商业银行	43.47	18.72%	40.80	18.99%
城市商业银行	28.24	12.16%	26.40	12.29%
农村金融机构 ⁽¹⁾	29.90	12.87%	27.72	12.91%
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 ⁽²⁾	44.05	18.97%	39.97	18.61%
合计	232.25	100.00%	214.82	100.00%

注：

(1)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 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是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其在我国银行业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是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主要融资来源。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五家大型商业银行资产总额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37.29%，负债总额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负债总额的37.21%。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五家大型商业银行的总资产、总负债和股东权益数据。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股东权益
中国工商银行	222,097.80	204,092.61	18,005.19
中国农业银行	177,913.93	165,795.08	12,118.85
中国银行	168,155.97	154,579.92	13,576.05
中国建设银行	183,494.89	169,044.06	14,450.83
交通银行	71,553.62	66,172.70	5,380.92

数据来源：各银行 2015 年年报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2) 股份制商业银行

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口径，除五家大型商业银行外，我国共有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近年来，股份制商业银行把握有利的市场机遇，取得持续较快发展，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逐渐成为我国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16年12月31日，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18.72%和18.99%。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总资产、总负债和股东权益数据。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股东权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749.78	51,132.20	3,617.5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988.80	49,815.03	3,173.7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222.92	48,026.06	3,196.8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443.52	47,257.52	3,186.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206.88	42,109.05	3,097.8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77.10	29,436.63	2,240.4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71.49	23,456.49	1,615.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6.04	19,022.16	1,183.8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365.87	17,390.47	874.49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81.56	10,111.88	569.6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16.50	9,819.93	975.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97.42	7,822.03	375.39

数据来源：各银行 2015 年年报合并报表口径数据，其中仅 H 股上市的银行为其披露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财务数据

(3) 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是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通常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近年来，全国城市商业银行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快速提升。截至2016年12月31日，城市商业银行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12.16%和12.29%。

关于国内城市商业银行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本行的业务——国内银行业状况——全国银行业概况——国内城商行市场格局”。

(4) 农村金融机构

我国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截至2016年12月31日，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12.87%和12.91%。

(5) 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类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18.97%和18.61%。

3、国内城商行市场格局

城市商业银行前身是20世纪80年代中期设立的城市信用社。1995年，国务院发布《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要求在城市信用社改制的基础上成立城市合作银行。1995年6月，国内第一家城市合作银行——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成立。此后，上海、北京、南京等国内主要城市相继成立了城市合作银行。1998年3月，根据城市合作银行的市场定位与银行性质，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文将“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城市商业银行”。从2001年下半年以来，全国多家城市商业银行进行了增资扩股。2005年和2006年，安徽和江苏的多家城市商业银行和城市信用社分别合并重组为徽商银行和江苏银行，将业务范围扩展到全省。2006年2月，中国银监会《城市商业银行异地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的出台，允许符合条件的城市商业银行设立异地分支机构，目前，已有多家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注册地以外跨区经营。

近年来，我国城市商业银行的资本实力大幅增强，资产规模快速增长，盈利能力迅速提升，同时资产质量有所提高。2012年至2016年，全国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从123,469亿元增至282,378亿元；总负债从115,395亿元增至264,040亿元。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我国城市商业银行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总资产（亿元）	123,469	151,778	180,842	226,802	282,378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贷款（亿元）	51,728	62,273	-	-	-
总负债（亿元）	115,395	141,804	168,372	211,321	264,040
所有者权益（亿元）	8,074	9,974	12,470	15,481	18,338
本年税后利润（亿元）	1,368	1,641	1,860	1,994	-
资本充足率	15.0%	-	12.2%	12.59%	12.42%
不良贷款率	0.8%	0.9%	1.16%	1.40%	1.48%
资本利润率	18.6%	-	-	-	-
资产利润率	1.2%	-	1.12%	1.11%	0.88%

数据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国共有11家城市商业银行在境内外上市，该等城市商业银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总负债和股东权益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股东权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449.09	17,280.95	1,168.1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50.20	7,526.06	524.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64.65	6,713.67	450.97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16.29	6,599.14	417.15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61.31	5,937.85	423.45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56.68	5,324.20	332.48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48.51	4,110.03	338.48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6.60	3,353.89	262.71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98.08	2,985.15	212.9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56.23	2,477.99	178.2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72.35	1,706.22	166.1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03.33	12,247.99	655.35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81.97	2,240.63	141.3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53.15	5,134.20	318.9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91.40	13,563.06	928.34

数据来源：各银行 2015 年年报或招股说明书合并报表口径数据，其中仅 H 股上市银行为其披露的国际财

务报告准则下的财务数据

（二）四川及成都地区银行业概况

1、四川及成都地区经济发展概况

四川是西部经济大省，经济总量居全国前列，在全国经济发展格局中处于重要地位。“十一五”期间，四川地区生产总值由2006年的8,690.2亿元增加到2010年的17,185.5亿元，经济总量增长近一倍，在全国尤其是在西部地区的重要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十二五”期间，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深入推进，成渝经济区区域规划的出台，天府新区的规划建设，四川省经济发展面临着新的机遇。2016年，四川地区生产总值达到32,681亿元，经济总量居全国第六位、西部第1位。

成都市为四川省省会，是西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和国务院确定的西南地区的科技中心、商贸中心、金融中心、交通枢纽和通信枢纽。《2015年成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成都市2015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0,801.2亿元，居全国城市第九位；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57.6亿元，其中税收收入800.1亿元。下一步，成都将奋力打造西部经济核心增长极，加快建设城乡一体化、全面现代化、充分国际化的世界生态田园城市，在西部、乃至全国的重要地位将进一步凸显。

下表列示了2012年至2016年四川省和成都市地区生产总值数据。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年均复合名义增长率
四川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3,850	26,261	28,537	30,103	32,681	8.19%
成都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8,139	9,109	10,057	10,801	12,170	10.58%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成都统计局

2、成都地区商业银行市场格局

根据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著名经济学家吴晓灵牵头的课题组2010年发布的《中国重点城市金融发展水平评估报告》，在中西部城市中，成都金融发展水平居第1位，其中，成都资金集聚与辐射指数位于全国第5位，中西部城市

第1位。根据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2015年发布的第七期CDI中国金融中心指数显示，成都金融中心综合竞争力排名全国第6位，中西部第1位。

四川及成都地区经济的快速、稳定增长，为成都地区商业银行的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市场格局呈现如下特点：公司银行市场方面，大中型企业及大型项目仍将吸引大量的金融资源，对金融服务方面的需求将更加多元化，涉政类客户所主导的基建贷款需求持续增长，具有地方特色和区域竞争力的优势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形成，金融服务需求将大幅提升；个人银行市场方面，由于成都地区人均收入和支出额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个人银行市场发展迅速，储蓄存款、个人贷款、银行卡和理财业务需求增长快速。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成都市全部金融机构存款余额31,434亿元，全部金融机构贷款余额25,009亿元。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制

中国对金融行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银行业主要由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监管。2003年4月之前，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年4月，中国银监会正式成立，成为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并履行原由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的大部分银行业监管职能，中国人民银行则保留其中央银行的职能。除中国银监会和人民银行外，中国的商业银行还接受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国资委、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保监会等。国内银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

（一）主要监管机构及职责

1、全国性监管机构

（1）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是国内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负责对在国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监督和管理，包括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及政策性银行，以及受其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如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

金融租赁公司)和国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

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及相关法规,中国银监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制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制定现场检查程序,规范现场检查行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并表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制定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银行业突发事件;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报表等。

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方式,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管。如果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中国银监会有权采取纠正和惩罚措施,其中包括罚款、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及资产转让,以及停止批准增设分支机构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中国银监会可以依法对该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接管和机构重组依照有关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2)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国的中央银行,负责制订和实施货币政策和维持金融市场稳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规,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包括: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监督管理黄金市场;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2、地方金融国资监管机构

地方金融国资监管机构包括地方金融办、地方财政局、地方国资委，其通过多种方式代表地方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如地方国资委直接代表政府行使出资人权力、地方金融办行使出资人权力、由政府控股的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力等。

3、其他监管机构

根据不同的业务和运营情况，中国的商业银行还受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主要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等。其中：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资格认定与管理等；中国证监会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基金设立、基金托管、证券发行、上市等事宜的审批以及上市银行的监管等；中国保监会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代理业务的审核等。

（二）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中国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与行业规章及其他法规性文件两大部分。

1、基本法律法规

基本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

2、行业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行业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三）巴塞尔资本协议对我国银行业监管的影响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1988年7月通过了巴塞尔协议I，强调银行必须拥有足以覆盖其风险资产的充足的资本金，并提供了统一的计算标准。巴塞尔协议I将银行资本金分为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并规定银行的核心资本充足率不能低于4%，资本充足率不能低于8%。20世纪90年代以来，出现了一些世界著名银行倒闭或者损失严重的案例，一些国家和地区也频繁爆发金融危机，银行业越来越意识到，巴塞尔协议I仅仅强调信用风险是远远不够的。2004年6月26日，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通过了巴塞尔协议II，建立了有效资本监管的三大支柱，即最低资本要求、监管当局的监督检查和信息披露。巴塞尔协议II代表了商业银行风险管

理的发展方向，提示了资本监管的风险敏感度和灵活性，有助于商业银行改进风险管理和推动业务创新。

为了稳步推进中国银行业实施巴塞尔协议II，推动商业银行增强风险管理能力，提升资本监管有效性，中国银监会于2007年2月28日颁布实施了《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银监发[2007]24号）。该意见认为，鉴于短期内中国银行业尚不具备全面实施巴塞尔协议II的条件，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遵循“分类实施、分层推进、分步达标”的原则稳步推进实施巴塞尔协议II。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将我国商业银行分为“新资本协议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两类，并实施不同的资本监管制度。该意见规定新资本协议银行应当自2010年底开始实施巴塞尔协议II，其他商业银行可以自2011年后提出实施巴塞尔协议II的申请。

为了避免国际金融危机重演，2010年9月12日，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通过了巴塞尔协议III，强调提高商业银行监管要求，增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同时，巴塞尔协议III确立了微观审慎和宏观审慎相结合的金融监管模式，并建立了全球统一的流动性监管量化标准。为了推动中国银行业实施巴塞尔协议III，增强中国银行业的稳健性和国际竞争力，中国银监会在2011年5月3日颁布实施了《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号）。该意见立足中国银行业实际情况，借鉴巴塞尔协议III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了我国银行业稳健标准，并构建了一套维护我国银行业长期稳健运行的审慎监管制度安排。2012年6月7日，中国银监会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于2013年1月1日起实施。该办法坚持了国际标准与中国国情相结合、巴塞尔协议II和巴塞尔协议III统筹推进以及宏观审慎监管和微观审慎监管有机统一的总体思路，旨在提升商业银行风险管控能力，引导商业银行转变发展方式，及促进商业银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巴塞尔协议II与巴塞尔协议III的实施将对我国的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产生积极深远的影响。一是推动商业银行加强风险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复杂的风险计量和管理流程，促进风险计量技术的持续优化以及风险计量结果的深入运用。二是促使商业银行改进风险评估和计量技术。三是增强商业银行风险治理的有效性，进一步改善风险管理的组织框架、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

三、国内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一) 中国银行业整体实力全面提升

自2003年中国启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重组和股份制改造以来，中国银行业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能力明显提升，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显著增强。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统计口径，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已达232.25万亿元，总负债达214.82万亿元。

通过积极处理历史遗留的不良贷款问题以及有效地控制新增贷款的信用风险，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质量得以持续改善，但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有所波动。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国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余额为15,122亿元，由于近年钢铁、水泥、电解铝、船舶制造行业风险继续显现，贷款风险继续向上下游行业扩散等原因，不良贷款率从2012年末的0.95%上升至2016年末的1.74%。与此同时，中国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从2012年末的13.25%保持较为平稳的趋势至2016年末的13.28%。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中国商业银行贷款质量和资本充足率方面的情况：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不良贷款余额（亿元）	4,929	5,921	8,426	12,744	15,122
不良贷款率	0.95%	1.00%	1.25%	1.67%	1.74%
拨备覆盖率	295.51%	282.70%	232.1%	181.18%	176.40%
资本充足率 ¹	13.25%	12.19%	13.2%	13.45%	13.28%
核心资本充足率	10.62%	-	-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9.95%	10.76%	10.91%	10.75%

注（1）我国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原《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同时废止，上表中2013年至2015年披露的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为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口径计算，2011年和2012年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口径计算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网站

(二) 城市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的地位逐步提升

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通过深化公司治理改革，改进经营机制，优化业务流程，强化风险管理，增强资本实力，实现了综合竞争力的不断提升，增长速度超出行业平均水平，总体市场份额不断上升，地位日益重要。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占中国银行业的份额分别为10.5%、

11.68%和12.16%。下表列示了2012年至2016年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资产规模占比情况。

机构类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大型商业银行	44.9%	43.3%	41.2%	37.94%	37.29%
股份制商业银行	17.6%	17.8%	18.2%	18.84%	18.72%
城市商业银行	9.2%	10.0%	10.5%	11.68%	12.16%
其他金融机构	28.2%	28.8%	30.1%	31.53%	31.84%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

目前，中国银行业中大型商业银行仍然占据主导地位，但城市商业银行相对于大型商业银行，经营机制灵活，管理半径短，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反应较快。未来随着越来越多的城市商业银行将特色化、差异化作为经营方向和发展目标，提高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加快转型步伐，拓展业务范围，城市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的地位将进一步提升。

（三）行业监管不断加强

近年来，中国银监会和其他监管机构以市场化监管为监管导向，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推动了我国商业银行的改革，提高了各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水平和内外部风险控制能力。

中国银监会为加强商业银行风险管理能力，发布了一系列风险管理指导意见与措施，包括要求银行改善信贷审批程序、实行新的贷款损失准备指引和五级贷款分类制度等。同时颁布实施了新的、更严格的资本管理办法，加强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流动性、运营效率以及盈利能力等核心指标的监管。

随着商业银行综合化经营试点进程的加快、商业银行跨领域并购活动的增强以及金融系统性风险程度的扩大，监管机构将进一步强化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增强商业银行应对风险能力，推动商业银行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和控制机制，实现资本要求与风险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的匹配，提高商业银行抵御风险的能力。

2013年，在参与制定法律法规和完善监管法规框架方面，中国银监会参与多

项法律法规的修改制定，同时印发了《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014年，中国银监会提出完善现代银行业治理体系、市场体系和监管体系，推进银行业自身治理能力现代化，重点是完善公司治理、业务治理、风险治理和行业治理四大体系建设。在公司治理体系改革方面，中国银监会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和制衡与激励兼顾的运行机制，改进绩效考核办法，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树立正确的发展观，逐步扭转追求规模高增速、业绩高指标、利润高增长的盲目扩张惯性思维。中国银监会印发了《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监管办法》《关于加强村镇银行公司治理的指导意见》和《加强农村商业银行三农金融服务机制建设监管指引》。在业务治理体系改革方面，中国银监会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适应银行集团化发展要求，根据不同业务特点，分别实行子公司制、条线事业部制、专营部门制和分支机构制改革。各主要商业银行均已建立同业业务专营部门，绝大多数开展理财业务的银行建立了理财业务事业部。同年中国银监会印发了《关于完善银行理财业务组织管理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

2015年，中国银监会积极推动《商业银行法》的修改，将存贷比法定监管指标调整为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中国银监会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管控，制定并印发了《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现场检查暂行办法》等部门规章，制定并印发《关于印发非现场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的通知》等多部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等监管行为。

（四）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重要业务领域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中小企业地位的提升，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市场日益重要。近年来，中国银监会发布了一系列规章政策，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统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3.46万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23.90%。

随着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市场的日益重要，各主要商业银行纷纷成立专门的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或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立中小企业的贷款绿色通道和多样化的产品体系，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成为未来银行业竞争的焦点之一。

（五）个人金融业务需求日益增加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上升，消费结构升级以及消费模式的转变，国内居民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的日益增加。个人住房贷款、银行卡等消费金融产品以及个人理财服务成为商业银行业务的重要增长点，将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个人金融业务实现快速发展。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家庭收入和消费支出等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年均复合名义增长率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36,403	40,007	43,852	47,203	49,351	7.90%
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21,810	24,565	26,955	29,381	31,790	9.88%
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	6,977	7,917	8,896	9,892	10,772	11.47%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年来，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迅速增长和富裕人群的不断扩大，催生了新型财富管理市场。商业银行开始向中高端客户提供个性化和专业的财富管理服务，包括资产结构性配置和理财服务等。在部分外资银行在中国开办私人银行业务后，部分中资银行也相继成立私人银行部门，开展面向高端客户的私人银行业务。

（六）综合化经营步伐不断加快

近年来，监管机构先后出台监管规定，允许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开办金融租赁业务、开展银行信托业务等试点，鼓励商业银行拓宽经营领域，推进产品创新。除了发展传统商业银行产品及服务外，中国银行业的经营范围逐步延伸至其他金融产品及服务领域。

2004年，国家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商业银行法》，为商业银行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奠定了法律基础，2006年起商业银行开始设立

基金管理公司。2007年，中国银监会新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允许商业银行试点设立金融租赁公司。2008年，中国银监会印发《信托公司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指引》、《银行与信托公司合作业务指引》，引导综合经营业务规范发展。2008年，中国银监会与中国保监会签署《关于加强银保深层次合作和跨业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与保险公司的深层次合作。2009年7月，中国银监会印发《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启动北京、天津、上海、成都四地消费金融公司试点。2009年11月，中国银监会印发《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试点管理办法》。2010年8月，中国银监会印发《关于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规范银信合作并有效防范业务风险。2011年3月，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保监会联合制定《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监管指引》，促进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健康发展。2013年11月，中国银监会修订完善《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并将消费金融公司试点城市扩大至16个。2014年3月，中国银监会修订完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引导各种所有制资本进入金融租赁行业，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设立金融租赁公司试点进程。2015年7月18日，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委联合下发《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从政策层面鼓励传统金融机构进入互联网金融业，该政策无疑为银行业务的多元化发展又留出新的空间。

四、本行的竞争优势

（一）西部地区城市商业银行中领先的综合实力

本行综合实力在西部城市商业银行中居于领先地位。本行资产规模西部领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总资产达到3,609.47亿元，位居西部城市商业银行前列。在2016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中，本行排名第304位，相较2015年排名上升了4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除在成都市外，本行还在四川广安、资阳、眉山、内江、南充、宜宾、乐山、德阳和阿坝州设立省内分行，于重庆和西安设立跨省分行，并在四川雅安和江苏宝应县发起设立了名山锦程村镇银行和宝应锦程村镇银行，实现了业务的跨区域覆盖。

本行相信，西部地区城市商业银行中领先的综合实力和跨区域的业务布局，为本行持续、强劲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有助于增强本行在西部市场中的渗透

能力。

（二）极具发展潜力的区位优势

作为根植于成都的一家商业银行，本行基础客户、网点渠道等重要资源主要集聚在经济基础较好且极具发展潜力的成都，具有显著的区位优势。

成都发展位势突出。成都是四川省省会，是国家“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重要节点，按照《成渝城市群发展规划》，成都正在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同时，天府新区加快建设和代管简阳，拓展了成都的城市发展空间。

成都综合经济实力较强。截至2016年末，成都地区生产总值达12,170亿元，列全国15个副省级城市第三位，位居中西部省会城市第一位。成都经济总量分别占全国、全省比重达1.71%、37.24%。

成都开放程度较高。成都被《财富》杂志评为全球最佳新兴商务城市，目前，成都外国领馆数量、外资实际利用、进出口总额均位居中西部城市首位，世界500强企业中已有278家选择在成都落户。2016年9月，四川自贸区获批，将进一步增强成都参与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

成都基础设施完备。成都航空运输量排名全国第四，成都双流国际机场年旅客和货运吞吐量、国际航线数量均居中西部地区机场首位，目前成都正在加快建设天府国际机场，将成为继北京、上海之后全国第三个拥有双机场的城市。此外，成都还拥有亚洲最大铁路集装箱中心站。

本行作为一家根植于成都、面向西部的城市商业银行，充分发挥区位优势，积极拓展西部地区业务，资本实力、资产规模得以显著壮大。本行相信，充满生机活力的成都经济和极具发展潜力的西部经济腹地，将为本行未来业绩的持续提升提供广阔空间。

（三）优质、广泛的本土客户资源

本行积累了优质和广泛的客户资源。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共拥有公司客户11.70万户，个人客户654.71万户。

本行充分利用自身优势，通过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为本行业务的发展积累了优质、广泛的客户资源。一是通过对市场和客户的细分、对客户分层营销与管理，实现了本地市场的深耕细作和充分挖掘，形成了涉及各主要行业、覆盖各

主要群体的客户基础；二是本土化的发展历程使得本行同成都地区公共财政部门建立了广泛而长期的合作关系，并与成都水利、教育、文化、交通、公用事业等行业的相关企业建立了长远的合作伙伴关系，重点培育了一批以重要政府客户、市属重点企业为代表的优质客户资源；三是基于整体业务成长和可持续发展的考虑，本行在对成都地区中小企业充分了解的基础上，通过以点带面的营销模式，开发了一大批具有高成长性的优质中小企业客户；四是本行通过发挥公司银行业务在公共部门系统及中小企业客户上的优势，为本行个人银行业务的拓展提供了大批收入水平较高且收入来源稳定的优质客户。

优质、广泛的客户资源是本行平稳快速发展的基础，有利于本行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的持续提升。

（四）快速发展的个人银行业务

本行一直重视发展个人银行业务，始终将个人银行业务作为战略发展重点之一，近年来个人银行业务对全行的贡献度和重要性不断提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贷款余额为341.06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24.99%。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为896.91亿元，2014年至2016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4.60%，个人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重由2014年12月31日的31.11%提高至2016年12月31日的33.10%。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借记卡保有量为753.83万张，2014年至2016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5.95%。

本行除拥有优质的个人客户资源外，还通过精准的市场营销及丰富的产品和服务稳步推进个人银行业务的快速发展。在市场营销方面，本行积极实施零售网点转型，由“交易型”网点向“营销型”网点转变，并通过加强客户管理和客户分析，确定目标客户和细分市场，制定差异化营销服务策略。本行将个人客户分为普通客户、潜力客户、中端客户和高端客户，针对不同客户类型提供有针对性的产品和服务。在产品和服务方面，本行不断扩大向客户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范围，并高度重视个人理财等中间业务服务的发展，在满足个人客户多元化金融需求的同时培育客户的忠诚度。此外，本行发挥与锦程消费金融公司的交叉销售等协同效应，进一步拓展了本行个人客户来源，丰富了向客户提供的产品种类。

快速发展的个人银行业务将有助于本行优化业务结构，推进业务转型，实现本行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五）专业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作为成都地区的本土商业银行，本行在充分了解当地中小企业客户需求方面具备天然优势。本行已定位将中小企业业务作为未来发展重点，力争中小企业业务成为本行将来整体业务成长的主要驱动力之一，努力成为成都地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主要提供商。

为推进中小企业业务的发展，本行成立了中小企业部，专门设立了三家中小企业专营支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所辖 11 家直属支行设立中小银行部，并均配备了懂行业、精业务的专业人才队伍，专注于为中小企业客户提供特色化的金融服务；本行积极与政府相关产业部门联系，将目标客户锁定为政府大力支持的优势行业的优质中小企业，采取召开银企对接会、上门服务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向企业提供便捷优惠的融资服务；同时，本行对中小企业业务实施管理流程和审批流程再造，通过“一次尽调、一次审核、一次审批”，大大缩短中小企业贷款的决策链，提高了本行中小企业信贷业务的审批效率。

本行对中小企业进行细分，通过提供贴合目标中小企业所处行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实现向高成长性、风险可控中小企业客户群的快速渗透。本行加大中小企业成长各阶段所需的融资产品开发力度，推出了针对小微企业初创期的“创业贷”，成长期的“科创贷”，以及发展壮大阶段的“壮大贷”，着力于解决中小企业成长发展及壮大阶段的融资问题。本行推出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产品已在中小企业客户中形成了良好口碑。

本行相信，专业化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特色化的中小企业产品将为本行中小企业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六）完善、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

本行的股权结构有助于较好地维护股东利益。本行股权相对分散，无实际控制人，可避免“一股独大”；同时，本行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合计为47.44%，并通过向本行派驻董事积极参与本行经营管理决策，既能够有效防止“股东缺位”，又可以较好地避免“内部人控制”。本行的股东背景多元化，包括来自境内外的实业企业和金融企业，本行董事会由具备相关经验知识和专业能力的优秀人士组成，其中，3名董事为外籍（含中国香港籍）人士，多元化的意志、专业能力和国际化认知融合到本行经营之中，提高了本行决策的科学性和议事的有效性，最

终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本行致力于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以“三会一层”为主体的组织架构，完善了各机构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制度安排。按照监管要求，本行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各专业委员会；同时，本行还增设了董事会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权限内，负责对超出行经营管理层审批权限授信业务的特别授权管理工作，该专业委员会对业务的集中、专业审批，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实现了处理的高效。本行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分别下设了专业委员会，以协助配合其履行各项职责。本行的“三会一层”通过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制度安排，独立和协调地履行公司治理的职责，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本行的长远发展奠定了稳固的基础。

（七）全面、高效的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近年来不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声誉风险等所有风险纳入到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中，从文化、组织架构、流程、政策和技术等方面不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使本行的风险管理能够涵盖所有业务和所有管理及操作环节，并且使所有可识别的风险都有明确的岗位来进行管理，实现风险管理的全员参与、全程控制，确保风险管理政策在不同部门、业务和产品中得到统一贯彻。

本行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促进风险管理体系的高效运行。其一是对特定的业务环节和业务单元实施嵌入式管理，本行除了对异地分行实施派驻风险总监负责分行的风险管理和信用审批工作外，还由总行风险管理部向直属支行委派风险管理员，加强了总行对分支行信贷业务放款环节的垂直管理和信用风险把控。本行的嵌入式管理还包括风险管理部对资金部派驻风险管理专员从事中台风险管理，监控资金部相关风险限额的执行及业务合规性。其二是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科技手段，采取非现场审计的方法，及时发现审计对象的异常交易，增强内部审计的威慑力。其三是建立了分层级、多样化的审批模式，本行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原则，建立了多维度的信贷审批授权制度，明确不同层级的审批权限，匹配既有的授权体系并结合服务中小企业及自身产品创新需要，在会决制基础上，针对个人业务和小微业务，适时优化了审批模式，采用“单签制”或“双签制”审批，提高了审批效率。其四是在资产清收环节，本行成立了专业从事全行

不良资产清理工作的专营机构，实现在总行统一部署下集中、高效地进行资产清收处置工作。其五是进一步完善了全流程管理体系，本行借助信息技术的提升，从加强贷款全流程管理的思路出发，将贷款过程管理中的各个环节进行了分解和优化，并在信贷管理系统中进行实施和控制。

（八）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是本行开展合规经营、实现科学发展、完善公司治理以及充分发挥人力资本价值的重要内容。

本行强调以战略目标为导向，积极、稳妥地推行薪酬体系改革。本行以职位评估为基础，遵从市场化理念设置岗位；按照分序列、分等级和分档位的原则，建立起职位管理体系；按照“以岗定薪”原则，根据岗位特点确定不同的固定和浮动薪酬比例，建立起职位薪酬体系。同时，本行逐步建立合理的员工行政晋升通道和专业技术序列晋升通道，激发了不同岗位员工的工作热情和主动性。

此外，本行引入经济资本管理、经济增加值和目标管理理念，逐步推进以市场价值、岗位价值和绩效贡献为基础的差异化薪酬分配机制。报告期内，本行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对绩效考核体系进行了进一步完善。

通过这一系列薪酬体系改革，本行实现了员工薪酬、晋升与业绩挂钩的机制，较好地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九）先进的信息科技平台

本行拥有较为先进的科技平台，并持续强化IT治理体系、完善信息系统平台和完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在IT治理方面，本行借鉴国内外银行在IT管理方面的先进实践经验，结合信息化领域公认的国际标准（COBIT、ITIL、ISO20000和CMMI等），依据银监会有关信息系统风险管理的要求，对IT现状进行了全面优化，在组织架构、制度规范、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等方面，建立了一套先进、合理、全面且符合监管要求和本行实际情况的IT治理体系。在经营管理层下，本行成立了信息技术管理委员会，负责全面指导和管理本行信息科技工作，并按照管理、开发、测试和运行4个条线构建了全新的IT组织架构，规范了IT操作流程，降低了IT操作

风险。本行通过持续深入地推进IT治理，建立了一支高水平的专业化IT团队，在管理、开发、测试、运维和信息安全等方面极大提升了IT能力，在国内相同类型、同等规模银行中处于领先水平。

在完善信息系统方面，本行已建立了覆盖全业务条线、功能完善且架构先进的信息系统平台，为业务操作、客户服务、会计处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经营管理和决策分析等提供了全面的支持。尤其近几年，本行不断加大IT建设投入，通过引进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具有先进业务理念和技术架构的主流银行信息系统产品，并结合本行实际需求量身定做，成功上线了以新一代核心业务、信贷管理、理财销售、客户关系管理和财务管理等为代表的一批重要信息系统，从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和防范风险等三个方面，对助推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

持续加强信息科技开发建设的管理和控制取得了良好效果，本行多项科技成果获得外部嘉奖，如：本行信贷管理信息系统荣获中国人民银行2014年度“银行科技发展奖”三等奖；本行“跨平台多渠道—E城通便民服务平台”项目荣获中国人民银行2015年度“银行科技发展奖”三等奖；本行《国产密码在银行系统的应用试点》课题荣获中国银监会2015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课题研究”四类成果奖；本行《中小银行基于大数据技术的应用系统监控研究与实践》课题荣获中国银监会2016年度“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课题”二类成果奖；本行在2015年和2016年连续两年获得中国银监会信息科技监管评级2B级别，名列全国城商行前列。

（十）优质的电子银行服务

本行高度重视电子银行业务的发展，把以金融技术为基础的电子银行作为核心竞争力进行培育和不断提升。目前本行已建成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短信银行、自助银行、转账电话和现金管理等完善的电子渠道服务体系，可以为个人客户和企业客户提供全方位优质金融服务。此外，本行制定了清晰的电子银行发展战略，按照“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开发、统一营销”的原则，从创新和整合产品、制定和实施考核机制、推行整体营销、强化人员培训等多个方面积极采取措施；推出“随e派”电子银行整体品牌，以安全性为基础，以功能更丰富、服务能力更强大、互动界面更友好为目标，围绕易用性提升和渠道创新两

个着力点加快业务创新。

经过多年的不断发展，电子银行渠道已成为本行开展营销、提供业务交易和服务的主要渠道。根据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提供的数据，本行个人证书版网银客户数和企业证书版网银客户数在国内城市商业银行排名中均位居前列。2016年，本行电子渠道分流率为77.05%。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网银客户数为135.44万户，手机银行客户数为103.35万户，企业网银客户数为4.01万户。

优质并不断创新的电子银行将极大提升本行的综合服务能力，为全行各项业务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十一）与战略投资者全面、良好的合作

本行第二大股东丰隆银行是有百年历史的丰隆集团的成员企业，其总部位于马来西亚，是马来西亚上市公司和资产规模第五大银行，其业务区域包括马来西亚、新加坡、越南和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在零售银行业务和中小企业业务等方面具有突出的优势。同时，丰隆银行对中国市场有浓厚的兴趣，对中国经济发展有高度信心。其于2007年与本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并于2008年入股本行，对本行的战略投资是其“亚洲综合银行”定位的重要组成部分。

基于共同的长期利益诉求，双方遵循“坦诚相对、优势互补、长期合作”的理念，建立了全面、良好的合作关系。一是建立立体沟通渠道，本行与丰隆银行合作以来，双方积极加强董事会层面、经营管理层层面的沟通，成立了专门的合作委员会，并不定期进行高层互访，就本行发展和双方关心的其他问题交换意见。二是创新合作方式，丰隆银行提名两名董事，分别担任本行的副董事长和非执行董事；丰隆银行向本行派遣专家，这些专家结合本行的实际，为本行提供专业咨询、指导、培训和技术支持；根据双方战略合作协议要求，丰隆银行出资设立培训基金，向本行员工提供业务培训机会。自2008年开展合作培训以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与丰隆银行共同开展了135期业务培训，共3,648人次参加培训。三是拓展合作领域，丰隆银行在零售业务、资金业务、风险管理和信息技术等重点领域向本行提供了深入、细致的帮助，提升了本行的业务竞争力和管理精细化程度。此外，2010年2月，丰隆银行与本行合资成立锦程消费金融公司，为我国首批、中西部第一家消费金融公司。

与丰隆银行的合作提升了本行的经营管理水平，实现了国际化视野和本土化市场的有机结合。同时，双方逐步探索出务实、有效的合作模式，形成了坦诚、互信的合作传统。当前，双方在继续推进全面合作的同时，正在一些重点业务和关键领域进一步深化合作。

本行相信，与丰隆银行的合作有益于增强本行在我国银行业市场中的竞争力。

（十二）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

本行的核心价值观为诚信、人本、稳健、效益、创新。诚信是本行的经营信条和本行员工代代承继的基因，“以诚待人，以信取人”是本行的事业原则。人本体现了本行对员工的重视，本行把每一位员工视为质量和生产力的源泉，把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视为提升效率的根本。稳健是本行的立业根本，稳健经营是本行持续发展的根基。效益是本行生存与发展的基础，是本行权衡决策的标准，是本行员工不断追求特质的基础，本行在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的同时兼顾社会效益。创新是本行差异化经营的重要手段，是利润的重要源泉，本行强调每一位员工都成为创新的主体，努力实践创新的价值观。

本行秉持“诚于心、信于行”的宣言，本着创造特色、注重细节的服务理念；发掘客户、差异营销的营销理念；经营风险、控制风险的风险理念；创造需求、变革管理的创新理念；注重全局、务实高效的效率理念；忠诚奉献、沟通合作的团队理念；乐学善用、惟精惟专的学习理念；德才兼备、有为有位的人才理念；绩效优先、公平公正的激励理念，通过立足本业，铸造特质，持续发挥特色优势，拓展经营发展空间，完善综合经营平台，构建符合企业实际、体现自身特色的现代金融企业文化，将本行打造成百年品牌。

五、本行经营范围及特许经营情况

（一）本行的经营范围

经中国银监会等监管部门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本行经营范围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

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国际结算；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本行总行已取得中国银监会颁发的机构编码为B0207H251010001号的《金融许可证》。本行下属分支机构及本行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各地派出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二）特许经营情况

本行已就下列业务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等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1、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经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批准，本行于2002年3月25日正式开办外汇业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总行及51家下属分支机构已取得外汇管理部门关于其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相关批准、备案或证明文件。

2、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2016年5月26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审核批准了本行《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到期延续申请。2016年7月19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审批通过本行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申请。

3、银行卡助农取款业务

2011年12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下发《关于同意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的批复》（成银复[2011]119号），同意本行及分支机构在四川全省范围内开展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

4、信用卡业务

2012年6月26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成都银行开办信用卡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12]327号），同意本行开办信用卡业务。

5、贵金属业务

2013年6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备案材料送达通知书》（银市黄金备[2013]59号），同意本行开展贵金属业务。

6、省级国库集中收付代理业务

2014年4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省级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的批复》（成银函[2014]17号），授予本行四川省省级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在经过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四川省财政厅考察后，本行正式成为省级国库现金管理的参与银行，并已签订了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协议。

7、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B 类主承销类会员资格

2016年5月23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关于成都银行等七家地方性银行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B类主承销业务的通知》（中市协发[2016]66号），本行可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B类主承销业务。

8、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2014年7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关于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川证监机构〔2014〕85号）；2014年11月24日，中国证监会颁发《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编号：000000901），授予本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9、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

2015年1月30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成都银行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5〕69号），核准本行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的业务资格。

10、社保基金存款行资格

2015年9月6日，财政部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下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存款银行范围的函》（财金函〔2015〕132号），批准本行社保基金存款行资格。

六、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一家总部设在成都的城市商业银行，本行牢固树立科学发展理念，坚持发展为第一要务，加快改革创新步伐，大力实施经营转型战略，不断提升市场核心竞争力，促进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保持在西部地区城市商业银

行的领先地位，致力于建设成为一家协调发展、富有特色、价值领先、社会认可的现代商业银行。

本行积极把握我国改革开放、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和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历史机遇，锐意进取，稳健经营，科学发展。自成立以来，本行的业务取得了快速发展，在资产规模、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资本实力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的提升和进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总资产为3,609.47亿元，位居西部地区城市商业银行前列；资本充足率为13.34%，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2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23%。

在2016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中，本行排名第304位，相较2015年排名上升了4位。

（一）本行的业务和经营

本行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等。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千元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4,863,201	56.02%	5,066,276	55.28%	5,412,949	59.07%
个人银行业务	1,751,316	20.17%	1,801,536	19.65%	1,709,468	18.65%
资金业务	2,014,451	23.20%	2,089,231	22.80%	2,008,998	21.92%
其他	52,358	0.60%	207,953	2.27%	32,912	0.36%
总计	8,681,326	100.00%	9,164,996	100.00%	9,164,327	100.00%

1、公司银行业务

本行为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以及金融机构提供广泛的公司银行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贷款、票据贴现、公司存款以及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产品和服务。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公司银行业务收入占本行各业务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6.02%、55.28%和59.07%。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企业贷款和垫款（包括公司贷款、票据贴现和贸易融资）余额分别为1,023.90亿元、1,017.06亿元和934.85亿元，占贷款总额的75.01%、75.67%

和74.85%;本行的公司存款（不含保证金、财政性存款、汇出汇款、应解汇款）分别为1,717.07亿元、1,489.93亿元和1,318.57亿元，占本行存款总额的63.36%、61.91%和60.06%。

（1）客户基础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拥有公司客户116,986户，从客户所处地区看，成都地区公司客户共109,306户，占有所有公司客户数的93.44%。本行在不断拓展客户规模的同时，注重优化客户结构，积极开发中小企业客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拥有公司贷款客户共2,139户，其中成都地区公司贷款客户1,591户，占有所有公司贷款客户的74.38%。从本行贷款客户所处行业看，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在本行公司贷款中占比前五大的行业依次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制造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

（2）主要产品及服务

①公司贷款

按产品类型划分，本行公司贷款主要包括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团贷款、贸易融资等。按贷款币种划分，本行公司贷款主要包括人民币贷款和小部分外币贷款。按担保方式划分，本行公司贷款可分为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的公司贷款余额（含贸易融资）分别为人民币961.45亿元、954.96亿元和903.05亿元。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公司贷款类产品

固定资产贷款：本行固定资产贷款是指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固定资产投资的本外币贷款。本行向公司提供用于固定资产项目建设、购置、安装、改造及其相应配套设施建设的本外币贷款，包括基本建设贷款和技术改造贷款等。2016年，本行通过PPP、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产业基金等创新模式支持市政建设、棚户区改造、民生工程等地方重点建设项目及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母公司口径固定资产贷款余额为468亿元。

流动资金贷款：本行流动资金贷款是指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本外币贷款。本行提

供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灵活，能够满足借款人临时性、短期和中期流动资金需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母公司口径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 471 亿元。

银团贷款：本行提供银团贷款业务，由本行以及获准经营贷款业务的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基于相同贷款条件，采用同一贷款合同，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通过代理行向同一借款人提供的本外币贷款或授信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母公司口径银团贷款余额为 9 亿元。

贸易融资：贸易融资是指银行对进口商或出口商提供的与进出口结算业务相关的资金融通以及国内信用证代付。本行进口贸易融资品种主要包括进口信用证项下押汇、进口代收项下押汇、进口代付等；出口贸易融资品种主要包括出口信用证项下押汇、出口跟单托收项下押汇、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贸易融资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母公司口径贸易融资余额为 4.63 亿元。

中小企业贷款产品

本行在中小企业金融产品上不断创新，推出了为中小企业量身定做的金融服务特色产品。针对中小企业缺乏有效抵押物的特点，本行在抵押物类型方面积极创新，既接受房地产、存单、国库券等传统抵质押物，也接受金属、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大宗商品等存货质押。本行加大中小企业成长各阶段所需的融资产品开发力度，推出了针对小微企业初创期的“创业贷”，成长期的“科创贷”，以及发展壮大阶段的“壮大贷”，着力于解决中小企业成长发展及壮大阶段的融资问题。本行以广泛的产品类型和贴近企业需求的服务创新，赢得了中小企业客户的青睐。“壮大贷”产品更是中国《银行家》杂志评选为 2016 中国金融创新奖对公业务“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科创贷”产品获得“2015 年度四川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特色产品”称号。

② 票据贴现

本行面向公司客户开展的票据贴现业务主要为商业汇票贴现业务。商业汇票贴现是指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将未到期的商业汇票转让给本行，本行按票面金额扣除贴现利息后，余额付给持票人的一种融资行为。凡在本行开立对公存款账户的单位均可在本行申请办理商业汇票贴现业务。本行商业汇票贴现利率主要依据 SHIBOR 利率、当地市场价格、客户信用情况、业务综合收益等因素自主定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

贴现（不含转贴现）余额分别为 4.86 亿元、4.76 亿元和 14.56 亿元。

③公司存款

本行依据法定的利率及利率浮动区间向公司客户提供人民币和主要外币如美元、港币、欧元、日元、澳元、英镑等币种的定期和活期存款服务。本行公司存款主要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单位协定存款、单位人民币通知存款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公司存款（不含保证金）余额分别是 1,717.07 亿元、1,489.93 亿元和 1,318.57 亿元，2014 年至 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11%。

④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产品和服务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多种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结算、代理服务以及担保服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20,949 万元、17,621 万元和 17,491 万元。

结算服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国内和国际结算服务。本行的国内结算服务主要包括银行汇票、商业汇票、本票、支票、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等。本行的国际结算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汇出汇款、汇入汇款、出口跟单托收、进口跟单代收、进口信用证业务、出口信用证业务以及跨境保函业务等。

代理服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和金融机构提供代理服务。本行提供保险产品的分销业务，委托贷款服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及财政资金收付项目等服务。

担保服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的担保服务主要有各类保函及承兑服务。本行从提供上述服务中收取费用。

外汇兑换服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人民币和主要外币之间的结售汇业务。

其他服务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包括金融咨询、投资顾问等其他服务。

(3) 营销

本行由总行公司业务部制定全行性及分行业、客户、产品的营销指引，分支行根据总行的营销指引制定更细化的营销计划，加强对重点客户、重点业务的营销工作。

本行注重客户经理队伍建设，在总行公司业务部、中小企业部下设客户经理管理部门，逐步建立统一的对公客户经理管理办法和绩效考核机制，确保客户经理的工作任务和绩效相匹配，提高客户经理营销积极性。通过建立全行客户经理绩效考核系统，为全行客户经理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和技术支撑。

本行通过对产品营销和关系营销的齐头推进，进一步完善层次清晰、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的分层营销体系和联系行制度，建立客户关系管理新模式，努力提升公司客户的服务水平。在此基础上，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通过提供更快速、周到的优质服务来吸引和维护客户。此外，本行督促各分支行以现有客户为依托，积极对其上下游合作方进行发散式营销；充分发挥上下联动的优势，加强对大客户的营销工作。

本行在做好客户营销工作的同时，积极促进客户结构优化。为此，本行将新增有效客户数作为分支行业绩考核指标之一，引导分支行加大新增有效客户营销工作，逐步改善并优化客户结构。

在中小企业客户营销方面，本行于2009年6月成立了独立的中小企业部，选定在中小企业服务方面具有一定特色的沙湾、体育场路、科技三家直属支行转型为中小企业专营支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在所辖11家直属支行设立中小银行部，并均配备了懂行业、精业务的小微专业队伍，为小微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人力基础。本行积极参加各级政府部门举办的中小企业融资对接会，主动宣传本行中小企业业务，并与政府相关产业主管部门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搭建业务平台。

2、个人银行业务

本行的个人银行业务主要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和一系列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产品和服务。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银行业务收入占本行各业务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17%、19.65%和18.65%。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余额分别为 341.06 亿元、327.02 亿元和 314.05 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24.99%、24.33%和 25.15%；本行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 896.91 亿元、777.54 亿元和 682.98 亿元，在存款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33.10%、32.31%和 31.11%。

(1) 客户基础

本行依托四川尤其是成都地区经济增长快、人均收入不断提高及消费能力强的区域经济优势，针对细分的客户市场与目标客户群，加快产品创新、渠道开拓与服务提升，拥有覆盖成都地区的广泛客户基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存款客户总数为654.71万户，银行卡（含借记卡、信用卡）保有量766.62万张，其中信用卡保有量12.79万张。

本行作为成都市区各级政府部门及优质企事业单位的工资代发银行之一，拥有大批收入水平较高且来源稳定的个人客户群体。以上客户均是本行发展个人银行业务的重要基础，本行将持续加大力度为其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

此外，作为一向注重开发中小企业客户的商业银行，本行还拥有大量的中小企业客户，本行将积极对其实施个人银行产品的交叉销售，以逐步扩大本行的个人客户基础。

(2) 主要产品及服务

①个人贷款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丰富的贷款产品，以满足其多样化的需求。本行的个人贷款产品主要包括个人购房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个人生产经营贷款及其他个人贷款产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贷款余额分别为341.06亿元、327.02亿元和314.05亿元，2014年至2016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21%。下表列示出本行各类个人贷款产品的基本数据和占比情况。

单位：千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购	28,707,811	84.17%	23,780,970	72.72%	20,623,155	65.67%

产品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贷款						
个人消费贷款	1,746,207	5.12%	3,920,599	11.99%	5,943,097	18.92%
个人生产经营贷款	1,968,120	5.77%	3,472,442	10.62%	4,649,157	14.80%
信用卡透支	1,683,809	4.94%	1,527,977	4.67%	189,610	0.60%
合计	34,105,947	100.00%	32,701,988	100.00%	31,405,019	100.00%

个人购房贷款

本行个人购房贷款包括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和商业用房按揭贷款。一般以个人客户购置的房产作抵押，根据借款人的资信状况和其他因素确定额度和利率。

本行个人购房贷款构成了个人贷款的主要部分，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个人购房贷款余额在个人贷款中占比分别为84.17%、72.72%和65.67%。

本行为实现个人购房贷款业务的集约化发展，于2007年底成立了个人贷款中心。近年来，本行个人购房贷款业务呈现规模迅速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加强、资产质量持续提高的特点，已成为本行个人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购房贷款余额287.08亿元，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80.85亿元，2014年至2016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98%。本行个人购房贷款业务在做大规模和提高盈利的同时，严控风险，贷款质量保持较好水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购房贷款不良率为0.53%。

个人消费贷款

本行个人消费贷款包括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个人综合消费贷款等。

个人汽车消费贷款是本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个人生活自用汽车的人民币贷款，主要针对有个人生活汽车消费需求的人群。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是本行向借款人发放的具有合法消费用途的人民币贷款业务，其用途包括房屋装修装饰、购买大宗耐用消费品、旅游、出国留学、婚嫁婚庆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个人

消费贷款余额在个人贷款中占比分别为 5.12%、11.99%和 18.92%。

个人生产经营贷款

个人经营贷款是本行向个人客户发放的用于合法经营，包括生产、销售、服务等盈利性活动的人民币贷款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个人生产经营贷款余额在个人贷款中占比分别为 5.77%、10.62%和 14.80%。

②个人存款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产品。本行个人活期存款产品主要有活期储蓄存款和定活两便储蓄存款；个人定期存款产品主要有整存整取、零存整取和个人通知储蓄等。另外，本行在传统储蓄产品基础上不断创新，推出具有“安全、灵活、便捷、高效”特点的定活一卡通储蓄产品，并于 2015 年推出大额存单业务。目前，本行个人外汇存款币种有美元、欧元、日元、港币、澳元和英镑六类。本行提供的人民币定期储蓄存款期限从 3 个月至 5 年不等，外币定期存款期限从 1 个月至 2 年不等。

本行为加快个人存款业务的发展，一方面优化本行现有传统负债类产品功能，设计具有理财功能的产品组合，同时在充分利用现有营业网点、整合渠道和提升服务质量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交叉销售借记卡和个人贷款产品，实现本行个人存款业务的稳定增长。另一方面，本行利用代理及代发等中间业务产品，进一步推动个人存款业务的营销拓展，不断增加本行个人客户粘性，为个人存款余额的稳步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 896.91 亿元、777.54 亿元和 682.98 亿元，2014 年至 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60%。

③银行卡业务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品种齐全、功能全面的银行卡产品和服务，本行银行卡包括人民币借记卡和信用卡。本行向个人客户发行的借记卡主要包括普卡、金卡、白金卡、钻石卡系列卡产品；信用卡包括公务卡和个人信用卡。

近年来，本行通过持续推出新的银行卡品种、完善产品体系和提高服务质量，实现了银行卡业务的快速发展，本行银行卡发卡量呈逐年增长态势，且银行卡使

用率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下表列示了本行报告期的借记卡保有量和增长率。

各项指标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保有量（万张）	753.83	649.09	560.66
增长率	16.14%	15.77%	18.58%

在本行银行卡发卡量持续上升的同时，本行不断加大银行卡业务的营销力度，提升产品服务水平，使本行银行卡客户基数持续扩大、交易额快速增加，银行卡业务收入逐年增加。本行银行卡业务收入主要包括 POS 委托（发卡方）手续费收入、POS 代理（收单方）手续费收入、ATM 代理（收单方）手续费收入及 ATM 委托（发卡方）手续费收入等。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银行卡业务收入分别为 19,093 万元、13,209 万元和 7,376 万元。

芙蓉锦程借记卡

芙蓉锦程借记卡集储蓄存款、查询、修改卡密码、取款、转账、消费结算、代缴代扣、联网交易等多种功能于一身，可在有“银联”标识的 ATM、POS 等机具办理取款、查询、消费等业务。

本行通过优选合作机构，适时发行联名卡，进一步丰富银行卡业务发展渠道，为保持和提高本行银行卡市场占有率和份额提供有力支持。2010 年，本行与成都市建设委员会合作推出建设卡；与成都市红十字会合作推出红标爱心卡。系列联名卡的推出，既拓宽了本行服务领域，丰富了本行个人银行业务产品种类，也发挥了整体营销优势，带动了本行对公司存款的增长，更是本行积极参与市政建设和公益事业，履行社会责任的体现。

作为本行明星产品，芙蓉锦程系列金卡全面整合优势资源，为持卡人提供免收 ATM 跨行取款手续费（含境外，额外手续费除外）、免收跨行账户查询手续费（含境外）、免收用卡年费等特惠增值服务，是个人客户口碑相传的优秀产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卡保有量为 424.51 万张。

芙蓉锦程卡·钻石卡/白金卡是本行为中高端客户量身定做的专属产品。该系列卡以芙蓉锦程定活一卡通为基础，经过优化升级，为中高端个人客户提供优先服务和费用优惠服务，并通过客户经理提供专属服务，不断提高客户忠诚度与贡献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白金卡和钻石卡保有量分别为 14.61 万张和 9.82 万张。

芙蓉锦程信用卡

芙蓉锦程信用卡按使用对象分为单位卡（公务卡）与个人卡两类。

2009年，本行获准开办公务卡业务。2012年，本行获准开办个人信用卡业务，并于2012年10月推出员工信用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信用卡保有量为12.79万张。

芙蓉锦程系列卡所获主要奖项

本行芙蓉锦程系列卡因便捷、实惠、安全的特点深受广大客户喜爱，并屡获殊荣。报告期内，本行银行卡获得的主要奖项包括：

- 2014年5月，本行在中国银联“2013年区域性银行业机构银联卡竞赛”中荣获“2013年度银联借记卡业务贡献奖”二等奖。
- 2014年9月，本行芙蓉锦程金卡、芙蓉锦程信用卡在第二届成都市民最喜爱的银行卡评选活动中，获评“2014年成都市民最喜爱的银行卡”。其中，芙蓉锦程金卡被评为“让旅游购物更轻松的银行卡”、芙蓉锦程信用卡被评为“让你实惠用卡的信用卡”。
- 2014年10月，本行芙蓉锦程金卡在由《成都商报》、《每日经济新闻》联合主办的第十届中国（成都）金融理财节中荣获“年度最受欢迎银行卡”奖。
- 2015年6月，本行在中国银联“2014年区域性银行业机构银联卡竞赛”中荣获“2014年度银联信用卡业务发展奖”一等奖。
- 2015年9月，本行芙蓉锦程金卡、芙蓉锦程信用卡金卡在第三届成都市民最喜爱的银行卡评选活动中分别获评“最受市民欢迎银行卡”、“最具本土特色银行卡”奖。
- 2015年11月，本行芙蓉锦程金卡、信用卡“闪融”产品在《成都商报》、《每日经济新闻》联合主办的第十一届中国（成都）金融理财节——“2015中国（成都）金融总评榜”评选活动中荣获“年度最受欢迎银行卡”、“最具吸引力个人消费信贷产品”奖。
- 2015年12月，本行信用卡“闪融”产品、芙蓉锦程金卡在成都市人民政府主办的首届中国西部新金融论坛暨2015“财富之夜”年度金融创新盛典上获得“2015年度最具客户体验产品奖”、和“2015年度银行卡产

品奖”奖项。

- 2015年12月，本行芙蓉锦程金卡在由腾讯大成网主办、四川省银行卡业协会指导的2015银行卡博览会中荣获“四川网友最喜爱银行卡”奖。
- 2016年9月，本行芙蓉锦程金卡、信用卡金卡在由新城快报、四川省支付清算协会联合举办的“第四届成都市民最喜欢的银行卡评选”活动中获得“最受欢迎生活无忧银行卡”。
- 2016年11月，本行在由《成都商报》、《每日经济新闻》联合主办的“第十二届中国（成都）金融理财节”——“2016中国（成都）金融总评榜”评选活动中荣获“年度最受欢迎银行卡”奖。芙蓉锦程金卡已实现连续10年荣获“年度最受欢迎银行卡”奖。

④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产品和服务

本行为个人银行客户提供一系列收取手续费和佣金的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理财、保险代理、代发与代收、外汇、汇款和其他服务等。

个人理财服务

本行提供一系列个人理财产品和服务，包括：理财咨询服务、投资产品等。2016年度，本行已发行227期个人理财产品，累计募集资金656.89亿元。

理财产品收入主要为本行发行理财产品的管理费收入。本行2009年开始发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发行的理财产品数量和规模不断增大。

保险代理服务

本行保险代理业务是受保险公司委托，为个人客户提供保险产品销售、保费收取和保险金支付的服务。截至目前，本行已与部分保险公司合作，借助代理保险业务的开展，满足本行个人客户金融需求，增加中间业务收入，拓展本行新的利润增长点。

代发与代收服务

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多种代发与代收服务，包括：代发工资、代收水电费、代收固话费及其他缴费服务等。

外汇兑换服务

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人民币和主要外币之间的结售汇业务。

汇款及其他服务

本行提供人民币、外币的转账与汇款业务，也提供保管箱业务。

(3) 营销

本行由总行个人金融部负责制订全行个人客户的营销策略和指引。各分支行接受总行个人金融部的指导和管理，根据总行下发的营销策略和指引，结合区域、客户和市场状况，制定具体的个人客户营销工作计划和维护规划。

本行基于差异化营销服务策略，以丰富的个人银行产品、优质的服务质量和完善的增值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本行个人银行业务水平。本行以客户为中心，整合现有分散的系统模块，开发了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加强客户管理和客户分析，确定目标客户和细分市场，为实施客户分层差别营销服务策略提供技术支持。在此基础上，本行将个人客户分为普通客户、潜力客户、中端客户和高端客户。针对普通客户群，以提供存取款、代缴费等基础性金融服务为主。针对潜力客户群，依托芙蓉锦程系列金卡、个人贷款产品、理财产品等，开展特色营销活动和增值服务，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针对中高端客户群，推出芙蓉锦程白金卡、钻石卡，为客户量身定做个性化金融产品，提供网点优先服务等多样化的优先、专属、增值服务。

本行坚持特色营销策略。一是坚持公私联动，以代发项目为增加存款的主要切入点，抓住城乡统筹、城市化建设等有利时机，大力营销一次性代发项目，同时跟进行政事业单位及优质企业的工资代发营销，大力提高代发资金的沉淀率，增加客户在本行的存款份额。二是针对不同客户的需求和特点，采取有针对性的营销策略，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份额。比如对本行优质个人贷款客户实行优惠利率政策，对中高端客户开展有特色的增值服务和回馈营销活动。

作为营销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利用各种媒体提高客户对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的认知水平，强化对本行品牌和形象的认可度。通过在电视、电台、网页、报纸和其他媒体上刊登广告的形式，强化对芙蓉锦程系列银行卡、个人贷款、理财等产品和服务的推广。特别在芙蓉锦程系列卡的营销与服务方面，本行充分发挥本土优势、敏锐把握市场趋势，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加强服务渠道建设也是本行营销拓展的重要手段。近年来，本行以网点转型为契机，投入人力、物力改善营业网点环境，针对客户需求设置网点功能区域。同时，本行还拥有以 7*24 小时客户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为代表的电子服务渠道

体系，并持续加大对电话银行、网上银行、自助银行、手机银行等营销渠道的建设。便捷多样的服务渠道有利于本行以客户为核心提供全方位、便捷、优质金融服务，提升本行的核心竞争力。

本行致力于通过加大培训和考核，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在员工培训方面，本行在自身加大对个人客户营销队伍培训的基础上，借助专业银行营销培训机构在个人银行业务发展方面的先进经验，通过集中授课、现场指导等方式，积极提升员工技能和素质。在绩效考核方面，本行建立了营销服务水平、营销业绩与个金条线营销人员绩效挂钩的考核机制。

3、资金业务

本行的资金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管理业务、同业市场业务和代客资金交易业务。本行是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成员，并且是首批拥有开展结算代理业务资格的结算代理行之一，是中国国债协会理事级会员、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理事级会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结算成员（甲类）、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参与行。本行是储蓄式国债承销团成员，也是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并具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B 类主承销类会员资格。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银行间市场交易量分别为 61,142.45 亿元、46,215.17 亿元和 26,230.15 亿元。

本行资金业务有效满足资产负债管理的需要，充分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和利率风险管理功能，全面提高资金投资业务的盈利能力，为实现全行利润目标提供有力支持。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资金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20.14 亿元、20.89 亿元和 20.09 亿元，占本行各业务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20%、22.80%和 21.92%。

(1) 货币市场业务

本行开展货币市场业务主要是为全行流动性管理和资产负债管理提供有效工具。本行的货币市场交易业务主要包括：(i)同业拆借：通过银行间市场与国内外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的同业拆入和同业拆出业务；(ii)回购交易：以人民币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央行票据等债券做质押而进行的正回购和逆回购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与拆出资金余额总计为 173.32 亿元，占本行资产总额的 4.8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与拆入资金余额总计为 287.29 亿元，占本行负债总额的 8.48%。

（2）投资组合管理业务

本行的投资组合主要为债券投资和同业投资，本行主要参考利率、信用、流动性及其他风险因素来管理投资组合。本行投资组合管理工作是在董事会批准的资金业务总体限额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资金业务投资政策及分项限额、同业授信政策及授信限额内，根据自身资金来源、资金期限和资金成本的不同，从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的角度选择不同的投资品种，在分散风险的同时提高投资组合的收益。本行投资组合的品种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其他投资等。

根据投资产品特征及持有目的，本行将投资组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上述四类投资净额总计为 1,237.37 亿元，其中，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净额分别为 452.18 亿元、372.08 亿元、400.62 亿元和 12.48 亿元，占四类投资净额之和的比例分别为 36.54%、30.07%、32.38%和 1.01%。关于本行投资组合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主要资产分析—投资”。

（3）同业市场业务

本行同业市场业务的目标是在各项限额内，根据本行资产负债和流动性需求，合理匹配资产负债，以提高投资收益。本行的同业市场业务包括同业存款与票据转贴现。

本行同业存款业务包括存放同业与同业存放业务。存放同业是指本行按约定的利率、期限及金额，以协议等方式将人民币资金存入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同业存放是指其他金融机构按约定的利率、期限及金额，以协议等方式将人民币资金存入本行的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余额为 367.28 亿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为 10.18%；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本行的款项余额为 61.06 亿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为 1.80%。

本行票据转贴现业务是指金融机构为了取得资金，将未到期已贴现商业汇票再以贴现方式向另一家金融机构转让的票据行为，是金融机构间融通资金的一种方式，具体业务品种包括：转贴现买断、转贴现卖断、转贴现买入返售、转贴现卖出回购。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转贴现余额为 57.59 亿元。

（4）代客资金交易业务

①债券结算代理业务

本行为客户提供债券的代理交易、结算服务。主要指本行接受客户的委托，代理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现券买卖和债券回购交易，包括代理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开立丙类账户、代理一级市场投标、代理现券买卖、代理债券回购等，并为客户提供市场信息和服务。

②代客理财业务

本行代客理财业务是本行运用自身的专业能力和资产管理手段，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委托，为个人、高净值个人以及机构客户设计、提供的各类型代客理财产品，从而使客户的资产达到保值、增值的目的。本行已发行的代客理财产品主要为“芙蓉锦程”系列，该系列下设子产品系列，其中，面向个人客户的理财产品为封闭式产品“汇得益”系列和“稳得益”系列，以及开放式产品“月月得益”系列；面向高净值和机构客户的理财产品为“金芙蓉”理财系列。

（二）产品和服务定价

1、我国银行业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1）贷款和存款利率

商业银行以中国人民银行设定的基准利率为参考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订立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利率。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表

调整时间	六个月以内 (含六个月)	六个月至一年 (含一年)	一至三年 (含三年)	三至五年 (含五年)	五年以上
2002.02.21	5.04	5.31	5.49	5.58	5.76
2004.10.29	5.22	5.58	5.76	5.85	6.12
2006.04.28	5.40	5.85	6.03	6.12	6.39
2006.08.19	5.58	6.12	6.30	6.48	6.84

调整时间	六个月以内 (含六个月)	六个月至一年 (含一年)	一至三年 (含三年)	三至五年 (含五年)	五年以上
2007.03.18	5.67	6.39	6.57	6.75	7.11
2007.05.19	5.85	6.57	6.75	6.93	7.20
2007.07.21	6.03	6.84	7.02	7.20	7.38
2007.08.22	6.21	7.02	7.20	7.38	7.56
2007.09.15	6.48	7.29	7.47	7.65	7.83
2007.12.21	6.57	7.47	7.56	7.74	7.83
2008.09.16	6.21	7.20	7.29	7.56	7.74
2008.10.09	6.12	6.93	7.02	7.29	7.47
2008.10.30	6.03	6.66	6.75	7.02	7.20
2008.11.27	5.04	5.58	5.67	5.94	6.12
2008.12.23	4.86	5.31	5.40	5.76	5.94
2010.10.20	5.10	5.56	5.60	5.96	6.14
2010.12.26	5.35	5.81	5.85	6.22	6.40
2011.02.09	5.60	6.06	6.10	6.45	6.60
2011.04.06	5.85	6.31	6.40	6.65	6.80
2011.07.07	6.10	6.56	6.65	6.90	7.05
2012.06.08	5.85	6.31	6.40	6.65	6.80
2012.07.06	5.60	6.00	6.15	6.40	6.55
2014.11.22		5.60		6.00	6.15
2015.03.01		5.35		5.75	5.90
2015.05.11		5.10		5.50	5.65
2015.06.28		4.85		5.25	5.40
2015.08.26		4.60		5.00	5.15
2015.10.24		4.35		4.75	4.90

注：上表列示为调整后利率数据。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调整表

调整时间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三个月	半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调整时间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三个月	半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2002.02.21	0.72	1.71	1.89	1.98	2.25	2.52	2.79
2004.10.29	0.72	1.71	2.07	2.25	2.70	3.24	3.60
2006.08.19	0.72	1.80	2.25	2.52	3.06	3.69	4.14
2007.03.18	0.72	1.98	2.43	2.79	3.33	3.96	4.41
2007.05.19	0.72	2.07	2.61	3.06	3.69	4.41	4.95
2007.07.21	0.81	2.34	2.88	3.33	3.96	4.68	5.22
2007.08.22	0.81	2.61	3.15	3.60	4.23	4.95	5.49
2007.09.15	0.81	2.88	3.42	3.87	4.50	5.22	5.76
2007.12.21	0.72	3.33	3.78	4.14	4.68	5.40	5.85
2008.10.09	0.72	3.15	3.51	3.87	4.41	5.13	5.58
2008.10.30	0.72	2.88	3.24	3.60	4.14	4.77	5.13
2008.11.27	0.36	1.98	2.25	2.52	3.06	3.60	3.87
2008.12.23	0.36	1.71	1.98	2.25	2.79	3.33	3.60
2010.10.20	0.36	1.91	2.20	2.50	3.25	3.85	4.20
2010.12.26	0.36	2.25	2.50	2.75	3.55	4.15	4.55
2011.02.09	0.40	2.60	2.80	3.00	3.90	4.50	5.00
2011.04.06	0.50	2.85	3.05	3.25	4.15	4.75	5.25
2011.07.07	0.50	3.10	3.30	3.50	4.40	5.00	5.50
2012.06.08	0.40	2.85	3.05	3.25	4.10	4.65	5.10
2012.07.06	0.35	2.60	2.80	3.00	3.75	4.25	4.75
2014.11.22	0.35	2.35	2.55	2.75	3.35	4.00	-
2015.03.01	0.35	2.10	2.30	2.50	3.10	3.75	-
2015.05.11	0.35	1.85	2.05	2.25	2.85	3.50	-
2015.06.28	0.35	1.60	1.80	2.00	2.60	3.25	-
2015.08.26	0.35	1.35	1.55	1.75	2.35	3.00	-
2015.10.24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

注：上表列示为调整后利率数据。

随着我国政府进一步推动利率市场化改革，商业银行在确定人民币贷款利率

和人民币存款利率方面有了更多的自主权。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内的人民币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

	贷款	存款
期间	自 2012 年 6 月 8 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农村信用社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230%）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1 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80% ⁽¹⁾	无限制
期间	自 2012 年 7 月 6 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农村信用社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230%）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1 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70% ⁽¹⁾	无限制
期间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1 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2014 年 11 月 22 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2 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2015 年 3 月 1 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3 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2015 年 5 月 11 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5 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2015 年 8 月 26 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无限制，活期存款以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5 倍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无限制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注：

(1) 2005年3月17日至2006年8月18日期间，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利率的监管规定与其他种类贷款相同；2006年8月19日至2008年10月26日期间，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利率的下限由贷款基准利率的90%调整为85%；自2008年10月27日起，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利率调整为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70%；目前，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利率按照国家相关部门要求的浮动区间确定。

自2004年10月29日至2015年10月23日，商业银行可以自行设定人民币存款利率，条件是所设定利率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的浮动范围。这一限制不适用于协议存款。协议存款是指国内保险公司存款额等于或大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存款期限超过5年的存款，或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存款额等于或超过人民币5亿元且存款期限超过5年的存款，或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存款额等于或大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存款期限超过3年的存款。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国人民银行放开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

自2013年7月20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贷款的利率浮动下限，并不再对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设定浮动上限。

中国人民银行一般不对外币计价存贷款利率进行管制，相关利率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

(2) 非利息收入和服务定价

2014年，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共同发布了《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规定对客户普遍使用、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银行基础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监管部门根据商业银行服务成本、服务价格对个人或企事业单位的影响程度、市场竞争状况，制定和调整商业银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项目及标准。除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服务价格以外，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业银行服务机构，应当由商业银行总行统一制定服务价格，并由总行统一进行公示。商业银行提高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应当至少于实行前3个月进行公示。商业银行设立新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收费项目，应当至少于实行前3个月进行公示。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因地区性明显差异需要实行差别化服务价格的，应当由总行统一制定服务价格。

2、本行的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产品及服务为存款、贷款、中间业务服务。主要服务的

定价政策主要是按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无具体标准或规定的参照市场需求和同行业水平。其中存贷款利率的定价原则为人民银行、本地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等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上浮幅度参考市场需求和同行业水平。具体标准如下：

(1) 存款利率水平

中国人民银行调息时间	存款利率浮动区间上限	成都银行存款挂牌利率
2014年11月22日	1.2倍	个人存款上浮20%;公司存款上浮10%，个别客户根据“一户一议”原则进行定价
2015年3月1日	1.3倍	个人存款上浮20%;公司存款上浮10%，个别客户根据“一户一议”原则进行定价
2015年5月11日	1.5倍	个人活期、通知存款上浮20%;个人定期存款上浮30%;公司存款上浮10%，个别客户根据“一户一议”原则进行定价
2015年6月28日	1.5倍	个人活期存款上浮10%，个人通知存款上浮20%;个人定期存款上浮30%;公司存款上浮10%，个别客户根据“一户一议”原则进行定价
2015年8月26日	取消1年以上定期存款利率浮动上限，其余品种上限为1.5倍	个人活期存款上浮10%，个人通知存款上浮20%，个人定期存款上浮30%;公司存款上浮10%，个别客户根据“一户一议”原则进行定价
2015年10月24日	取消上限	个人活期存款上浮10%，个人1天、7天通知存款分别下浮12.5%、11.11%，个人定期存款上浮30%;公司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上浮10%，公司1天、7天通知存款分别下浮31.25%、18.52%;个别客户根据“一户一议”原则进行定价

(2) 贷款利率水平

①公司类贷款客户

大型企业贷款：原则上在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至上浮20%的利率区间进行定价；

中型企业贷款：原则上在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至上浮25%的利率区间进行定价；

小微企业贷款：原则上在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至上浮30%

的利率区间进行定价；

同时，根据客户和项目具体情况，参照本地市场利率水平对定价进行调整。

②个人类贷款客户

个人房屋按揭贷款、个人综合消费贷款和个人生产经营贷款：按照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并参照市场需求和同行业水平执行。

③中间业务

理财类产品收费标准：按照理财产品协议约定，本行对所有发售的理财产品均不收取销售费。当运作年化收益率扣除运作年化税费率小于、等于预期年化收益率时，则不收取银行管理费；当运作年化收益率扣除运作税费率大于预期年化收益率时，则收取银行管理费。因本行理财产品均委托它行托管，因此，托管费是依据本行与托管行签订的协议约定确定。同时，为加强对理财产品费率的管理，本行在发行理财产品审批时，均将理财产品相关费率标准作为理财产品发行审批必要要素。

其他中间业务：按照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共同发布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成都银行服务价格表》在本行网站及营业场所进行公示。

3、本行贷款和存款定价的金额分布

本行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政策及相关规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和存款定价的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1) 贷款定价的金额分布情况

下表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母公司人民币口径的贷款（不含贴现、垫款、信用卡透支、贸易融资、及逾期贷款）定价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贷款期限	贷款余额	期末加权平均利率	其中（基于央行基准利率不同浮动区间的贷款余额）：					
			0.9 倍以下	0.9 倍（含）-1 倍	1 倍	1 倍-1.1 倍（含）	1.1 倍-1.2 倍（含）	1.2 倍以上
1 年以内（含 1 年）	27,815,300	5.00%	450,000	1,044,500	7,622,431	4,551,880	5,812,038	8,334,451
1 至 5 年（含 5 年）	41,229,141	5.60%	249,947	2,454,044	15,216,580	3,705,249	6,705,801	12,897,520
5 年以上	52,162,985	5.30%	7,988,748	8,016,997	8,427,889	10,710,250	7,460,750	9,558,352
企业及个人	121,207,426	5.30%	8,688,694	11,515,542	31,266,900	18,967,379	19,978,589	30,790,323

贷款合计								
------	--	--	--	--	--	--	--	--

(2) 存款定价的金额分布情况

下表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母公司人民币口径的存款（不含汇出汇款、应解汇款、财政性存款、外币存款）定价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余额	期末 加权 平均 利率	其中（基于央行基准利率不同浮动区间的存款余额）：					
			1 倍以下	1 倍	1 倍- 1.1 倍（含）	1.1 倍- 1.2 倍（含）	1.2 倍- 1.3 倍（含）	1.3 倍 以上
活期存款（含协定存款）	148,893,155	0.68%	-	-	129,031,314	4,464,063	15,397,777	-
通知存款	5,849,560	1.39%	3,262,084	-	-	297,481	2,289,995	-
定期存款（含保本理财）	103,787,038	2.61%	-	-	30,770,210	6,188,266	66,284,619	543,943
其中，整存整取-3 个月	3,078,547	1.40%	-	-	438,922	25,384	2,465,655	148,586
整存整取-6 个月	6,527,527	1.60%	-	-	2,893,457	15,955	3,222,771	395,345
整存整取-1 年	53,674,243	1.94%	-	-	6,728,860	459,685	46,485,698.61	-
整存整取-2 年	10,823,004	3.09%	-	-	3,153,807	2,085,493	5,583,704	-
整存整取-3 年	18,276,230	3.91%	-	-	6,186,914	3,599,194	8,490,121	-
整存整取-3 年以上	8,330,075	4.62%	-	-	-	-	-	-
保证金存款	9,195,868	1.18%	-	-	-	-	-	-
国库定期	1,230,000	1.69%						
保险公司存款	250,818	5.48%	-	-	-	-	-	-
人民币存款合计	269,206,439	1.46%	-	-	-	-	-	-

注：以上为本行母公司人民币口径数据，不含汇出汇款、应解汇款、财政性存款、外币存款。

(三) 营销渠道

本行重视营销渠道建设，一方面抢占区位优势资源，加快营业机构物理网点的规划布设，扩充营业网点、自助服务等传统渠道业务功能，另一方面加大信息科技投入，积极发展现代电子银行渠道。目前，本行已经建立了包括营业机构网点、自助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营销渠道体系，分支机构正稳步地由成都市向异地拓展。

1、营业机构网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成都拥有 142 家支行网点，业务辐射范围

已覆盖成都全域；本行在广安、重庆、资阳、眉山、西安、内江、南充、宜宾、乐山、德阳、阿坝设立了分行。

为践行“亲民、便民、惠民”的服务理念，本行在客流量较大、金融服务较少的居民区设置社区银行，为居民提供高效、快捷、便利的金融服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设立社区银行 8 家。

本行的网点数量和分布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组织结构—本行分支行机构情况”。

2、电子银行

本行提供电子银行服务，客户能够通过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ATM 机及其他自助终端设备进行交易。本行正在通过丰富电子银行产品并改进电子银行功能等方式来提高客户对本行电子银行产品的使用率。

(1) 网上银行

本行为公司客户和个人客户分别提供企业网上银行和个人网上银行服务。企业网上银行提供账户查询、转账汇款、投资理财、财务管理、电子回单和电子对账等功能；个人网上银行提供账户查询、转账汇款、充值缴费、投资理财、信用卡、电子回单、贷款申请和渠道管理等功能。本行高度重视网上银行安全问题，使用第三方提供的数字证书来进行客户身份认证，保证了网上银行客户身份的唯一性以及交易的安全性。

本行网上银行业务规模发展迅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网上银行个人客户 135.44 万户，企业客户 4.01 万户，2016 年度交易笔数达 3,488 万笔，交易金额达 7,985 亿元。

(2) 电话银行（客户服务中心）

本行通过客户服务中心向客户提供全天候的电话银行服务。本行在成都设立的客户服务中心集自助语音服务和人工服务于一体，提供账户查询、行内转账、自助缴费、投资理财、积分管理、信用卡、客户信息维护等功能，涵盖了个人金融、公司金融、信用卡等多项业务；同时，受理各种客户咨询和投诉建议。

(3) 手机银行

本行为公司客户和个人客户分别提供企业手机银行和个人手机银行服务。企业手机银行提供账户查询、电子对账和交易授权等功能；个人手机银行提供账户

查询、转账汇款、充值缴费、投资理财、信用卡、贷款申请和支付管理等丰富的功能。

(4) 自助银行

本行在保障客户的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大力发展自助服务渠道，使得本行客户能够获得更多的便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 963 台 ATM 机、1,243 台自助服务终端。本行还开通了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自助渠道，通过电话、电脑、手机等通讯设备，客户足不出户便可以办理业务。

七、主要贷款客户

本行主要贷款客户及其贷款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主要资产分析—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主要贷款客户中占有权益。

八、资本管理

为改善和加强资本管理，确保本行资本充足，根据中国银监会资本监管政策及巴塞尔委员会新资本协议相关指引，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了《成都银行资本规划（2015-2017 年）》。

(一) 资本管理的基本原则

为了加强资本管理，建立动态资本补充机制，提高资本质量，强化资本约束，促进科学持续发展，本行资本管理规划应遵循“科学规划、高效筹集、合理配置、回报优良”的原则。

(二) 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

为满足规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符合监管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实现经营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最大化要求，本行设定了资本充足率的最低要求和预警目标。

1、最低要求

根据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2013-2018 年非系统重要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分年度达标的最低要求如下：

	2013 年底	2014 年底	2015 年底	2016 年底	2017 年底	2018 年底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5%	5.9%	6.3%	6.7%	7.1%	7.5%
一级资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资本充足率	8.5%	8.9%	9.3%	9.7%	10.1%	10.5%

2、预警目标

考虑提高把握市场机会及抵御风险的能力、IPO 等工作需要，在最低监管要求基础上，本行还应持有一定的资本储备作为资本缓冲，若在最低监管要求基础上加约 2 个百分点确立资本管理的预警阈值。则本行预警目标如下：

	2013 年底	2014 年底	2015 年底	2016 年底	2017 年底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	7.8%	8.2%	8.6%	9.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	8.8%	9.2%	9.6%	10.0%
资本充足率	12.8%	10.8%	11.2%	11.6%	12.0%

（三）资本管理的工作重点

本行资本管理主要包括提升资本配置效率、合理留存内部收益、拓展外部融资渠道、审慎开展对外投资、优化资本管理机制五大工作重点。

提升资本配置效率指积极推进业务结构优化调整，将小微业务、个人业务作为战略性重点业务，保持高于全行整体增速的发展速度，逐步改善业务结构，降低资本耗用。

合理留存内部收益指按照兼顾银行长期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的基本原则，继续坚持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

拓展外部融资渠道指综合考虑成都银行的资本结构和需求、各资本工具的性质特点及发行可能性和市场情况等因素，可建立由多种工具构成的资本补充组合方案，根据实际情况，择机、择优选择发行方案。

审慎开展对外投资指专注核心主业，在没有特别好的投资机会之情况下暂不考虑新增对外股权投资。

优化资本管理机制指稳步推进新资本协议实施，并以此为契机，完善资本管理机制，提升资本管理效率。

九、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本行固定资产是指本行为开展业务经营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自有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设备。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固定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2,134,510	2,050,764	1,992,628
累计折旧	(1,021,900)	(927,716)	(780,427)
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净额	1,112,610	1,123,048	1,212,201

（一）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1、自有房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共拥有178项，建筑面积总计为158,381.36平方米的房屋的所有权。本行取得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情况如下：

（1）本行已取得89处建筑面积总计为126,816.50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屋均建设在出让土地上，且本行已取得了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本行对该等房屋享有所有权，并依法拥有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的权利。

（2）本行已取得2处合计建筑面积总计为1,068.69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2处房屋建设在划拨土地上且本行已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3）本行已经取得了16处合计建筑面积为9,370.14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产尚未办理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4）本行实际拥有12处合计建筑面积为7,000.52平方米的房屋，但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本行认为，此12处物业的房屋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瑕疵导致本行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本行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搬迁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本行已与第三方签订有59处房屋买卖合同，购买合计建筑面积为14,125.51平方米的房屋。本行尚未取得该等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

有土地使用证。本行认为，本行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及其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本行房屋及建筑物的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净额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财务会计信息—本行主要资产”。

2、租赁房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168处建筑面积合计105,058.72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营业：

(1) 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承租的92处建筑面积合计51,004.00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持有该等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2) 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承租的76处建筑面积合计54,054.72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转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行存在无法继续承租相关房屋的潜在风险。

(3) 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已就上述168处房屋中的20处建筑面积合计14,872.43平方米的房屋取得了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对于该房屋享有所有权或者享有出租该房屋的权利。

(4) 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承租的168处房屋中，有16处建筑面积合计10,894.48平方米的房屋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其余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此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还承租或使用第三方房屋或场地165处用于ATM机放置，并签订了相应的书面合同。

本行认为，如果因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原因或租赁无效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本行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不会对本行经营、财务状况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3、本行占有使用的其他房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实际占有使用1处建筑面积总计为542.3平方米的房屋，系成都市火车站城市信用社与成都市金星工贸公司签订协议合作建房，成都市火车站城市信用社支付相应对价并取得使用权的房屋。本行拥有该等房屋的使用权，在协议期内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争议。如因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导

致本行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产时，本行将立即迁移到权属证书完备的场所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该等经营场所迁移不会对本行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行认为占有使用该等房产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除自有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外，本行名下无其他土地使用权。

5、抵债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因贷款而产生的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处置的抵债资产主要是房产和土地，抵债资产账面净值共计1.80亿元。本行正在积极处置该等抵债资产。

（二）其他主要固定资产

本行其他主要固定资产包括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设备、自有营业用房改良支出。报告期内，本行上述固定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和电子设备	账面原值	664,252	654,202	597,754
	累计折旧	(473,188)	(432,972)	(339,835)
	净额	191,064	221,230	257,919
运输设备	账面原值	45,082	44,174	44,586
	累计折旧	(40,336)	(37,960)	(34,805)
	净额	4,746	6,214	9,781
自有营业用房改良支出	账面原值	90,808	81,340	79,556
	累计折旧	(71,349)	(63,544)	(54,649)
	净额	19,459	17,796	24,907

十、主要无形资产

本行主要拥有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报告期内，本行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及净额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财务会计信息—本行主要资产—无形资产”。

（一）商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已经取得并主要使用62项注册商标，且已取得该等商标的《商标注册证》，本行所拥有的注册商标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域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拥有并主要使用的域名为 www.bocd.com.cn，该域名在有效期限内。

十一、信息技术

（一）本行信息科技治理及全面管控

信息科技治理方面，本行通过 IT 治理项目，借鉴国内外银行在 IT 管理方面的先进实践经验，结合信息化领域公认的国际标准（COBIT、ITIL 和 CMMI 等），依据银监会有关信息系统风险管理的要求，对本行的 IT 管理现状进行全面优化，建立了一套符合监管要求和本行实际情况的信息科技管理体系。

根据 IT 治理项目成果，本行成立了信息技术管理委员会，负责全面指导和管理本行信息科技工作。该委员会对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按照管理、开发、测试和运行 4 个条线建立了 IT 组织架构，规范了 IT 操作流程，降低了 IT 操作风险。目前本行搭建了信息安全、风险管理、审计三道防线为一体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

同时，本行通过建立专业的自动化测试和性能测试团队，有效地提升了科技项目的交付质量；通过 CMMI ML2 体系认证，显著提高了软件质量管理水平；通过 ISO20000 标准认证，有效提升了运行维护管理水平；通过建立专业的 PMO 项目管理团队，构建适应于本行业务发展并着眼未来的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规范、标准和流程，加强项目实施阶段的过程管理和监控，利用规范化、可视化的管理手段，确保了科技项目过程可控、进度可控、质量可控和信息资产的

完整性、一致性和准确性；通过构建配置管理系统和工单管理系统，强化了科技流程管理和项目的资产管理、变更管理，充分保证了生产运维过程的安全、稳定、可靠。

（二）本行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近几年，本行密集上线了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信贷管理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理财销售系统和影像 workflow 平台等多种类型的信息技术系统，为业务操作、客户服务、会计处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经营管理、决策分析等提供了全面的支持。

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通过引进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核心银行系统产品，结合本行实际需求量身定做，具有本外币一体化、对私对公合并、业务核算分离、24小时不间断营业、参数化程度高、图形化友好操作界面、以客户为中心的产品管理等特点。该系统架构先进、功能完善，达到了优化业务流程和人力资源配置、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提高业务处理效率、快速创新金融产品、加强风险控制能力、支持管理决策系统等目标，可支撑来来业务规模扩张和跨区域发展。

信贷管理系统实现了本行对公信贷业务贷前、贷中和贷后全流程的管理功能，全面提升了对信贷业务的审批流程、风险管理水平和新产品创新能力。围绕信贷管理系统，本行已形成了一套具有自身特色的完善的信贷管理体系，提高了本行信贷管理能力和水平。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通过企业客户信息整合（ECIF）和操作型客户关系管理（OCRM）的建立，向客户提供了多维度信息的实时服务，为客户经理及时全面地掌握和维系客户，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实现客户细分和分层营销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财务管理系统定位于企业集团级财务管理系统，支持多法人架构，满足本行对财务管理功能的需要。通过建立统一的总帐系统、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等功能模块，满足新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构建规范、健全和统一的财务管理体系，逐步达到多维度绩效分析和全面成本管理的目标。

理财销售系统提供集理财产品参数管理、销售、登记过户、客户风险评级及综合报表于一体的总体解决方案，全面支持不同品种理财产品的销售，整合了理财业务发展中积累的先进经验和功能需求，对业务各环节形成了标准的业务模

型，为理财产品设计及销售管理提供了思路和基本方法，更好地实现了理财产品的创新设计和高效管理，满足了广大客户的多元化投资需求。

影像 workflow 平台建立了面向全行业务系统的工作流平台及构建全行统一的内容管理平台，完成了业务流程的前、中、后台分离和流程化运作，实现全行各系统电子文档和影像资料的集中管理，进而提升业务办理效率和客户满意度，防范操作风险，提高档案管理的规范性和高效性。

在渠道管理方面，根据统一应用平台、系统应用整合的原则，以总行核心系统和企业服务总线系统（ESB）为枢纽，整合完成了系统间信息交换、前端设备接入管理及分行特色中间业务的开发工作；依据将电子渠道打造成为客户提供安全、便捷、多样性金融服务平台的原则，注重客户体验和贴身服务，完成了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自助设备服务、短信平台等各系统建设并不断优化升级。同时，通过柜面系统全面升级改造，充分体现了网点前端服务“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提升了对客户的服务质量。

在零售条线和产品开发方面，依托先进的个人贷款管理系统、自助服务和中间业务平台等系统，相继开发了电子国债、保险、企业现金管理和支付宝卡通系统，并在全国率先将金融 IC 卡应用到地铁支付领域，突出了产品创新和多渠道处理，强化了客户服务功能。

在数据综合治理和应用、数据集成方面，重点打造了企业服务总线（ESB）、数据仓库（DW）和客户信息（ECIF）系统，同时，还重点进行了统一数据平台和决策支持系统的建设，实现了主要生产系统业务信息和客户信息的整合，并以此为基础建立了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绩效考核、资金转移定价、成本分摊和资产负债管理等决策支持系统，为全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完成公共代码的标准化工作的基础上，搭建了数据质量管理平台，制定了全面的检核指标，通过持续对数据进行跟踪检查和错误修复，数据质量得到了大幅提升。

（三）本行信息系统运行管理

本行搭建了由 IT 服务台、运维支持组和开发团队组成的三级运维模式，并采取一系列有力的措施提高信息系统的运行管理水平，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建立了同城和异地应用级灾备中心，制定了相应的灾难应急预案和恢复计划，并定期进行系统的切换演练；配备先进的监控系统，对设备、系统、数

数据库和中间件进行即时诊断和监控，并具有预警功能，提高了设备和信息系统的可用率；将 IT 服务体系划分成 13 个控制过程域，规范和实施了变更、事件和问题的管理流程，确保运维工作流程清晰、责任明确、处理及时和追溯清楚；加强网络安全管理，采用防火墙、入侵防御系统、逻辑分区、物理分区、设备和线路冗余备份等手段提高网络运行安全；制定并实施了完备的系统运行管理规程，将系统开发工作与运维管理工作完全分离，规范组织架构，提升系统运行管理的安全保障能力。

（四）本行的信息技术团队

本行不断加大信息技术团队建设力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息技术部员工共 101 人，包括软件工程师 43 人，系统及网络工程师 35 人，设备及质量管理人员 23 人。其中，53 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45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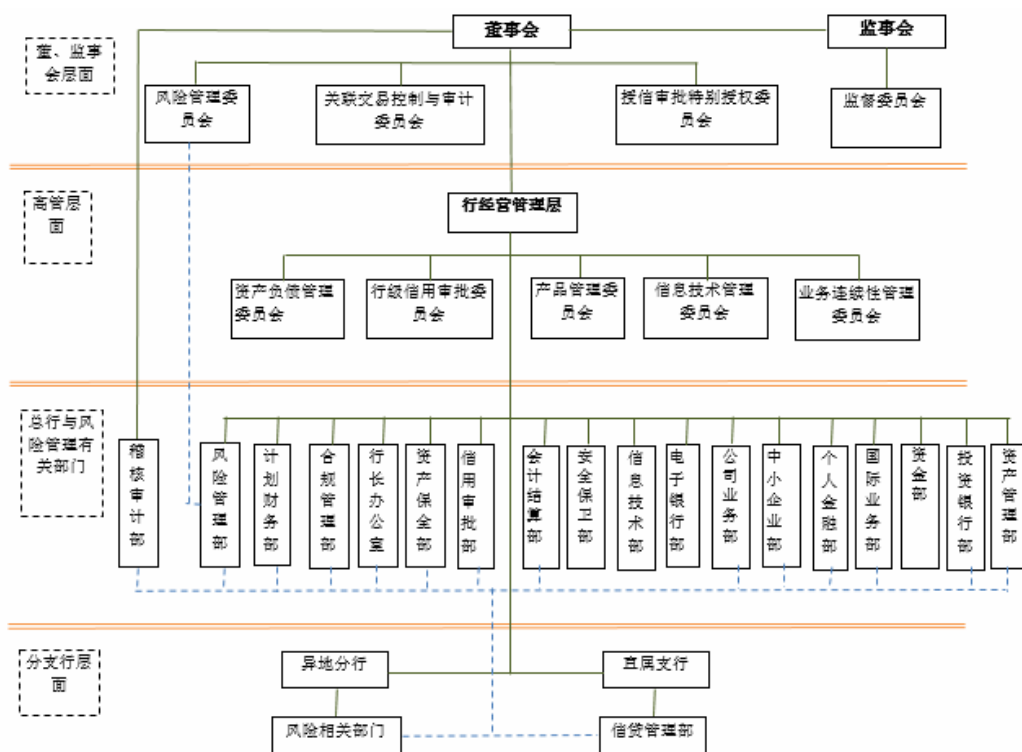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近年来，本行逐步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所有风险纳入到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中，并从文化、组织架构、流程、政策和技术等方面不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使本行的风险管理能够涵盖所有业务和所有管理及操作环节，实现了风险管理的全员参与、全程控制，全行的风险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一、风险管理

(一) 本行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风险管理体系的主要架构如下：



1、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是本行的最高风险管理决策机构，负责建立本行风险文化和风险管理策略，决定本行的风险偏好以及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监督经营管理层开展

全面风险管理，有效识别、衡量、监测、控制并及时处置本行面临的各种风险。定期听取经营管理层关于银行全面风险管理的情况报告，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确定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并调整本行可接受的风险水平。

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和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是董事会在风险管理工作方面最重要的三个委员会，其中：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经营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负责检查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本行《董事会授权书》相关规定，在董事会授权权限内，负责对超出本行经营管理层审批权限的授信、信贷资产转让、涉及信用风险的资金及代客理财等业务的特别授权管理工作。

2、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是本行的风险管理监督机构，监督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以及相关各方的职责划分及履职情况；监督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风险管控机制、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评估机制等的制定和完善情况；定期听取和研究经营管理层关于全面风险分析报告，关注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和符合银监会风险监管指标情况，对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原则的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会下设的监督委员会通过审计、现场检查、非现场监测和专题调研等手段，对本行经营决策、财务状况、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状况进行监督并开展高管任期、离任审计，评价风险管理情况，就本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完善提出监督意见并督促整改。

3、经营管理层及其委员会

经营管理层是本行风险管理政策的最高执行层，负责执行总体风险管理政

策，制定风险管理程序和操作规程等。本行管理层设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产品管理委员会、行级信用审批委员会、信息技术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其中：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确定全行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内部资金转移定价、资本管理等方面的政策。对全行的资产负债结构做出持续性改进和调整，以符合银行发展的战略要求。根据全行战略目标与风险状况，研究下达并定期评估总、分行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指标和控制限额。建立和完善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收益约束机制；定期组织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压力测试，对压力测试的结果进行评估和核准。

行级信用审批委员会主要负责在董事会对行经营管理层授权范围内，对超出分支行、专审人审批权限的信用类业务的审查审批工作。

产品管理委员会是本行金融产品的研究、审议和决策机构，在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范围内，对本行产品管理相关工作进行研究和决策。委员会的工作范围为：对产品开发需求进行可行性评估；结合相关条线出具的专业意见，对产品主要要素进行决策；在经营管理权限内审定产品审批授权方案；及时对原有产品进行适应性的调整完善。

信息技术管理委员会是本行设立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专门机构，负责制定 IT 规划、计划及预算、决算报告，在管理权限内审查、监督、决策信息技术重大战略，监督 IT 治理各项目标和职责的落实，IT 工作效率的整体控制，重大信息科技事故或突发事件的监督和管理等。

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是本行设立的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专门机构，负责统筹协调、落实行内各项业务连续性管理职责。听取本行业务连续性相关报告，审议业务恢复策略、应急预案、业务连续性计划、业务连续性演练计划和业务连续性演练方案，审议其他业务连续性管理相关事宜。

4、与风险管理有关的主要部门

(1) 风险管理部

负责实施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负责牵头协调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各类重要风险，制定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并完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持续监控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风险限额及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并牵头

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负责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并监测资产质量的变化、分析风险形成的原因，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和管理漏洞，持续提高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责牵头风险管理相关系统的建设、优化和维护；负责牵头实施对授信业务的风险分类；负责牵头撰写全行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并及时向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负责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能。

(2) 信用审批部

负责信用审批相关制度的建设；负责对专职信用审批人的管理、培训和考核；负责对所受理信用业务的合规性审查工作；负责对全行评级授信、项目评估以及具体信贷业务审批工作的管理、指导、监督和培训，并承担总行的项目评估工作；负责行级信用审批委员会的组织工作；负责审批档案管理。

(3) 计划财务部

负责全行资产负债管理体系（主要包括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管理以及资本管理）的建设，拟订资产负债管理相关政策 and 流程。负责资产负债委员会的日常事务；负责汇总编制全行的总体经营计划，并定期检测、分析经营计划执行情况；负责全行的财务核算以及财务报表生成，财务费用和资本性支出的控制。

(4) 合规管理部

负责本行合规风险管理，负责审查制度和合同的合法合规性，管理制式合同，提供法律咨询，开展合规培训，牵头全行案件防控和服务价格管理工作，保持与监管机构的联系，跟踪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

(5) 稽核审计部

负责组织、管理、实施和报告本行内部审计工作，编制并落实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开展后续审计，评价整改情况，对审计项目的质量负责，并做好内部审计质量自我评价和审计档案管理。稽核审计部对董事会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并向其报告审计工作情况。

5、业务条线风险管理

本行的全面风险管理按照“三道防线”的原则建立了分层管理体系，业务条线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直接负责各项业务的

风险管控；风险管理条线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负责全行风险管理的总体把控和监督，主要是风险的识别、评价、监测、报告并推动风险政策的执行；稽核审计部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承担本行的内部审计职能，负责对业务条线、风险管理条线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审计。

（二）近年来风险管理方面采取的措施

1、优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行构建了董事会领导下的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确保风险管理的相对独立性。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等，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息技术管理委员会、行级信用审批委员会、产品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建立决策层、监督层、执行层分工制衡的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风险管理部牵头组织全面风险管理，主要负责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的管理；本行计划财务部主要负责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管理；合规管理部，负责合规风险管理。以上部门对经营管理层负责。稽核审计部对董事会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对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制度、细则和内部控制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独立审计。

2、完善风险管理制度

本行不断改进和完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在内的管理政策。本行注重加强信贷政策研究，合理引导信贷投向，持续完善评级授信、审查审批、风险分类、减值准备等相关管理制度，并对信贷管理系统模块进行持续优化。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政策取向是稳健，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平衡收益水平和流动性水平，保持适度流动性。本行从市场风险偏好确定、风险管理战略与管控措施、报告制度等方面实现市场风险严格可控。本行已建立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并持续对操作风险管理流程进行优化。

3、推动风险管理的定量化管理

本行将推动风险管理方法由“定性为主、定量为辅”，逐步过渡到“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在确保数据准确、及时采集的基础上，加强风险量化管理研究，

并建立了数据管理分析中心以加快技术引进、消化与吸收，逐步开发出适合本行的风险量化管理工具。

本行与标准普尔共同开发了 13 个客户评级模板，这些模板从不同维度对本行存量及潜在公司类客户实现了全覆盖。此外，为实现个人资产业务的风险量化管理，本行与费埃哲公司合作完成零售申请评分模型的开发，该项目覆盖购房贷款、汽车贷款、信用卡等零售信贷业务。以上项目的实施为本行在信贷授权、信贷政策、信用审批、风险定价、风险分类等多个环节的精细化管理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4、建立风险预警及风险报告制度

本行采取信贷业务和资金业务的限额管理制度，建立行业风险监测与预警体系，实施控制限额的动态调整管理机制，以及风险预警与绩效考核相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

本行已建立定期风险报告制度，各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就牵头负责的风险状况向风险管理部报告，风险管理部汇总并形成提供涵盖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的全面风险报告，定期提交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

5、树立全员参与的风险管理文化

本行树立全员参与的风险管理文化，通过向全体员工广泛宣传正确的风险管理理念、知识、规范和标准，大力倡导和强化风险意识，使平衡风险和收益等理念成为本行员工一致的价值观。本行发布了《成都银行从业人员行为守则》和《成都银行从业人员违规失职行为查处试行办法》、《成都银行工作人员违规失职行为处理办法》，通过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及实施绩效考核，将风险文化融入到每一员工日常行为中。

（三）对主要风险的管理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于到期时未能及时、足额偿还全部欠款而引起本行财务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涉及贷款组合、投资组合、各种形式的担保和其他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主要分为两个层次，交易层次的信用风险由总行相关部门牵头进行管理，各分支机构负责进行控制；组合层次的信用风险主要由总行风险管理部牵头进行管理并负责对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体系的充分性、有效性进行持续监测、检查、评估和提出完善建议。

(1) 对公司类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遵循先评级、后授信、再开展具体业务的基本原则。本行建立十四级企业法人客户的信用评级系统，对客户实施内部信用等级评定，根据客户的生产经营规模、市场竞争力、发展前景、管理水平、净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对本行业务发展的价值以及信誉状况等因素，将客户信用从高到低分为 AAA 级等 13 个非违约级别以及违约级 D 级。本行制定了《成都银行公司类客户评级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对于新客户在建立信贷关系时应及时进行信用评级，对已发生信贷关系的客户按照一年一次的频率进行定期复评，对存量客户如发生了重大变化足以影响其还款能力及评级结果时，本行将对客户进行重新评级。本行制定了《成都银行公司类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按照授信主体、形式、币种、对象四个统一的原则实施公司类客户统一授信管理，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核定非专项风险限额和专项风险限额。

在完成评级授信后，对公司类具体信贷业务的基本流程如下：

① 贷前调查

公司类信贷业务的贷前调查实行双人调查制度，一般由两位客户经理组成调查小组协同完成，并对调查质量负责。除了直接调查方式之外，本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本行信贷管理系统及其他外部渠道查询企业有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作为对客户评级授信和信贷业务决策的重要依据。

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客户经理针对具体信贷业务撰写授信申报书，作为信贷决策的重要依据之一，授信申报书应真实准确反映尽职调查情况，就该申报业务出具授信意见，并提交至下一环节进行审查审批。

② 贷中审查与审批

在审查环节，信贷审查人员对授信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金融法律法规，是否符合本行信贷政策指引及信贷管理制度等进行合规性审查，并从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等角度进行风险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后即进入审批程序。

在审批环节，本行根据信贷授权，分别由分支行有权审批人、总行信用审批部专职审批人、总行行级信用审批委员会三个层级进行分级审批。最终根据有权审批人审批决策意见，出具《审批结论意见书》。

③贷款发放

本行贷款发放环节根据有权审批人出具的《审批结论意见书》，执行本行贷款发放和支付的相关制度规定，具体包括四个步骤，一是落实贷前条件，二是签订合同，三是落实用款条件，四是放款与支付。

④贷后管理

贷后管理是信贷全流程管理的重要阶段，包括贷款监测和预警、贷后检查、贷款风险分类、贷款减值准备测算、不良贷款管理、信贷档案管理工作内容。本行各分支机构在总行风险管理部和业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进行并负责贷后管理的具体工作。

总行风险管理部和业务部门对信贷业务进行持续、差异化的现场和非现场监控，建立了信贷业务的动态监测、预警以及重大风险报告机制，并依靠不断提升信息科技手段增强应对和处置信贷风险事项的效率和能力。

为准确、全面、动态衡量信贷资产风险程度，本行将贷款五级分类管理细化为十二级分类管理，风险分类基于借款人的偿债能力进行，结合借款人的偿还纪录、还款意愿、担保状况以及逾期时间长短等因素予以综合考虑。

为真实反映资产价值，本行按月开展贷款减值准备测算，遵循谨慎性和及时性原则，客观公允地评估贷款可能发生的减值损失，足额地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本行建立了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纪检监察室等多部门参与的不良贷款问责机制；建立了不良贷款清收流程，资产保全部牵头负责全行不良资产的集中清收、修复、处置、经营、核销、督导等。

(2) 对个人类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个人类信贷业务的基本操作流程分为受理与尽职调查、风险评价与审批、协议与发放、支付管理以及贷后管理五个主要阶段。

受理与尽职调查阶段，经办机构严格执行贷款面谈制度，与申请人当面进行详细交谈，并按本行要求收集信贷资料。信贷人员进行以实地调查为主、间接调查为辅的贷款调查，对调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将

受理信息完整、真实、准确录入个贷业务相关系统中。从 2014 年开始本行逐步将申请评分卡应用于个人信贷业务，根据对客户发生信用风险的概率预测结果，正逐步从准入、审批、定价等方面对信贷业务实行差异化管理。

风险评价与审批阶段，实行审贷分离和授权审批制度，本行按照分支机构有权审批人、总行信用审批部专职审批人和总行行级信用审批委员会等层级进行审批，各有权审批人依照信贷业务授权书载明的权限及相关审批管理规定独立、审慎审批贷款。

贷后管理阶段，包括贷款监控、贷后检查、贷款风险分类、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管理、档案管理和收回贷款本息等工作内容。各经办机构在总行的统一指导和监督下进行贷后管理具体工作。总行风险管理部牵头进行现场和非现场监控，建立重大风险报告机制，牵头贷款风险分类工作，并根据行内规定提取贷款减值准备。

(3) 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由于开展同业拆借、存放同业、投资活动等资金业务而存在信用风险。

①本行的债券投资组合主要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及非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等。本行信用类债券投资采取集中统一的管理模式，投资申请由总行资金部根据本行制定的投资政策发起，由行级信用审批委员会负责对投资主体和具体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审批。

②本行加强对投资金融产品的风险管理，新的金融产品种类投资前需向本行新产品开发委员会汇报，并在通过后报请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实现金融产品投资业务的规范化管理。

③同业拆借、存放同业等业务中交易对手风险亦是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本行对同业业务交易对手实行名单制管理，明确交易对手准入标准和程序、存续期管理、信息披露义务及退出机制；同时，本行建立同业机构评级授信管理体系，根据同业评级授信流程，对国内金融机构交易对手进行系统化的内部评级和相应的授信额度管理，本行的同业拆借、存放同业等资金交易都在此限额内进行。

2、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以及

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及时满足由全行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发展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并以此为基础有效平衡全行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

（1）组织机构及职责

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管理战略、管理政策以及应急计划；董事会可以授权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部分或全部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

经营管理层负责全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结合监管要求和自身实际，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流动性风险识别和计量的方法、指标体系和风险限额；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压力测试，以评估突发事件或小概率事件对本行流动性的影响。经营管理层可以授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部分或全部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

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负责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监测和限额管理，分析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及其对全行流动性的影响，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确保各项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顺利贯彻；资金部配合计划财务部进行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工作，并根据需要及时通过市场运作执行流动性管理策略。

（2）管理方法

①风险监测：通过风险计量和评估，清楚认识、了解本行风险状况，深入分析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并在日常管理中加以重点关注和监控。

②限额管理：本行结合风险偏好，自上而下制定风险限额，建立了包括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业务条线等多层级的限额管理体系，通过限额的执行和管理最终实现风险控制目标。

③流程控制：本行不断完善各个管理环节的控制流程，从风险计量、限额管理、应急计划、报告决策、执行反馈等方面建立了相应的管理控制程序。

④决策机制：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就宏观形势、竞争环境、业务结构、风险状况、限额执行等情况进行分析和研究，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策略，基本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执行反馈机制和决策程序。

（3）工作流程与效果评估

董事会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参照同类行或先进银行水平，以及自身的风险偏

好和业务结构特点，确定流动性风险承受度及总体风险限额。

计划财务部基于全行的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风险承受度等制定不同维度、不同层级、不同效力的流动性管理指标及限额，按日/周/月/季监测流动性风险指标的变动情况及限额执行情况，定期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提交流动性风险报告，提出流动性管理建议。同时，计划财务部还将针对小概率事件或极端不利变化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流动性压力测试，进而衡量经营的稳健性和持续性，并在获得批准后将压力测试报告上报上级监管部门。

当流动性风险指标出现预警状态时，计划财务部将提请相关部门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予以关注，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指标的继续恶化。

当流动性风险指标超过设定限额时，计划财务部将按照超限额处理程序，将超限额事件通知风险管理部并上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任，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相关部门对超限额原因进行分析和解释，并对流动性状况进行评估。之后由各部门共同协商提出对策建议并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当流动性管理出现危机事件时，本行将启动应急计划，力争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危机并避免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针对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政策，包括风险识别和计量方法、指标体系和风险限额、压力测试和应急计划等，本行原则上每年都会根据上一年的管理效果重新进行评估和梳理，以确保与当前发展的需要和技术管理水平相适应。

(4) 信息系统支持

本行在引入国内外知名的应用系统软件基础上，开发建设的资产负债管理系统于 2011 年建成上线，对本行持续提升风险计量和管理水平起到了较强的支持作用，能够促进本行建立动态现金流管理体系，逐步开展基于客户行为判断、大额资金变动、新业务开展与投资计划等在内的现金流动态预测分析，增强对未来资金流的预见性，切实把控流动性风险，提升资金运用效率。

3、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已经开发利用资产负债管理、本外币资金交易管理等系统，逐步提高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能力。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已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了涵盖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稽核审计部，经营管理层及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等部门在内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形成了有效的组织保障和管理决策机制。

(1)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因为市场利率或法定利率的不利变动而可能给本行造成损失，或者影响本行收益的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固定利率）与合同重定价日（浮动利率）的不匹配。

本行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利率风险管理机制以及对利率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及时评估全行的利率风险水平，根据对利率趋势的判断，在本行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行动态监测和控制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缺口，通过收益分析法和经济价值分析法定期评估利率波动对银行收益和价值的潜在影响。同时采用债券久期分析以评估该类金融资产市场价格预期变动对价值的影响。本行持续监测利率敏感性缺口等指标变化与限额执行情况，定期对资产负债重定价风险进行静态模拟和测量，通过资产负债委员会例行会议，针对市场利率走势分析和判断，调整全行资产负债结构，管理利率风险敞口。

(2)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又称外汇风险，指经济主体持有或运用外汇的经济活动中，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

本行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港币、欧元、澳元、日元以及英镑。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自营业务和代客业务的资产负债币种错配和外币交易产生的敞口头寸。本行实行全行统一报价、动态管理，通过国际结算系统和核心业务系统连接，向辖区内营业网点发送牌价，并根据当日银行间市场以及国际外汇市场的价格变化进行实时更新，实现与外汇市场、分支行、客户之间外汇价格的有效衔接，以规避汇率风险。对于外币敞口风险管理，本行采取确定总敞口、单币种日间额度和日终限额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管理，并对外汇平盘交易的损益进行测算，及时在银行间市场平仓，以控制损失金额。

4、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巴塞尔委员会将主要操作风险分为内部欺诈、外部欺诈、雇用合同以及工作状况带来的风险事件，客户、产品以及商业行为引起的风险事件，有形资产的损失，经营中断和系统出错，涉及执行、交割以及交易过程管理的风险事件。

近年来，本行一直致力于操作风险管理架构的搭建，积极推动全行范围各条线的操作风险点的梳理并初步建立了各条线的操作风险报告制度。各分支机构及各条线职能管理部门对风险点进行监测并根据各个风险点所要求的防范和处置措施定期向总行风险管理部进行报告，总行风险管理部汇总分析各业务部门的报告后，呈送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若有重大风险或隐患，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将提出相关管理措施，并督促经营管理层监督实施。

5、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是本行内部一种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与咨询活动，以风险为导向，通过运用系统化、规范化的方法，审查评价并督促改善本行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效果，促进本行稳健运行和价值提升。

本行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在审计方面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行稽核审计部负责管理全行的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事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经营管理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和有效性；风险管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会计记录及财务报告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信息科技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信息系统的持续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机构运营、绩效考评、薪酬管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监管部门及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监管部门指定或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安排的、监事会或高级管理层委托的其他审计事项。

二、内部控制

（一）本行对内部控制的说明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结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本行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1、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本行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2、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本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本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行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3、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1)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并表管理的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和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业务流程、信息系统控制三个层面。其中：公司层面控制为内部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对本行整体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具有普遍影响性的内部控制要素，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经营战略、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社会责任、风险识别与评估、信息与沟通、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内部审计等领域；业务流程层面为资产业务、负债业务和中间业务，包括授信业务、资金及同业业务、存款与柜面业务、反洗钱、国际业务、结算清算、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涵盖了本行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2) 内部控制评价依据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银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及本行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方案，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3) 内部控制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成都银行总行各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和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负责对本部门或业务条线、本机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总行稽核审计部负责对本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全行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董事会。董事会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进行认定，批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外进行披露。

(4) 评价程序和方法

本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以及本行内部控制评价相关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制定评价方案、明确评价范围、工作任务及其组织保障。

评价过程中，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方面，总行各管理部门、各分支机构、并表机构负责对本部门或业务条线、

本机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并按照统一的格式填写内部控制缺陷认定表。

评价组汇总自评结果,结合外部监管检查、内部审计和内部日常专项检查监督的情况,充分收集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填写缺陷认定汇总表,进行综合分析后提出认定意见,并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核后予以最终认定。

(5)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本行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本行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确定了适用于本行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上年度保持一致。本行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①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是指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的内部控制缺陷。

A.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本行本年度利润总额为基数进行定量判断,从内控缺陷可能造成的年化财务错报占本行本年度利润总额比例进行评估。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本年度利润总额累计错报 \geq 本年度利润总额的5%,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	本年度利润总额的2.5% \leq 本年度利润总额累计错报 $<$ 本年度利润总额的5%,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	本年度利润总额累计错报 $<$ 本年度利润总额的2.5%,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

B.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	------	------

<p>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p> <p>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p> <p>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人员存在舞弊；</p> <p>2.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p> <p>3.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4.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p> <p>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p> <p>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或应用的控制无效；</p> <p>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或控制无效；</p> <p>3.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p> <p>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无效。</p>	<p>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	---	-------------------------------

②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是指相关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影响经营效率和效果、遵守法律法规、实现发展战略以及影响保护资产安全中与财务报告可靠性目标无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A.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本行本年度利润总额为基数进行定量判断，从内控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损失占本行本年度利润总额比例进行评估。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p>损失金额≥本年度利润总额的5%，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p>	<p>本年度利润总额的2.5%≤损失金额 < 本年度利润总额的5%，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p>	<p>损失金额 < 本年度利润总额的2.5%，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p>

B.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p>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或声誉风险，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内</p>	<p>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如不加以改进将可能导致合规风险或</p>	<p>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部控制目标。</p> <p>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p> <p>1.合法合规方面，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p> <p>2.信息真实完整方面，因缺陷本身导致错误信息致使内外信息使用者做出截然相反的决策，造成不可挽回的决策损失；</p> <p>3.声誉影响方面，负面消息流传广泛，且持续时间长，并引起政府或监管机构调查，同时引发重大诉讼，对企业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p> <p>4.系统数据方面，对系统数据完整性造成致命威胁，对业务正常运行造成灾难性影响，导致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内部控制缺陷。</p>	<p>声誉风险，且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内部控制目标。</p> <p>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p> <p>1.合法合规方面，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形成损失，造成负面影响；</p> <p>2.信息真实完整方面，因缺陷本身导致错误信息可能会影响使用者对于事物性质的判断，在一定程度上导致错误的决策，甚至做出重大的错误决策；</p> <p>3.声誉影响方面，负面消息引起全国范围公众关注，且持续较长时间，同时引发诉讼，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度损害；</p> <p>4.系统数据方面，可能造成的直接或潜在的负面影响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的内部控制缺陷。</p>	
---	--	--

（6）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以及整改情况

①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2016年本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②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2016年未发现本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③一般性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通过内部控制评价，反映出本行在内部控制方面主要存在以下不足：

A.风险管理体系以及资本计量方法和程序，与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还存在着较大差距。

B.虽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在制度执行方面仍应当予以关注和持续改进。

C.管理信息系统及业务操作系统功能需持续优化。

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不足对本行经营管理活动的质量与会计报表编制有关

的内部控制流程的健全性、有效性尚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但本行对此仍给予足够重视，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并对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进行持续性优化、改进，以进一步提升本行内部控制水平。

4、内控体系说明

(1) 内部环境

①公司治理结构

本行高度重视公司治理，构建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营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委员会议事规则、行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本行持续关注监管部门的最新制度要求，及时、认真地梳理公司治理制度，确保“三会一层”运作顺畅有序。

②组织架构

本行经营管理组织机构设置为总行、分行（直属支行）及其下设网点支行（社区银行）三级组织管理架构，实行总分支一体化管理。总行为战略中心、管理中心和支持保障中心，各部门权限明确，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分行（直属支行）为营销和经营管理中心，网点支行（社区银行）为营销一线。

本行结合业务发展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了内部机构和岗位，以机构设置、职能分工和业务流程为基础，明确了岗位的职责任务、工作目标和标准、任职资格、以及工作能力要求，使员工了解和掌握组织架构设计及权责情况，正确履行职责。

③经营战略

本行注重发挥战略的先导作用，董事会及其战略发展委员会负责制定本行长期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监督、检查战略执行情况。本行依据宏观经济环境、银行业发展状况与趋势、自身条件等因素，研究和编制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并按年制订年度经营发展计划及编制全面预算。在战略规划实施过程中，本行根据实际发展情况，结合宏观经济和行业监管政策、市场和客户需求、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的变化及时对战略规划进行修订、调整，提高战略规划的适应性和指导性。

2016年，本行围绕战略规划确立的指导思想及发展目标，积极采取各项措

施推进战略规划的落实，加快公司转型发展。

④人力资源管理

本行人力资源管理主要包含组织管理、人力规划、员工关系、人力培育、薪酬激励、绩效管理等模块，涵盖全体干部员工。

2016年，本行持续推进人力资源管理：一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内设机构进行调整；二是加强计划约束和人力资源制度建设，制定并修订了多项管理制度，为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管理提供制度保障；三是通过规范干部管理工作，推进后备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员工队伍建设等方面，不断增强人才队伍建设力度；四是加强员工培训，提升员工队伍专业技能；五是优化绩效考核体系，做好薪酬福利管理工作。

⑤企业文化建设

本行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经过长期积累和不断创新、丰富和发展，形成了良好的企业文化。“诚信、人本、稳健、效益、创新”的核心价值观，“以客户为中心，以人才为根本，以风控为基础，以创新为动力，以效率为保证”的管理理念等与营运控制相适宜的文化理念被列入本行企业文化手册中，并通过培训、企业文化上墙、建设职工之家、丰富文体活动等多种方式进行企业文化的宣传，深化整体文化氛围建设，不断增强员工认同感和凝聚力。

2016年，本行制定了《2016年企业文化建设目标考核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目标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行报、内网门户等有形载体的宣传阵地作用，加强先进事迹宣传，树立先进榜样；在工作环境中营造浓厚企业文化氛围，让员工直观地接受企业文化熏陶，为“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打下基础。

⑥社会责任

本行以优质的企业文化、卓越的金融服务和自觉的社会责任意识，积极参加各项社会公益事业。2016年，本行继续发挥金融企业行业优势，组织开展了多项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助力创建和谐良好的社会金融环境；积极加入四川银行业扶贫行动计划，开展扶贫慈善捐款，被四川省银行业协会评为“2016年四川省银行业助力精准扶贫十大扶贫爱心组织”。

(2) 风险评估

本行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为导向，采取全面规划、局部改

革先行的策略，逐步提升风险管控能力，从政策、制度、组织构架、管理流程、管理工具、数据支撑等方面逐步建立和完善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类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逐步加强本行风险管控能力。

本行构建了由董事会、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部、总行各主要职能部门、分支机构信贷管理部门共同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搭建分支机构—总行业务部门及风险管理部门—经营管理层—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的风险报告层级体系，基本实现了全面风险管理状况定期报告、重大风险及时报告的目标，对识别、揭示、缓释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

①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了全流程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基本实现了将风险的识别、衡量、监测与控制嵌入信贷业务的全流程，并通过制度形式对业务流程予以固化，形成了政策层面、组合层面、客户层面的全方位、多角度的信用风险管理方法。政策层面：发布重点领域的信贷政策，明确了信贷业务营销方向和准入标准，并把本行信贷结构调整、资产质量优化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等要求体现在授信政策中。信贷组合层面：本行逐步实现了单体风险和组合管理并重的信用风险管理模式，加强行业分类管理，同时引入限额管理工具，对信贷投放的主要行业设定了限额。客户层面：与标准普尔公司合作开发了客户评级项目，从不同维度对主要存量客户类型及重点潜在客户实现了全覆盖；完成了零售信用评分卡项目的开发，结合专家经验和统计建模技术，建立覆盖个贷、信用卡业务的评分卡体系，逐步实现个人资产业务的风险量化管理；完成了个人征信“数字解读”和个人重要信息提示的数据验证工作，为个贷业务的授权管理、准入政策、审批策略、风险定价、逾期清收等整个信贷流程及个人贷款的风险控制提供依据。

本行不断完善授信基础管理制度和风险预警机制；将各类具有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业务、新兴融资等各类授信品种纳入客户统一授信归口管理；关注授信客户负债变化情况，将负债规模大幅增加的客户纳入重点监控范围，防范客户过度授信和超额授信风险。

②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的市场风险评估体系与目前的交易品种、交易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

公司构建了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及审批控制程序、市场风险报告流程和应急机制，及时跟踪市场利率变化趋势，增强对利率变化的敏感性分析，加强对利率风险预警和监测，逐步建立系统全面的市场风险管理机制，有效识别和分析市场风险。

根据资金业务发展规划和风险管理要求，结合市场变化情况，公司及时修订了交易审批权限、《资金业务投资指引》等业务指引和《成都银行资金业务风险限额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为业务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通过实施资金业务管理咨询项目，公司市场风险管理框架得到了系统梳理和优化，为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水平奠定了基础。

③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不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成都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和《成都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流程》，明确了操作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与缓释、监测与报告的工作机制。公司通过集中梳理关键风险点、绘制业务流程图等方式系统分析有关产品和流程，查找风险环节，分析已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对控制不足或控制过度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或制定优化方案。为强化对操作风险的控制，本行运用的风险应对措施包括：适当的权职分离、风险限额控制、对接触和使用银行资产与记录进行安全保护、建立并维护科学的员工录用程序和强化培训、加强对异常交易活动的控制、定期对交易和账户进行复核和对账、规范授权等；公司及时收集、分析他行操作风险案例，制作操作风险案例参阅资料或风险提示，吸取他行经验教训。

④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坚持审慎原则，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将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保证到期负债的偿还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平衡资金的安全与效益。

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一是构建了由董事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流动性风险日常监控部门组成的多层次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二是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体系，明确流动性管理的基本框架、组织架构、管理方法、应急处理措施等，并根据监管要求，结合流动性管理实际情况定期进行梳理和修订，为流动性风险管理提供政策依据和制度保障；三是运用主流的风险管理工具，充分识别、有效计量、持续监测和适当控制

各个业务环节中的流动性风险；四是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制度，及时向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应措施积极主动管理流动性；五是加强了对市场流动性的分析判断，建立了多层次的流动性储备。

2016年，本行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出台并修订了《成都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和《成都银行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试行）》，形成了1个纲领性制度和7个流动性分项管理办法构成的“1+N”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为加强日常流动性管理，提升流动性综合管理水平奠定了基础；通过梳理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和限额，优化流动性报告模板，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审计工作，不断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⑤合规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了由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组成的合规风险管理架构，倡导“全员参与，全程合规”的理念，不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强化合规基础管理，推进合规文化建设。

2016年，本行不断强化法律合规审查和制式合同标准化建设，有效识别和防控法律合规风险；修订《成都银行制度红线实施意见》、《成都银行员工合规管理规范》等多项制度，进一步完善合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加强服务价格管理，确保服务收费合法合规；加强诉讼案件管理，有效防范法律风险；以制度红线管理、“两加强、两遏制”回头看专项检查等一系列重点专项工作为抓手，进一步强化合规风险管理。

⑥声誉风险管理

2016年，本行主动开展舆情正面引导工作，借助分支机构开业，开展金融知识宣传等机会，通过传统媒体、网络媒体等渠道，持续扩大宣传范围，巩固和提升社会形象，积极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本行坚持做好声誉风险的监测、研判、处置工作，通过舆情专报、声誉风险报告、声誉风险预警报告等形式，持续进行舆情监测和预警；通过寻求政府和监管部门指导支持，充分准备应对方案，妥善应对媒体采访，建立重大舆情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等一系列措施，及时发现、合理应对、积极处置负面舆情，有效防控声誉风险。

(3) 控制活动

A. 本行建立了董事会授权制度，不断完善授权经营管理机制，完善授权内

容。公司董事会按年度向经营管理层下发董事会授权书，授予经营管理层在授信业务、资金业务、关联交易、资产处置、财务审批、人事管理等各方面的审批权限，尊重和保证经营管理层的经营权。同时，董事会还对涉及相关事项审批的风险管理、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下发董事会授权书，细化审批流程。

B.本行搭建了由基本规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构成的内控制度体系，坚持“业务发展制度先行”的原则，制度范围涵盖业务各个方面，同时坚持“定期梳理”的原则，对规章制度进行认真梳理评价，不断健全内控制度体系。

2016年，本行继续围绕经营管理重点，紧扣加强风险管控、规范会计操作两个着力点，以突出规范性、注重时效性、增强权威性、体现实用性为原则，统筹兼顾，有序推进制度的新增、修订和各条线制度的培训。通过持续推进“制度再造”工作，努力形成科学规范、严谨高效的制度体系，进一步提升本行的基础管理能力。

C.本行全面系统地分析了主要业务流程及管理活动中涉及的不兼容职务，实施了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并将内部控制流程与信息系统有机结合，实现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自动控制，减少或消除人为操纵因素，并对重要岗位人员实行轮岗和强行休假。

D.本行对新机构的设立、新产品开发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并坚持定期梳理。

E.本行制定了《成都银行会计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严格的会计制度，并要求分支机构认真执行会计制度、基本规定、核算制度和操作流程；不断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制定了财务核算、费用管理、统计、预算、考核等方面的制度；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银行财产安全，加强账务核对工作，确保客户资金安全。

F.本行构建了覆盖总分支行各层面、机构考核与员工考核相结合的绩效考核及管理体系。公司制定了分支机构负责人绩效考核框架，出台并持续完善条线考核指导意见，不断优化绩效考核系统功能。机构考核方面，在指标体系上，结合业务发展与考核引导，设置覆盖效益、竞争、战略、风险、合规等多维度的考核指标，实现对分支行经营的全方位评价；在考核方式上，综合运用差异化系数、

计分、计价、积分等考核方法，实现管理意图的有效传导，引导业务开展；在组织实施上，明确考核职责与实施流程，确保定期考核的实施落地；在考核运用上，根据考核结果分配业绩绩效，同时加强考核结果与考核目标的对比分析，提升考核工具运用的有效性。

2016年，本行持续优化并完善分支机构绩效考核制度，在小微业务、精准营销、风险降控等方面加大考核实施力度，体现经营导向。

G.本行制定实施了《成都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负责关联方的认定及关联交易管理，确保对关联交易具备风险识别能力，有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2016年，本行董事会根据监管强化关联交易的要求，及时对成都银行章程进行修订，进一步明确关联交易限制性条件，同时对全行关联交易业务管理流程进行梳理和完善，组织开展了股东贷款及关联交易的风险排查。

H.本行建立了外包管理制度，明确了外包管理组织架构和管理职责，加强外包业务的风险管理。

I.本行建立了层级明确、职责清晰的反洗钱组织体系。2016年，公司通过修订完善反洗钱制度、强化反洗钱内控机制、优化反洗钱系统、推动洗钱风险评估及反洗钱协助调查等工作，认真履行反洗钱义务；积极响应监管部门要求，完成了反洗钱监测中心的筹建，并启动了反洗钱智能管理系统项目建设。

J.本行搭建了由董事会领导并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及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负责执行和落实、相关职能部门相互协作、各分支机构广泛参与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组织架构，持续完善消费者保护制度体系；建立了多维度、多层次的消费者投诉渠道，优化消费者投诉处理流程。同时，通过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沟通机制、开展专项培训等，进一步巩固和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长效机制。

2016年，本行继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全流程管理，在产品和服务的售前、售中阶段积极介入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在开展常态化宣传教育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微信服务号、订阅号等渠道，广泛推送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内容，持续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K.本行建立了包括核心系统、信贷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资金系统、绩

效考核系统、反洗钱系统等较为完善的业务操作系统和信息管理系统，信息系统准确记录经营管理信息，并不断进行系统优化，提高防范操作风险的机控水平。

本行灾难恢复体系已形成了“两地三中心”的格局,同城和异地灾备中心的灾难恢复能力均达到了《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GB/T20988—2007)中定义的灾难恢复等级第5级要求。

2016年,本行根据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形成了《2017至2019年度IT规划》;完成并上线运行了多项IT系统建设项目;根据监管指引制定了信息科技外包战略;持续对灾备系统进行调整升级,提高了业务持续性能力。

L.本行设立了由高级管理层和业务连续性管理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统筹协调、落实各项管理职责。

2016年,本行持续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制度,下发了多个专项业务连续性计划和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开展了业务连续性应急与业务恢复桌面演练,并进行了多次基础设施应急演练和信息系统灾备演练,验证了业务连续性资源的可用性和数据的有效性,提高了各重要业务部门业务连续性应急处置和恢复能力。

M.本行照“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工协调、系统整合”的原则,规范了外派控股、参股公司投前的决策管理程序和投后的公司治理、外派人员管理、财务并表管理程序等,理顺了对外股权投资归口管理部门与各要素管理部门职责,明确了本行内各部门对外投资管理的权责关系。本行制定实施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村镇银行经营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对村镇银行的管理服务和指导监督,促进村镇银行审慎经营和稳健发展。

(4) 信息与沟通

①内部沟通与报告

本行制定了公文流转程序、例会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信息保密管理指引等内部信息沟通规范,并已建立起贯穿内部各级机构、覆盖各个业务领域的业务操作和管理信息系统,确保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经营管理层能够及时准确获取各类信息,做出科学独立的判断和决策,相关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传达到各层级员工。

②外部沟通与披露

本行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并将其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的重要手段,形成了

比较完善的信息披露机制。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制作和披露年度报告。在披露内容上，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可比性和重要性原则，披露了财务会计数据、公司治理结构等十多个方面的内容；在披露方式和渠道上，通过银行网站披露、股东大会发放、向股东、客户、其他商业银行寄送等多种方式进行披露，同时报送监管部门。为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建立了日常重要信息披露机制，每月主动向董事、主要股东发送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信息，进一步增强了我公司经营的透明度。2016年，本行制定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统一了信息披露内容及标准，规范了信息披露事务。

本行不断完善外部沟通渠道，通过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成都市委市政府的“网上公文传输系统”、“网上资料传输系统”及“公文传输渠道”以及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工作联系群等渠道，实现与上级监管、主管部门的公文、资料和简报等信息的共享、交流与反馈。

③反舞弊和举报投诉机制

本行反舞弊工作坚持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原则，通过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职责权限，规范举报投诉程序，建立健全反舞弊和举报投诉机制。

本行通过印发《成都银行从业人员行为守则》对员工行为进行全面规范；制定了违规失职行为处理办法以及约谈、巡查、述责述廉、举报投诉等制度，通过监督干部员工执行廉洁自律规章制度，受理群众及员工来信来访及举报，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并及时进行责任追究，保障公司的转型发展；制度化地开展了员工廉洁行为排查工作，建立员工廉洁行为档案、形成排查报告、落实整改措施；充分利用《廉洁成都》微信和微博平台、岗位风险廉政风险防控信息化平台及公司网上办公系统等网络媒介平台，开展廉洁从业教育。

（5）内部监督

①内部审计

本司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总行设立稽核审计部，直接对董事会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负责，稽核审计分部作为稽核审计部的派出机构，在稽核审计部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本行不断完善内部审计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通过开展全面审计、专项审计、后续审计、经济责

任审计等项目和非现场审计监测，对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和风险状况进行审计和评价，督促被审计对象有效履行职责。

2016年，本行组织开展了重点问题督促整改工作，建立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长效机制，有利于从根本上缓解长期以来存在的屡查屡犯问题，有效促进了整改的质效提升；完成了第二家派出机构稽核审计部西安分部的筹建，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组织架构，强化对异地分行的审计监督。

②内部检查

2016年，本行继续推进公司红线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对各条线检查中发现触犯红线的问题进行问责；按照监管要求，全面开展了“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工作专项检查、“大要案件及风险隐患”专项排查等工作；对信贷业务、个人金融、非债投资、代客理财、会计、电子银行、安全生产等方面开展了多项自查或专项检查，及时发现风险隐患，落实整改工作。本行持续开展案件风险排查工作，着重从案防评估督查、案件风险排查、案防信息传递等方面入手，夯实案防基础性工作，强化对案防工作的管控力度，确保案件风险排查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不断提升案件风险防控能力。

5、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行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二）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评价

安永华明针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0466995_A01号），报告内容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号）建立健全必要的内部控制系统并保持其执行的有效性、确保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的与财务报表相

关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由于任何内部控制均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错报发生但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因为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程度的降低。

我们认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监发[2014]40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第八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经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

本行独立经营《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各类商业银行业务，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等批准从事的其他业务，业务经营完全独立于本行主要股东。

（二）资产独立

本行与各股东的资产产权明晰，发起人及股东出资已足额到位。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本行的业务—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部分所述的权属瑕疵外，本行已经办理了相关资产、股权等权属变更手续。

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行通过购买、租赁等方式拥有自己的经营场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本行的业务—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部分所述的权属瑕疵外，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本行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其他相关资产。

在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所涉及的关联方股东和董事已按《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实行了回避，且所有关联交易行为均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本行与股东因上述行为而存在的关联交易对本行生产经营的影响不存在不确定性。

本行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共有资产的情形，做到了与主要股东的资产完全分开。

（三）人员独立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本行主要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

本行员工独立于主要股东，本行在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分账独立管理。本行的财务人员未在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机构独立

本行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机构体系。本行的经营管理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本行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均由本行独立设置和管理，在决策、管理、运营、财务核算、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人事及劳动制度、资金营运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本行股东，主要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未干预本行的机构设置。主要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本行及本行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五）财务独立

本行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行根据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本行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行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未将资金存入股东的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账户中。

本行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行在业务经营范围内与其他金融机构开展的任何合作，均不会对本行的经营自主权构成限制或侵害。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成都银行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其独立性经营情况，成都银行符合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二、同业竞争

同业竞争是指本行与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并形成竞争关系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由于本行股东持股分散，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行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本行的关联方包括：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关联的企业；本行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1、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成都金控集团	成都	投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资本经营，风险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社会经济咨询，金融研究及创新等
丰隆银行	马来西亚	银行业务
渤海基金管理公司	天津	发起设立并管理产业投资基金；主要受托管理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等

成都金控集团、丰隆银行和渤海基金管理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有关股本和股东的情况—主要的股东情况”。

(2) 报告期内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权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权益情况无变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权益情况见下表：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成都金控集团	20.07%
丰隆银行	19.99%
渤海基金管理公司	7.38%

2、本行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本行的合营企业为锦程消费金融公司，联营企业为西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本行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本行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3、其他关联方

本行其他关联方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等。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本行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对关联方发放贷款、进行应收款项类投资、接受存款、开出保证凭信等。

本行的关联交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现时存在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其他股东和存款人的利益。

1、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的关联交易

（1）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对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

单位：千元

企业名称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成都金控集团	-	500,000	500,000

（2）利息收入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期间本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应收款项类投资取得的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企业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成都金控集团	16,086	42,748	35,442

(3) 存款余额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本行的存款余额。

单位：千元

企业名称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成都金控集团	458,772	410,421	106,510
渤海基金管理公司	-	-	5

(4) 存款利息支出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期间本行向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企业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成都金控集团	6,956	1,316	1,209
渤海基金管理公司	-	-	12

(5) 同业存放余额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本行的同业存放余额。

单位：千元

企业名称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丰隆银行	32,613	203,687	573,189

(6)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期间本行向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支付的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企业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丰隆银行	1,288	3,106	3,474

(7) 其他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第三方担保的本行贷款

及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

单位：千元

企业名称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成都金控集团	-	170,000	32,310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开出保函余额。

企业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丰隆银行	24,843	-	-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开出信用证余额。

企业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丰隆银行	6,937	-	-

2、本行合营及联营企业与本行的关联方交易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合营及联营企业在本行的同业存放款项余额。

单位：千元

企业名称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锦程消费金融公司	107,953	68,916	19,026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在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拆放同业款项余额。

单位：千元

企业名称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锦程消费金融公司	-	50,000	220,000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在合营及联营企业的存放同业款项余额。

单位：千元

企业名称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锦程消费金融公司	-	50,000	30,000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期间本行为合营及联营企业在本行同业存放款项的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企业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锦程消费金融公司	1,296	698	329
----------	-------	-----	-----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期间本行在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拆放同业款项的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企业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锦程消费金融公司	18,424	23,997	22,991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期间本行在合营及联营企业的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企业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锦程消费金融公司	5,412	1,764	-

3、其他关联方与本行的关联交易

(1) 贷款、存款余额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其他关联方在本行的存贷款余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贷款	195,750	346,754	343,028
存款	900,664	1,066,580	741,087

(2) 贷款利息收入和存款利息支出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期间本行向其他关联方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和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贷款利息收入	14,559	22,574	28,416
存款利息支出	12,121	9,561	8,103

(3) 其他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其他关联方与本行的其他关联交易余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
开出保证凭信	1,003,163	1,455,213	1,014,484
存入保证凭信保证金	61,227	66,000	50,000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	1,028,902	2,022,616	1,759,918
向关联方转让贷款收入	10,266	-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行的关联交易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期间本行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金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薪酬及其他员工福利	23,441	37,672	36,279

5、关联交易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行作为商业银行，在日常经营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贷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存款、开出保证凭信等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本行参照当时市场环境，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并根据人民银行、银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定价规定，向关联方提供贷款、存款、信贷融资等产品和服务，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余额占比

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关联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在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中的占比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类 投资总额	174,586,581	169,255,997	159,473,180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关联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	195,750	846,754	843,028
关联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占比	0.11%	0.50%	0.53%

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关联存款在存款总额中的占比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存款总额	271,007,607	240,646,720	219,554,974
关联存款总额	1,359,436	1,477,001	847,602
关联存款占比	0.50%	0.61%	0.39%

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关联存拆放同业款项在存拆放同业款项总额中的占比情况，及关联同业存拆放款项在同业存拆放款项总额中的占比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总额	42,273,672	50,784,143	32,666,687
关联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总额	-	100,000	250,000
关联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占比	0.00%	0.20%	0.7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总额	7,009,873	10,793,555	15,750,715
关联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总额	140,566	272,603	592,215
关联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占比	2.01%	2.53%	3.76%

(2) 关联交易利息收入和支出占比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利息收入在本行利息收入中的占比及关联交易利息支出在利息支出中的占比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12,871,974	14,363,389	14,496,379
关联交易利息收入	54,481	91,083	86,849
关联交易利息收入占比	0.42%	0.63%	0.60%
利息支出	5,364,817	6,398,100	6,126,256
关联交易利息支出	21,661	14,681	13,127
关联交易利息支出占比	0.40%	0.23%	0.21%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余额在本行资产负债相关科目中的占比，以及关联交易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在本行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中的占比均较低，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审批程序

1、本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千元

企业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成都金控集团应收款项类 投资余额 ⁽¹⁾	-	500,000	500,000
成都金控集团应收款项类 投资利息收入	16,086	42,748	35,442
成都金控集团应收款项类 投资利率	6.70%	7.50%	7.50%
同类业务加权平均利率 ⁽²⁾	7.54%	7.54%	7.54%

注：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成都金控集团应收款项类投资为同一笔业务，该笔业务已于 2016 年到期，故 2016 年、2015 年同类可比样本加权利率取 2014 年同类可比样本加权利率数值。

（2）同类可比业务指企业类型为成都地区市级平台公司、业务类型为融资、业务期限为 2 年的非债券金融产品（融资类）投资业务。

（1）业务标准

上述业务为应收款项类投资，即非债券金融产品（融资类）投资业务。

该业务须遵循本行投资政策和各项限额的规定且融资主体及资金用途需符合监管要求。该业务具体的投资政策和限额由当年的董事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行经营管理层制定。本行对成都金控集团的应收款项类投资符合本行的业

务标准。

(2) 利率及与非关联方定价差异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成都金控集团应收款项类投资为同一笔业务，金额为 5 亿元，该笔业务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到期结清，利率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由 7.50% 调整为 6.70%。

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定价系根据市场营销和询价、项目发起和客户关系维护等操作性事项，结合融资金额、期限等要素，由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本行对成都金控集团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利率与同类可比业务加权平均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本行对应收款项类投资的业务标准。

2、本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本行的存款

单位：千元

企业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成都金控集团存款余额	458,772	410,421	106,510
对成都金控集团利息支出	6,956	1,316	1,209
成都金控集团存款利率	活期存款（含协定存款）均按同期央行基准利率 1.1 倍执行		
渤海基金管理公司存款余额	-	-	5
对渤海基金管理公司利息支出	-	-	12
渤海基金管理公司利率	活期存款按同期央行基准利率 1.1 倍执行		
公司类客户利率区间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存款业务均执行统一的业务标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1 天通知存款执行央行基准利率下浮 31% 的价格，7 天通知存款执行央行基准利率下浮 19% 的价格，其他存款执行央行基准利率上浮 10% 的价格，并从 2014 年四季度开始对个别客户按照“一户一议”的原则，根据央行存款利率政策和本地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执行更高的基准利率上浮水平。		

(1) 业务标准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存款业务均执行统一的业务标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1 天通知存款执行央行基准利率下浮 31% 的价格，7 天通知存款执行央行基准利率下浮 19% 的价格，其他存款执行央行基准利率上浮 10% 的价格，并从 2014 年四季度开始对个别客户按照“一户一议”的原则，根据央行存款利率政策

和本地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执行更高的基准利率上浮水平。

(2) 定价依据及与非关联方定价差异

本行按照上述公司类客户存款定价原则统一进行定价，其存款利率符合本行存款业务标准，不存在因关联关系而出现利率差异的情况。

3、本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本行的同业存放

单位：千元

企业名称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丰隆银行同业存放余额	32,613	203,687	573,189
对丰隆银行利息支出	1,288	3,106	3,474
丰隆银行外汇同业存放利率	USD1.5%,EUR0.05%	USD1.5%,EUR0.78%	USD1.2%,EUR1%

(1) 业务标准

本行开展外汇同业存放业务遵循国际交易规则，在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前提下，在同业授信额度内开展，以满足国际结算业务资金需求为目的，兼顾赢利性，按照多边询价、择优成交的原则，和交易对手就交易金额、交易期限、交易利率、交易方式达成交易意向。

(2) 定价依据及与非关联方定价差异

本行开展外汇同业存放业务的部门为国际业务部，本行外汇同业存放利率参照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LIBOR 或者香港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HIBOR,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本行与丰隆银行同业资金业务遵循国际惯例，即通过询价-电子邮件确认交易要素-行内审批-互发报文-资金收/付程序完成，成交利率体现当时期的市场利率水平，符合本行外汇同业存放业务标准，不存在因关联关系有所差异的情况。

4、为本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开出保函

企业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为丰隆银行开出保函	24,843	-	-

(1) 业务标准

上述业务具体情况是本行与丰隆银行香港分行开展的跨境担保业务。根据《成都银行融资性对外担保业务管理办法》，本行与丰隆银行香港分行合作开展跨境担保，丰隆银行香港分行作为受益人的担保业务，业务开展符合该办法要求的各项条件。

(2) 定价依据及非关联方定价差异

本行与丰隆银行香港分行开展的跨境担保业务，是根据本行《成都银行融资性对外担保业务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收费标准根据已公示价格执行，符合业务规范，不存在与非关联方差别定价的情况。

5、为本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开出信用证

企业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为丰隆银行开出信用证	6,937	-	-

(1) 业务标准

上述业务具体情况是本行与丰隆银行香港分行开展的进口信用证业务。根据《成都银行授信开立进口信用证管理办法（暂行）》，本行与丰隆银行香港分行开展进口信用证业务，业务开展符合该办法要求的各项条件。

(2) 定价依据及非关联方定价差异

本行与丰隆银行香港分行开展的进口信用证业务，是根据本行《成都银行授信开立进口信用证管理办法（暂行）》进行管理，收费标准根据已公示价格执行，符合业务规范，不存在与非关联方差别定价的情况。

6、关联方为第三方担保的本行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千元

企业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都金控集团提供担保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 ⁽¹⁾	-	170,000	成都金控集团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	32,310
成都金控集团提供担保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加权平均利率	-	7.50%	成都金控集团提供担保的贷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7.20%

企业名称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企业名称	2014年 12月31日
由其它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	1,028,902	2,022,616	由其它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	1,759,918
由其它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加权平均利率	5.80%	6.70%	由其它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7.54%
同类业务加权平均利率 ⁽²⁾	-	7.00%	全部对公人民币一般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7.15%
全部对公人民币一般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5.54%	6.03%		

注：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成都金控集团提供担保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为 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由其它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全部为贷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都金控集团提供担保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全部为应收款项类投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成都金控集团提供担保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全部为贷款。

(2) 同类可比业务指企业类型为成都地区非平台公司、业务类型为融资、业务期限为 1-2 年的非债券金融产品（融资类）投资业务。

(1) 业务标准

本行公司类贷款业务的开展在符合本行信贷政策和各项贷款限额的规定下须遵循依法合规、审慎经营、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对满足本行信贷制度规定条件的客户，按照规定的贷款流程提供贷款，贷款利率须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

应收款项类投资业务须遵循本行投资政策和各项限额的规定且融资主体及资金用途需符合监管要求。该业务具体的投资政策和限额由当年的董事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行经营管理层制定。本行对成都金控集团提供担保的应收款项类投资符合本行的业务标准。

(2) 利率及与非关联方定价差异

本行关联方为第三方担保的贷款为本行公司类贷款业务及应收款项类投资业务。

业务定价方面，本行根据市场价格情况、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要求以及业务指导价（如有），结合风险收益匹配原则，综合考虑贷款风险与风险缓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融资主体信用评级、项目经营情况、还款来源、担保措施、贷款期

限等要素，与客户协商确定业务价格。

因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没有明显的集中特征，同类可比利率选取全部对公人民币一般贷款加权利率。本行由股东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与全部对公人民币一般贷款加权利率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在本行业务规则内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不因关联关系而存在明显差异。

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业务的定价系根据市场营销和询价、项目发起和客户关系维护等操作性事项，结合融资金额、期限等要素，由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本行对成都金控集团提供担保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利率与同类可比业务加权平均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本行对成都金控集团提供担保的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利率符合本行对应收款项类投资的业务标准，不因关联关系而存在明显差异。

7、合营及联营企业在本行的同业存放款项

单位：千元

企业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锦程消费金融公司同业存放款项余额	107,953	68,916	19,026
对锦程消费金融公司同业存放款项的利息支出	1,296	698	329
其中，活期存款利率	-	0.39%	0.39%
同业活期利率	0.72%	0.72%	0.72%
同业7天存款利率	1.80%-2.30%	1.80%	-
1年定期利率	-	2.20%	3.30%
协定存款利率	-	1.265%	1.265%

(1) 业务标准

对于活期存款、1年定期存款和协定存款，报告期内，本行公司存款业务均执行统一的业务标准，即执行央行基准利率上浮10%的价格，并从2014年四季度开始对个别客户按照“一户一议”的原则，根据央行存款利率政策和本地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执行更高的基准利率上浮水平。

对于同业活期存款，本行根据有关业务规则参考市场利率决定。

对于同业7天存款，本行参考市场利率，定期发布纳入各项存款口径的同业存款的业务挂牌价格，指导业务定价。

(2) 定价依据及与非关联方定价差异

锦程消费金融公司同业存放款项分为活期存款、同业活期存款、同业 7 天存款、1 年定期存款、协定存款。

锦程消费金融公司同业存放款项均符合本行相关业务标准。对于活期存款、1 年定期存款和协定存款，本行按照上述公司类客户存款定价原则统一进行定价，与非关联方定价不存在利率差异。对于同业活期存款，本行与交易对手方的定价参考市场利率决定，与非关联方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不存在差异。对于同业 7 天存款，该笔业务定价符合本行当期同档次业务挂牌价格，与非关联方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不存在差异。

8、本行在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拆放同业款项

单位：千元

企业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拆放锦程消费金融公司余额	-	50,000	220,000
拆放锦程消费金融公司利息收入	18,424	23,997	22,991
拆放锦程消费金融公司利率水平	3.10-5.20%	5.50%	5.80%-7.00%

(1) 业务标准

本行在锦程消费金融公司的同业款项为同业借款业务，同业借款业务是指本行在相关授权及限额规定下，按照本行同业借款业务操作流程，将人民币资金以同业借款方式借予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金融出业务（非通过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网络进行的同业拆借）。

(2) 定价依据及与非关联方定价差异

本行在锦程消费金融公司的同业款项属本行同业借款业务。

该类同业借款定价原则为市场询价。本行与锦程消费金融公司开展的同业借款业务定价参照当期市场同类机构的同业务品种报价确定，所有业务成交均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符合本行同业借款业务标准，不存在因关联交易有所差异的情况。

9、本行在合营及联营企业的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千元

企业名称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在锦程消费金融公司的存放同业款项余额	-	50,000	30,000
在锦程消费金融公司的存放同业款项的利息收入	5,412	1,764	-
在锦程消费金融公司的存放同业款项利率	4.50%	5.60%	5.80%

(1) 业务标准

该业务为股东存款业务。该业务的开展背景为：银监会于2013年11月对原《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9年第3号）进行了修订，新的《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于2014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其中在消费金融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中新增了业务品种——“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管理办法修改后，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向本行提出了开展股东存款业务的申请，本行经相关审批后，同意与其开展股东存款业务，并确定该业务的操作流程、交易审批权限、划款审批权限等方面，均参照存放同业业务执行。

(2) 定价依据及与非关联方定价差异

本行在锦程消费金融公司的存放同业款项为股东存款业务。

本行股东存款业务的定价参考同业借款业务执行。该业务定价参考本行与锦程消费金融公司开展的同业借款业务执行，主要是因为该业务虽为股东存款业务，但实质上仍是对锦程消费金融公司融出资金，故定价上仍然参照同业借款。

本行开展的同业借款业务定价参照当期市场同类机构的同业务品种报价确定，符合本行同业借款业务标准，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有所差异的情况。

10、其他关联方在本行的存贷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其他关联方贷款余额	195,750	346,754	343,028
其他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	14,559	22,574	28,416
其他关联方贷款利率	5.53%	6.11%	7.01%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款加权平均利率			
全部对公人民币一般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5.54%	6.03%	7.15%
其他关联方存款余额	900,664	1,066,580	741,087
其他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	12,121	9,561	8,103
其他关联方存款利率	报告期内，均执行统一的业务标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1天通知存款执行央行基准利率下浮31%的价格，7天通知存款执行央行基准利率下浮19%的价格，其他存款执行央行基准利率上浮10%的价格。		
公司类客户存款利率区间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存款业务均执行统一的业务标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1天通知存款执行央行基准利率下浮31%的价格，7天通知存款执行央行基准利率下浮19%的价格，其他存款执行央行基准利率上浮10%的价格，并从2014年四季度开始对个别客户按照“一户一议”的原则，根据央行存款利率政策和本地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执行更高的基准利率上浮水平。		

注：上述关联方均为关联法人。

(1) 业务标准

① 贷款

本行公司类贷款业务的开展在符合本行信贷政策和各项贷款限额的规定下须遵循依法合规、审慎经营、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对满足本行信贷制度规定条件的客户，按照规定的贷款流程提供贷款，贷款利率须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

② 存款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存款业务均执行统一的业务标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1天通知存款执行央行基准利率下浮31%的价格，7天通知存款执行央行基准利率下浮19%的价格，其他存款执行央行基准利率上浮10%的价格，并从2014年四季度开始对个别客户按照“一户一议”的原则，根据央行存款利率政策和本地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执行更高的基准利率上浮水平。

(2) 利率与同类可比利率差异分析及定价依据

① 贷款

业务定价方面，本行根据市场价格情况、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要求以及业务指

导价格（如有），结合风险收益匹配原则，综合考虑贷款风险与风险缓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融资主体信用评级、项目经营情况、还款来源、担保措施、贷款期限等要素，与客户协商确定业务价格。

其他关联方在本行的贷款没有明显的集中特征，同类可比利率选取全部对公人民币一般贷款加权利率。其他关联方在本行的贷款与全部对公人民币一般贷款加权利率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在本行业务规则内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不因关联关系而存在明显差异。

②存款

本行按照上述存款定价原则统一进行定价，符合本行存款业务标准，不存在因关联关系而出现利率差异的情况。

11、其他关联方与本行的其他关联交易余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
开出保证凭信	1,003,163	1,455,213	1,014,484
存入保证凭信保证金	61,227	66,000	50,000
向关联方转让贷款收入	10,266	-	-

（1）业务标准

上述开出保证凭信和存入保证凭信保证金具体情况是本行与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的分离式保函业务，以及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被保证人发生的分离式保函业务。根据《成都银行分离式保函业务管理办法（试行）》（成银行发[2010]389号），本行与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的分离式保函业务，以及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被保证人发生的分离式保函业务，业务开展符合该办法要求的各项条件。

本行向他方转让贷款遵循真实性原则、整体性原则和洁净转让原则，与相关各方经商务谈判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在转让过程中不安排任何显性或隐性的回购条款，所转让的信贷资产包括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收利息，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割,实现了资产的真实、完全转让。

（2）定价依据及与非关联方定价差异

本行与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的分离式保函业务，以及成都金控融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被保证人发生的分离式保函业务，是根据本行《成都银行分离式保函业务管理办法（试行）》（成银行发[2010]389号）进行管理，收费标准根据价格公示执行，符合业务规范，保证金利率参照公司类存款利率确定，不存在与非关联方差别定价的情况。

向他方转让贷款业务由相关各方经商务谈判方式确定交易价格，转让条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进行，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有所差异的情况。

12、关联交易程序

本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议事规则、审批流程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

根据上述制度，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均需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需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表决中回避表决。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交易均符合本行相关业务标准、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

（四）关联交易制度与关联交易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0%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第七十九条：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进行限制。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 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二十七条：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第一百四十四条：……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下列事项应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通过：……审议单笔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0%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第一百四十五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应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通过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个人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有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将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及时告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做必要的回避。

第一百五十三条：根据本行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以及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委员会。董事会也可根据本行自身情况确定和调整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数量和名称，但不应妨碍各专门委员会职能的履行。

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定期与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交流本行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由董事担任，原则上不宜兼任；委员会成员应当是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董事，且不得少于 3 人。其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原则上应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适当比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员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或批准。一般关联交易可以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审批。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的执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重大关联交易自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中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批准单笔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主动说明关联关系情况并自动回避，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中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三十二条：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下列事项应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通过：……审议单笔金额占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0%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第三十六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因存在关联关系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本行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应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通过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为会议主持人的，不得利用主持人的有利条件，对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4、独立董事对本行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本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报告期内，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由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定价水平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成都银行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批准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九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本行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3 名；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行行长、副行长、首席信息官、人力资源总监、总经济师、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本行董事简介

本行董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本行现有 15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行任职	提名人	任期
李捷	董事长	董事会	2017.1-2020.1
何维忠(英文名 Ho Wai Choong)	副董事长	董事会	2017.1-2020.1
王晖	董事、行长	董事会	2017.1-2020.1
郭令海(英文名 Kwek Leng Hai)	董事	董事会	2017.1-2020.1
赵海	董事	董事会	2017.1-2020.1
王立新	董事	董事会	2017.1-2020.1
朱保成	董事	董事会	2017.1-2020.1
游祖刚	董事	董事会	2017.1-2020.1
杨蓉	董事	董事会	2017.1-2020.1
李爱兰	董事、副行长	董事会	2017.1-2020.1
甘犁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1-2020.1
邵赤平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1-2020.1
宋朝学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1-2020.1
梁建熙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1-2020.1
樊斌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1-2020.1

本行董事简历如下：

李捷先生 1960年10月出生 中国国籍

中央党校政法专业毕业，本科，北京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班结业，高级会计师。曾任成都市财政局工交处处长、工业处处长、局长助理、副局长、局长、党组书记等职；曾兼任成都市工业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市经济发展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3年2月至2013年8月任本行党委书记，2013年9月至2015年3月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2015年4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董事长。目前还担任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何维忠先生 (Ho Wai Choong) 1955年7月出生 马来西亚国籍

马来西亚大学工程学学士，美国罗彻斯特大学金融与企业会计专业，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马来西亚美国运通公司多个经理职务；马来西亚 MBF 信用卡服务公司总经理；马来西亚 GeneSys 软件公司 CEO；马来西亚兴业银行银行卡中心高级经理；新加坡万事达卡国际公司副总裁负责东南亚运营及系统部；马来西亚 Insas 高科技集团公司副首席执行官；花旗银行马来西亚分行副行长、个人银行首席营运官；花旗银行台湾区分行副行长、个人银行首席营运官；花旗软件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CEO）兼董事；曾兼任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金融信息工程系系主任，授课并担任研究生导师。2008年6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2010年2月起兼任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目前还担任马来西亚丰隆银行国际业务（中国）董事总经理。

王晖先生 1967年10月出生 中国国籍

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金融学专业毕业，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投资信贷科科长；建设银行成都分行投资信贷处处长；建设银行成都市第六支行行长；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营业部（原成都分行）副总经理；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一支行行长。2005年3月至2005年7月任本行行长；2005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本行行长、董事；2005年10月至2010年1月任本行党委委员、行长、董事；2010年1月至2013年6月，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董事长，兼任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3年6月至2015年4月任本行党委委员、行长、董事，其间：2013年6月至2014年6月兼任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5年4月至今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董事。

郭令海先生 (Kwek Leng Hai) 1953年5月出生 新加坡国籍

取得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学会特许会计师资格。曾任道亨银行集团有限公司（现为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海外信托银行有限公司行政总裁。2008年6月起任本行董事。目前担任国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及行政总裁（曾任董事总经理）；国浩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上市附属公司国浩房地产有限公司及Guoco Leisure Limited董事；同时还在马来西亚丰隆集团母公司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丰隆集团旗下上市附属公司南顺（香港）有限公司及丰隆银行等公司及其若干附属公司出任董事。

赵海先生 1969年5月出生 中国国籍

四川大学中文系文艺学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助理研究员。曾任四川大学校长办公室校长秘书、秘书科科长；成都市温江区委办公室主任兼政研室主任、“花博会”办公室主任；成都市国资委政策法规处处长；成都鼎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兼任成都联合产权交易所董事长；成都鼎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5月起任本行董事。目前还担任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等职。

王立新先生 1966年10月出生 中国国籍

北京大学经济学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副研究员。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所助理研究员；中国银行办公室襄理；中银国际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瑞银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中银国际直接投资部董事总经理。2017年1月起，任本行董事。目前还担任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保成先生 1973年10月出生 中国国籍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北京世纪万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远大集团有限公司医药事业部首席会计师、投资管理部经理；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6年6月起，任本行董事。目前还担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游祖刚先生 1962年10月出生 中国国籍

四川省财政学校基建专业毕业，中专，会计师，高级政工师。曾任四川省新华书店财务科副科长、会计科副科长；广元市新华书店副经理；四川图书音像批

发市场办公室负责人；四川省新华书店计划财务部副主任、审计室主任；四川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室主任、财务管理部副主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广元市管理中心主任；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经理办公室主任。2010年1月起任本行董事。目前还担任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成都鑫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杨蓉女士 1960年8月出生 中国国籍

四川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成都市财政局预算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副局长；成都市纪委监委。2015年5月至2017年1月，任本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7年1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

李爱兰女士 1962年5月出生 中国国籍

四川大学成人教育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毕业，本科，在职研修生班结业，政工师。曾任成都市星火信用社主任；本行德盛支行行长。2000年3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党委委员，1997年8月至2003年3月、2006年6月起任本行董事。

甘犁先生 1966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经济学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座教授。曾任清华大学技术经济与能源系统研究所助理研究员；长江商学院访问教授；美国得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经济系助理教授；美国得克萨斯农工大学经济系副教授（有终生职）、教授。2017年1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目前还担任美国得克萨斯农工大学 Clifford Taylor Jr. 讲席教授；美国国民经济研究局（NBER）高级研究员；西南财经大学经济管理研究院院长；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主任；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邵赤平先生 1965年7月出生 中国国籍

武汉大学经济学院外国经济思想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副教授。曾任金飞民航经济发展中心总经理助理；航港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三衡经济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咨询师；徽商银行发展规划部总经理、徽商银行铜陵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董事、党委副书记、行长。2017年1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目前还担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中国财富管理

研究中心研究员。

宋朝学先生 1964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四川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四川同兴达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17年1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目前还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管委会委员兼成都分部主任会计师。

梁建熙先生 1948年4月出生 香港籍

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道亨银行执行董事、执行董事暨风险管理总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企业行政及企业银行业务信贷总监、大中华区信贷副总监（兼董事总经理、信贷部主管）；洪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1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

樊斌先生 1967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四川大学法学专业毕业，法律硕士，一级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科员、副主任科员；四川省投资与证券律师事务所律师；中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四川康维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主任；四川守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7年1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目前还担任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主任。

（二）本行监事简介

本行监事每届任期3年。本行现有9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3名、外部监事3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行任职	提名人	任期
孙波	监事长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7.1-2020.1
孙昌宇	监事	监事会	2017.1-2020.1
董晖	监事	监事会	2017.1-2020.1
樊扬	监事	监事会	2017.1-2020.1
刘守民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7.1-2020.1
韩子荣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7.1-2020.1
杨明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7.1-2020.1

姓名	在本行任职	提名人	任期
张 蓬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7.1-2020.1
谭志慧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7.1-2020.1

本行监事简历如下：

孙波先生 1968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西南财经大学财会本科毕业，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MPA公共管理硕士。曾任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团委副书记、记者站记者、宣传科副科长；成都市政法委研究室副主任；成都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天府长安》杂志社副总编、办公室副主任；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审判员，副庭长，一级法官；四川省国资委法规审理处处长；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北京观鉴管理顾问公司总经理、资产管理小组组长、第三方支付工作小组组长。2016年11月在本公司工作。2017年1月起，任本行监事长。

孙昌宇先生 1970年4月出生 中国国籍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毕业，硕士研究生，产业经济专业博士，工程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科技部总经理助理；北京通鉴防伪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经理；弘毅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合伙）投资总监。现任弘毅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合伙）董事总经理。2013年9月起，任本行监事。

董晖先生 1968年3月出生 中国国籍

四川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解放军信息工程学院应用数学专业理学学士，高级咨询师。曾任解放军56025部队助理研究员、正营职副科长；成都市经济委员会科技处主任科员、技术创新处副处长；成都市投促委综合行业处处长、投资服务处处长、项目管理处处长；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成都工业典当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蓉台国际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2017年1月起，任本行监事。

樊扬先生 1972年2月出生 中国国籍

天津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澳大利亚麦考里大学（Macquarie University）经济

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任渣打银行天津分行信贷助理；荷兰银行北京分行信贷经理；德勤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高级咨询顾问、经理；北京鹏联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裁；国际金融公司投资官员、高级投资官员。现任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14年5月起，任本行监事。

刘守民先生 1965年1月出生 中国国籍

西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高级律师。曾任成都市第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党支部书记、副主任；四川四方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主任。四川守民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主任、首席合伙人；成都银行独立董事。现任四川致高守民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四川省律师协会会长、四川省法学会副会长等职。2017年1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

韩子荣先生 1963年7月出生 中国国籍

吉林财贸学院商业经济专业毕业，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经济师。曾任深圳市审计局审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业务总部执行总经理；宁波银行独立董事；成都银行独立董事；广东华兴银行独立董事。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海南银行独立董事，招商银行外部监事等职。2017年1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

杨明先生 1970年7月出生 中国国籍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国际投资法方向 D.E.S.S 硕士研究生。曾任新疆高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德勤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北京高德悦勤会计师事务所、北京高德和勤投资顾问公司主管合伙人；北京宏泰中汇基金、成都宏泰银科基金执行合伙事务代表人。现任成都汇智鼎泰投资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

张蓬女士 1967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四川大学哲学系哲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成都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主任助理兼信贷部副主任；成都市青年城市信用社主任；1996年12月起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华兴支行行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兼任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监事长、锦程消费金融公司董事。2017年1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

谭志慧女士 1974年1月出生 中国国籍

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MBA)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成都市科联信用社法规科副科长；1996年12月起在本公司工作，历任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合规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中小企业部总经理。2013年8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

（三）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行行长、副行长、首席信息官、人力资源总监、总经济师、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在本行任职
王 晖	行长
李爱兰	副行长
李金明	副行长
周亚西	副行长
蔡 兵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黄建军	副行长
李婉容	副行长
魏小瑛	人力资源总监
郑军	总经济师
罗春坪	行长助理
罗 铮	董事会秘书
兰 青	财务负责人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王晖，请参见招股说明书本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董事简介”。

李爱兰，请参见招股说明书本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董事简介”。

李金明女士 1964年5月出生 中国国籍

西南财经大学金融、会计专业毕业，本科，经济师。曾任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银行处副科长；人民银行成都分行银行二处监管二科科长，股份制银行处综合

科科长；四川银监局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副处长、现场检查处副处长；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授信处副总经理；四川银监局城市商业银行现场检查处副处长、处长；四川银监局现场检查三处处长。2010年1月起，任本行副行长。目前还兼任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亚西先生 1959年7月出生 中国国籍

西南财经大学金融专业毕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外资处科长、中央投资处综合计划科科长；投资银行成都分行信贷部主任、副经理，筹资部经理；成都城市合作银行金牛支行行长；本行营业部主任、总行行长助理；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3月起，任本行总稽核（副行级）。2016年11月起，任本行副行长。目前还兼任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蔡兵先生 1969年1月出生 中国国籍

重庆大学计算机系计算机科学理论专业毕业，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建设银行成都市分行科技处副总工程师；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科技工作管理委员会委员、营业部科技部总工程师、营业部稽核审计部稽核员；本行总工程师、信息技术部总经理。2003年4月起任本行总工程师（副行级）；2015年7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15年12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

黄建军先生 1975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四川大学经济学院政治经济学专业毕业，博士，经济师。曾任工商银行成都市分行办公室秘书；本行行长办公室秘书科科长、副主任兼目标督查办主任、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高新支行行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西安分行行长。2012年3月起，任本行行长助理；2016年9月起，任本行副行长。

李婉容女士 1967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四川省委党校函授学院行政管理专业毕业，本科，会计师。曾任建设银行成都分行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计财务组副组长；本行营业部副主任、资金清算中心总经理、会计结算部总经理、长顺支行行长、个人金融部总经理。2012年3月起，任本行行长助理；2016年9月起，任本行副行长。

魏小瑛女士 1965年6月出生 中国国籍

四川财经学院（现西南财经大学）金融系金融专业毕业，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筹备组清产核资组副组长；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稽核部负责人；成都银行稽核审计部总经理、会计出纳部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资金部总经理、工会主席。2011年7月起，任本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7年1月起，任本行人力资源总监。

郑军先生 1964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中南财经大学计划统计系国民经济计划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四川省财政厅综合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四川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主任科员、科长、助理调研员；四川省阿坝州茂县县委副书记（挂职锻炼）。本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9月起，任本行总经济师。

罗春坪先生 1963年2月出生 中国国籍

中共重庆市委党校法学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重庆市三峡监狱警员、主办会计；工商银行奉节县支行信贷员、人事政工科科长、副行长、行长；工商银行万州分行副行长、行长；工商银行重庆渝中支行行长；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党委组织部部长、宣传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本行重庆分行筹备组组长、行长。2016年11月起，任本行行长助理。

罗铮先生 1977年8月出生 中国国籍

西南财经大学 MBA 毕业，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本行行长办公室主任助理、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科技支行行长、高新支行行长等职。2015年6月起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5年7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目前还兼任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兰青女士 1964年1月出生 中国国籍

四川省委党校函授学院法律专业毕业，本科，经济师。曾任成都市纺织品公司财务科主办会计；成都市城市信用社青羊服务部主办会计、武侯服务部副主任、稽核部副主任；1996年12月起在本行计划财务部工作，先后任科员、科长、副总经理；2005年6月起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0年5月起，任本行财务负责人。

二、特定协议安排

(一) 2016 年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及关联企业领取报酬情况

本行无核心技术人员，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从本行及本行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成都银行职务	2016 年在成都银行领取报酬津贴等金额（税前）	2016 年是否在成都银行关联方领取报酬津贴等
李捷	董事长	163.17	否
何维忠（外籍，英文名 Ho Wai Choong）	副董事长	276.88	是
王晖	董事、行长	175.52	否
郭令海（外籍，英文名 Kwek Leng Hai）	董事	-	是
赵海	董事	-	是
王立新	董事	-	是
朱保成	董事	-	是
游祖刚	董事	-	是
杨蓉	董事	94.39	否
李爱兰	董事、副行长	148.93	否
甘犁	独立董事	-	否
邵赤平	独立董事	-	否
宋朝学	独立董事	-	否
梁建熙	独立董事	-	否
樊斌	独立董事	-	否
孙波	监事长	2.52	否
孙昌宇	监事	-	否
樊扬	监事	-	否
董晖	监事	-	否
刘守民	外部监事	25.60	是

姓名	成都银行职务	2016年在成都银行领取报酬津贴等金额(税前)	2016年是否在成都银行关联方领取报酬津贴等
韩子荣	外部监事	25.60	否
杨明	外部监事	20.80	否
张蓬	职工监事	81.57	否
谭志慧	职工监事	84.74	否
李金明	副行长	148.93	否
周亚西	副行长	148.93	否
蔡兵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148.37	否
黄建军	副行长	160.40	否
李婉容	副行长	159.43	否
魏小瑛	人力资源总监	78.43	否
郑军	总经济师	161.05	否
罗春坪	行长助理	91.48	否
罗铮	董事会秘书	162.91	否
兰青	财务负责人	149.23	否

注：上表为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在本行工作期间领取报酬津贴的情况

（二）借款、担保等安排

本行在日常经营中向个人客户提供长期贷款、短期贷款、消费贷款、按揭、担保、第三方贷款抵押、票据贴现等金融服务，使用本行金融服务的个人客户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行对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金融服务参考市场利率及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本行预计上市后将提供上述金融服务。

（三）其他重大协议安排

除上述薪酬安排外，本行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订其他重大的商务协议。

三、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的其他单位主要兼职情况

姓名	本行职务	在本行以外的其他单位主要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李捷	董事长	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何维忠(英文名 Ho Wai Choong)	副董事长	丰隆银行国际银行业务(中国区)董事总经理
		锦程消费金融公司副董事长
郭令海(英文名 Kwek Leng Hai) (1)	董事	国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行政总裁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董事
		丰隆银行董事
		国浩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
		南顺(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GuocoLeisure Limited董事
赵海	董事	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王立新	董事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保成	董事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游祖刚	董事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成都鑫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甘犁	董事	美国得克萨斯农工大学 Clifford Taylor Jr. 讲席教授
		美国国民经济研究局(NBER)高级研究员
		西南财经大学经济管理研究院院长
		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主任
		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邵赤平	董事	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中国财富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
宋朝学	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管委会委员兼成都分部主任会计师
樊斌	董事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主任
刘守民	监事	四川致高守民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
		四川省法学会副会长
		四川省律师协会会长
韩子荣	监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姓名	本行职务	在本行以外的其他单位主要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杨明	监事	成都汇智鼎泰投资公司执行董事
孙昌宇	监事	弘毅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合伙)董事总经理
樊扬	监事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
董晖	监事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成都工业典当有限公司董事长
		成都蓉台国际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成都明达玻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成都长天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成都工投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张蓬	监事	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李金明	副行长	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亚西	副行长	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罗铮	董事会秘书	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注:

(1) 郭令海先生还在马来西亚丰隆集团母公司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丰隆集团旗下上市附属公司南顺(香港)有限公司及丰隆银行等公司的若干附属公司出任董事。

上述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同本行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持股数额(股)
----	---------	---------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持股数额（股）
王 晖	董事、行长	140,000
李爱兰	董事、副行长	113,300
周亚西	副行长	155,000
蔡 兵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100,000
黄建军	副行长	100,000
李婉容	副行长	76,300
魏小瑛	人力资源总监	10,000
张 蓬	监事	64,500
罗 铮	董事会秘书	95,000
兰 青	财务负责人	50,800
谭志慧	监事	49,9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持股数额（股）
张 茵	行长王晖配偶	1,900
钟品良	副行长李金明配偶	10,000
罗祖琴	人力资源部总监魏小瑛母亲	22,100
陆怡	人力资源部总监魏小瑛配偶	3,500
张传敦	职工监事张蓬父亲	7,200
张 烈	财务负责人兰青配偶	10,700
谭恩祥	职工监事谭志慧父亲	8,6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持有本行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本行股份锁定情况及契约性安排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前述三年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五，五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承诺，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前述三年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五，五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形成过程

1、股份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的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股权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1）王晖

2005年6月，王晖以0.8元/股的价格受让80,000股股份；2006年9月，王晖以0.5元/股的价格受让60,000股股份。

（2）李爱兰

发行人设立时，李爱兰通过城市信用社经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而取得36,300股股份；2002年，李爱兰通过发行人派送红股取得7,000股股份；2003年，李爱兰通过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取得70,000股股份，认购价格为1元/股。

（3）周亚西

2003年，周亚西通过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取得70,000股股份，认购价格为1元/股；2006年9月，周亚西以0.5元/股的价格受让35,000股股份；2007年2月，周亚西以0.6元/股的价格受让50,000股股份。

(4) 蔡兵

2003 年，蔡兵通过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取得 50,000 股股份，认购价格为 1 元/股；2005 年 6 月，蔡兵以 0.8 元/股的价格受让 20,000 股股份；2007 年 2 月，蔡兵以 0.6 元/股的价格受让 30,000 股股份。

(5) 黄建军

2003 年，黄建军通过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取得 50,000 股股份，认购价格为 1 元/股；2007 年 2 月，黄建军以 0.6 元/股的价格受让 50,000 股股份。

(6) 李婉容

2003 年，李婉容通过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取得 50,000 股股份，认购价格为 1 元/股；2007 年 7 月，李婉容以 1 元/股的价格受让 26,300 股股份。

(7) 魏小瑛

2003 年，魏小瑛通过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取得 50,000 股股份，认购价格为 1 元/股，2007 年 11 月，魏小瑛以 1 元/股的价格对外转让 40,000 股股份。

(8) 张蓬

发行人设立时，张蓬通过城市信用社经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而取得 12,200 股股份；2002 年，张蓬通过发行人派送红股取得 2,300 股股份；2003 年，张蓬通过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取得 50,000 股股份，认购价格为 1 元/股。

(9) 罗铮

2003 年，罗铮通过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取得 15,000 股股份，认购价格为 1 元/股；2007 年 2 月，罗铮以 0.6 元/股的价格受让 80,000 股股份。

(10) 兰青

发行人设立时，兰青通过城市信用社经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而取得 9,100 股股份；2002 年，兰青通过发行人派送红股取得 1,700 股股份；2003 年，兰青通过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取得 40,000 股股份，认购价格为 1 元/股。

(11) 谭志慧

2003年，谭志慧通过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取得20,000股股份，认购价格为1元/股；2005年6月，谭志慧以0.8元/股的价格受让20,000股股份；2007年6月，谭志慧以1元/股的价格受让3,400股股份；2007年7月，谭志慧以1元/股的价格受让10,000股股份；2011年5月，谭志慧以1元/股的价格对外转让3,500股股份。

(12) 张茵

发行人设立时，张茵通过城市信用社经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而取得1,595股股份；2002年，张茵通过发行人派送红股取得305股股份。

(13) 钟品良

2003年，钟品良通过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取得10,000股股份，认购价格为1元/股。

(14) 张传敦

发行人设立时，张传敦通过城市信用社经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而取得6,100股股份；2002年，张传敦通过发行人派送红股取得1,100股股份。

(15) 张烈

发行人设立时，张烈通过城市信用社经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而取得4,785股股份；2002年，张烈通过发行人派送红股取得915股股份；2003年，张烈通过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取得5,000股股份，认购价格为1元/股。

(16) 罗祖琴

发行人设立时，罗祖琴通过城市信用社经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而取得18,500股股份；2002年，罗祖琴通过发行人派送红股取得3,600股股份。

(17) 陆怡

发行人设立时，陆怡通过城市信用社经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而取得3,000股股份；2002年，陆怡通过发行人派送红股取得500股股份。

(18) 谭恩祥

发行人设立时，谭恩祥通过城市信用社经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而取得 7,200 股股份；2002 年，谭恩祥通过发行人派送红股取得 1,400 股股份。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来自于银行提供的借款，不存在获受股权奖励的情况。

2、持股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

(1) 设立时取得的股份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对加入城市合作银行的城市信用合作社，要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进行股权评估，然后统一向城市合作银行入股。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法人股东成为城市合作银行的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可根据其意愿转为城市合作银行的股东或退还其股本。”发行人的设立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 1996 年 11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筹建成都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363 号）、中国人民银行 1996 年 12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成都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462 号）的批准。

1996 年 7 月，成都市原 44 家城市信用社召开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加入发行人，原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的决议。

发行人设立时取得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2) 通过派送红股取得的股份

2002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二〇〇二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市商业银行二〇〇二年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派送红股的议案》，同意将截至 2001 年底可供分配的股东权益 86,602,733.64 元分配给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2.4388 股（个人股含税），派送后每位股东所持股本数为 100 股的整数倍，百元位以下予以舍去。

2002 年 11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市商业银行 2001 年度派送红股的批复》（成银复〔2002〕773 号），同意发行人二〇〇二年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派送红股的议案，将截至 2001 年底可供分配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86,602,733.64 元以每 10 股派送红股 2.4388 股（个人股含税）的形式分配给股东；派送红股后，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增至 43,956 万元。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派送红股取得发行人股份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的批准。

（3）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002年10月17日，发行人二〇〇二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市商业银行二〇〇二年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以不公开直接发行方式，平价发行8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新募集股本金8亿元人民币。

2002年11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成银复〔2002〕730号），原则同意发行人二〇〇二年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增资扩股8亿元方案。2003年2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成银复〔2003〕31号），同意成都市财政局等13家法人单位及2,006个内部职工向发行人共计投资入股811,470,000股，同意发行人资本金变更为1,251,026,200元。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的批准。

（4）受让取得的股份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受让发行人股份均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股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办函〔2000〕815号）规定：“新募集入股的自然人和原法人股权转让的受让自然人仅限于城市商业银行内部职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受让发行人股份符合前述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受让股份的数额未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的须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标准，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本行董事共15名，其中非独立董事10名，分别为李捷、何维忠、田华茂、王晖、李爱兰、郭令海、吴忠耘、李祥生、刘国忱、游祖刚；独立董事5名，分别为刘锡良、刘守民、林铭恩、韩子荣、殷剑峰。

2014年5月27日，本行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撤换董事的议案》，同意撤换吴忠耘董事职务，选举赵海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15年5月21日，刘国忱因工作变动辞去董事职务。

2015年6月16日，本行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同意田华茂因工作交流不再担任董事职务，选举江海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15年11月17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独立董事刘锡良先生辞职的议案》，同意刘锡良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15年12月1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朱保成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2月24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独立董事殷剑峰先生辞职的议案》，同意殷剑峰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16年6月21日，本行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朱保成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16年9月2日，江海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董事职务。

2017年1月25日，本行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并决定相关董事薪酬事宜的议案》，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新一届的董事有15名，其中非独立董事10名，分别为李捷、何维忠、王晖、郭令海、赵海、王立新、朱保成、游祖刚、杨蓉、李爱兰；独立董事5名，分别为甘犁、邵赤平、宋朝学、梁建熙、樊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有15名，分别为李捷、何维忠、王晖、郭令海、赵海、王立新、朱保成、游祖刚、杨蓉、李爱兰、甘犁、邵赤平、宋朝学、梁建熙、樊斌。较之2014年1月1日，本行原10名非独立董事中的6

名未发生变化。综上所述，报告期三年内本行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网站（www.cdjcy.gov.cn）、成都法院司法公开网（sfgk.cdfy12368.gov.cn）的披露，以及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本行原董事长毛志刚涉嫌受贿案由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同日立案，该案已一审终结。本行原董事吴忠耘涉嫌受贿案，由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并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立案；2014 年 12 月 9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吴忠耘犯受贿罪被判死缓；2015 年 5 月 27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吴忠耘没收财产立案执行。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在上述案件办理中，未发现本行有涉嫌单位犯罪的情况，也未发现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涉嫌犯罪的情况。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本行监事共 7 名，分别为监事长张建华，股东监事孙昌宇、张辉，外部监事蒲杰、王剑平，职工监事谭志慧、张晓明。

2014 年 4 月 8 日，张辉提交辞职报告，辞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2014 年 5 月 27 日，本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樊扬为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014 年 9 月 5 日，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王剑平辞去监事职务。

2014 年 12 月 16 日，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傅代国、杨明为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015 年 11 月 23 日，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傅代国辞去监事职务。

2015 年 12 月 2 日，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张建华辞去监事和监事长职务。

2017 年 1 月 11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第三次工会会员代表暨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波、张蓬、谭志慧为本行职工监事。

2017 年 1 月 25 日，本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昌宇、樊扬、

董晖、刘守民、韩子荣和杨明为本行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孙波、张蓬和谭志慧共同组成本行第六届监事会，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波为监事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有13名，分别为行长王晖，副行长徐亚文、李爱兰、杨岷清、王慧、李金明，总稽核周亚西，总经济师艾平，总工程师蔡兵，行长助理黄建军、李婉容，董事会秘书何林，财务负责人兰青。

2014年4月28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王慧女士因工作轮岗交流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职务的议案》，同意王慧不再担任副行长职务。

根据本行董事会成银董〔2014〕31号《关于艾平因退休不再担任本行总经济师职务的通知》、成银董〔2014〕37号《关于徐亚文因退休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职务的通知》，艾平因退休自2014年7月起不再担任本行总经济师职务，徐亚文因退休自2014年9月起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职务。

2015年5月20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杨岷清先生因工作交流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职务的议案》，同意杨岷清不再担任副行长职务。

2015年7月30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蔡兵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原总工程师蔡兵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本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何林先生因工作交流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聘任罗铮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

2015年12月1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行首席信息官的议案》，同意副行长蔡兵先生兼任本行首席信息官。

2016年9月22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行高管的议案》，聘任黄建军、李婉容为副行长，聘任郑军为总经济师。

2016年11月29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周亚西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周亚西先生为本行副行长。

2017年1月25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行行长的议案》，聘任王晖为行长；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罗铮为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行高级管理层其他成员

的议案》，聘任李爱兰、李金明、周亚西、蔡兵（兼任首席信息官）、黄建军、李婉容为副行长；聘任魏小瑛为人力资源总监，郑军为总经济师，罗春坪为行长助理，兰青为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有 12 人，分别为行长王晖，副行长李爱兰、李金明、周亚西、蔡兵（兼任首席信息官）、黄建军、李婉容，人力资源总监魏小瑛，总经济师郑军，行长助理罗春坪，董事会秘书罗铮，财务负责人兰青。其中，较之 2014 年 1 月 1 日，8 名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5 名，其中，王慧、杨岷清、何林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徐亚文和艾平因退休离任。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分别为魏小瑛、郑军、罗春坪、罗铮，其中，魏小瑛长期在本行工作，历任稽核审计部总经理、会计出纳部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资金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工会主席；郑军长期在本行工作，历任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总经济师；罗春坪长期在本行工作，历任重庆分行筹备组组长、重庆分行行长、行长助理；罗铮长期在本行工作，历任行长办公室主任助理、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科技支行行长、高新支行行长。

综上所述，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相对稳定，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长期在发行人工作，报告期三年内本行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其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杨蓉、王立新、甘犁、邵赤平、梁建熙、宋朝学和樊斌的任职资格尚需四川银监局核准。

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行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且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第十章 公司治理结构

本行重视公司治理建设，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借鉴先进经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优化各治理主体结构及运行沟通机制，加强履职能力和激励约束机制建设。目前，本行已搭建起完善的治理架构，各治理主体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为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一）本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本行股东大会的职权如下：

- （1）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本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行章程；
- （11）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2）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3）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召开 3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行董事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本行目前董事会成员的组成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本行董事简介”。

1、董事会职权

本行董事会的职权如下：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但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除外；
- （9）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及首席审计官；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除董事会秘书、首席审计官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 （14）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5）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16)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运行情况

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每年应至少召开 4 次会议。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召开 39 次董事会会议（含通讯表决）。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六个专门委员会。

(1) 战略发展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由 9 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李捷、何维忠、王晖、郭令海、赵海、王立新、甘犁（独立董事）、邵赤平（独立董事）和梁建熙（独立董事），主任由李捷担任。根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本行经营目标、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的研究等工作，为本行董事会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2) 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何维忠、朱保成、杨蓉、李爱兰、樊斌（独立董事），主任由何维忠担任。根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经营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3) 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宋朝学（独立董事）、何维忠、朱保成、邵赤平（独立董事）和甘犁（独立董事），主任由宋朝学担任。根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负责检查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

和财务状况；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4) 提名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成员为樊斌（独立董事）、杨蓉和邵赤平（独立董事），主任由樊斌担任。根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成员为游祖刚、何维忠、王立新、甘犁（独立董事）和宋朝学（独立董事），主任由游祖刚担任。根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负责审议本行重要的薪酬和绩效考核制度、重大的薪酬改革计划和方案，督促指导本行薪酬体系完善等职责。

(6) 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李捷、何维忠、游祖刚、李爱兰和梁建熙（独立董事），主任由李捷担任。根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工作细则》，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本行《董事会授权书》相关规定，在董事会授权权限内，负责对超出行经营管理层审批权限的授信、信贷资产转让、涉及信用风险的资金及代客理财等业务的特别授权管理工作。

(三) 本行监事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3 名。本行目前监事会成员的组成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本行监事简介”。

1、监事会职权

本行监事会的职权如下：

- (1) 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本行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 (6)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7)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8)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9)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10) 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 (1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运行情况

本行章程规定，监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28 次（含通讯表决）。

3、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1) 提名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包括刘守民、孙波（职工监事）、樊扬、董晖及谭志慧（职工监事），主任由刘守民担任。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提出监事会规模和构成建议；拟定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

的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等职责。

（2）监督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包括韩子荣、孙波（职工监事）、孙昌宇、杨明及张蓬（职工监事），主任由韩子荣担任。监督委员会主要负有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组织实施对本行经营决策、财务状况、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状况进行监督，并开展高管任期、离任审计；对审计报告进行审定并对审计事项做出评价，对监督、检查、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跟踪督促整改；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定期报告，并向监事会提交书面审核意见等职责。

（四）本行的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制度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目前，本行独立董事为甘犁、邵赤平、梁建熙、宋朝学及樊斌。本行独立董事的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本行董事简介”。

2、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依据《公司章程》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

- （1）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 （2）利润分配方案；
- （3）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 （4）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 （5）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 （6）外部审计师的聘任等。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

职权，积极参与本行决策，在本行的关联交易、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本行的董事会秘书

根据本行章程，本行董事会秘书是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本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本行股东大会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二、本行接受监管与检查的情况

（一）本行接受的监管与检查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接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管和检查及整改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对本行的检查及整改情况

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对成都银行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包括实地检查成都银行的总行及分支机构。根据上述检查的结果，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向成都银行通报具体的检查意见，包括相关的检查结果及改进建议。针对检查意见，成都银行已经进行了整改。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提出的主要意见及成都银行采取的主要整改措施如下：

（1）2014年3月

①检查内容

四川银监局2014年3月20日向成都银行下发《关于成都银行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问题的通报》，通报了成都银行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政府融资平台融资、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投资、同业业务等方面存在的风险和问题。

②本行采取的主要措施

成都银行采取修订了相关管理制度、加大贷款风险管控等整改措施，于2014年3月24日提交《成都银行关于主要风险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成银行文〔2014〕93号）对整改情况进行了汇报。

（2）2014年5月22日至6月13日

①检查内容

四川银监局 2014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13 日对成都银行 2013 年全面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开展了后续调查,并于 9 月对 EAST 系统筛查出的疑点清单进行了核查,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向成都银行下发了《现场检查意见书》(川银监检〔2014〕30 号),对成都银行存在的异地分支机构合规管理岗位缺失、信贷业务方面存在向禁止授信行业发放贷款、同业业务方面存在非标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标准低于信贷资产标准、票据业务方面存在个别贴现合同要素填写不全等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

②本行采取的主要措施

成都银行积极督促相关条线认真整改,采取了对省内分行岗位设置进行调整、审慎办理信贷业务、修订完善《成都银行信贷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等整改措施,并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向四川银监局提交了《成都银行关于对 2013 年后续检查〈现场检查意见书〉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成银行文〔2015〕56 号)对整改情况进行了汇报。

(3)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9 日

①检查内容

四川银监局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9 日对成都银行执行同业新规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向成都银行下发《现场检查意见书》(川银监检〔2014〕35 号),对成都银行结构性融资业务授信管理、存放同业账户对账规定提出了整改意见。

②本行采取的主要措施

成都银行积极督促相关条线认真整改,采取了对同业业务信贷系统改造、进一步完善同业业务相关管理制度等整改措施,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提交《成都银行关于对 2014 年同业新规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现场检查意见书〉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成银行文〔2014〕490 号)对整改情况进行了汇报。

(4)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4 月 15 日

①检查内容

四川银监局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4 月 15 日对成都银行信贷业务、票据业务、同业业务、理财业务、财务管理等领域实施了专项检查,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向成都银行下发了《现场检查意见书》(川银监检〔2015〕13 号),对成都银行内部管控、信贷管理、表外业务、财务管理、现金和柜面业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

出了整改意见。

②本行采取的主要措施

成都银行积极组织相关条线采取措施认真整改，对意见书所提方面认真分析、逐项落实整改，并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向四川银监局提交了《成都银行关于加强内部管控遏制违规经营和违法犯罪专项检查<现场检查意见书>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对整改情况进行了专门汇报。

(5)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4 月 3 日

①检查内容

中国银监会资阳监管分局于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4 月 3 日对成都银行资阳分行 2014 年末有余额的各类业务和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向成都银行资阳分行下发了《现场检查意见书》（资银监检〔2015〕7 号），对成都银行资阳分行授信业务、同业投资业务、理财产品风险评估、管理咨询顾问业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

②本行采取的主要措施

成都银行资阳分行对《意见书》高度重视，对问题出现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和反思，由分行行长召开专题整改落实会议，对《意见书》所提问题逐项进行整改，并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向中国银监会资阳监管分局提交了《成都银行资阳分行关于合规经营现场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成银行资文〔2015〕23 号）对整改情况进行了汇报。

(6) 2015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30 日

①检查内容

陕西银监局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30 日对成都银行西安分行进行了加强内部管控遏制违规经营和违法犯罪专项现场检查，并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向成都银行西安分行下发了《现场检查意见书》（陕银监查意见字〔2015〕27 号），对成都银行西安分行授信业务、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

②本行采取的主要措施

成都银行西安分行收到检查书后，由风险条线分管行长负责，指定风险管理部为牵头部门，对《意见书》中的问题进行分解并明确至具体部门，制定整改方案，并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向陕西银监局提交了《成都银行西安分行〈现场检查意见书〉整改方案》（成银行西文〔2015〕130 号）；2015 年 10 月 13 日，成都银

行西安分行进一步落实整改要求后向陕西银监局报送了《成都银行西安分行关于“加强内部管控遏制违规经营和违法犯罪”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成银行西文〔2015〕171号）。

（7）2015年3月20日至4月24日

①检查内容

重庆银监局于2015年3月20日至4月24日对成都银行重庆分行的“两加强、两遏制”自查等相关工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5年6月15日向成都银行重庆分行下发了《现场检查意见书》（渝银监查意见字〔2015〕69号），对成都银行重庆分行违规以贷转存吸存、贷款资金被挪用、违规签发银行承兑汇票、违规办理票据贴现、违规签发信用证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

②本行采取的主要措施

成都银行重庆分行高度重视本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逐项通报到相关经营单位进行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并于2015年8月4日向重庆银监局提交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关于对“两加强、两遏制”现场检查问题整改及问责情况的报告》（成银行渝文〔2015〕92号）对整改情况进行了汇报。

（8）2016年11月14日至11月28日

①检查内容

四川银监局于2016年11月14日至11月28日对成都银行的房地产相关业务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6年12月15日下发《现场检查意见书》（川银监检〔2016〕31号），对房地产业务相关制度、信贷管理信息系统、贷款“三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

②本行采取的主要措施

成都银行采取修订房地产业务相关制度、改进贷款管理、严肃问责和改造信贷管理信息系统等整改措施，逐项落实整改，并于2017年2月15日向四川银监局提交《成都银行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专项检查<现场检查意见书>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成银行文〔2017〕61号）对整改情况进行了汇报。

2、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本行的检查及整改情况

（1）2014年6月26日至2014年7月4日

①检查内容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14 年 7 月 4 日对成都银行西安分行实施了综合执法检查,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向成都银行西安分行下发了《综合执法检查意见书》(西银综检字〔2014〕第 4 号),对成都银行西安分行在检查统计方面、支付结算方面、反洗钱方面、货币金银方面、征信管理方面、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②本行采取的主要措施

成都银行西安分行分析了存在的问题,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通过加强人员培训、强化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信息登记制度等措施进行了整改,并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提交了《成都银行西安分行关于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综合执法检查的整改报告》(成银行西文〔2014〕155 号)对整改情况进行了汇报。

(2) 2014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8 日

①检查内容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对成都银行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金融统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向成都银行下发了《执法检查意见书》(成银检〔2014〕第 19 号),对成都银行在金融统计管理方面存在的相关金融统计规定和制度落实不够深入、金融统计数据质量方面的委托贷款统计存在结构性错误、大中小企业贷款专项统计企业范围和企业划型错误、企业行业划分有误等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

②本行采取的主要措施

成都银行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向人民银行成都分行提交了《成都银行关于统计执法检查的整改报告》(成银行文〔2014〕351 号)对整改情况进行了汇报,并报告了下一步完善统计工作采取的措施:持续优化成都银行管理组织架构、提高统计相关人员法制意识和工作责任心、加快统计基础性建设,提高数据采集效率、强化制度业务指导,加强制度业务培训、完善数据质量控制管理体系,提高统计制度执行力。

(3)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

①检查内容

中国人民银行南充市中心支行对成都银行南充分行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执行金融统计、支付结算、反洗钱、人民币管理、国库管理、征信管理、金融信息安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及重大事项报告等 9 个方面的工作进行

了现场检查，并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下发《现场检查意见书》（南银检〔2015〕9 号），对金融统计方面、支付结算方面、反洗钱方面、征信管理方面等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

②本行采取的主要措施

成都银行南充分行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向中国人民银行南充市中心支行报送了《成都银行南充分行关于人行综合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成银行南文〔2015〕14 号）对整改情况进行了汇报，采取了组织重新学习相关制度和文件、进行系统改造、强化客户信息登记管理等措施进行整改。

（4）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

①检查内容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对成都银行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下发《执法检查意见书》（成银检〔2015〕25 号），对反洗钱内控机制建设方面、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识别资料保存方面、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方面等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

②本行采取的主要措施

成都银行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通过开展自查整改、完善反洗钱内控机制、构建风险为本工作制度、保持系统和人员稳定运行等措施进行了整改，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向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报送了《成都银行关于反洗钱检查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成银行文〔2015〕443 号）。

（5）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①检查内容

中国人民银行内江市中心支行对成都银行内江分行的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下发《执法检查意见书》（内人银检字〔2015〕第 9 号），对反洗钱内部控制方面、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方面、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方面等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

②本行采取的主要措施

成都银行内江分行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通过完善反洗钱工作体系、明确反洗钱工作小组职责、建立健全反洗钱制度、完善反洗钱工作考核机制等措施进行了整改，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向中国人民银行内江市中心支行报送了《成都

银行内江分行反洗钱检查整改报告》，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报送了《关于反洗钱检查后续整改情况报告》。

(6)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

①检查内容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于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对成都银行的同业银行结算账户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16 年 9 月 1 日下发《执法检查意见书》（成银营检〔2016〕11 号），对内控建设、同业账户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

②本行采取的主要措施

成都银行采取完善一级法人授权、严格执行查询查复制度、按规定填制开户申请书等措施逐项落实整改，并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向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报送《成都银行关于同业银行账户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成银行文〔2016〕352 号）对整改情况进行了汇报。

3、财政部及其下属机构对本行的检查及整改情况

(1) 检查内容

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财政部驻四川专员办”）2015 年 8 月至 11 月对成都银行 2014 年度的会计信息质量情况进行了检查，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向成都银行下发《财政部四川专员办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的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财驻川监〔2016〕31 号），对本行财务核算、费用开支、税金缴纳等方面提出了整改要求。其中，涉及贷款分级管理事项的检查意见如下。

“关于逾期公司类贷款五级分类不准确”：你行 2014 年末有 80 笔逾期公司类贷款五级分类不准确，导致 2014 年少计贷款减值准备 135,194,000 元。不符合《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42 号）第十二条、《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 号）第五条和《成都银行关于印发〈成都银行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十二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成银行发〔2011〕215 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你行应予以调整，调整账务，严格按照规定开展会计核算。

（2）本行采取的主要措施

成都银行高度重视本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积极组织相关条线认真整改，采取了完善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等措施，并按照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的要求进行了会计账务调整、税款补缴，并于 2016 年 7 月向财政部驻四川专员办提交《成都银行关于财政部四川专员办 2014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结论整改情况的报告》（成银行文〔2016〕244）对整改情况进行了汇报。

针对贷款分级管理事项的检查意见，成都银行于检查期间向财政部检查组提交了《成都银行关于公司类逾期贷款减值情况的说明》，2016 年又向财政部检查组汇报了整改情况。财政部检查组对于逾期超过 90 天的贷款，视同不良贷款进行了减值测算，涉及未提足拨备（1.35 亿元）的有关逾期信贷业务共计 3.90 亿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成都银行已全部整改，包括下调不良贷款分类级次，并补充提足 1.35 亿元减值准备金。其中：2.22 亿元贷款已在 2016 年 4 月前下调不良贷款，并补计提减值准备 0.48 亿元；有 1.68 亿元贷款在 2015 年末通过资产打包处置，并补计提减值准备金 0.87 亿元。

除上述财政部四川专员办检查外，未发生其他监管部门检查指出本行贷款五级分类准确性问题的情形。

（二）本行受到的处罚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所受主要监管部门的处罚情况如下：

1、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给予的处罚 8 宗，处罚金额共计 259 万元，处罚原因主要涉及贷款支付管理不严、贷后检查不到位等违规行为。

2、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给予的处罚 6 宗，处罚金额共计 100.30 万元，处罚原因主要涉及未按规定报送统计报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违规行为。

3、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价格主管部门给予的处罚 6 宗，处罚金额共计 189.86 万元，处罚原因主要涉及咨询服务费质价不符等违规行为。

本行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本行执行银监会监管新规的情况

1、监管要求

成都银行按照各项监管要求，坚持依法合规经营。2017年以来，中国银监会陆续下发了一系列监管文件，实质上是银行业防范经营风险和降低杠杆的重要举措。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成都银行已收到四川银监局转发的《关于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4号）、《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号）、《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5号）、《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6号）及《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53号）等五份监管文件。成都银行已根据中国银监会和四川银监局要求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在监管文件要求的时间期限内组织开展自查，切实加强风险管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成都银行上述自查工作尚未完成，未发现重大违规问题。

上述监管文件的主要内容和具体要求如下：

文件	主要内容	下发时间	自查或整改要求
《关于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4号）	围绕“三去一降一补”，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水平；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提高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内生动力；强化重点领域监管约束，督促银行业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推动优化外部环境，完善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的基础设施；加强组织领导和评估交流，确保政策落地实施	2017年4月7日	该文件为指导性文件，未对商业银行提出具体自查或整改要求
《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5号）	以回归本源、服务实体、防范风险为目标，以法律法规为准绳，密切结合自身实际，聚焦股权和对外投资、机构及高管、规章制度、业务、产品、人员行为、行业廉洁风险、监管履职、内外勾结违法、涉及非法金融活动等10个方面银行业市场乱象	2017年4月7日	2017年5月31日前完成自查报告，2017年6月15日前完成整改问责报告
《开展银行业“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5号）	开展“违反金融法律、违反监管规则、违反内部规章”专项治理工作，自查和监管检查的范围为2016年末有余额的各项业务	2017年3月28日	2017年6月12日前完成自查报告，2017年11月30日前完成问题整改

文件	主要内容	下发时间	自查或整改要求
			改和追责
《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46号）	针对同业业务、投资业务、理财业务等跨市场、跨行业交叉性金融业务中存在的杠杆高、嵌套多、链条长、套利多等问题开展自查和监管检查	2017年3月28日	2017年6月12日前完成自查报告，2017年11月30日前完成问题整改和追责
《开展银行业“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53号）	开展“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自查和监管检查。“不当创新”涉及治理机制、管理制度和流程；“不当交易”涉及同业业务的同业投资业务、同业融资业务、监管指标执行和内部管理，银行理财业务的组织管理体系、投资运作、资金投向、保本型理财产品管理等；“不当激励”涉及考评机制、薪酬管理等；“不当收费”涉及收费行为规范等	2017年4月6日	2017年7月15日前完成自查报告

2、监管机构的信用风险排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四川银监局正对成都银行信用风险排查进行为期半个月的现场稽核调查，现场对成都银行贷款、资金、投资、通道业务等进行了逐户抽阅，涉及68户客户、业务余额241.83亿元，其中对逾期超过90天的贷款、重组转化贷款进行了重点抽阅，抽阅比例达到50%以上。根据四川银监局初步反馈，成都银行能够根据企业实际风险变化情况，适时审慎进行风险分类调整，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整体准确。

3、关于理财业务的自查情况

针对理财业务，非标投资方面，成都银行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余额在任何时点均未超过成都银行理财产品余额的35%和成都银行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总资产的4%。成都银行非标准化债权投资均能按期收回投资收益、融资方经营状况均表现良好，无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投资资产安全的事件发生。成都银行对理财产品涉及的非标准化债权投资，一直依照自营投资标准严格进行项目尽职调查、风险审查、信用审查和投后风险管理。非标准化债权投资申报单位需依照成都银行业务流程进行投前尽职调查并撰写调查报告，总行信用风险审查委员会对项目进行信用风险审查并出具信用审查意见，项目申报单位按季对项目进行投后检查并向总行提交投后报告。交易管理方面，成都银行理财资金在投资

运作中均为真实交易，不存在内部交易以及购买成都银行贷款的情况。每笔理财资金投资均比照成都银行自营业务审核标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经过中台审核，遵循公平、市价等原则，防止出现违规转移内部收益的情况发生。另外，成都银行在理财资金投向上始终坚持稳健、审慎的投融资政策，理财资金只投向与国家宏观调整政策一致的行业和领域，积极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不投向法律法规限控行业和领域。业务管理方面，成都银行理财业务在管理过程中均有严格且明确的管理办法和规范，严格对每只理财产品进行单独管理、建账和核算，做到每个理财产品与投资资产一一对应，每只产品均建立资产负债表，产品运作明细台账和利润分配表等。同时，严格做到理财业务与自营业务的彻底分离，并在运营上采用人员独立、交易独立、系统独立、账户独立以及第三方托管等方式，进一步确保理财资金的独立运用，与自营资金严格区分，有效杜绝资金池的运作模式。产品管理方面，成都银行理财产品均按照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进行发行前报告登记，并在系统中实时登记理财资金交易情况和产品到期情况。在信息披露上，成都银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对理财产品成立、运行、到期等情况进行信息披露，涉及非标债权的对融资客户、项目名称、剩余融资期限等信息进行全面披露。在到期兑付方面，成都银行理财产品均按时兑付，未出现理财产品收益率低于预期最低收益率、亏损、客户投诉以及法律诉讼事件。

三、本行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本行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主要股东占用的情形。本行亦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管理层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内部控制”。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行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466995_A02 号）。

本章提供了从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中摘录的部分信息，详细的会计报表及附注资料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

除非特别说明，本章中本行数据均指母公司口径数据，本集团数据均指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会计报表时，管理层需要作出某些估计。同时，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还需要作出某些判断。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二、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本集团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514,448	53,137,827	55,788,7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36,728,082	46,204,399	32,051,927
拆出资金	5,545,590	4,579,744	614,760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8,098	1,104,803	1,902,0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786,385	3,429,057	13,384,427
应收利息	1,746,754	1,071,981	1,103,5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1,811,720	129,352,040	121,143,9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62,031	15,546,842	8,458,086
持有至到期投资	45,218,385	29,251,368	28,413,467
应收款项类投资	37,208,312	34,151,556	34,027,259
长期股权投资	567,731	490,999	427,755
固定资产	1,112,610	1,123,048	1,212,201
在建工程	-	61,514	59,176
无形资产	41,506	124,675	132,9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5,914	1,203,851	981,474
其他资产	719,191	611,635	528,095
资产总计	360,946,757	321,445,339	300,229,73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35,695	995,229	1,118,0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106,292	8,822,433	10,638,786
拆入资金	903,581	1,971,122	5,111,9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825,546	20,799,523	33,098,538
吸收存款	271,007,607	240,646,720	219,554,974
应付职工薪酬	1,533,002	1,449,417	1,386,439
应交税费	375,080	339,274	299,721
应付利息	2,893,565	3,020,244	2,539,181
应付债券	26,260,408	21,486,499	7,349,980
预计负债	-	194	-
其他负债	1,022,218	1,635,601	932,835
负债总计	338,962,994	301,166,256	282,030,445
股东权益：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股本	3,251,026	3,251,026	3,251,026
资本公积	4,023,832	4,023,832	4,023,832
其他综合收益	36,256	99,541	28,176
盈余公积	1,860,349	1,603,131	1,322,305
一般风险准备	4,446,212	3,865,414	3,487,682
未分配利润	8,294,846	7,368,134	6,023,2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912,521	20,211,078	18,136,280
少数股东权益	71,242	68,005	63,013
股东权益合计	21,983,763	20,279,083	18,199,29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60,946,757	321,445,339	300,229,738

2、本行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400,757	53,070,370	55,697,29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36,642,541	46,165,288	31,988,114
拆出资金	5,545,590	4,579,744	614,7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8,098	1,104,803	1,902,0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786,385	3,429,057	13,384,427
应收利息	1,745,374	1,070,603	1,102,29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1,236,187	128,823,815	120,702,6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62,031	15,546,842	8,458,086
持有至到期投资	45,218,385	29,251,368	28,413,467
应收款项类投资	37,208,312	34,151,556	34,027,259
长期股权投资	660,231	583,499	520,255
固定资产	1,111,794	1,121,731	1,210,237
在建工程	-	61,514	59,176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无形资产	41,506	124,675	132,9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2,467	1,203,851	981,474
其他资产	714,561	607,334	521,181
资产总计	360,254,219	320,896,050	299,715,57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5,695	965,229	1,068,0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219,027	8,952,170	10,729,538
拆入资金	903,581	1,971,122	5,111,9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825,546	20,799,523	33,098,538
吸收存款	270,333,741	240,092,994	219,081,382
应付职工薪酬	1,531,809	1,448,077	1,384,622
应交税费	372,792	335,826	296,737
应付利息	2,890,439	3,016,823	2,536,908
应付债券	26,260,408	21,486,499	7,349,980
预计负债	-	194	-
其他负债	1,020,571	1,633,122	930,278
负债合计	338,363,609	300,701,579	281,587,974
股东权益：			
股本	3,251,026	3,251,026	3,251,026
资本公积	4,023,832	4,023,832	4,023,832
其他综合收益	36,256	99,541	28,176
盈余公积	1,860,349	1,603,131	1,322,305
一般风险准备	4,446,212	3,865,414	3,487,682
未分配利润	8,272,935	7,351,527	6,014,583
股东权益合计	21,890,610	20,194,471	18,127,60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60,254,219	320,896,050	299,715,578

(二) 利润表

1、本集团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2,871,974	14,363,389	14,496,379
利息支出	(5,364,817)	(6,398,100)	(6,126,256)
利息净收入	7,507,157	7,965,289	8,370,12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46,430	487,763	387,86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1,543)	(165,499)	(148,27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4,887	322,264	239,584
投资收益	623,628	632,061	486,517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 投资损失	83,260	69,771	70,599
汇兑损益	18,415	15,936	8,19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002)	9,425	12,622
其他业务收入	11,303	13,780	14,249
营业收入合计	8,610,388	8,958,755	9,131,291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231,722)	(602,254)	(628,528)
业务及管理费	(2,649,297)	(2,485,885)	(2,626,585)
资产减值损失	(2,619,905)	(2,507,833)	(1,333,358)
其他业务成本	-	(44,072)	-
营业支出合计	(5,500,924)	(5,640,044)	(4,588,471)
三、营业利润	3,109,464	3,318,711	4,542,820
加：营业外收入	90,918	268,138	42,399
减：营业外支出	(19,980)	(17,825)	(9,363)
四、利润总额	3,180,402	3,569,024	4,575,856
减：所得税费用	(597,340)	(747,842)	(1,023,508)
五、净利润	2,583,062	2,821,182	3,552,34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577,485	2,816,190	3,548,142
归属于少数股东	5,577	4,992	4,2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285)	71,365	112,118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19,777	2,892,547	3,664,4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514,200	2,887,555	3,660,260
归属于少数股东	5,577	4,992	4,206
八、每股收益（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股）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9	0.87	1.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9	0.87	1.09

2、本行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2,831,104	14,323,277	14,462,789
利息支出	(5,357,510)	(6,391,589)	(6,126,945)
利息净收入	7,473,594	7,931,688	8,335,84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45,539	487,314	387,4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1,488)	(165,428)	(148,22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4,051	321,886	239,172
投资收益	627,288	632,061	486,517
其中：对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83,260	69,771	70,599
汇兑损益	18,415	15,936	8,19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002)	9,425	12,622
其他业务收入	11,303	13,780	14,249
营业收入合计	8,579,649	8,924,776	9,096,600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230,948)	(600,936)	(627,479)
业务及管理费	(2,632,240)	(2,470,638)	(2,611,65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2,617,352)	(2,501,969)	(1,326,469)
其他业务成本	-	(44,072)	-
营业支出合计	(5,480,540)	(5,617,615)	(4,565,607)
三、营业利润	3,099,109	3,307,161	4,530,993
加：营业外收入	89,284	260,817	37,927
减：营业外支出	(19,870)	(17,814)	(9,226)
四、利润总额	3,168,523	3,550,164	4,559,694
减：所得税费用	(596,342)	(741,905)	(1,018,259)
五、净利润	2,572,181	2,808,259	3,541,4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285)	71,365	112,118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08,896	2,879,624	3,653,553

(三) 现金流量表

1、本集团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7,644,746	19,275,393	6,658,10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5,281,915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3,481,444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卖出回购业务净增加额	7,026,023	-	19,501,588
买入返售业务净减少额	-	4,956,969	4,777,28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073,952	14,785,449	14,718,8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03	327,266	464,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53,723	44,626,992	49,601,63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5,252,960	10,033,094	14,257,69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70,000	1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6,155,814	-	581,878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905,654	1,412,932	28,833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067,541	3,140,807	-
买入返售业务净增加额	-	-	-
卖出回购业务净减少额	-	12,299,015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908,977	5,483,891	5,412,6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8,101	1,513,744	1,316,9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0,962	1,577,760	2,108,7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7,070	684,119	622,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07,079	36,315,362	24,429,344
经营活动而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6,644	8,311,630	25,172,2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4,971,852	56,048,941	48,228,0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2,069	518,182	395,487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13,968	373	14,3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587,889	56,567,496	48,637,8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8,994,193	63,279,913	67,309,0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41,147	91,460	242,3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035,340	63,371,373	67,551,3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47,451)	(6,803,877)	(18,913,4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增加股本所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8,558,404	33,352,783	4,949,9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58,404	33,352,783	4,949,98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5,149	945,990	903,184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44,080,000	19,6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35,149	20,545,990	903,1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223,255	12,806,793	4,046,796
四、汇率变化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562	21,146	4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26,837,990)	14,335,692	10,306,017
加：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204,126	54,868,434	44,562,417
六、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66,136	69,204,126	54,868,434

2、本行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7,507,604	19,234,244	6,650,64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5,267,152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3,481,444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卖出回购业务净增加额	7,026,023	-	19,501,588
买入返售业务净减少额	-	4,956,969	4,777,28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032,193	14,744,789	14,689,0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368	320,021	459,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73,188	44,523,175	49,559,24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5,203,099	9,940,290	14,137,66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50,000	1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6,140,121	-	767,961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905,654	1,412,932	28,833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067,541	3,140,807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买入返售业务净增加额	-	-	-
卖出回购业务净减少额	-	12,299,015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901,318	5,478,199	5,413,9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7,690	1,504,712	1,308,9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4,517	1,570,924	2,103,2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966	680,751	613,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10,906	36,177,630	24,474,417
经营活动而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2,282	8,345,545	25,084,8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971,852	56,048,941	48,228,0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5,729	518,182	395,487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13,968	373	14,3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591,549	56,567,496	48,637,8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8,994,193	63,279,913	67,309,0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39,756	91,425	242,2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033,949	63,371,338	67,551,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42,400)	(6,803,842)	(18,913,4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8,558,404	33,352,783	4,949,9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58,404	33,352,783	4,949,9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2,809	945,990	903,184
偿还债券支付现金	44,080,000	19,6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32,809	20,545,990	903,1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5,595	12,806,793	4,046,7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562	21,146	4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26,914,961)	14,369,642	10,218,636
加：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141,042	54,771,400	44,552,764
六、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26,081	69,141,042	54,771,400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1、本集团**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3,251,026	4,023,832	99,541	1,603,131	3,865,414	7,368,134	68,005	20,279,08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63,285)	-	-	2,577,485	5,577	2,519,777
(二) 联营企业股权稀释导致权益变动	-	-	-	-	-	-	-	-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1、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	-	-	-	-	(812,757)	(2,340)	(815,097)
2、提取盈余公积	-	-	-	257,218	-	(257,218)	-	-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80,798	(580,798)	-	-
三、2016年12月31日余额	3,251,026	4,023,832	36,256	1,860,349	4,446,212	8,294,846	71,242	21,983,763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3,251,026	4,023,832	28,176	1,322,305	3,487,682	6,023,259	63,013	18,199,29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71,365	-	-	2,816,190	4,992	2,892,547
(二) 联营企业股权稀释导致权益变动	-	-	-	-	-	-	-	-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1、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	-	-	-	-	(812,757)	-	(812,757)
2、提取盈余公积	-	-	-	280,826	-	(280,826)	-	-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77,732	(377,732)	-	-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251,026	4,023,832	99,541	1,603,131	3,865,414	7,368,134	68,005	20,279,083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4年1月1日余额	3,251,026	4,015,649	(83,942)	968,161	2,913,717	4,085,942	58,807	15,209,36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12,118	-	-	3,548,142	4,206	3,664,466
(二) 联营企业股权稀释导致权益变动	-	8,183	-	-	-	-	-	8,183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1、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	-	-	-	-	(682,716)	-	(682,716)
2、提取盈余公积	-	-	-	354,144	-	(354,144)	-	-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73,965	(573,965)	-	-
三、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251,026	4,023,832	28,176	1,322,305	3,487,682	6,023,259	63,013	18,199,293

2、本行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3,251,026	4,023,832	99,541	1,603,131	3,865,414	7,351,527	20,194,47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63,285)	-	-	2,572,181	2,508,896
(二) 联营企业股权稀释导致权益变动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	-	-	-	-	(812,757)	(812,757)
2、提取盈余公积	-	-	-	257,218	-	(257,218)	-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80,798	(580,798)	-
三、2016年12月31日余额	3,251,026	4,023,832	36,256	1,860,349	4,446,212	8,272,935	21,890,610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3,251,026	4,023,832	28,176	1,322,305	3,487,682	6,014,583	18,127,60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71,365	-	-	2,808,259	2,879,624

(二) 联营企业股权稀释导致权益变动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	-	-	-	-	(812,757)	(812,757)
2、提取盈余公积	-	-	-	280,826	-	(280,826)	-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77,732	(377,732)	-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251,026	4,023,832	99,541	1,603,131	3,865,414	7,351,527	20,194,471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4年1月1日余额	3,251,026	4,015,649	(83,942)	968,161	2,913,717	4,083,973	15,148,58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12,118	-	-	3,541,435	3,653,553
(二) 联营企业股权稀释导致权益变动	-	8,183	-	-	-	-	8,183
(三) 利润分配							
1、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	-	-	-	-	(682,716)	(682,716)
2、提取盈余公积	-	-	-	354,144	-	(354,144)	-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73,965	(573,965)	-
三、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251,026	4,023,832	28,176	1,322,305	3,487,682	6,014,583	18,127,604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

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行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六）外币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

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七）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交易

按回购合约出售的有价证券和票据等金融资产（“卖出回购”）不予终止确认，视具体情况在相应资产项目中列示，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按返售合约买入的有价证券和票据等金融资产（“买入返售”）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出售和回购及买入和返售间的价差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合约有效期内计入利润表中“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成本扣减减值准备计量。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

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5、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

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7、金融工具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

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年	5%	2.38%-4.75%
自有营业用房改良支出	3-5年	-	20%-33.33%
运输设备	3-5年	5%	19%-31.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3-10年	5%	9.5%-31.67%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二）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

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软件	3-10年
房屋使用权	20年
土地使用权	30-50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分摊。

（十四）抵债资产

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时，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十五）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六）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收入及支出确认原则和方法

收入是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基准确认：

1、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本集团所有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确认。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集团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

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平均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3、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确认。

（十八）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九）职工福利

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法定福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计划和住房公积金计划。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集团根据规定的工资标准，按一定比例计算并向当地政府经办机构缴纳上述保险统筹费用，其中本集团承担的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内退福利

本集团为鼓励职工于法定退休年龄之前自愿退休实施内退计划。对于内退员工，本集团需对其支付内退福利，直到他们达到正常退休年龄。该福利被视为辞退福利，按照一定的假设条件折现计算后计入负债及当期损益。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内退福利增长率和其他因素。

4、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包括企业年金和支付给退休员工的过节费医疗费等其他离职后福利。

5、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已设立企业年金计划为员工提供补充退休福利。本集团会就这些福利按雇员薪金若干百分比向企业年金基金注入资金。年金计划对部分员工退休后最低保障领取金额作出担保，该部分被视为设定受益计划，于资产负债表日就该等设定受益计划确认的负债，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设定受益计划的现值减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并就未确认精算收益或损失以及前期服务成本作出调整。设定受益计划的现值以到期日按估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确定。其提供成本采用预计单位基数法评估确定。同时，该计划对部分员工退休后最低保障领取金额未作出担保，该部分被视为设定提存计划，由本集团承担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设定受益计划引起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和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均在资产负债表中立即确认，并在其发生期间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股东权益，后续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二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十一）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客户持有和管理资产。受托业务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集团，因此不包括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是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代理发放并协助收回贷款的业务，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只收取相关手续费。委托贷款不纳入本集团资产负债表。

（二十二）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

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的承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经济利益的流出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二十四）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7项会计准则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自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本集团已经根据上述准则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对于对比较数据需要进行追溯调整的，已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

（二十五）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1、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集团的财务状况。期后，如发现本集团错误判断了金融资产的分类，有可能影响到整体的金融资产需要进行重分类。

2、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

除非已知情况显示在两次评估的期间可能已经发生减值损失，本集团只定期对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

在对贷款和垫款进行减值损失测算时，本集团进行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这些减值准备反映了单笔贷款或类似贷款的组合，其账面价值与未来现金流现值之间的差异。对于金额重大的贷款，本集团采用单独评估的方式进行测算，对于金额不重大的相似贷款的组合，采用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测算。

对于采用单独评估方式进行减值损失测算的减值贷款，对其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是至关重要的。可能影响该估计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特定借款人财务信息的详尽程度、借款人同行业竞争者相关信息的可获得性，行业发展趋势与特定借款人未来经营表现之间的相关度等。由于中国仍处于经济增长期，因此上述因素对现金流量的影响较成熟市场更难于判断，在进行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时，评估上述因素所造成的影响需要依赖高度判断，尤其是对于新增领域的贷款而言。

对组合评估减值损失的测算需要高度依赖判断，对于组合中单笔贷款的预计现金流尚未发现减少的贷款组合，本集团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了判断。发生减值损失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违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管理层采用与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集团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之间的差异。本集团对进行减值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进行评估时，已经考虑了本集团运营地区的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不确定性产生的影响，并做出了适当调

整。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

在判断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本集团会定期评估其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或账面价值是否存在大幅度的且非暂时性的下跌，或分析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经营和融资现金流等。这些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并且影响减值损失的金额。

4、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未来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中国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了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本集团使用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的使用需要本集团对如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利率波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

6、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管理层需要对是否控制以及合并结构化主体作出重大判断，确认与否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集团在评估控制时，需要考虑：

- （1）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
- （2）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
- （3）有能力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

本集团在评估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时，通常考虑下列四方面：

- （1）在设立结构化主体的决策及本集团的参与度；
- （2）相关合同安排；
- （3）仅在特定情况或事项发生时开展的相关活动；

(4) 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做出的承诺。

本集团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还需要考虑本集团的决策行为是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进行还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考虑的因素通常包括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本集团的薪酬水平以及本集团因持有结构化主体的其他利益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

(二十六)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和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缴纳
增值税 ⁽¹⁾	按应税收入的 3%-17%(其中：金融服务收入的适用税率为 6%)，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营业税 ⁽¹⁾	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5% 计缴营业税 ⁽¹⁾
城市建设维护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 5%-7% 缴纳
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 3% 缴纳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 2% 缴纳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本集团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四、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一)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子公司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行投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设	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	商业银行	50,000	30,500	61%	61%
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设	江苏省宝应县	商业银行	100,000	62,000	62%	62%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6年，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2015年，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2014年，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五、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并以此进行管理。具体经营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以及政府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存款业务、贸易融资、对公理财业务及各类公司中间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业务、银行卡业务、个人理财业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资金营运业务

资金营运业务分部涵盖本集团的同业、货币市场、债券市场业务、理财业务以及其他投融资业务，该分部主要是管理本集团的流动性以及满足其它经营分部客户的需要。

其他

此分部是指不能直接归属某个分部和未能合理分配的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管理层对上述业务分部的经营成果进行监控，并据此作出向分部分配资源的决策和评价分部的业绩。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利润，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计量。所得税在公司层面进行管理，不在经营分部之间进行分配。由于分部收入主要来自于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管理层主要依赖净利息收入，而非利息收入总额和利息支出总额的数据。

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资金转让。这些交易的条款是参照资金平均成本确定的，并且已于每个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内部收入/（支出）”指经营分部间通过资金转移定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该内部收入及支出于合并经营

业绩时抵消。另外，“外部收入/支出”指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或支付给第三方的利息支出，各经营分部确认的外部收入/支出合计数与利润表中的利息净收入金额一致。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

（一）2016 年度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公司银行	个人银行	资金营运	其他	合计
利息净收入	4,555,281	1,639,069	1,312,807	-	7,507,157
其中：外部收入	3,489,450	115,492	3,902,215	-	7,507,157
内部收入/（支出）	1,065,831	1,523,577	(2,589,408)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7,538	249,696	179,196	-	646,4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043)	(156,012)	(17,488)	-	(181,54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9,495	93,684	161,708	-	464,887
其他收入 ⁽¹⁾	98,425	18,563	539,936	52,358	709,282
营业支出 ⁽²⁾	(1,581,641)	(740,578)	(558,800)	-	(2,881,019)
其中：折旧与摊销	(103,535)	(49,891)	(35,175)	-	(188,601)
分部利润	3,281,560	1,010,738	1,455,651	52,358	5,800,307
资产减值损失	(2,274,525)	(159,720)	(185,660)	-	(2,619,905)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利润	1,007,035	851,018	1,269,991	52,358	3,180,402
所得税费用					(597,340)
净利润					2,583,062
资本性支出	98,185	47,313	33,357	-	178,85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0,902,470	48,524,832	179,315,810	2,203,645	360,946,757
总负债	(186,764,857)	(88,894,343)	(62,992,894)	(310,900)	(338,962,994)

注：

(1) 包括投资收益、汇兑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业务收入/（成本）和营业外收入/（支出）；

下同。

(2) 包括业务及管理费和税金及附加；下同。

(二) 2015 年度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度				
	公司银行	个人银行	资金营运	其他	合计
利息净收入	4,854,257	1,694,076	1,416,956	-	7,965,289
其中：外部收入	3,783,997	518,079	3,663,213	-	7,965,289
内部收入/（支出）	1,070,260	1,175,997	(2,246,257)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4,326	218,124	85,313	-	487,76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120)	(157,379)	-	-	(165,49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6,206	60,745	85,313	-	322,264
其他收入 ⁽¹⁾	35,813	46,715	586,962	207,953	877,443
营业支出 ⁽²⁾	(1,715,411)	(759,445)	(613,283)	-	(3,088,139)
其中：折旧与摊销	(110,206)	(51,155)	(36,259)	-	(197,620)
分部利润	3,350,865	1,042,091	1,475,948	207,953	6,076,857
资产减值损失	(2,016,283)	(352,608)	(138,942)		(2,507,833)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利润	1,334,582	689,483	1,337,006	207,953	3,569,024
所得税费用					(747,842)
净利润					2,821,182
资本性支出	51,005	23,674	16,781	-	91,46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5,133,590	49,233,508	135,383,392	1,694,849	321,445,339
总负债	(168,661,510)	(77,107,409)	(55,119,742)	(277,595)	(301,166,256)

(三) 2014 年度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度				
	公司银行	个人银行	资金营运	其他	合计

项目	2014 年度				
	公司银行	个人银行	资金营运	其他	合计
利息净收入	5,152,043	1,716,824	1,501,256	-	8,370,123
其中：外部收入	4,070,252	863,176	3,436,695	-	8,370,123
内部收入/（支出）	1,081,791	853,648	(1,935,439)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6,507	129,194	72,159	-	387,86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602)	(136,674)	-	-	(148,27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4,905	(7,480)	72,159	-	239,584
其他收入	86,001	124	435,583	32,912	554,620
营业支出	(1,857,657)	(782,524)	(614,932)	-	(3,255,113)
其中：折旧与摊销	(102,992)	(45,569)	(38,844)	-	(187,405)
分部利润	3,555,292	926,944	1,394,066	32,912	5,909,214
资产减值损失	(967,111)	(104,167)	(262,080)	-	(1,333,358)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利润	2,588,181	822,777	1,131,986	32,912	4,575,856
所得税费用					(1,023,508)
净利润					3,552,348
资本性支出	133,411	58,983	50,279	-	242,67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0,257,124	48,563,815	119,998,622	1,410,177	300,229,738
总负债	(155,463,689)	(67,992,402)	(58,337,001)	(237,353)	(282,030,445)

六、本集团主要资产

（一）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821,690	990,386	1,075,32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¹⁾	7,031,177	16,154,272	15,179,56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人民币 ⁽²⁾	37,413,312	35,805,814	39,399,840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外币 ⁽²⁾	45,599	51,007	32,589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²⁾	202,670	136,348	101,450
合计	45,514,448	53,137,827	55,788,764

注：

(1)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2)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及其他限定性存款，这些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二)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	36,632,382	45,803,914	31,892,419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	50,000	30,000
境外同业	95,700	350,485	129,508
合计	36,728,082	46,204,399	32,051,927

(三) 拆出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	485,590	259,744	244,76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5,063,521	4,323,521	374,930
减：减值准备	(3,521)	(3,521)	(4,930)
合计	5,545,590	4,579,744	614,760

(四)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	-	-
政策性银行	68,247	1,074,771	354,239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企业	190,658	30,032	1,547,765
同业存单	989,193	-	-
合计	1,248,098	1,104,803	1,902,004

(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抵押品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债券	11,786,385	200,000	250,137
票据	-	3,229,057	7,619,690
信托受益权	-	-	5,514,600
合计	11,786,385	3,429,057	13,384,4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方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银行同业	11,786,385	3,229,057	13,134,289
其他金融机构	-	200,000	250,138
合计	11,786,385	3,429,057	13,384,427

注：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未在买入返售协议下持有票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买入返售协议下持有的票据在卖出回购协议中用作质押的金额为67.96亿元。

(2) 本行在与同业进行的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债券作为抵质押物。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上述作为担保物的债券的公允价值分别为62.94亿元、0元和1.51亿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在卖出回购协议下再次作为担保物的债券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62.94亿元；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未将上述债券在卖出回购协议下再次作为担保物。本行负有将债券返还至交易对手的义务。如果持有的担保物价值下跌，本行在特定情况下可以要求增加担保物。

(六) 应收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贷款	533,643	272,773	319,045
债券及其他投资	987,961	640,550	632,706
同业款项	225,150	158,658	151,764
合计	1,746,754	1,071,981	1,103,515

(七) 发放贷款和垫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95,682,208	95,349,568	90,217,340
贴现	6,245,097	6,209,358	3,179,362
贸易融资	462,663	146,833	87,858
小计	102,389,968	101,705,759	93,484,560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购房贷款	28,707,811	23,780,970	20,623,155
个人消费贷款	1,746,207	3,920,599	5,943,097
个人经营贷款	1,968,120	3,472,442	4,649,157
信用卡透支	1,683,809	1,527,977	189,610
小计	34,105,947	32,701,988	31,405,01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6,495,915	134,407,747	124,889,579
减：贷款减值准备			
组合评估	(3,414,723)	(4,084,841)	(3,023,434)
单项评估	(1,269,472)	(970,866)	(722,221)
小计	(4,684,195)	(5,055,707)	(3,745,65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31,811,720	129,352,040	121,143,924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以成本计量：			
理财产品	29,088,900	11,115,360	4,360,000
股权投资	10,400	10,400	10,400
小计	29,099,300	11,125,760	4,370,400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4,610,230	4,348,822	4,037,686
政府及中央银行	1,976,318	2,008,222	1,937,889
政策性银行	2,532,794	2,157,135	1,920,336
企业	101,118	183,465	179,461
同业存单	3,967,636	-	-
基金投资	2,324,588	-	-
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50,000
资产支持证券	10,277	22,260	-
小计	10,962,731	4,421,082	4,087,686
合计	40,062,031	15,546,842	8,458,086

(九)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21,977,121	10,919,148	10,312,601
政策性银行	8,923,157	10,082,120	11,590,485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706,842	2,906,584	1,189,870
企业	1,444,939	1,426,219	1,464,948
小计	35,052,059	25,334,071	24,557,904
同业存单	9,920,608	2,923,752	2,291,313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支持证券	245,718	993,545	1,564,250
合计	45,218,385	29,251,368	28,413,467

(十) 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理财产品	1,715,932	1,000,792	5,999,684
信托受益权	26,782,284	24,093,235	24,722,216
资产管理计划：	9,012,458	9,004,272	2,861,700
减：减值准备	(882,354)	(696,694)	(556,342)
私募企业债券	579,992	749,951	1,000,001
合计	37,208,312	34,151,556	34,027,259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	260,986	229,519	202,501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306,745	261,480	225,254
合计	567,731	490,999	427,755

(十二)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账面原值	1,334,368	1,271,048	1,270,732
累计折旧	(437,027)	(393,240)	(351,138)
净值	897,341	877,808	919,594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自有营业用房改良支出:			
账面原值	90,808	81,340	79,556
累计折旧	(71,349)	(63,544)	(54,649)
净值	19,459	17,796	24,907
运输设备:			
账面原值	45,082	44,174	44,586
累计折旧	(40,336)	(37,960)	(34,805)
净值	4,746	6,214	9,781
办公及电子设备:			
账面原值	664,252	654,202	597,754
累计折旧	(473,188)	(432,972)	(339,835)
净值	191,064	221,230	257,919
合计:			
账面原值	2,134,510	2,050,764	1,992,628
累计折旧	(1,021,900)	(927,716)	(780,427)
净值	1,112,610	1,123,048	1,212,201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

单位: 千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61,514	59,176	49,773
本年增加	774	2,338	9,403
本年减少	(62,288)	-	-
年末余额	-	61,514	59,176

(十三) 无形资产

单位: 千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软件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原价	41,319	41,041	42,296
累计摊销	(22,904)	(18,836)	(16,190)
净值	18,415	22,205	26,106
房屋使用权			
原价	11,996	11,996	11,996
累计摊销	(11,361)	(10,761)	(10,161)
净值	635	1,235	1,835
土地使用权			
原价	33,073	121,803	121,803
累计摊销	(10,617)	(20,568)	(16,840)
净值	22,456	101,235	104,963
合计			
原价	86,388	174,840	176,095
累计摊销	(44,882)	(50,165)	(43,191)
净值	41,506	124,675	132,904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按性质划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4,441	1,266,368	1,032,0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527)	(62,517)	(50,613)
净额	1,635,914	1,203,851	981,474

(十五) 其他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抵债资产	180,104	140,490	135,686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427,006	360,694	278,303
长期待摊费用	58,618	54,609	66,290
待摊费用	53,463	55,842	47,816
合计	719,191	611,635	528,095

其中，抵债资产及其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房屋	210,189	170,575	165,771
土地	2,094	2,094	2,094
小计	212,283	172,669	167,865
减：减值准备	(32,179)	(32,179)	(32,179)
净值	180,104	140,490	135,686

七、本集团主要负债

(一) 向中央银行借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35,695	995,229	1,118,062

(二)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	3,008,776	5,067,134	9,656,142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064,903	3,551,612	409,455
境外同业	32,613	203,687	573,189
合计	6,106,292	8,822,433	10,638,786

(三) 拆入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境内同业	500,000	1,971,122	5,111,929
境外同业	403,581	-	-
合计	903,581	1,971,122	5,111,929

(四)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抵押品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债券	27,825,546	19,388,800	26,012,292
票据	-	1,410,723	7,086,246
合计	27,825,546	20,799,523	33,098,5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交易方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银行同业	20,874,546	20,309,523	32,248,848
其他金融机构	6,951,000	490,000	849,690
合计	27,825,546	20,799,523	33,098,538

(五) 吸收存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115,453,389	93,449,774	82,284,872
个人客户	33,815,193	29,137,995	25,592,288
定期存款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公司客户	56,253,670	55,542,779	49,571,674
个人客户	55,875,329	48,615,561	42,705,629
保证金	9,379,093	13,674,714	18,983,746
财政性存款	147,318	74,594	191,846
汇出汇款、应解汇款	83,615	151,303	224,919
合计	271,007,607	240,646,720	219,554,974

(六)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8,537	961,969	940,981
内退福利和其他退休福利	388,667	380,439	354,626
企业年金	6,702	7,589	14,563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3,945	2,973	2,052
医疗保险费	(60)	(316)	1
失业保险费	702	522	361
工伤保险费	150	109	103
生育保险费	(8)	15	23
住房公积金	2,245	2,383	1,72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2,122	93,734	72,006
合计	1,533,002	1,449,417	1,386,439

(七) 应交税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31,227	184,361	179,190
增值税	120,959	-	-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营业税	-	129,000	99,664
城建税	8,443	8,705	6,531
教育费附加	6,049	6,446	4,980
其他	8,402	10,762	9,356
合计	375,080	339,274	299,721

(八) 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1	705	791
吸收存款及同业款项	2,792,356	2,822,501	2,438,971
应付债券	100,438	197,038	99,419
合计	2,893,565	3,020,244	2,539,181

(九) 应付债券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应付次级债券	-	2,400,000	2,400,000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5,000,000	5,000,000	-
应付同业存单	21,260,408	14,086,499	4,949,980
合计	26,260,408	21,486,499	7,349,980

(十) 预计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预计诉讼损失	-	194	-

（十一）其他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648,851	1,253,105	778,929
应付股利	79,673	91,725	56,958
其他	293,694	290,771	96,948
合计	1,022,218	1,635,601	932,835

八、股东权益项目

（一）股本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3,251,026	3,251,026	3,251,026
本年增加	-	-	-
年末余额	3,251,026	3,251,026	3,251,026

（二）资本公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015,649	3,015,649	3,015,649
其他资本公积 ⁽¹⁾	1,008,183	1,008,183	1,008,183
合计	4,023,832	4,023,832	4,023,832

注：

(1) 2008年增资扩股时股东另支付每股0.5元共计10亿元用于本行处置不良资产。本行将其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本行历史沿革—第二次股本变更”。

（三）盈余公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盈余公积	1,860,349	1,603,131	1,322,305

(四) 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4,446,212	3,865,414	3,487,682

(五) 未分配利润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8,294,846	7,368,134	6,023,259

九、或有事项及承诺

(一) 未决诉讼和纠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以本集团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合计分别为16,583万元、8,548万元和3,879万元。该等诉讼案件的最终裁决结果预计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国债兑付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部分国债。该等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该等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其到期时一次性兑付本金和利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余额分别为19.86亿元、18.03亿元和13.89亿元。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本集团所需提前兑付的金额并不重大。

(三) 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已批准但未签约	1,541,115	1,541,195	1,631,472
已签约但未拨付	197,043	138,330	74,980
合计	1,738,158	1,679,525	1,706,452

(四) 经营性租赁承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75,447	228,959	158,254
一年至五年	556,959	563,824	447,850
五年以上	213,904	299,104	304,891
合计	1,046,310	1,091,887	910,995

上述为根据不可撤销的办公场所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需就相应期间支付的最低租赁款项。

(五) 表外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848,763	16,748,066	26,053,550
开出保函	2,924,460	3,373,325	3,094,927
开出信用证	180,268	182,218	271,437
信用卡承诺	1,668,687	1,211,602	1,207,203
合计	14,622,178	21,515,211	30,627,117

十、受托业务

报告期内委托存款和贷款业务情况如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32,759,209	21,346,241	18,730,566

委托贷款是指存款人在本集团存款并仅用于向其指定的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贷款相关的信贷风险由存款人承担。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业务情况如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委托理财资金	20,525,912	13,244,163	8,377,505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集团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459	165,312	376
久悬未取款及无法支付的款项	10,119	4,045	6,169
政府奖励及补助	58,669	93,466	26,1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8,309)	(12,510)	36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0,938	250,313	33,036
减：所得税影响数	20,138	63,894	10,45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440	2,108	5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360	184,311	22,013

安永华明针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出具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0466995_A02 号）。

十三、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本行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资产评估、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除非特别说明，在本章讨论中，所有财务数据均为本行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一、经营概述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实施经营管理转型、流程再造、机制改革、管理提升和跨区域发展，业务取得持续发展，资产规模和资本实力保持较优水平。受计提拨备影响，盈利规模有所下降。

（一）资产规模稳定增长，存贷款业务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总资产规模稳定增长，先后迈上 3,000 亿元和 3,500 亿元两个台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为 3,609.47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0.22%，2014 年至 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65%。

本行着力信贷业务的结构调整和产品创新，实现了贷款规模的稳健增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贷款净额为 1,318.12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8.81%，2014 年至 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31%。本行积极拓展存款业务，提高服务水平，存款业务稳步发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存款总额为 2,710.08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3.43%，2014 年至 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10%。

（二）盈利规模有所下降，收入结构不断优化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盈利，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行净利润分别为 25.83 亿元、28.21 亿元和 35.5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77 亿元、28.16 亿元和 35.48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加快业务的综合发展，优化收入结构。2016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为 75.0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7.19%，低于 2014 年的 91.66%；2016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4.6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40%，高于 2014 年的 2.62%，2014 年至 2016 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9.30%；2016 年本行投资收益为 6.24 亿元，2014 年至 2016 年本行投资收益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3.22%。随着业务及生息资产结构的多元化，本行贷款和垫款利息收

入在利息总收入中的占比由 2014 年的 59.73% 下降至 2016 年的 53.78%。

在促进业务发展的同时，本行注重成本控制，报告期内成本收入比均保持在较低水平，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分别为 30.77%、27.75% 和 28.76%。

（三）资产质量总体良好，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业务发展与风险防范并重的原则，持续控制资产质量，提升风险抵补能力。在所处地区信用风险持续暴露的背景下，本行通过一系列措施控制不良贷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21%、2.35% 和 1.19%，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55.35%、159.98% 和 252.25%。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内源和外源融资补充资本，增强资本实力；同时强化资本约束，注意控制风险资产总额，将资本充足率维持在较高水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本净额达到 287.19 亿元，资本充足率为 13.34%，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2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23%。

二、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一）主要资产分析

本行各项业务快速发展，随着业务拓展力度的增强及网点布局的优化，总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分别为 3,609.47 亿元、3,214.45 亿元和 3,002.30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分别同比增长 12.29% 和 7.07%。

本行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i)发放贷款和垫款，(ii)投资，(iii)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iv)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v)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产合计占本行总资产的 98.54%。

本行总资产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行资产组合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其他生息资产持续增长。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总资产的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6,495,915	-	134,407,747	-	124,889,579	-
减：减值准备	(4,684,195)	-	(5,055,707)	-	(3,745,655)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¹⁾	131,811,720	36.52%	129,352,040	40.24%	121,143,924	40.35%
投资	124,304,557	34.44%	80,545,568	25.06%	73,228,571	24.39%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514,448	12.61%	53,137,827	16.53%	55,788,764	18.58%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2,273,672	11.71%	50,784,143	15.80%	32,666,687	10.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786,385	3.27%	3,429,057	1.07%	13,384,427	4.46%
其他 ⁽²⁾	5,255,975	1.46%	4,196,704	1.30%	4,017,365	1.34%
资产总计	360,946,757	100.00%	321,445,339	100.00%	300,229,738	100.00%

注：

(1) 本行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及垫款以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在本章讨论中，除另有指明外，客户贷款指未扣除损失准备前的总额，净额指总额扣除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2) 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应收利息、递延所得税资产、抵债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应收款、待摊费用等。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报告期内，客户贷款（发放贷款和垫款）是本行资产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客户贷款净额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36.52%、40.24%和40.35%。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稳健经营原则，按照既定规划目标推进业务发展，客户贷款持续增长。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客户贷款总额分别为1,364.96亿元、1,344.08亿元和1,248.90亿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客户贷款分别同比增长1.55%和7.62%。本行客户贷款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i)本行所处地区经济持续发展，融资需求有所增长；(ii)本行积极推进跨区域发展，并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信贷调控政策，谨慎控制贷款投放规模，合理调整贷款投放节

奏。

(1) 按客户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本行客户贷款由企业贷款和垫款及个人贷款组成。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客户贷款的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102,389,968	75.01%	101,705,759	75.67%	93,484,560	74.85%
公司贷款	95,682,208	70.10%	95,349,568	70.94%	90,217,340	72.24%
票据贴现	6,245,097	4.58%	6,209,358	4.62%	3,179,362	2.55%
贸易融资	462,663	0.34%	146,833	0.11%	87,858	0.07%
个人贷款和垫款	34,105,947	24.99%	32,701,988	24.33%	31,405,019	25.15%
客户贷款总额	136,495,915	100.00%	134,407,747	100.00%	124,889,579	100.00%

本行的企业贷款和垫款包括公司贷款、票据贴现及贸易融资，是客户贷款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其在客户贷款中的占比均高于70%。

① 公司贷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贷款分别为956.82亿元、953.50亿元和902.17亿元，在本行贷款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70.10%、70.94%和72.2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贷款分别同比增长0.35%和5.69%。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执行较为稳健的货币政策，谨慎控制银行业信贷投放，本行以规模调控为契机，着力信贷业务的结构调整、产品创新与管理变革，实现了公司贷款的稳健增长与结构优化。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公司贷款按产品期限结构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贷款	29,092,463	30.41%	40,104,582	42.06%	45,235,023	50.14%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中长期贷款 ⁽²⁾	66,589,746	69.59%	55,244,986	57.94%	44,982,316	49.86%
公司贷款总额	95,682,208	100.00%	95,349,568	100.00%	90,217,340	100.00%

注：

(1) 短期贷款包括合同期限在一年及一年以内的贷款。

(2) 中长期贷款包括合同期限超过一年的贷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贷款中中长期贷款占比分别为69.59%、57.94%和49.86%，有所上升。本行将积极控制公司贷款期限结构，加大贷款期限结构的调整力度，以改善贷款的期限错配。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按行业划分的本行公司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12,530,697	13.10%	14,861,287	15.59%	16,557,231	18.35%
房地产业	15,111,308	15.79%	20,351,783	21.34%	15,249,460	16.90%
批发和零售业	9,206,512	9.62%	11,922,743	12.50%	15,118,859	16.76%
建筑业	8,674,595	9.07%	10,279,008	10.78%	10,234,674	11.3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799,313	21.74%	9,919,212	10.40%	7,486,825	8.3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930,288	11.42%	6,427,300	6.74%	4,758,571	5.2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107,063	2.20%	3,977,288	4.17%	3,331,386	3.6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279,115	3.43%	2,704,900	2.84%	2,668,900	2.9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	2,569,360	2.69%	2,847,109	2.99%	2,161,350	2.4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						
农、林、牧、渔业	721,313	0.75%	1,037,638	1.09%	2,033,711	2.25%
采矿业	1,184,912	1.24%	1,563,172	1.64%	1,976,570	2.19%
教育	2,099,796	2.19%	1,859,719	1.95%	1,930,180	2.1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841,748	0.88%	1,616,499	1.70%	1,421,910	1.58%
住宿和餐饮业	1,325,298	1.39%	1,391,682	1.46%	1,398,405	1.55%
卫生和社会工作	1,437,915	1.50%	1,461,111	1.53%	1,369,278	1.5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62,050	0.80%	890,531	0.93%	906,317	1.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00,080	1.46%	1,167,727	1.22%	816,130	0.9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80,078	0.71%	689,717	0.72%	642,291	0.71%
金融业	20,767	0.02%	381,141	0.40%	155,292	0.17%
公司贷款合计	95,682,208	100.00%	95,349,568	100.00%	90,217,340	100.00%

1) 公司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成都银行投向前五大行业的贷款占全部公司贷款的71.67%，前五大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制造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批发和零售业，其占比分别为21.74%、15.79%、13.10%、11.42%、9.62%。

I、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在成都银行公司贷款中的占比分别为21.74%、10.40%和8.3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余额占比增幅较大，由2015年的10.40%增加至2016年的21.74%，主要原因为成都银行“拨改租”业务投放加快，“拨改租”业务贷款余额从2015年12月31日的6.00亿增加到2016年12月31日的64.41亿。“拨

改租”业务为成都市政府于 2015 年探索创新的一种“建设-租赁-移交”的新型基础设施项目业务和投资模式。在“拨改租”模式下，成都银行基于建设企业获得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收入，同时在其提供覆盖融资风险的担保措施的前提下，向建设企业提供融资用于项目建设。

II、房地产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房地产业贷款在成都银行公司贷款中的占比为 15.79%、21.34%和 16.9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房地产业贷款占比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5.55%，贷款余额由 203.52 亿下降至 151.11 亿，减少 52.41 亿。主要原因是：1) 为响应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成都银行 2016 年主动收紧信贷政策，降低了房地产开发融资业务增速，2016 年新投放贷款 53.35 亿元；2) 2016 年部分区域房地产销售速度加快，房地产企业贷款还款进度加快，贷款余额减少，2016 年客户偿还贷款 105.75 亿元。

III、制造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制造业贷款分别为 125.31 亿元、148.61 亿元、165.57 亿元，制造业贷款在成都银行公司贷款中的占比分别为 13.10%、15.59%和 18.3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制造业贷款分别同比减少 23.31 亿元和 16.96 亿元。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市场需求下滑、低端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部分制造行业风险持续暴露。成都银行通过对“两高一剩”行业信贷进行总量控制，主动退出了“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子行业中的一批风险企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这三个子行业的贷款余额分别较 2015 年下降 11.61%、30.81%和 27.33%，合计减少 9.48 亿元。

IV、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类贷款在成都银行公司贷款中的占比分别为 11.42%、6.74%和 5.27%。对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类项目，成都银行一是审核项目所在区域的政府财政情况，主要支持政府财政收入较好、债务风险较低的区域；二是加强项目合法性、合规性及必要性审查，只支持立项合规、项目排他性较强的项

目；三是加强项目实施主体的准入要求，只选择背景清晰、经营规范、具备较强的财务实力、专业技术能力和行业经验的实施方进行合作，确保对项目完工风险的控制。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余额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各级政府加大了环境治理力度，为积极对接国家和地方最新经济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支持市政建设、民生工程等地方重点项目建设，成都银行增加了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项目的投放。

V、批发零售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批发零售业贷款分别为 92.07 亿元、119.23 亿元、151.19 亿元，批发零售业贷款在成都银行公司贷款中的占比分别为 9.62%、12.50%和 16.76%。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批发零售业贷款分别同比减少 27.16 亿元和 31.96 亿元。由于宏观经济下行期中批发零售业的内外需求不振，企业销售收入降低，经营持续恶化，行业风险加大。报告期内，成都银行集中对该行业的风险进行了排查，主动退出了一批经营不规范的风险企业，批发零售业贷款余额持续降低。

2) 制造业子行业贷款分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制造业为本行公司贷款中的占比第三高行业。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公司贷款中制造业贷款按子行业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制造业	907,264	7.24%	907,400	6.11%	2,233,327	13.49%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171,254	9.35%	1,611,681	10.84%	1,465,095	8.8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132,575	9.04%	1,281,268	8.62%	1,447,350	8.74%
金属制品业	806,880	6.44%	1,166,171	7.85%	1,209,340	7.30%
专用设备制造业	419,417	3.35%	738,170	4.97%	884,440	5.34%
农副食品加工业	647,198	5.16%	751,657	5.06%	829,764	5.0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12,476	3.29%	504,808	3.40%	728,048	4.40%
医药制造业	796,073	6.35%	900,857	6.06%	705,434	4.2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659,286	5.26%	906,559	6.10%	658,669	3.98%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造纸和纸制品业	550,913	4.40%	606,267	4.08%	595,449	3.60%
食品制造业	364,449	2.91%	473,930	3.19%	586,158	3.54%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93,224	3.94%	678,616	4.57%	570,745	3.4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49,050	1.99%	416,372	2.80%	550,857	3.33%
家具制造业	453,505	3.62%	553,758	3.73%	544,837	3.29%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54,170	2.83%	426,633	2.87%	500,323	3.02%
通用设备制造业	300,444	2.40%	431,050	2.90%	450,512	2.72%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854,410	6.82%	567,956	3.82%	406,750	2.46%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18,576	1.74%	239,891	1.61%	352,462	2.1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13,723	1.71%	300,102	2.02%	338,884	2.05%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71,795	1.37%	233,145	1.57%	266,772	1.61%
其他制造业	127,078	1.01%	173,681	1.17%	216,960	1.31%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81,355	3.04%	227,070	1.53%	209,997	1.27%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19,414	0.95%	182,319	1.23%	209,122	1.26%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38,000	1.10%	114,300	0.77%	150,800	0.91%
纺织服装、服饰业	69,390	0.55%	90,000	0.61%	142,305	0.86%
纺织业	308,884	2.47%	175,074	1.18%	115,132	0.70%
化学纤维制造业	80,284	0.64%	98,400	0.66%	91,000	0.55%
烟草制品业	40,000	0.32%	40,000	0.27%	40,000	0.24%
仪器仪表制造业	25,400	0.20%	37,050	0.25%	22,300	0.1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54,510	0.44%	19,000	0.13%	19,000	0.11%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9,700	0.08%	8,100	0.05%	15,400	0.09%
制造业合计	12,530,697	100.00%	14,861,287	100.00%	16,557,231	100.00%

制造业贷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贷款余额分别为 125.31 亿元、148.61 亿元、165.57 亿元，不良率分别为 8.23%，4.65%和 1.51%。制造业不良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经济增速放缓，部分传统制造

业产能过剩，面临去产能去库存压力；企业项目前期投入大，回收周期长，资金链紧张，导致企业经营困难，抗风险能力和还款能力大幅下降，贷款到期无法偿还，形成不良；同时，成都银行通过对“两高一剩”行业信贷进行总量控制，主动退出了“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子行业中的一批风险企业，贷款规模逐年减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制造业贷款余额前五大子行业分别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汽车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金属制品业。

I、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贷款分别为 11.71 亿元、16.12 亿元、14.65 亿元，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贷款在成都银行制造业贷款中的占比分别为 9.35%、10.84% 和 8.85%。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贷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不良率分别为 3.66%、1.36%和 1.78%。2016 年较 2015 年不良贷款率变化主要是由于一户企业经营不善，风险分类下调，涉及贷款金额 0.25 亿元。

该行业贷款规模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市场需求下滑、低端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行业风险持续暴露，成都银行通过风险排查主动控制了信贷规模。

II、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贷款分别为 11.33 亿元、12.81 亿元、14.47 亿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贷款在成都银行制造业贷款中的占比分别为 9.04%、8.62%和 8.74%。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贷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不良率分别为 1.32%、4.06%和 0.73%。2016 年较 2015 年不良贷款率变化主要是因为成都银行对部分不良贷款进行了核销，涉及 7 户企业，贷款金额 0.20 亿元；对 1 户实现不良贷款清收，贷款金额 0.16 亿元。

该行业贷款规模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市场需求下滑、低端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行业风险持续暴露，成都银行通过风险排查主动

退出了一批风险企业，整体客户数从 2015 年 64 户下降为 2016 年 56 户，减少 8 户。

III、汽车制造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汽车制造业贷款分别为 9.07 亿元、9.07 亿元、22.33 亿元，汽车制造业贷款在成都银行制造业贷款中的占比分别为 7.24%、6.11%和 13.49%。汽车制造业贷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良率分别为 22.89%和 2.63%。2016 年较 2015 年不良贷款率变化主要是因为一户企业因项目投资大且处于建设期，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导致企业资金链紧张，到期债务无法偿还，贷款下调为不良，涉及贷款金额 1.98 亿元。

该行业贷款规模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市场需求下滑、低端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行业风险持续暴露，成都银行通过风险排查主动控制了信贷规模。

IV、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贷款分别为 8.54 亿元、5.68 亿元、4.07 亿元，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贷款在成都银行制造业贷款中的占比分别为 6.82%、3.82%和 2.46%。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贷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良率分别为 13.27%和 1.39%。2016 年较 2015 年不良贷款率变化主要是由于一户企业贷款下调不良，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炼焦，因收购多家煤矿企业同时进行技术改造及承接债务，导致资金链断裂，涉及贷款金额 1.13 亿元。

该行业贷款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根据部分客户资金及信贷产品需求的变化，成都银行向该行业投放贷款增加。

V、金属制品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属制品业贷款分别为 8.07 亿元、11.66 亿元、12.09 亿元，金属制品业贷款在成都银行制造业贷款中的占比分别为 6.44%、7.85%和 7.30%。金属制品业贷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不良率分别为 10.70%、2.76%和 1.74%。2016 年较 2015 年不良贷款余额变化主要是由于一户企业经营

不善，风险分类下调，涉及贷款金额 0.70 亿元。

该行业贷款规模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市场需求下滑、低端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行业风险持续暴露，成都银行通过风险排查主动退出了一批风险企业，整体客户数从 2015 年 70 户下降为 2016 年 58 户，减少 12 户。

3) 公司贷款企业类型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成都银行公司贷款按企业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企业	16,217,254	16.95%	17,419,136	18.27%	15,116,233	16.76%
中型企业	34,917,129	36.49%	32,709,130	34.30%	38,766,648	42.97%
小型企业	32,654,827	34.13%	30,008,929	31.47%	23,966,506	26.57%
微型企业	5,198,537	5.43%	5,748,922	6.03%	1,938,682	2.15%
其他 ⁽¹⁾	6,694,461	7.00%	9,463,451	9.93%	10,429,271	11.56%
公司贷款总额	95,682,208	100.00%	95,349,568	100.00%	90,217,340	100.00%

注：

(1) 指非企业的事业单位等；

(2) 成都银行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标准划分大、中、小、微型企业，下同。

② 票据贴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 62.45 亿元、62.09 亿元和 31.79 亿元，在本行客户贷款中的占比分别为 4.58%、4.62%和 2.55%。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票据贴现余额分类：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贴现	486,260	7.79	476,054	7.67	1,456,469	45.81
转贴现	5,758,837	92.21	5,733,304	92.33	1,722,893	54.19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票据贴现合计	6,245,097	100.00	6,209,358	100.00	3,179,362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市场情况发展贴现业务，贴现业务规模适当增长。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票据贴现余额分别同比增长0.58%和95.30%。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票据贴现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本行资金业务规模增加，以及风险相对较低的转贴现业务规模增大。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转贴现余额分别为57.59亿元、57.33亿元和17.23亿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转贴现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增长0.45%，截至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分别同比增长232.77%和386.69%。

③ 贸易融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贸易融资余额分别为4.63亿元、1.47亿元和0.88亿元，占本行客户贷款的0.34%、0.11%和0.07%，占比相对较小。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成都银行贸易融资的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进出口押汇	53,002	11.46%	126,275	85.98%	87,858	100.00%
国内信用证代付	-	-	-	-	-	-
其他	409,661	88.54%	20,558	14.02%	-	-
贸易融资总额	462,663	100%	146,833	100.00%	87,858	100.00%

本行贸易融资主要包括进出口押汇、国内信用证代付以及其他贸易融资，其中进出口押汇包括进口信用证项下押汇、进口代收项下押汇、出口信用证项下押汇、出口跟单托收项下押汇，其他贸易融资包括2015年本行新开展的进口代付与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贸易融资。随着国内信用证代付业务的陆续到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国内信用证

代付业务余额均为零。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成都银行贸易融资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进出口押汇	2,282	94.56%	5,178	99.85%	5,079	100.00%
国内信用证代付	-	-	-	-	-	-
其他	131	5.44%	8	0.15%	-	-
贸易融资利息收入	2,413	100.00%	5,186	100.00%	5,079	100.00%

自 2014 年开始至今，由于存量业务均已到期，国内信用证代付利息收入为零。

④ 个人贷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分别为 341.06 亿元、327.02 亿元和 314.05 亿元，在客户贷款中的占比分别为 24.99%、24.33%和 25.15%，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规模稳步扩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同比增长 4.29%和 4.13%。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规模增加，主要是由于(i)本行将个人金融业务确立为发展重点，保持较大的个人贷款投放力度；(ii)本行加大个人贷款业务的营销力度，一方面采取差异化营销手段促进个人贷款业务发展；另一方面通过公私联动做大个人贷款规模，以个人客户经理、营业网点、中介机构、合作厂商等多渠道联合营销方式促进增长；(iii)本行优化个人贷款业务激励考核机制，通过分解个人贷款业务指标，提高各分支机构发展个人贷款业务的积极性。

1) 个人贷款各品种余额变动原因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个人贷款各品种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	不良率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	不良率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	不良率
个人购房贷款	28,707,811	151,233	0.53%	23,780,970	65,666	0.28%	20,623,155	32,971	0.16%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	不良率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	不良率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	不良率
个人消费贷款	1,746,207	184,660	10.57%	3,920,599	174,876	4.46%	5,943,097	68,591	1.15%
个人经营贷款	1,968,120	359,738	18.28%	3,472,442	349,263	10.06%	4,649,157	105,508	2.27%
信用卡透支	1,683,809	1,521	0.09%	1,527,977	2,049	0.13%	189,610	404	0.21%
合计	34,105,947	697,152	2.04%	32,701,988	591,854	1.81%	31,405,019	207,474	0.66%

I、个人购房贷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购房贷款余额分别为287.08亿元、237.81亿元和206.23亿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个人购房贷款余额分别同比增长20.72%和15.31%。报告期内，个人购房贷款不良贷款率有所上涨，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不良贷款率为0.53%，远低于公司贷款和其他个人贷款不良贷款率，仍为本行个人贷款中的优质贷款品种，资产质量稳定。从保证个人贷款整体规模和控制风险的角度出发，本行适度增加了个人购房贷款投放规模，持续优化个人贷款投放结构。

II、个人消费贷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余额分别为17.46亿元、39.21亿元和59.43亿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个人消费贷款余额分别同比减少55.46%和34.03%。报告期内，由于部分借款人还款能力下降，无法按时还款，个人消费贷款不良贷款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1.15%上升至2016年12月31日的10.57%，同时，本行基于市场判断和风险控制的需要，适度减少消费贷款投放规模。

III、个人经营贷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个人经营贷款余额分别为19.68亿元、34.72亿元和46.49亿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个人经营贷款余额分别同比减少43.32%和25.31%。报告期内，由于本行个人经营贷款主体以批发零售、制造和建筑行业的微型低端企业主为主，受到本轮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经营收入和盈利能力持续下降，客户违约率上升，不良贷款增加，不良贷款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2.27%上

升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18.28%，本行主动应对市场变化，基于风险控制目的，提高了授信标准，适度控制投放规模，贷款余额下降。

IV、信用卡透支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卡透支余额分别为 16.84 亿元、15.28 亿元和 1.90 亿元，在个人贷款中的占比分别为 4.94%、4.67%和 0.6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卡透支余额分别同比增长 10.20%和 705.85%。本行于 2012 年取得信用卡业务开办资格，2013 年下半年正式对外发行个人标准信用卡。报告期内，本行信用卡业务保持了较低的不良贷款率，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0.21%下降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0.09%，远低于使用银联信用卡系统银行区域性银行 4.67%、全国性股份制银行 6.48%的不良贷款率。本行将在继续控制信用卡透支业务不良贷款率的同时，强化产品优势，积极培养自身获客能力，适度增大信用卡透支规模，稳步推进信用卡业务发展。

2) 部分品种不良率提升的情况下，加大相关品种贷款投放的原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分别为 341.06 亿元、327.02 亿元和 314.05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规模稳步上升，主要集中在个人购房贷款和信用卡透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个人购房贷款余额分别同比增长 20.72%和 15.31%，信用卡透支余额分别同比增加 10.20%和 705.85%；个人消费贷款和个人经营贷款规模逐年减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个人消费贷款余额分别同比减少 55.46%和 34.03%，个人经营贷款余额分别同比减少 43.32%和 25.31%。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不良贷款率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1.15%上升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10.57%，个人经营贷款不良贷款率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2.27%上升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18.28%，个人购房贷款不良率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0.16%上升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0.53%。信用卡透支的不良贷款率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0.21%下降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0.09%。

本行在个人购房贷款不良率提高的背景下仍加大投放的个人购房贷款的主要原因在于：

I、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占全行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4.99%、24.33%和 25.15%，个人贷款占比不高，从优化调整信贷结构的战略角度出发，本行加大了违约率较低的个人购房贷款的投放力度。

II、从定位上看，专注于服务市民、服务民生的特色决定本行致力于满足普通居民家庭自住购房贷款需求。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分别新发放个人购房贷款 82.74 亿元和 57.61 亿元，2016 年和 2015 年新发放购房贷款主要集中在建筑面积小于 144 平米的普通住宅购置需求上，金额占比分别为 86.20%和 85.74%。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新发放个人购房贷款建筑面积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新发放金额	占比	新发放金额	占比
建筑面积≤90 平米	3,532,980	42.70%	2,687,269	46.64%
90 平米<建筑面积≤144 平米	3,599,559	43.50%	2,252,837	39.10%
建筑面积 > 144 平米	1,141,476	13.80%	821,216	14.25%
合计	8,274,016	100.00%	5,761,322	100.00%

III、本行发放个人购房贷款要求的首付比例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新发放个人购房贷款中首付成数高于 3 成的占比分别为 68.48%和 96.87%，个人购房贷款总体风险可控。

下表列示了本行新发放个人购房贷款首付成数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新发放金额	占比	新发放金额	占比
首付成数≤3 成	2,607,916	31.52%	180,340	3.13%
3 成<首付成数≤5 成	4,013,200	48.50%	4,046,825	70.24%
首付成数 > 5 成	1,652,899	19.98%	1,534,157	26.63%
合计	8,274,016	100.00%	5,761,322	100.00%

综上所述，本行加大投放个人购房贷款，有利于实现本行优化信贷结构的战略部署。尽管个人购房贷款不良率有所上升，但本行审慎投放的个人购房贷款大多为首付成数高且购置 144 平米及以下建筑面积普通住宅的市民刚性购房需求，

符合国家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定位，风险总体可控。

(2) 按区域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按区域划分的本行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成都	107,241,390	78.57%	106,402,244	79.16%	100,259,413	80.28%
其他地区	29,254,525	21.43%	28,005,503	20.84%	24,630,166	19.72%
总计	136,495,915	100.00%	134,407,747	100.00%	124,889,579	100.00%

为进一步分散经营风险并扩大营业规模，本行陆续在成都以外的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并发起设立了名山锦程村镇银行、宝应锦程村镇银行。报告期内，本行异地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发放客户贷款在本行贷款总额中的占比逐年提高，截至2016年12月31日达到21.43%。

(3)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组合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24,726,031	18.11%	16,703,732	12.43%	13,890,876	11.12%
保证贷款	28,779,263	21.08%	26,637,265	19.82%	28,704,143	22.98%
抵押贷款	65,889,267	48.27%	74,434,510	55.38%	72,796,441	58.29%
质押贷款	17,101,354	12.53%	16,632,240	12.37%	9,498,119	7.61%
合计	136,495,915	100.00%	134,407,747	100.00%	124,889,579	100.00%

本行信用贷款主要发放给信用评级较高、有稳定和安全还款来源的借款人，本行基于对客户的信用风险判断等调整信用贷款发放。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信用贷款余额分别为247.26亿元、167.04亿元和138.91亿元，在客户贷款中的占比分别为18.11%、12.43%和11.12%。报告期内，本行强化信贷风险管理，尽量要求客户提供抵质押担保，抵质押贷款合计占比在报告期内保持在较高水平。

(4) 借款人集中度

根据《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的要求，银行单一客户贷款余额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 1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符合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本行采取系列措施主动压缩贷款集中度：(i)对新增客户贷款规模严格进行限额控制；(ii)对存量已超标贷款，通过清收处置逐步进行压缩；(iii)对中小企业客户进行信贷政策支持，不断扩充、优化客户群体。同时，本行持续加强资本管理，探索资本补充渠道，在实施稳健分配政策的同时，通过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增强资本实力，提高风险抵补能力。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单位：千元

借款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行业	贷款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 ⁽¹⁾ 比例
成都市土地储备中心	房地产业	1,000,000	0.73%	3.48%
成都双华土地整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业	900,000	0.66%	3.13%
成都安仁文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00,000	0.66%	3.13%
邛崃市国盛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00,000	0.66%	3.13%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97,000	0.66%	3.12%
成都市武侯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96,000	0.66%	3.12%
成都西航港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30,000	0.61%	2.89%
成都市双流区土地储备中心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10,000	0.59%	2.82%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00,000	0.59%	2.79%
成都石化基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88,000	0.58%	2.74%
合计		8,721,000	6.39%	30.37%

注：

(1) 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计算的资本净额。

(5) 客户贷款到期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贷款按剩余期限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 内	1 个月至 3 个 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逾期 ⁽¹⁾	合计
公司 贷款	3,596,865	5,662,716	32,231,023	31,508,768	18,774,432	3,908,403	95,682,207
票 据 贴 现	582,662	2,153,679	3,508,756	-	-	-	6,245,097
贸 易 融 资	30,640	24,313	407,710	-	-	-	462,663
个 人 贷 款	582,927	450,010	2,759,273	1,779,652	27,484,769	1,049,316	34,105,947
合 计	4,793,094	8,290,718	38,906,762	33,288,420	46,259,201	4,957,719	136,495,915

注：

(1) 指本金逾期的贷款金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剩余期限在五年以上的贷款比重为 33.89%，其中个人贷款剩余期限在五年以上的比重较大，主要是由于个人贷款中个人购房贷款占比较大，此类贷款普遍期限较长。

2、本行贷款组合的资产质量

(1) 贷款分类标准及程序

① 贷款分类标准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实施五级风险分类，通过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制度加强信贷经营管理，及时准确地揭示信贷资产的风险状况，增强防范和化解信贷资产风险的能力。根据信贷资产按时、足额回收的可能性，信贷资产可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为不良贷款。

成都银行五级风险分类划分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借款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债务。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债务，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偿还能力明显出现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预计损失率小于 45%（含）。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造成较大损失，预计损失率为 45%至 95%（含）。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信贷资产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预计损失率为 95%以上。

为准确、全面、动态衡量信贷资产风险程度，针对公司类信贷业务，成都银行将五级分类细化为十二级分类管理，风险分类基于借款人的偿债能力进行，结合借款人的偿还记录、还款意愿、担保状况以及逾期时间长短等因素予以综合考虑。

成都银行遵循实事求是、实质重于形式的管理原则，加强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受到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企业违约现象增加。本着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态度，在符合贷款分类原则的前提下，成都银行支持有较强履约能力的信贷客户寻求风险化解的方法，如允许贷款展期、支持企业重组。成都银行密切跟踪该类企业的经营情况及还款意愿、还款能力，如企业在合理期限内无法兑现承诺或经营情况无好转、重组无实质进展，将实时进行风险分类级次调整。

② 贷款分类的程序

成都银行制定有《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十二级分类管理办法》作为公司类信贷资产分类制度。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工作采取“定期认定、实时调整”的原则，信贷系统线上发起风险分类任务，客户经理按照要求录入相关信息，生成风险分类机评结果，在有充分依据的基础上，可进行手工调整，并提交分、支行信贷管理部门审查，分、支行信贷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后，系统按照授权矩阵结束风险分类流程或流转至总行风险分类认定审批小组。总行风险分类认定审批小组按照分类方法、标准等要求，采取会议或会签的方式及时确定或调整本级权限内的风险分类结果。分类制度、流程基本确保了真实反映贷款形态和贷款分类的独立性、连续性和可靠性。

2015 年成都银行出台《成都银行个人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作为个人类贷款分类制度。个人贷款风险分类工作采取系统自动分类和手工调整认定相结合的方式。个贷风险分类基本由系统自动完成，即系统自动根据贷款逾期情况

进行个人贷款风险分类；当借款人或授信业务发生重大事项影响该笔贷款分类结果或系统自动分类结果不能真实反映贷款实际风险状况时，可通过相关流程进行手工调整认定。

成都银行通过严格执行上述程序确保贷款分类的合理性、审慎性。

③ 对贷款分类的复核

成都银行稽核审计部每年在进行各类稽核审计时，对贷款的风险分类准确性进行复查，如发生信贷资产质量偏离的情况，要求分支机构进行适时调整，确保风险分类的准确性。

(2) 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客户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129,162,554	94.63%	126,340,766	94.00%	119,928,979	96.03%
关注类	4,318,138	3.16%	4,906,707	3.65%	3,475,673	2.78%
次级类	685,644	0.50%	2,235,421	1.66%	724,881	0.58%
可疑类	1,760,053	1.29%	648,938	0.48%	644,064	0.52%
损失类	569,525	0.42%	275,915	0.21%	115,982	0.09%
合计	136,495,915	100.00%	134,407,747	100.00%	124,889,579	100.00%
不良贷款合计	3,015,222	2.21%	3,160,274	2.35%	1,484,926	1.19%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客户类型划分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正常类	89,397,984	65.49%	88,265,522	65.67%	85,843,054	68.74%
关注类	3,966,154	2.91%	4,515,627	3.36%	3,096,834	2.48%
次级类	616,414	0.45%	2,117,633	1.58%	649,416	0.52%
可疑类	1,595,171	1.17%	395,370	0.29%	590,061	0.47%
损失类	106,485	0.08%	55,416	0.04%	37,975	0.03%
公司贷款总额	95,682,208	70.10%	95,349,568	70.94%	90,217,340	72.24%

票据贴现：						
正常类	6,245,097	4.58%	6,209,358	4.62%	3,179,362	2.55%
关注类	-	-	-	-	-	-
次级类	-	-	-	-	-	-
可疑类	-	-	-	-	-	-
损失类	-	-	-	-	-	-
票据贴现总额	6,245,097	4.58%	6,209,358	4.62%	3,179,362	2.55%
贸易融资：						
正常类	462,663	0.34%	146,833	0.11%	87,858	0.07%
关注类	-	-	-	-	-	-
次级类	-	-	-	-	-	-
可疑类	-	-	-	-	-	-
损失类	-	-	-	-	-	-
贸易融资总额	462,663	0.34%	146,833	0.11%	87,858	0.07%
个人贷款：						
正常类	33,056,811	24.22%	31,719,054	23.60%	30,818,706	24.68%
关注类	351,984	0.26%	391,080	0.29%	378,839	0.30%
次级类	69,230	0.05%	117,787	0.09%	75,464	0.06%
可疑类	164,882	0.12%	253,568	0.19%	54,002	0.04%
损失类	463,040	0.34%	220,499	0.16%	78,007	0.06%
个人贷款总额	34,105,947	24.99%	32,701,988	24.33%	31,405,019	25.15%
客户贷款总额	136,495,915	100.00%	134,407,747	100.00%	124,889,579	100.00%
总不良贷款率		2.21%		2.35%		1.1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30.15 亿元、31.60 亿元和 14.85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21%、2.35%和 1.1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降低 0.14 个百分点，2016 年本行核销部分不良贷款，不良贷款总额有所下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提高 1.16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部分企业还款能力下降，本行下调了部分贷款评级。

(3)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公司贷款	2,318,070	76.88%	2.42%	2,568,420	81.27%	2.69%	1,277,452	86.03%	1.42%
票据贴现	-	-	-	-	-	-	-	-	-
贸易融资	-	-	-	-	-	-	-	-	-
个人贷款	697,152	23.12%	2.04%	591,854	18.73%	1.81%	207,474	13.97%	0.66%
不良贷款总额	3,015,222	100.00%	2.21%	3,160,274	100.00%	2.35%	1,484,926	100.00%	1.1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中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23.18 亿元、25.68 亿元和 12.77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42%、2.69%和 1.4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不良贷款率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0.27 个百分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不良贷款率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1.2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部分企业还款能力下降，本行下调了部分贷款评级。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公司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执行力度，增强信用风险的控制；积极调整客户结构，加强对低质量公司客户的主动压缩和退出；同时进一步加强不良贷款处置回收力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贸易融资和票据贴现质量较好，无不良余额。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个人贷款各品种不良变化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	不良率	不良贷款	不良率	不良贷款	不良率
个人购房贷款	151,233	0.53%	65,666	0.28%	32,971	0.16%
个人消费贷款	184,660	10.57%	174,876	4.46%	68,591	1.15%
个人经营贷款	359,738	18.28%	349,263	10.06%	105,508	2.27%
信用卡透支	1,521	0.09%	2,049	0.13%	404	0.21%
合计	697,152	2.04%	591,854	1.81%	207,474	0.6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个人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6.97 亿元、5.92 亿元和 2.07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04%、1.81%和 0.66%。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购房贷款不良贷款率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0.16% 上升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0.53%，主要原因在于部分借款人受家庭收入下降的影响，还款能力降低无法按期还款，导致不良率小幅上涨。但总体来讲，本行个人购房贷款的不良贷款率仍处于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不良贷款率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1.15% 上升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10.57%。不良贷款率提高的主要原因是：1) 本行基于市场判断和风险控制的需要，适度减少个人消费贷款投放规模，贷款余额大幅减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1.97 亿元，降幅 70.62%；2) 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部分借款人财务稳定性下降，还款能力下降，不良贷款增加。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经营贷款不良贷款率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2.27% 上升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18.28%。不良贷款率提高的主要原因是：1) 根据个人经营贷款的风险表现，本行提高了授信标准，投放规模减少，贷款余额大幅减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6.81 亿元，降幅 57.67%；2) 本行个人经营贷款主体以批发零售、制造和建筑行业的微型低端企业主为主，其受本轮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经营收入和盈利能力持续下降，违约率上升，不良贷款增加。

(4) 按行业划分的不良贷款的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行业划分的不良公司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批发和零售业	806,992	34.81	8.77	1,427,940	55.60	11.98	832,822	65.19	5.51
制造业	1,031,127	44.48	8.23	691,579	26.93	4.65	250,693	19.62	1.51
建筑业	276,353	11.92	3.19	98,895	3.85	0.96	65,098	5.10	0.6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439	0.32	0.04	49,799	1.94	0.50	52,542	4.11	0.7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农、林、牧、渔业	75,440	3.25	10.46	98,689	3.84	9.51	37,113	2.91	1.82
教育业	-	-	-	-	-	-	19,000	1.49	0.98
房地产业	2,720	0.12	0.02	3,840	0.15	0.02	6,480	0.51	0.04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7,000	0.30	1.03	22,173	0.86	3.21	3,600	0.28	0.5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3,423	0.13	0.05	3,424	0.27	0.07
住宿和餐饮业	34,037	1.47	2.57	37,171	1.45	2.67	3,000	0.23	0.21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25,000	1.08	2.97	55,000	2.14	3.40	2,600	0.20	0.18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	-	-	10,000	0.39	1.12	1,000	0.08	0.1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2,350	0.09	0.20	80	0.01	0.01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2,200	0.09	0.09	2,799	0.11	0.10	-	-	-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	-	-	15,000	0.58	1.03	-	-	-
金融业	-	-	-	-	-	-	-	-	-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	-	-	-	-	-	-	-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	-	-
采矿业	49,762	2.15	4.20	49,762	1.94	3.18	-	-	-
不良公司贷款合计	2,318,070	100.00	2.42	2,568,420	100.00	2.69	1,277,452	100.00	1.4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贷款中不良贷款余额最高的五大行业为(i)制造业，(ii)批发和零售业，(iii)建筑业，(iv)农、林、牧、渔业和(v)采矿业，不良贷款率分别为8.23%、8.77%、3.19%、10.46%和4.2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贷款五大行业为(i)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ii) 房地产业，(iii) 制造业，(iv)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v) 批发和零售业。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行业中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的不良贷款率相对较高，分别为8.77%和8.2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的不良贷款率相对较低，分别为0.04%、0.02%和0.00%。

① 制造业不良贷款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公司贷款中制造业不良贷款按子行业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纺织服装、服饰业	-	-	-	-	-	-	40,325	16.09	28.34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1,995	1.16	6.98	32,347	4.68	13.87	30,130	12.02	11.29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2,925	4.17	3.66	21,981	3.18	1.36	26,017	10.38	1.7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61,164	5.94	12.40	45,334	6.56	6.68	23,527	9.38	4.12
金属制品业	86,345	8.37	10.70	32,226	4.66	2.76	21,087	8.41	1.74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	-	27,630	4.00	15.15	19,893	7.94	9.51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61,555	5.97	16.14	-	-	-	15,997	6.38	7.62
其他制造业	-	-	-	35,017	5.06	20.16	15,950	6.36	7.3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5,000	1.45	1.32	52,014	7.52	4.06	10,614	4.23	0.73
医药制造业	41,000	3.98	5.15	36,456	5.27	4.05	10,456	4.17	1.48
造纸和纸制品业	1,413	0.14	0.26	16,427	2.38	2.71	9,729	3.88	1.63
农副食品加工业	62,537	6.06	9.66	77,779	11.25	10.35	6,847	2.73	0.83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6,576	4.52	21.31	59,391	8.59	24.76	6,500	2.59	1.84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9,073	1.85	8.92	36,403	5.26	12.13	4,343	1.73	1.2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9,954	2.91	4.54	2,380	0.34	0.26	4,080	1.63	0.62
专用设备制造业	12,895	1.25	3.07	13,000	1.88	1.76	1,200	0.48	0.14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2,694	5.11	12.78	8,748	1.26	1.73	1,200	0.48	0.16
食品制造业	62,349	6.05	17.11	78,400	11.34	16.54	1,090	0.43	0.19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	-	-	-	-	900	0.36	5.84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3,356	1.30	5.36	11,363	1.64	2.73	463	0.18	0.08
家具制造业	-	-	-	346	0.05	0.06	346	0.14	0.06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汽车制造业	207,648	20.14	22.89	23,900	3.46	2.63	-	-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4,800	1.44	4.18	27,233	3.94	6.38	-	-	-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464	3.34	11.47	20,000	2.89	4.64	-	-	-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113,400	11.00	13.27	7,900	1.14	1.39	-	-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	-	-	-	-	-	-	-
纺织业	38,484	3.73	12.46	25,304	3.66	14.45	-	-	-
化学纤维制造业	1,500	0.15	1.87	-	-	-	-	-	-
烟草制品业	-	-	-	-	-	-	-	-	-
仪器仪表制造业	-	-	-	-	-	-	-	-	-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	-	-	-	-	-	-	-
制造业合计	1,031,127	100	8.23	691,579	100	4.65	250,693	100	1.5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制造业公司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为 10.31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40 亿元，增长 49.10%。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制造业公司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为 6.92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41 亿元，增长 175.87%。

制造业不良贷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为经济增速放缓，部分传统制造业产能过剩，面临去产能去库存压力；企业项目前期投入大，回收周期长，资金链紧张，导致企业经营困难，抗风险能力和还款能力大幅下降。

1) 2016 年制造业主要子行业不良贷款增长原因分析

从制造业子行业来看，2016 年不良贷款余额增长排名前三的行业分别为汽车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以及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和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分别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84 亿元和 1.06 亿元，增幅分别为 768.82%和 1,335.45%，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0.62 亿元。

汽车制造业新增不良贷款主要涉及 1 家公司，贷款金额为 1.98 亿元，该公司主要生产汽车行业配套的零部件，因项目投资大且处于建设期，需要持续的资

金投入，导致企业资金链紧张，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新增不良贷款主要涉及 1 家公司，贷款金额为 1.13 亿元，该公司主营为炼焦，因收购多家煤矿企业，同时进行技术改造及承接债务，导致资金链断裂；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新增不良贷款主要涉及 2 家公司，贷款金额分别为 0.60 亿元、0.02 亿元。

2) 2015 年度制造业主要子行业不良贷款增长原因分析

从制造业子行业来看，2015 年度不良贷款余额增长排名前三的行业分别为食品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分别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0.77 亿元，0.71 亿元和 0.53 亿元，增幅分别为 7,092.66%、1,035.96% 和 813.71%。

食品制造业以及农副食品加工业不良贷款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近两年农产品价格有所上涨，导致原材料成本增加，加之人力成本提高，企业生产成本居高不下，利润降低，部分企业甚至出现亏损。本行食品制造业及农副食品加工企业客户主要为小微企业，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部分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出现还款困难。食品制造业新增不良贷款主要涉及 2 家公司，贷款金额分别为 0.44 亿元和 0.18 亿元；农副食品加工业新增不良贷款主要涉及 4 家公司，贷款金额分别为 0.20 亿元、0.16 亿元、0.12 亿元和 0.10 亿元。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不良贷款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行业产能过剩，部分领域有效市场需求减少，订单下降，导致企业库存增加，应收账款回款困难；劳动力成本和融资成本上涨，导致企业经营成本增加，企业出现经营困难和资金紧张，丧失还款能力。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新增不良贷款主要涉及 3 家公司，贷款金额分别为 0.30 亿元、0.20 亿元和 0.10 亿元。

3) 2014 年度制造业主要子行业不良贷款增长原因分析

从制造业子行业来看，2014 年不良贷款余额增长排名前三的行业分别为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别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0.39 亿元，0.29 亿元和 0.24 亿元，增幅分别为 2,639.47%、2,490.71%、1,220.66%。纺织服装、服饰业新增不良贷款主要涉及 1 家公司，贷款金额为 0.39 亿元；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新增不良贷款主要涉及 3 家公司，贷款金额分别为 0.10 亿元、0.11 亿元和 0.08 亿

元；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新增不良贷款主要涉及 1 家公司，贷款金额为 0.25 亿元。

② 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

1) 2016 年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减少的原因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批发和零售业公司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为 8.07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21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8.77%，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降低 3.21 个百分点。

2016 年本行批发和零售业公司贷款新形成不良贷款余额 5.65 亿元，涉及 35 家公司，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调控影响，矿产品、建材和五金产品等批发零售企业出现经营困难，资金链断裂，丧失还款能力；网络销售平台以其成本优势挤占了大量市场，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电子产品等批发零售企业销售收入大幅降低，导致企业经营困难；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因应收账款回收困难，现金流紧张，导致偿债能力降低，贷款出现不良。同时，本行对部分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进行了核销，涉及 194 家公司贷款共 14.57 亿元。

2) 2015 年度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增长原因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批发和零售业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为 14.28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95 亿元，增幅 71.46%。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受“互联网+”和网络销售平台的冲击，批发和零售行业企业销售收入降低，部分经营管理落后、成本居高不下的企业出现资金链断裂，导致丧失还款能力。

2015 年，本行批发和零售业公司贷款新形成不良贷款余额 10.51 亿元。批发和零售业公司户均贷款额度较小，新增不良贷款主要涉及 134 家公司，其中新增不良贷款余额前十名合计 2.46 亿元，占比 23.41%。

3) 2014 年度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增长原因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批发和零售业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为 8.33 亿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38 亿元，增幅 786.17%。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为：1) 四川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民营担保公司丧失担保能力，其提供担保的贷款的五级分类相应下调；2) 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批发和零售行业部分企业经营不善、还款能力下降，部分企业出现现金流紧张等

情况。其中因四川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丧失担保能力导致其担保贷款五级分类下调新增不良贷款余额 3.94 亿元。

2014 年，本行批发和零售业公司贷款新形成不良贷款余额 7.78 亿元。批发和零售业公司户均贷款额度较小，新增不良贷款主要涉及 62 家公司，其中新增不良贷款余额前十名合计 2.45 亿元，占比 31.49%。

③ 水利环境公用设施管理类贷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公司贷款余额分别为 109.30 亿元、64.27 亿元和 47.59 亿元，不良率分别为零、0.05%和 0.07%。

本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不良率较低主要原因：

1)对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类项目，本行注重审核项目所在区域的政府财政情况，主要支持政府财政收入较好、债务风险较低的区域；

2)加强项目合法性、合规性及必要性审查，只支持立项合规、项目排他性较强的项目；

3)加强项目实施主体的准入要求，只选择背景清晰、经营规范、具备较强的财务实力、专业技术能力和行业经验的实施方进行合作，确保对项目完工风险的控制。

基于本行对客户、项目较严格的准入与审核要求以及完善的贷后管理，目前存量业务中暂未出现不良贷款。

④ 房地产业不良贷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房地产业公司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为 272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12 万元；不良贷款率为 0.02%，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平。2016 年，本行持续关注房地产业客户的贷后管理，控制新增不良贷款，同时加大对存量不良贷款清收力度，不良贷款余额持续减少，确保房地产业不良率保持在较低水平。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房地产业公司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为 384 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64 万元；不良贷款率为 0.02%，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0.02 个百分点。2015 年，本行注意房地产业客户的贷后管理，控制新增不良贷款，将房地产业贷款的不良率保持在较低水平，不良贷款余额持续减

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房地产业公司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为 648 万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51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0.04%，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1.09 个百分点。2014 年，本行加强了房地产业不良贷款的清收处置，通过资产打包出售方式处置房地产业不良贷款 1.51 亿元，不良贷款余额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本行房地产业贷款不良率较低主要原因：

1)挑选房地产项目所在区域，信贷政策向发展潜力更大的区域如成都、重庆、西安等城市主城区的项目倾斜；

2)在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的宏观形势下，本行 2016 年主动收紧信贷政策，推行“名单制管理”和差别化信贷政策，并按照总量控制的原则，对房地产开发贷款和土地整治贷款实施限额管理，提高了房地产开发商的准入门槛，只对品牌开发商的项目提供融资；

3)提高对房产项目的楼面地价等要素的要求，原则上不介入楼面地价远高于所属区域新房平均房价的项目；

4)对房地产贷款实施封闭式管理，加强贷款资金监管，要求贷款资金用于项目建设，销售资金及时归行并按进度还款，严防开发商挪用项目资金。

本行除了对房地产信贷领域实施日常管理外，还按照四川银监局转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压力测试指引〉的通知》（川银监办发〔2014〕329 号）的相关要求，每半年对全行房地产贷款进行压力测试。根据 2016 年末房地产贷款压力测试结果，本行房地产行业贷款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强。在房地产价格和房地产成交面积变动分别下降 10%、20%、30%的模拟压力情景下，房地产行业不良贷款的增加量对本行的资产质量，以及对本行的当期利润和期末资本充足率影响较小。

⑤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不良贷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不良率分别为 0.04%、0.50%和 0.70%，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0.07 亿元、0.50 亿元和 0.53 亿元。报告期内，成都银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不良贷款较少、不良率较低主要原因为：

1) “拨改租”业务投放增加。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拨改租”业务贷款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余额中的占比为 30.97%。该类业务为涉政类业务,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政府向借款客户支付的在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收入。本行根据各区、市、县的财力情况,设定了区域涉政类业务限额,贷款投向项目均处于政府财力雄厚、项目租金收入确定性强的区域,从总体上控制了该类业务的信用风险。在“拨改租”业务实施过程中,本行强调拨改租业务贷款用于置换存量政府债务,避免增加政府债务;为了确保业务操作的合规性,本行要求租赁方和借款方严格按照《成都市政府租用企业投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成发办〔2015〕34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本行对拨改租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法律文本进行了规范以规避风险,如确权说明、资产租赁合同、人民政府批复、人大决议、租金监管协议等。

2) 本行加大了对不良贷款的清收力度,通过积极向客户催收、与担保公司协商代偿方案,以及采取司法清收和核销等手段清收处置存量不良债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不良贷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0.42 亿元,其中担保代偿 0.18 亿元、司法清收 0.12 亿元、核销 0.10 亿元,客户自偿 0.02 亿元。

⑥ 本行对房地产业客户贷款的发放条件

为加强对房地产业贷款的管理,本行针对房地产业贷款特别制定了《房地产开发类贷款管理办法》、《房地产贷款项目评估暂行办法》、《房地产开发贷款项目资金封闭管理办法》、《房地产企业名单制管理办法》并定期、不定期发布信贷政策指引和风险控制要点。根据信贷管理制度及上述办法,本行对房地产业贷款的发放条件、抵质押物要求等规定如下:

名单制管理:

本行对房地产业贷款进行名单制管理,向纳入名单管理的房地产企业择优发放贷款。纳入名单制进行管理的房地产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在本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2) 应达到新国标标准房地产行业中型(含)以上规模;3) 经营正常,在行业系统内无拖欠施工企业工程款等不良行为记录;关联交易规范,无重大法律纠纷及风险隐患;4) 企业财务管理规范;5) 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原则上应满足本行现行信贷政策指引要求。本行还针对既有房地产

企业和新设房地产企业规定了不同的业务经验、项目数量等条件。

借款人条件：

房地产开发类贷款客户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1) 在本行开立存款帐户，自愿接受本行的信贷监督和结算监督；2) 除不需要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事业法人外，应当经过工商部门办理年检手续；3) 除国务院规定外，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本权益性投资累计额未超过其净资产总额的 50%；4)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客户。

除上述基本条件外，本行还按照借款人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或土地储备机构规定了应具备的资质等其他条件。

项目条件：

房地产贷款项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贷款项目的自有资金投入比例符合现行本行信贷政策指引的要求；2) 贷款项目应符合国家或地方住房建设规划要求，市场前景较好；3) 立项文件完整、真实、有效，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能够进行实质性开发；4) 贷款项目的工程预算投资总额能够满足项目完工前由于通货膨胀和不可预见等原因追加预算的需要；5) 贷款项目的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配套，项目建成后，能及时投入正常使用。

抵质押物要求：

借款人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原则上须提供项目的开发用地作为房地产开发贷款的抵押物；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可根据开发商的资信状况和项目状况增加其它担保措施，如：增加第三人连带责任保证、增加其它不动产、动产或权利抵、质押担保。

(5)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信用贷款	32,153	1.07	0.13	18,073	0.57	0.11	21,095	1.42	0.15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保证贷款	778,813	25.83	2.71	1,006,732	31.86	3.78	718,018	48.35	2.50
抵押贷款	2,005,555	66.51	3.04	1,975,717	62.52	2.65	713,960	48.08	0.98
质押贷款	198,701	6.59	1.16	159,752	5.06	0.96	31,853	2.15	0.34
不良贷款总额	3,015,222	100.00	2.21	3,160,274	100.00	2.35	1,484,926	100.00	1.19

报告期内，本行信用贷款的不良贷款率保持在较低水平，保证贷款不良率先升后降，质押贷款和抵押贷款不良贷款率均有所上升。

① 保证贷款不良贷款率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本行保证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有所增长，不良贷款率有所波动，主要原因是在经济持续下行压力下，中小企业出现经营困难，企业经营投资风险向担保公司传导，部分民营担保公司丧失担保能力，部分国有担保公司的担保代偿压力增加、担保能力下降。

1) 2016年保证贷款不良贷款率下降原因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保证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为7.79亿元，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2.28亿元，减少22.64%；不良贷款率为2.71%，较2015年12月31日降低1.07个百分点。

2016年，本行保证贷款新增不良贷款主要涉及28家公司，余额5.20亿元，最大前五户贷款余额分别为1.98亿元、0.80亿元、0.58亿元、0.31亿元和0.21亿元。同时，2016年，本行对部分不良贷款进行了核销，其中保证类不良贷款核销金额为6.49亿元。

2) 2015年度保证贷款不良贷款率上升原因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保证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为10.07亿元，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2.89亿元；不良贷款率为3.78%，较2014年12月31日提高1.28个百分点。2015年，本行公司类保证贷款新形成不良贷款余额7.12亿元，其中由担保公司担保的新增不良贷款余额6.61亿元，占比92.84%。

2015年，保证贷款新增不良贷款主要涉及111家公司，其中新增不良贷款余额前十名合计2.29亿元，占比32.16%。

3) 2014年度保证贷款不良贷款率上升原因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保证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为7.18亿元，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4.50亿元；不良贷款率为2.50%，较2013年12月31日提高1.57个百分点。2014年，本行公司类保证贷款新形成不良贷款余额5.80亿元，不良贷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四川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民营担保公司丧失担保能力，其提供担保的贷款的五级分类相应下调。

2014年，保证贷款新增不良贷款主要涉及57家公司，其中新增不良贷款余额前十名合计2.15亿元，占比37.07%。

② 抵押贷款不良贷款率变动原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抵押类贷款余额分别为658.89亿元、744.35亿元和727.96亿元，占本行贷款的比例分别为48.27%、55.38%和58.2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抵押类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20.06亿元、19.76亿元和7.14亿元，占本行不良贷款的比例分别为66.51%、62.52%和48.08%。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抵押类贷款不良贷款率分别为3.04%、2.65%和0.98%。

1) 2016年抵押贷款不良率提高的原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抵押类不良贷款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0.30亿元，不良贷款余额基本稳定；抵押类贷款不良贷款率为3.04%，较2015年12月31日提高0.39个百分点。抵押类贷款余额下降，以及抵押类不良贷款余额增加，造成2016年本行抵押类贷款不良率有所提高。

I、抵押类贷款余额下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抵押贷款余额为658.89亿元，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85.46亿元、降幅为11.48%。抵押贷款余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本行抵押类不良贷款增长较快，2016年本行加强了对抵押类贷款的风险管理，进一步提高了抵押类贷款中抵押物的准入条件，压缩变现时间相对较长或变现相

对困难的，以土地、独栋别墅、厂房、机械设备等为抵押的贷款。

II、抵押类不良贷款余额增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抵押类不良贷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0.30 亿元，其中公司类抵押不良贷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1.00 亿元，个人类抵押不良贷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30 亿元。

(i) 公司类抵押不良贷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抵押类不良贷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00 亿元，公司类抵押不良贷款余额减少主要是因为本行核销部分公司类不良贷款。

(ii) 个人类抵押不良贷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抵押类贷款不良贷款率为 2.09%，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提高 0.22 个百分点。

本行个人抵押类贷款和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个人购房贷款、个人消费贷款和个人经营贷款。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时点，本行个人购房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个人经营贷款和信用卡业务中抵押贷款金额及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个人购房贷款中抵押贷款	28,692,403	151,069	23,760,454	65,202	20,561,952	32,507
个人消费贷款中抵押贷款	1,138,220	179,518	2,958,545	167,054	5,062,074	68,054
个人经营贷款中抵押贷款	1,792,493	358,169	3,184,587	327,134	4,269,155	93,849
信用卡业务中抵押贷款	1,361,808	490	-	-	-	-
个人类抵押贷款合计	32,984,924	689,246	29,903,586	559,390	29,893,181	194,41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类抵押不良贷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30 亿元，其中个人购房贷款中抵押贷款不良余额增加 0.86 亿元。

个人抵押类贷款中，个人购房贷款不良贷款率上升的主要原因在于部分借款人受家庭收入下降的影响，还款能力降低无法按期还款，但个人购房贷款不良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 0.53%，处于较低水平。个人消费贷款和个人经营贷款不良贷款率上升的主要原因在于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部分借款人财务稳定性

下降；同时本行基于市场判断和风险控制的需要，主动压缩了投放规模，贷款余额下降。

2) 2015 年抵押贷款不良率提高的原因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抵押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62 亿元；不良贷款率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提高 1.67 个百分点。抵押类不良贷款余额增加是 2015 年本行抵押类贷款不良率提高的原因。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类抵押不良贷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97 亿元，个人类抵押不良贷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65 亿元。

I、公司类抵押不良贷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抵押类不良贷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97 亿元，其中 2015 年新形成公司抵押类不良贷款 10.98 亿元，存量公司抵押类不良贷款减少 2.01 亿元。

2015 年公司抵押类不良贷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小微企业在银行机构的贷款主要为抵押类贷款，小微企业抗风险能力较差，受本轮宏观经济结构调整影响较大，本行 2015 年新形成的 10.98 亿元公司类抵押不良贷款中，其中 9.71 亿元为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88.37%。

从行业分布来看，2015 年新增公司抵押类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两个行业新形成抵押类不良贷款余额合计 9.59 亿元，占比 87.34%。

2015 年批发和零售业新形成抵押类不良贷款余额 6.28 亿元，共涉及 71 家公司，其中 65 家为小微企业。批发和零售业抵押类不良贷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互联网+”和网络销售平台的冲击，批发和零售行业企业销售收入降低，部分经营管理落后、成本居高不下的企业出现资金链断裂，导致丧失还款能力。

2015 年制造业新形成抵押类不良贷款余额 3.32 亿元，新形成不良贷款客户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业抵押类不良贷款增加的主要原因经济增速放缓，部分传统制造业产能过剩，面临去产能去库存压力；企业项目前期投入大，回收周期长，资金链紧张，导致企业经营困难，抗风险能力和还款能力大幅下降。

II、个人类抵押不良贷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金额	不良贷款金额
个人购房贷款中抵押贷款	28,692,403	151,069	23,760,454	65,202	20,561,952	32,507
个人消费贷款中抵押贷款	1,138,220	179,518	2,958,545	167,054	5,062,074	68,054
个人经营贷款中抵押贷款	1,792,493	358,169	3,184,587	327,134	4,269,155	93,849
信用卡业务中抵押贷款	1,361,808	490	-	-	-	-
个人类抵押贷款合计	32,984,924	689,246	29,903,586	559,390	29,893,181	194,41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类抵押不良贷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65 亿元，其中个人经营贷款中抵押贷款不良余额增加 2.33 亿元。

2015 年本行个人经营贷款不良贷款余额增加的原因是贷款主体以批发零售、制造和建筑行业的微型低端企业主为主，其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经营收入和盈利能力下降，第一还款来源不稳定，客户违约率上升，不良贷款增加；个人消费贷款不良贷款余额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部分借款人财务稳定性下降，还款能力下降，不良贷款增加。

(6) 按企业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成都银行不良公司贷款按企业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大型企业	264,673	11.42	1.63	32,343	1.26	0.19	14,938	1.17	0.10
中型企业	883,862	38.13	2.53	369,753	14.40	1.13	243,547	19.07	0.63
小型企业	1,096,054	47.28	3.36	2,097,508	81.67	6.99	912,337	71.42	3.81
微型企业	73,482	3.17	1.41	68,815	2.68	1.20	87,630	6.86	4.52
其他 ⁽¹⁾	-	-	-	-	-	-	19,000	1.49	0.18
不良公司贷款总额	2,318,070	100.00	2.42	2,568,420	100.00	2.69	1,277,452	100.00	1.42

注：

(1) 指非企业的事业单位等。

① 2016 年按企业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变动原因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小型企业的不良贷款率为 3.36%，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6.99% 下降 3.63 个百分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中型企业的不良贷款率为 2.53%，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1.13% 上升 1.40 个百分点。小型企业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批发零售业和制造业，不良贷款率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本行集中组织担保公司代偿以及核销部分不良贷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微型企业的不良贷款余额为 0.73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0.05 亿元，增长 7.35%；不良贷款率为 1.41%，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0.22 个百分点。2016 年，微型企业新增不良贷款 0.66 亿元，主要涉及 3 家公司，贷款金额分别为 0.50 亿元、0.15 亿元和 0.01 亿元。同时，本行当期核销微型企业不良贷款 0.63 亿元，主要涉及 10 家公司。

② 2015 年按企业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变动原因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小型企业的不良贷款率为 6.99%，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3.81% 上升 3.18 个百分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中型企业的不良贷款率为 1.13%，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0.63% 上升 0.50 个百分点。小型企业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批发零售业和制造业，小型企业销售渠道和市场有限，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资金周转效率降低，抗风险能力较弱，不良率有所增加。中型企业新增不良主要集中在批发零售业等行业贷款，受“互联网+”和网络销售平台的冲击，批发和零售行业企业销售收入降低，部分经营管理落后、成本居高不下的企业出现资金链断裂，导致丧失还款能力。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微型企业的不良贷款余额为 0.69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0.19 亿元，降幅 21.47%；不良贷款率为 1.20%，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降低 3.32 个百分点。

2015 年度，微型企业新增不良贷款 0.17 亿元，主要涉及 3 家公司，贷款金额分别为 0.08 亿元、0.06 亿元和 0.02 亿元。微型企业不良贷款余额、不良贷款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本行通过资产打包出售方式，处置微型企业不良贷款金额 0.32 亿元，共计 11 家公司。

③ 2014 年按企业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变动原因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微型企业的不良贷款率为 4.52%，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17.27% 下降 12.75 个百分点。微型企业不良贷款率大幅下降原因为：1) 2014 年本行加大了对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贷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95.37%；2) 本行加强了不良贷款的清收处置力度，通过资产打包出售方式处置微型企业不良贷款金额 11,481 万元，通过现金清收方式收回微型企业不良贷款金额 183 万元。

(7) 按发生时点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不良贷款按发生时点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658,433	88.17%	3,008,296	95.19%	1,398,759	94.20%
1 至 2 年	265,362	8.80%	109,696	3.47%	49,599	3.34%
2 至 3 年	70,730	2.35%	26,375	0.83%	22,723	1.53%
3 年以上	20,697	0.69%	15,907	0.50%	13,845	0.93%
不良贷款总额	3,015,222	100.00%	3,160,274	100.00%	1,484,926	100.00%

注：按截至某期末不良贷款的发生时点至该期末的时间分类。

(8) 十大不良贷款借款人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十大不良贷款借款人的情况：

单位：千元

借款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行业	金额	五级分类	占不良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 ⁽¹⁾ 比例
四川绵阳好圣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制造业	197,648	可疑	6.55%	0.69%
四川省煤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业	113,400	可疑	3.76%	0.39%
咸阳华源石化工贸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80,000	次级	2.65%	0.28%
重庆市合川区家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80,000	可疑	2.65%	0.28%

借款人	2016年12月31日				
	行业	金额	五级分类	占不良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 ⁽¹⁾ 比例
资阳国兴机械有限公司	制造业	69,500	可疑	2.30%	0.24%
重庆第十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	64,999	可疑	2.16%	0.23%
重庆雁山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业	59,570	次级	1.98%	0.21%
重庆渝宏公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业	58,151	次级	1.93%	0.20%
重庆华诚帝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54,448	可疑	1.81%	0.19%
四川国能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50,000	次级	1.66%	0.17%
合计	-	827,716		27.45%	2.88%

注：

(1) 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计算的资本净额。

(9) 贷款逾期情况

本行客户贷款逾期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本章“主要资产分析—对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和贷款分类准确性的分析—成都银行贷款逾期情况”。

(10) 重组贷款情况

本行的重组贷款是本着支持实体经济，实质降低信用风险的原则而进行的贷款转化，主要包括本行由于借款企业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企业做出减让安排的贷款，以及针对尚在经营且具备一定现金流的借款企业，在不弱化担保的前提下，发放的借新还旧贷款，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重组贷款余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总额之比	金额	占贷款总额之比	金额	占贷款总额之比
重组贷款	2,339,880	1.71%	860,833	0.64%	19,110	0.0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重组贷款余额分别为23.40亿元、8.61亿元和0.19亿元，占贷款总额之比分别为1.71%、0.64%和0.02%，报告期内占比一直较低。本行的重组贷款具体分为资产重组和借新还旧两类。

单位：千元

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拨贷比	贷款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拨贷比
借新还旧	2,033,874	174,743	8.59%	860,783	60,427	7.02%
资产重组	306,006	9,205	3%	50	50	100%
合计	2,339,880	183,949	7.86%	860,833	60,477	7.0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重组贷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4.79 亿元，其中资产重组贷款增加 3.06 亿元，借新还旧贷款增加 11.73 亿元。

资产重组贷款增加主要原因是新增一笔存量客户重组贷款。该贷款企业所属集团公司经国务院批准、银监会批复进行债务重组，将重组范围内债权划分为留债和可转债。根据重组方案，该贷款企业在本行的留债金额 3.04 亿元，期限 8 年，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的 67%；可转债 376 万元将通过集团下新设立公司承接。考虑国资委还将为集团公司安排国有资本注入，本行初步判断债务风险基本化解。

借新还旧贷款余额增加主要原因是本行本着支持实体经济、化解实质风险原则，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银监发[2014]36 号）等监管规定的精神，对部分有经营、有收入、有担保的借款企业在担保不弱化、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借新还旧继续给予信贷支持，积极促成企业再融资、资产转让、引入投资者等自救方案，逐步化解信贷风险。本行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 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银监发〔2014〕36 号）文件规定，制定并印发《成都银行正常类借新还旧操作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借新还旧贷款办理的适用客户范围、应满足条件、担保要求等进行了严格要求。本行相关借新还旧业务均执行上述文件规定，具体情况为：1）涉及贷款小微企业依法合规正常经营，未发现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借款人还款意愿较强，正常归还贷款本息，未出现逾期等违约情况；2）担保措施不弱于原贷款，包括原贷款担保措施无变化，或在原贷款担保措施基础上追加担保，或更换为本行认可的更有价值的担保措施或者价值更高、更容易处置的抵（质）押物。本行按照化解实质风险原则，按照业务条线指定总行管理部门协助分支机构监测重组贷款企业风险化解进度，

落实重大事项管理、风险预警等监测机制。同时结合《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政策的通知》（银监发〔2015〕38号）文件要求，进一步落实对小微企业借新还旧贷款的风险分类管理，即按照风险分类的基本原则和标准，充分考虑借款人自身经营状况、还款能力、贷款保障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续贷贷款的风险分类，无还本续贷、通过新发放贷款结清已有贷款等情形不单独作为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的因素，符合正常或关注贷款标准的维持其风险分类。

本行同时也加大计提减值准备力度，增强风险抵补能力。

① 重组贷款的五级分类及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重组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及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拨贷比	贷款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拨贷比
正常	602,741	14,788	2.45%	141,504	4,695	3.32%
关注	1,659,232	123,804	7.46%	704,718	45,877	6.51%
次级	35,008	13,603	38.86%	6,000	1,293	21.55%
可疑	38,000	26,853	70.67%	-	-	-
损失	4,900	4,900	100.00%	8,611	8,611	100.00%
合计	2,339,880	183,949	7.86%	860,833	60,477	7.0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重组贷款余额为 23.40 亿元，其中正常类贷款 6.03 亿元，占比 25.76%；关注类贷款 16.59 亿元，占比 70.91%；不良贷款 0.78 亿元，占比 3.3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重组贷款计提贷款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1.84 亿元，拨贷比为 7.86%，拨备覆盖率为 236.11%；其中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的拨贷比分别为 38.86%、70.67%、100.00%。上述贷款中，正常、关注类贷款采用组合拨备迁徙模型测算减值准备，不良贷款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逐户审慎测算减值准备，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② 重组贷款五级分类的依据

本行通过贷后检查，分析评价客户生产经营状况、未来现金流情况等影响信

贷资产风险程度的各类因素，及时评估信贷资产回收的可能性，确定风险分类级次。同时，本行还根据借款人风险状况，按照审慎性原则，动态调整风险分类，真实反映风险质量，动态计提减值准备，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同时，根据 2014 年银监会印发的《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银监发〔2014〕36 号），为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借助外部高成本搭桥资金续借贷款问题，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金融机构可以通过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以及续贷等形式，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借款企业符合正常类标准的，应当划为正常类。本行对该类借款企业依据上文的相关规定进行风险评估并划分五级分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组贷款中未分类为不良贷款的有以下两种类型：

1) 借款企业经营正常，本息均不逾期，预计贷款本息能够按时足额偿还。涉及贷款余额 21.35 亿元，包括重组贷款 3.04 亿元和借新还旧贷款 18.31 亿元，占比 94.39%。

2) 在借新还旧贷款中，虽然借款企业有能力偿还本息或第二还款来源充足，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如暂时性经营不佳或资金紧张等，造成贷款出现逾期，涉及贷款余额 1.27 亿元，占比 5.61%。成都银行在拟定化解方案、核实还款资金的基础上，预计企业能够逐步偿还贷款，因此暂时未下调不良，该类型贷款主要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I、企业尚在经营，但因应收账款等未及时收回造成资金周转困难，成都银行已同借款企业及担保方协商制定分期还款计划、展期以及压缩本金等措施化解逾期风险。该情况涉及贷款金额 0.67 亿元；

II、企业有明确的还款资金来源，且还款意愿较强。成都银行在核实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不限于实际控制人其他的开发项目、资产等）后，预计贷款到期后合理期限内逾期风险能够得到化解。该情况涉及贷款金额 0.30 亿元；

III、企业贷款已纳入担保公司近期代偿计划，或已确定意向买家通过资产变现偿还贷款。该情况涉及贷款金额 0.30 亿元。

上述两种类型贷款均符合本行正常类或关注类贷款的标准，未分类为不良贷款。

③ 重组贷款的迁徙情况

从偿付情况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余额的重组贷款中正常和关注类贷款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已到期还款 1.13 亿元，未到期贷款均能按时偿还利息，未出现逾期情况。

从风险迁徙情况来看，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有 1 笔重组贷款从正常类下迁至关注类，金额为 0.04 亿元，没有正常类和关注类贷款下迁至不良贷款。综上所述，成都银行重组贷款五级分类准确、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④ 重组贷款重组前后五级分类变化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重组贷款重组前后五级分类变化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重组贷款余额 3.06 亿元，贷款重组后涉及五级分类调整变化 3.06 亿元，其中关注类上调至正常类 3.04 亿元，可疑类下调至损失类 0.02 亿元。

A.关注类上调至正常类贷款。此类涉及贷款余额 3.04 亿元。该企业基本情况得到改善，一方面其取得了进口金属的西南地区总代理资格，从该企业与其他企业签订的订单、意向合作协议等文件来看，企业销售收入可以有效改善流动性和资金紧张局面；另一方面，通过重组，债务融资期限较长，付息方式灵活，较为符合企业经营资金回流情况，缓解企业财务压力。此外，国资委还将为集团公司安排国有资本注入。综上，本行认为该户债务风险基本化解，认为其贷款的风险分类为符合“正常类”贷款核心定义，因此重组后将贷款五级分类上调为正常类。

B.可疑类下调至损失类贷款。此类贷款余额 0.02 亿元，属于 2006 年存量贷款，经过多年清收，其第一还款来源完全丧失，仅能依靠保证人偿债，但无法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因此从审慎性原则，本行将贷款风险分类级次从可疑类下调为损失类。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新还旧贷款借新还旧前后五级分类变化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借新还旧贷款余额 20.34 亿元。其中：借新还旧后维持风险分类级次不变 12.20 亿元，占比 59.98%；涉及级次变化 8.14 亿元，占比 40.02%，分别为正常类下调至关注类贷款余额 6.01 亿元，占比 29.55%；关注类上调至正常类贷款余额 1.42 亿元，占比 6.98%；次级类上调至关注类贷款余额 0.04 亿元，占比 0.2%。；关注类下调至不良类贷款余额 0.64 亿元，占比 3.15%；

可疑类下调至损失类贷款余额 0.03 亿元，占比 0.14%。本行根据贷款客户实际情况和借新还旧安排，据实调整其五级分类情况：

A.关注类上调至正常类贷款。此类涉及贷款余额 1.42 亿元，其中主要为 1 户大型国有企业，借款余额 1.04 亿元。借新还旧后，该企业自身经营的资金压力减小，经营趋于正常；同时追加全额存单质押担保，贷款风险可控。在落实追加担保后，本行将贷款风险分类上调为正常类。

B.次级类上调至关注类贷款。此类涉及涉及 1 户企业，贷款余额 0.04 亿元。该客户初始授信 0.29 亿元，以商铺作为抵押。2009 年该企业因经营调整，现金流紧张，向本行申请借新还旧，本行将其风险分类级次从正常类下调至关注类，并于 2012 年 6 月将该户企业剩余 0.16 亿元贷款下调为次级类。借新还旧以来，该企业经营正常，无欠息，抵押物充足，并严格按照分期还款计划偿还贷款本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企业经营持续稳定，财务指标正常，贷款余额已压缩至 0.04 亿元，本行认为该户企业信贷风险已得以化解，将该户风险分类级次从次级类上调至关注类。

C.正常类下调至关注类贷款。此类贷款余额 6.01 亿元。本行基于审慎性原则，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正常营业收入、信用评级以及担保等因素，认为其虽符合借新还旧的要求可以进行借新还旧，但借新还旧后不符合正常类贷款标准时，将贷款风险分类级次从正常类下调为关注类。

D.关注类下调至不良类贷款。此类贷款余额 0.64 亿元。其中关注类下调至次级类 0.26 亿元，关注类下调至可疑类 0.38 亿元，本行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第二还款来源等因素，对企业贷款进行借新还旧后，后续经营无明显好转，本行据实下调风险分类，将贷款风险分类级次从关注类下调为不良类。

E.可疑类下调至损失类贷款。此类贷款余额 0.03 亿元，属于 2004 年、2005 年存量贷款，经过多年清收，其第一还款来源完全丧失，仅能依靠保证人偿债，但无法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因此从审慎性原则，本行将贷款风险分类级次从可疑类下调为损失类。

综上所述，本行重组贷款以及借新还旧贷款的五级分类，遵循实质性原则进行动态调整，其重组以及借新还旧前后五级分类符合监管规定，风险分类准确。

(11) 不良贷款变动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成都银行贷款迁徙率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迁徙率	正常	3.77%	7.06%	4.80%
	关注	53.57%	68.67%	25.81%
	次级	89.89%	32.22%	21.42%
	可疑	79.99%	25.69%	18.51%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成都银行不良贷款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公司贷款	贸易融资	贴现	个人贷款	合计
2014年1月1日	666,257	-	-	133,065	799,323
降级	1,106,161	-	-	146,569	1,252,730
升级	(88,460)	-	-	(13,643)	(102,103)
回收	(122,755)	-	-	(56,653)	(179,408)
核销	-	-	-	(1,864)	(1,864)
处置	(283,751)	-	-	-	(283,751)
2014年12月31日	1,277,452	-	-	207,474	1,484,926
	公司贷款	贸易融资	贴现	个人贷款	合计
2015年1月1日	1,277,452	-	-	207,474	1,484,926
降级	2,948,258	-	-	526,612	3,474,870
升级	-	-	-	(100,028)	(100,028)
回收	(136,364)	-	-	(42,204)	(178,568)
以物抵债	(4,804)	-	-	-	(4,804)
处置	(1,516,122)	-	-	-	(1,516,122)
2015年12月31日	2,568,420	-	-	591,854	3,160,274
	公司贷款	贸易融资	贴现	个人贷款	合计
2016年1月1日	2,568,420	-	-	591,854	3,160,274
降级	2,673,793	-	-	488,344	3,162,137
升级	(6,000)	-	-	(89,275)	(95,275)

项目	公司贷款	贸易融资	贴现	个人贷款	合计
回收	(325,324)	-	-	(155,382)	(480,706)
核销	(2,559,771)	-	-	(133,336)	(2,693,107)
以物抵债	(33,047)	-	-	(5,054)	(38,101)
2016年12月31日	2,318,070	-	-	697,152	3,015,222

2014年及2015年，本行不良贷款余额有所增加、不良贷款率相应提高；2016年，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及不良贷款率均有所下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贷款率为2.21%，较2015年12月31日下降0.14个百分点。主要是2016年本行集中核销部分不良贷款。

2014年及2015年，本行不良贷款有所增加、不良贷款率提高的主要原因是：
(i)受宏观经济增速回落、经济结构调整以及影子银行、担保链等综合影响，四川地域信用风险持续暴露，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四川省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达到2.45%，作为四川省市场份额最大的城市商业银行，成都银行不良贷款率也相应提高；(ii)在经济增长“新常态”下，中小企业风险抵御能力较弱，新增不良贷款较多；(iii)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建筑业和采矿业等行业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需求减少、产能过剩影响，部分企业收入下降并受经营管理落后、成本居高不下影响，出现资金链断裂，丧失还款能力，信贷违约增加。

①2014年11月不良资产处置

2014年11月24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整体打包转让27户不良贷款的议案》，同意通过竞价处置方式整体打包转让27户不良贷款。截至该次不良资产转让的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该等27户不良贷款的余额为36,894.43万元，累计欠息为13,130.36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为26,527.02万元。2014年11月27日，本行组织现场竞价会，华融四川分公司、信达四川分公司和东方资产成都办事处参与了此次竞买。经现场竞价，信达四川分公司竞得上述不良信贷资产，并于竞买当日与本行签订了《竞价成交确认书》，成交价为18,500万元。本次不良资产处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本行历史沿革—报告期内不良资产处置情况”。

截至该次不良资产转让的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本次打包转让的贷款中共有一笔贷款发放时间在1年之内，即2014年2月26日向四川鑫耀橡胶有限责

任公司发放的贷款。

本行于 2014 年 2 月向四川鑫耀橡胶有限责任公司发放贷款本金 1,500 万元，由商业房产作为抵押，发放时企业经营正常。由于企业法人代表涉及民间借贷失联，该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出现欠息，本行于 2014 年 9 月将该笔贷款调整为次级类贷款。考虑到抵押物较为充足，本行于 2014 年 6 月按照 30%的比例计提了减值准备。2014 年 11 月，由于该笔贷款涉及民间借贷，债权债务关系复杂，预计短时间内无法回收，本行遂将其纳入资产包转让。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制度规定，充分考虑借款人的经营情况、第二还款来源（包括担保物价值、保证人担保能力）等因素，逐户对贷款预计回收金额、时间进行分析，通过现金流折现模型对每户不良贷款足额审慎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转让资产中，次级类贷款平均计提比例为 36%，可疑类贷款平均计提比例为 86%，损失类贷款全部按照 100%计提，综合计提比例为 72%，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

本行严格按照《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号）的规定，在充分考虑资产分布和市场行情的基础上，对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进行了合理搭配组包，确定转让资产的规模和底价，在合规、合法的前提下，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转让。具体地，资产管理公司购买资产包时会充分考虑资产包的现金回收情况。由于损失类贷款回收可能性非常小，可疑类贷款回收时间和金额不确定性很大，如果以损失类和可疑类贷款进行组包，对资产管理公司的吸引力较小。为了提高资产包对资产管理公司的吸引力，便于资产包顺利成交，本行将一部分资产质量较好、预计回收时间较短的次级类贷款放入资产包，与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一并转让。

②2015 年 6 月 16 日不良资产处置

2015 年 6 月 8 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整体打包转让 67 户不良贷款的议案》，同意通过竞价处置方式整体打包转让 67 户不良贷款。截至该次不良资产转让的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21 日，上述 67 户不良贷款余额为 52,051.42 万元，累计欠息 7,308.20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为 32,043.36 万元。2015 年 6 月 15 日，本行组织现场竞价会，信达四川分公司、华融四川分公司参与了此次竞买。经现场竞价，信达四川分公司竞得上述不良信贷资产。2015 年 6 月 16 日，本行与信达四川分公司签订了《竞价成交确认书》，成交价为 15,600 万元。本次不良资产处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行历史沿革—报告期内不良资产处置情况”。

截至该次不良资产转让的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21 日，本次打包转让的贷款中共有三笔贷款发放时间在 1 年之内，即 2014 年 4 月 22 日向彭州三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发放的贷款、2015 年 1 月 9 日向成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放的贷款、2014 年 5 月 8 日向成都空港金鹰商贸有限公司发放的贷款。

本行于 2013 年 10 月向成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授信 5,000 万元，由国有担保公司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担保。2014 年以来，该公司出现市场萎缩、资金链紧张的情况，无法按时归还贷款本金。在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愿意提供担保的前提下，本行于 2014 年 10 月和 2015 年 1 月分别对该公司 2 笔贷款进行了借新还旧。借新还旧贷款发放后，该公司出现阶段性停产，2015 年 3 月出现连续欠息，本行遂于 2015 年 4 月将该等贷款调整为次级类贷款。考虑到该等贷款由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 家国有担保公司进行担保，担保公司偿付能力较强，本行于 2015 年 4 月按照 12%的比例计提了减值准备。2015 年 6 月，在充分考虑资产分布和市场行情后，本行将其纳入资产包组合转让。

本行与成都空港金鹰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建立信贷关系，期间该公司一直能按时还本付息。2014 年 5 月，本行继续向其提供中小企业授信 700 万元，由四川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四川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后因涉及民间借贷，负责人被检查机关批捕，丧失担保能力；成都空港金鹰商贸有限公司与四川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受其影响该公司资金断裂无法正常归还贷款，2014 年 7 月出现连续欠息，本行遂于 2014 年 9 月将该笔贷款直接调整为可疑类贷款。考虑到该笔贷款没有对应的抵押物，担保公司偿还能力严重不足，本行按照 100%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15 年 6 月，考虑到回收可能性较小，本行将其纳入资产包组合转让。

本行于 2013 年 10 月向彭州三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中小企业授信 1,000 万元，由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2014 年彭州三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要客户因行业不景气订单减少，该公司出现资金紧张，无法如期归还承兑敞口，于 2014 年 4 月形成垫款，本行于 2014 年 12 月将该笔贷款调整为次级类贷款。考虑到该笔贷款由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担保并已偿付 703 万元，本行于 2015 年 4 月按照 20%计提了减值准备。

2015年6月，在充分考虑资产分布和市场行情后，本行将其纳入资产包组合转让。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制度规定，充分考虑借款人的经营情况、第二还款来源（包括担保物价值、保证人担保能力）等因素，逐户对贷款预计回收金额、时间进行分析，通过现金流折现模型对每户不良贷款足额审慎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转让资产中，次级类贷款平均计提比例为29%，可疑类贷款平均计提比例为96%，损失类贷款全部按照100%计提，综合计提比例为62%，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

本行严格按照《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号）的规定，在充分考虑资产分布和市场行情的基础上，对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进行了合理搭配组包，确定转让资产的规模和底价，在合规、合法的前提下，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转让。具体地，资产管理公司购买资产包时会充分考虑资产包的现金回收情况。由于损失类贷款回收可能性非常小，可疑类贷款回收时间和金额不确定性很大，如果以损失类和可疑类贷款进行组包，对资产管理公司的吸引力较小。为了提高资产包对资产管理公司的吸引力，便于资产包顺利成交，本行将一部分资产质量较好、预计回收时间较短的次级类贷款放入资产包，与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一并转让。

③2015年12月16日不良资产处置

2015年12月1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打包处置51户不良贷款的议案》，同意通过竞价处置方式整体打包转让51户不良贷款。截至该次不良资产转让的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上述51户不良贷款余额为99,560.78万元，累计欠息11,957.61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为32,061.19万元。2015年12月16日，本行组织现场竞价会，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达四川分公司参与了此次竞买。经现场竞价，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竞得上述不良信贷资产，并于竞买当日与本行签订了2份《竞价成交确认书》。2015年12月18日，本行与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2份《债权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本行以4亿元的总价将上述不良信贷资产及与其相关的担保合同权益等其他权益一并转让给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不良资产处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本行历史沿革—报告期内不良资产处置情况”。

截至该次不良资产转让的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本次打包转让的贷款

中共有一笔贷款发放时间在 1 年之内，即 2014 年 11 月 24 日向成都海之门科技有限公司发放的贷款。

本行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向成都海之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一笔中小企业支持贷款 990 万元，用于其进行柴油发电机设备采购，该笔贷款由成都市新津县花源镇一处别墅作抵押。贷款发放后，由于市场萎缩，企业资金链断裂，该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开始出现连续欠息，本行于 2015 年 6 月将该笔贷款调整为次级类贷款。考虑到该笔贷款对应的抵押物为独栋别墅，抵押较为足值，本行于 2015 年 7 月按照 30% 的比例计提了减值准备。2015 年 12 月，在充分考虑资产分布和市场行情后，本行将其纳入资产包组合转让。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制度规定，充分考虑借款人的经营情况、第二还款来源（包括担保物价值、保证人担保能力）等因素，逐户对贷款预计回收金额、时间进行分析，通过现金流折现模型对每户不良贷款足额审慎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转让资产中，次级类贷款平均计提比例为 16%，可疑类贷款平均计提比例为 78%，没有损失类贷款，综合计提比例为 32%。

由于本次转让以次级类贷款为主，考虑到次级类贷款形成时间不长，抵押贷款居多且抵押物价值较为充足，同时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和综合计提比例较高，发行人对转让价格的预期较乐观。但 2015 年末四川省内商业银行集中处置打包处置不良资产，使得资产包价格出现下跌，本次资产包的 actual 成交价格较低，导致本行补计贷款减值损失 27,499.60 万元。

本行严格按照《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 号）的规定，在充分考虑资产分布和市场行情的基础上，对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进行了合理搭配组包，确定转让资产的规模和底价，在合规、合法的前提下，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转让。

具体而言，由于商业银行批量转让不良资产只能出售给有资质的国有资产管理公司，2015 年，随着四川省内商业银行陆续采取打包转让方式消化不良贷款，资产包转让市场逐渐形成了供大于求的局面。为了让资产包更具有吸引力，便于资产包能够顺利成交，本行提高了资产包的质量，主要将次级类贷款和可疑类贷款搭配组包，没有搭配损失类贷款。

④2016 年核销不良贷款

2016 年，本行核销贷款 682 笔，贷款余额合计 26.91 亿元。其中，公司贷款

457 笔，余额合计 25.58 亿元；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透支）79 笔，余额合计 1.31 亿元；信用卡透支 146 笔，余额合计 251 万元。该等贷款截至核销时已计提减值准备 13.50 亿元，账面净值 13.41 亿元。

1) 贷款核销依据

根据《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版），本行制定了《成都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和《成都银行已核销贷款管理办法》。

A.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核销对公贷款满足以下条件：

I. 借款人和担保人虽有财产，但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由于执行困难等原因，经法院裁定终结或者终止（中止）的债权；或者借款人和担保人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执行程序终结或者终止（中止）的债权。该条件下核销贷款 44 笔，共 2.08 亿元；

II. 由于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金融企业诉诸法律，借款人和担保人虽有财产，但对借款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超过 1 年以上仍无法收回的债权。该条件下核销贷款 28 笔，共 2.93 亿元；

III. 单户贷款余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下的，经追索 180 天以上，仍无法收回的中小企业贷款，可按照账销案存的原则自主核销；其中，中小企业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对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的企业的贷款。该条件下核销贷款 385 笔，共 20.57 亿元。

B.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核销个人贷款满足以下条件：

I. 借款人和担保人虽有财产，但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由于执行困难等原因，经法院裁定终结或者终止（中止）的债权；或者借款人和担保人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执行程序终结或者终止（中止）的债权。该条件下核销贷款 51 笔，共 0.61 亿元；

II. 单户贷款余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下的，经追索 180 天以上，仍无法收回的个人经营贷款，可按照账销案存的原则自主核销；个人经营贷款是指金融企业按照《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 2010 年第 2 号）发放的贷款。该条件下核销贷款 28 笔，共 0.70 亿元；

III. 信用卡单户贷款本金在 5 万元及以下的，逾期后经追索 1 年，并且不少于 6 次追索，仍无法收回的款项；或者单户贷款本金在 2 万元及以下的，逾期后经追索 180 天以上，并且不少于 6 次追索，仍无法收回的款项。该条件下核销贷款

146 笔，共 0.02 亿元。

2) 核销程序

本行贷款核销遵循“集体审理，集中审核”的原则，按照分支机构初审，核销领导小组复审，逐级审批的程序进行。

A.初审。分支机构对符合核销条件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垫款、银行卡透支额等债权经分支机构负责人、客户经理和风险人员及会计人员等集体审核认定后，将申报材料报送总行资产保全部。

B.复审。总行资产保全部负责对分支机构上报的核销材料进行审查，并形成书面报告报总行呆账核销领导小组复审。总行呆账核销领导小组负责对拟核销呆账进行集体审核，经审核同意后的呆账按审批权限分别报总行行长办公会、党委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审批。

3) 核销贷款的五级分类和减值准备计提

下表列示了本行 2016 年核销贷款的五级分类和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千元

分类	核销贷款		
	余额	减值准备	拨贷比
次级	1,710,677	451,642	26.40%
可疑	262,876	181,065	68.88%
损失	717,162	717,162	100.00%
合计	2,690,715	1,349,869	50.17%

五级分类方面，本行 2016 年核销贷款中次级类贷款余额为 17.11 亿元，占比 63.58%；可疑类贷款余额为 2.63 亿元，占比 9.77%；损失类贷款余额为 7.17 亿元，占比 26.65%。

减值准备计提方面，本行 2016 年核销贷款中次级类贷款拨贷比达 26.40%，可疑类贷款拨贷比达 68.88%，损失类贷款拨贷比为 100%，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4) 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截至核销时点，该等贷款余额 26.91 亿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13.50 亿元，本行补提贷款减值损失 13.41 亿元，影响当期损益-13.41 亿元。

3、贷款减值准备

(1) 本行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① 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本行在报告期内实施稳健的拨备计提政策，采用单项评估和组合评估两种方法测试并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本行按月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对所有重大不良贷款情况进行检查，或在必要情况下进行更频繁的检查。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发生减值的，在资产减值评估日，依据现金流折现模型，对影响未来现金流的因素进行分析判断，审慎计量，并折现至资产评估日测算出这些现金流的现值，作为信贷资产当前的实际价值，以信贷资产账面余额与实际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评估会综合考虑保证、抵质押品和预期从借款人处收回款项的影响。

针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在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基础上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基于与该组中资产信用风险特征相似资产的历史损失数据来进行估计。同时，结合经济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环境下银行业不良贷款普遍反弹态势，对不良贷款上升较快的行业、对市场各方面所关注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开发重点领域的信贷资产，审慎增加减值准备计提。

② 高风险暴露行业拨备计提的具体标准

本行在报告期内实施稳健的拨备计提政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单项评估和组合评估两种方法测试并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对于公司类不良贷款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逐户审慎进行减值准备测算；对于个人贷款及正常、关注类公司贷款，在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基础上对信贷资产进行分组，并基于本行的历史违约数据建立了组合减值计提的减值模型，并在模型计提的基础上结合监管要求和本行财务情况建立了超额计提机制，审慎进行减值准备计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针对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高风险暴露行业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五级分类	公司贷款组合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批发零售业	制造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一般行业
正常	2.46%	2.46%	2.46%	2.24%
关注	7.33%	7.33%	7.33%	6.66%
次级	单项计提	单项计提	单项计提	单项计提
可疑	单项计提	单项计提	单项计提	单项计提
损失	单项计提	单项计提	单项计提	单项计提

本行审慎的对上述重点行业进行减值准备计提，报告期内本行的拨备计提指标超过监管最低计提要求。

(2) 按照评估方式分类的贷款减值准备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进行组合评估和单项评估的贷款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组合评估的贷款金额	134,177,844	98.30%	131,839,327	98.09%	123,612,127	98.98%
其中：公司贷款	93,364,138	68.40%	92,781,148	69.03%	88,939,888	71.21%
票据贴现	6,245,097	4.58%	6,209,358	4.62%	3,179,362	2.55%
贸易融资	462,663	0.34%	146,833	0.11%	87,858	0.07%
个人贷款和垫款	34,105,947	24.99%	32,701,988	24.33%	31,405,019	25.15%
2、单项评估的贷款金额	2,318,070	1.70%	2,568,420	1.91%	1,277,452	1.02%
其中：公司贷款	2,318,070	1.70%	2,568,420	1.91%	1,277,452	1.02%
票据贴现	-	0.00%	-	-	-	-
贸易融资	-	0.00%	-	-	-	-
个人贷款和垫款	-	0.00%	-	-	-	-
合计	136,495,915	100.00%	134,407,747	100.00%	124,889,579	100.00%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评估方式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组合评估	3,414,723	72.90%	4,084,841	80.80%	3,023,434	80.72%
单项评估	1,269,472	27.10%	970,866	19.20%	722,221	19.28%
合计	4,684,195	100.00%	5,055,707	100.00%	3,745,655	100.00%

(3) 按照贷款五级分类的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拨贷比 (%)	金额	占比 (%)	拨贷比 (%)	金额	占比 (%)	拨贷比 (%)
正常类	2,401,460	51.27	1.86	3,348,732	66.24	2.65	2,593,883	69.25	2.16
关注类	413,917	8.84	9.59	309,470	6.12	6.31	268,344	7.16	7.72
次级类	219,261	4.68	31.98	711,161	14.07	31.81	212,002	5.66	29.25
可疑类	1,080,032	23.06	61.36	410,430	8.12	63.25	555,443	14.83	86.24
损失类	569,525	12.16	100.00	275,915	5.46	100.00	115,982	3.10	100.00
合计	4,684,195	100.00	3.43	5,055,707	100.00	3.76	3,745,655	100.00	3.00

注：拨贷比等于每类贷款的贷款减值准备金额除以该类贷款总额，下同。

(4)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拨贷比 (%)	金额	占比 (%)	拨贷比 (%)	金额	占比 (%)	拨贷比 (%)
公司贷款	3,712,325	79.25	3.88	4,041,186	79.93	4.24	3,088,172	82.45	3.42
票据贴现	15,129	0.32	0.24	10,016	0.20	0.16	79,032	2.11	2.49
贸易融资	2,422	0.05	0.52	4,253	0.08	2.90	2,184	0.06	2.49
个人贷款	954,319	20.37	2.80	1,000,252	19.78	3.06	576,269	15.38	1.83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4,684,195	100.00	3.43	5,055,707	100.00	3.76	3,745,655	100.00	3.00

(5)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

① 各行业贷款减值准备分布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贷款减值准备按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组合评估：	3,414,723	72.90%	4,084,841	80.80%	3,023,434	80.72%
单项评估：	1,269,472	27.10%	970,866	19.20%	722,221	19.28%
其中，房地产业	2,720	0.06%	3,590	0.07%	5,900	0.16%
制造业	578,229	12.34%	257,590	5.10%	99,542	2.66%
批发和零售业	419,450	8.95%	529,497	10.47%	508,310	13.57%
住宿和餐饮业	14,536	0.31%	12,452	0.25%	3,000	0.0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453	0.12%	27,810	0.55%	41,470	1.11%
建筑业	138,545	2.96%	41,388	0.82%	18,656	0.50%
教育业	-	-	-	-	15,218	0.41%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4,200	0.09%	4,382	0.09%	360	0.01%
农、林、牧、渔业	59,412	1.27%	51,755	1.02%	26,079	0.70%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探业	20,325	0.43%	15,498	0.31%	2,600	0.07%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660	0.01%	555	0.01%	-	-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	-	2,038	0.04%	664	0.0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813	0.02%	80	0.0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3,423	0.07%	342	0.01%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	-	-	-	-	-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	-	2,318	0.05%	-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采矿业	25,942	0.55%	17,759	0.35%	-	-
金融业	-	-	-	-	-	-

② 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房地产业的公司贷款减值准备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房地产业的公司贷款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减值准备金额 ⁽¹⁾	拨备覆盖率(%)	拨贷比(%)	贷款减值准备金额	拨备覆盖率(%)	拨贷比(%)	贷款减值准备金额	拨备覆盖率(%)	拨贷比(%)
批发和零售业	693,074	85.88	7.53	873,008	61.14	7.32	904,764	108.64	5.98
制造业	938,693	91.16	7.49	782,230	113.11	5.26	567,908	226.54	3.43
房地产业	399,423	14,684.67	2.64	725,284	18,887.60	3.56	409,407	6,318.01	2.68

注：

(1) 含组合计提及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制造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贷款拨备覆盖率分别为91.16%、14,684.67%和85.88%，拨贷比分别为7.49%、2.64%和7.5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批发和零售业贷款拨备覆盖率及拨贷比均较2015年12月31日小幅上升，拨备计提较为充分；制造业拨贷比较2015年12月31日小幅上升；房地产业拨备覆盖率及拨贷比较2015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但房地产业不良贷款余额较小，风险可控，拨备计提充分。

针对 2014 年以来批发和零售业与制造业不良贷款大幅上升，本行在计提减值准备时，在一般贷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基础上，已对批发和零售业与制造业正常类和关注类贷款提高了拨备计提比例，增强了风险抵补能力；对批发和零售业与制造业不良贷款则根据现金流折现模型审慎足额的进行了单项减值准备计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制造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贷款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13.11%、18,887.60%和 61.14%，拨贷比分别为 5.26%、3.56%和 7.32%，上述各行业拨贷比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小幅上升，拨备计提较为充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成都银行制造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贷款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26.54%、6,318.01%和 108.64%，拨贷比分别为 3.43%，2.68%和 5.98%，拨备计提较为充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房地产业拨备覆盖率为 6,318.01%，拨贷比为 2.68%，2014 年本行加强了房地产业不良贷款的清收处置，通过资产打包出售方式处置房地产业不良贷款 1.51 亿元，不良贷款余额大幅减少。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公司贷款中制造业贷款的单项评估按子行业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组合评估：	360,465	38.40%	524,640	67.07%	468,366	82.47%
单项评估：	578,229	61.60%	257,590	32.93%	99,542	17.53%
其中，其他制造业	-	-	19,598	2.51%	15,950	2.81%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7,917	0.84%	14,139	1.81%	14,596	2.57%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	10,475	1.34%	8,689	1.53%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7,705	5.08%	19,424	2.48%	7,311	1.29%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6,579	-	-	-	7,199	1.27%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9,175	3.11%	5,826	0.74%	6,921	1.22%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纺织服装、服饰业	-	-	-	-	6,320	1.1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9,750	1.04%	24,559	3.14%	6,231	1.10%
金属制品业	41,711	4.44%	9,135	1.17%	4,857	0.86%
造纸和纸制品业	848	0.09%	6,051	0.77%	4,378	0.77%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2,669	1.35%	13,420	1.72%	3,857	0.68%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938	3.40%	22,386	2.86%	3,250	0.57%
医药制造业	24,342	2.59%	14,098	1.80%	2,725	0.4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4,617	2.62%	2,261	0.29%	2,716	0.48%
专用设备制造业	3,831	0.41%	4,548	0.58%	1,200	0.21%
农副食品加工业	45,173	4.81%	29,392	3.76%	1,166	0.21%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	-	-	900	0.16%
食品制造业	43,644	4.65%	23,492	3.00%	491	0.0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3,966	1.49%	2,389	0.31%	360	0.06%
家具制造业	-	-	346	0.04%	329	0.06%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610	0.60%	3,161	0.40%	97	0.02%
仪器仪表制造业	-	-	-	-	-	-
烟草制品业	-	-	-	-	-	-
通用设备制造业	19,502	2.08%	4,550	0.58%	-	-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61,168	6.52%	3,470	0.44%	-	-
汽车制造业	104,347	11.12%	5,276	0.67%	-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0,140	1.08%	14,121	1.81%	-	-
金属制品、机械	-	-	-	-	-	-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和设备修理业						
化学纤维制造业	450	-	-	-	-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	-	-	-	-
纺织业	23,146	2.47%	5,473	0.70%	-	-
仪器仪表制造业	-	-	-	-	-	-
制造业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938,693	100.00%	782,230	100.00%	567,908	100.00%

(6) 按企业类型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成都银行公司贷款减值准备按企业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拨贷比 (%)	金额	占比 (%)	拨贷比 (%)	金额	占比 (%)	拨贷比 (%)
大型企业	583,133	15.71	3.60	601,118	14.87	3.45	420,219	13.61	2.78
中型企业	1,357,580	36.57	3.89	1,223,770	30.28	3.74	1,100,357	35.63	2.84
小型企业	1,477,158	39.79	4.52	1,650,578	40.84	5.50	1,169,265	37.86	4.88
微型企业	142,182	3.83	2.74	246,579	6.10	4.29	100,869	3.27	5.20
其他 ⁽¹⁾	152,272	4.10	2.27	319,142	7.90	3.37	297,462	9.63	2.85
公司贷款减值准备总额	3,712,325	100.00	3.88	4,041,186	100.00	4.24	3,088,172	100.00	3.42

注：

(1) 指非企业的事业单位等。

(7) 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期间本行客户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初余额	5,055,707	3,745,655	2,895,434
本年计提/（转回）	2,420,150	2,367,673	1,065,755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116,484)	(97,499)	(30,207)
本年核销及转出	(2,693,106)	(960,122)	(185,808)
本年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17,928	-	481
年末余额	4,684,195	5,055,707	3,745,655

4、对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和贷款分类准确性的分析

(1) 成都银行设立以来的不良贷款率情况

成都银行设立以来的不良贷款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率	2.21%			2.3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率	1.19%	0.72%	0.62%	0.62%	0.73%	1.46%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率	3.71%	7.82%	9.80%	11.60%	14.86%	25.75%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	1999 年 12 月 31 日	1998 年 12 月 31 日	1997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率	28.54%	34.01%	34.37%	20.40%	24.30%	26.75%

成都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 1996 年 11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筹建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363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1996 年 12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成都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462 号）批准设立，并于 1997 年 5 月 8 日在成都市工商局登记注册。

成都银行成立初期不良贷款率超过 20%，主要是由于信用社时期不良贷款持续暴露。通过采取一系列清收处置措施，成都银行不良贷款率得到一定程度的降低。2000 年，成都银行接收汇通银行的资产和合法债务，导致不良贷款率上升至 34.37%。此后，成都银行通过采取清收处置措施，不良贷款率逐年下降；2004 年和 2008 年，成都银行通过转让、核销等方式处置不良资产，使资产质量保持

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受到宏观经济下行、产能过剩行业风险加大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成都银行的资产质量有所下滑，特别是自 2015 年以来，受到四川地域信用风险持续暴露的影响，作为四川省市场份额最大的城市商业银行，成都银行的不良贷款余额有所增加、不良贷款率相应提高。2016 年成都银行通过现金清收、核销、重组转化等资产处置措施，信用风险降控取得一定成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良贷款率为 2.21%，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降低 0.14 个百分点。成都银行的不良贷款率情况与自身发展历程、经营情况相符。

(2) 同行业上市公司不良贷款率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上市城市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率情况：

序号	上市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北京银行	1.27%	1.12%	0.86%
2	南京银行	0.87%	0.83%	0.94%
3	宁波银行	尚未公布	0.92%	0.89%
4	徽商银行	1.07%	0.98%	0.83%
5	盛京银行	1.74%	0.42%	0.44%
6	重庆银行	0.96%	0.97%	0.69%
7	哈尔滨银行	1.53%	1.40%	1.13%
8	青岛银行	1.36%	1.19%	1.14%
9	郑州银行	1.31%	1.10%	0.75%
10	锦州银行	1.14%	1.03%	0.87%
11	天津银行	1.48%	1.34%	1.09%
12	江苏银行	1.43%	1.43%	1.30%
13	贵阳银行	1.42%	1.48%	0.81%
14	杭州银行	1.62%	1.36%	1.20%
15	上海银行	1.17%	1.19%	0.98%
	平均	-	1.12%	0.93%
	成都银行	2.21%	2.35%	1.19%

数据来源：各银行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4 年以来各上市城市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率整体呈上

上升趋势。受宏观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率出现明显上升，15家上市城市商业银行的平均不良贷款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0.93%上升至2015年12月31日的1.12%，除南京银行和盛京银行不良贷款率有所下降外，其他各家上市城市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率均有不同程度上升。报告期内，成都银行不良贷款率变动趋势与上市城市商业银行基本相同，但由于主要经营区域的信用风险情况不同，各期末不良贷款率高于上市城市商业银行平均水平。2013年以来，四川省多家民营担保公司经营陷入困境、丧失担保能力，导致四川省信用风险暴露程度提高，截至2016年12月31日四川省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已达到2.52%。作为四川省市场份额最大的城市商业银行，成都银行受外部环境影响不良贷款余额有所增加、不良贷款率相应提高。目前成都银行已采取一系列风险化解和控制措施，化解和缓释了部分风险，收回部分贷款本息，总体来看成都银行不良贷款率、贷款拨备覆盖率均符合监管要求，总体风险可控。

(3) 贷款评级情况分析

成都银行的五级分类标准请参见招股说明书本章“主要资产分析—本行贷款组合的资产质量—贷款分类标准及程序”。

成都银行通过严格执行评级和复核程序确保贷款分类的合理性、审慎性。

(4) 成都银行贷款逾期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成都银行贷款逾期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1到90天	1,579,890	26.63%	1,318,492	18.10%	2,890,272	59.22%
逾期91天到1年	1,505,624	25.38%	4,123,604	56.61%	1,679,669	34.41%
逾期1到3年	2,813,637	47.43%	1,777,585	24.40%	139,421	2.86%
逾期3年及以上	33,358	0.56%	65,178	0.89%	171,363	3.51%
合计	5,932,509	100.00%	7,284,859	100.00%	4,880,725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成都银行客户贷款逾期金额分别为59.33亿元，72.85亿元和48.81亿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成都银行客户贷款逾期金额较2015年12月31日降

低 18.56%，主要为成都银行核销部分不良贷款所致，其中逾期 91 天到 1 年贷款，减少 26.18 亿元、降幅为 63.49%。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都银行客户贷款逾期金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9.26%，其中主要为逾期 91 天到 1 年贷款，增长 24.44 亿元、增幅 145.50%。

① 逾期贷款所属行业分析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持续回落、经济结构调整以及影子银行、担保链等综合影响，社会信用风险急剧增加，银行业前期信贷规模快速增长累积的潜在违约风险正在逐步暴露。从成都银行信贷违约情况来看，违约企业主要为风险抵御能力较弱的中小企业；从违约企业的行业分布来看，主要集中在批发和零售业（主要分布在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等）、制造业（主要分布在木材加工、汽车制造、农副食品加工、金属制品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医药制造、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建筑业等行业。批发和零售业信贷违约的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持续回落、经济结构调整，以及“互联网+”和网络销售平台的冲击，批发和零售行业企业销售收入降低，部分经营管理落后、成本居高不下的企业出现资金紧张，导致还款能力受到影响。制造业信贷违约的主要原因是经济增速放缓，部分传统制造业产能过剩，部分企业投入大、负债多、成本高、利润薄，导致经营困难，抗风险能力和还款能力大幅下降。建筑业信贷违约的主要原因是经济下行，行业需求不足，企业经营出现困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贷款 59.33 亿元，其中个人逾期贷款 10.50 亿元，公司逾期贷款 48.83 亿元。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逾期贷款按行业分类如下：

单位：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行业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小计
制造业	43,866	522,460	207,157	779,799	44,171	1,597,454
批发和零售业	53,291	719,653	289,373	473,217	35,802	1,571,336
建筑业	29,978	275,894	96,354	179,999	-	582,22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2,438	278,384	-	7,439	-	428,261
房地产业	369,500	-	-	-	2,720	372,220

农、林、牧、渔业	-	37,261	-	51,648	23,792	112,701
采矿业	9,900	-	-	49,762	-	59,66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16,958	-	25,000	-	41,958
住宿和餐饮业	-	2,745	12,730	21,307	-	36,78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32,000	2,200	-	-	34,2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3,490	-	7,000	-	20,49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0,267	-	-	-	10,26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10,000	-	-	-	10,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5,638	-	-	-	5,638
总计	648,972	1,924,751	607,814	1,595,171	106,485	4,883,19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逾期贷款中前五大行业分别是，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以及房地产业，逾期贷款合计为 45.51 亿元，占本行全部公司逾期贷款的 93.21%。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逾期贷款中正常和关注类贷款按行业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行业	正常	关注	小计
批发和零售业	53,291	719,653	772,944
制造业	43,866	522,460	566,32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2,438	278,384	420,822
房地产业	369,500	-	369,500
建筑业	29,978	275,894	305,871
农、林、牧、渔业	-	37,261	37,26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32,000	32,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16,958	16,95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3,490	13,49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0,267	10,26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10,000	10,000
采矿业	9,900	-	9,9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5,638	5,638
住宿和餐饮业	-	2,745	2,745
合计	648,972	1,924,751	2,573,72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类逾期贷款中分类为正常、关注类贷款 25.74 亿元，占公司逾期贷款的 52.71%，主要集中在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行业以及建筑业，上述五大行业逾期贷款 24.35 亿元，占本行正常、关注类公司逾期贷款的 94.63%。

1) 批发和零售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批发和零售业逾期贷款中分类为正常、关注类贷款余额 7.73 亿元，主要逾期原因是行业处于供应链的中间环节，易受上下游行业风险传导，尤其是涉及小微企业 55 户，合计贷款余额 4.32 亿元，占比 55.89%。本行根据《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 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银监发〔2014〕36 号）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进行续贷等信贷支持，支持企业落实收回应收款、资产重组、协议代偿等自救方案，符合条件的贷款暂不下调其贷款分类级次。上述贷款具体分为以下三类：A.企业尚在经营，成都银行同借款企业及担保方协商制定分期还款计划，通过还后续贷、展期、借新还旧等贷款转化方案逐步压缩授信额度。该部分涉及贷款余额 5.74 亿元，占比 74.26%。B.部分企业有明确的还款资金来源，经本行核实，企业还款意愿良好，且已锁定还款资金能够覆盖债权本息，认为期后较短时间内可收回逾期本息。该部分涉及贷款余额 0.44 亿元，占比 5.69%。C.部分企业贷款已纳入担保公司代偿计划，或代偿完毕进入处置程序，本行正在与客户、保证人协商还款方案、正通过处置反担保物追偿剩余部分债权。该部分涉及贷款余额 1.55 亿元，占比 20.05%。

在批发和零售业中出现逾期贷款的中型企业 3.41 亿元，占比 44.11%，对这部分借款企业而言，因企业规模较大，其实际控制人有其他的资产或者还款来源，包括采取归集担保方的收入，变卖实际控制人股权等措施，归还本行逾期贷款，

化解逾期贷款风险，因此其风险分类暂未下调不良。

2) 制造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制造业逾期贷款中分类为正常、关注类贷款余额 5.66 亿元。借款企业主要为中小企业，集中分布在木材加工、农副食品加工、医药制造业等子行业。贷款逾期原因是受经济及行业下行因素影响，企业成本上涨、收入利润降低、资金链紧张。

(i) 因部分企业尚在经营，但因应收账款等未及时收回造成资金周转困难，本行已同借款企业及担保方协商制定分期还款计划，通过还后续贷、展期、借新还旧等转化方案逐步压缩授信额度，风险分类暂未下调不良。涉及正常、关注类贷款余额 3.37 亿元；

(ii) 因部分企业有明确的还款资金来源，且还款意见较强，本行在核实还款资金来源后，认为期后较短时间内可收回贷款，风险分类暂未下调不良；涉及正常、关注类贷款余额 0.48 亿元；

(iii) 因部分企业贷款已纳入担保公司近期代偿计划，或已确定意向买家通过资产变现偿还贷款，本行在核实还款资金来源后，给予借款客户在贷款到期给予观察期，暂不下调风险分类至不良；涉及正常、关注类贷款余额 1.81 亿元；

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逾期贷款中分类为正常、关注类贷款余额 4.21 亿元。

其中，一笔贷款属于临时类逾期，涉及金额 1.42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成都银行经多渠道核实该笔贷款的还款资金来源处于审批待划付状态，且成都银行已通过协议形式锁定该还款资金来源，因此维持风险分类为正常类，该笔贷款已于 2017 年 1 月初全额归还。

一笔逾期贷款，涉及金额 2.77 亿元，借款企业为某项目提供改造服务，因项目前期手续未按期办理完成，项目实施周期延长，导致收入无法如期实现，企业贷款出现逾期。目前该企业正在引入新的投资者，合作谈判已取得实质进展，新投资者已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并约定新引入的部分资金将定向用于归还成都银行贷款本息，同时该笔贷款对应的抵押物足值。虽然企业经营收入可能无法有效覆盖贷款本息，但其他还款来源充足，因此成都银行维持风险分类为关注类。

4) 房地产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房地产业逾期贷款中分类为正常类贷款余额 3.70 亿元，该贷款为物业通贷款。贷款企业因经营物业的续租率下滑，租金水平下滑，导致企业整体租金收入下降，进而引致贷款出现欠息。该企业已通过促销手段提升物业商业氛围，进而提升商铺出租、出售比例，同时企业的承诺租金收入不足覆盖贷款利息部分以企业处置部分资产或关联企业补足的方式保障银行利息支付；该笔贷款由企业自有的位于成都市主城区的商业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评估价值 6.50 亿元能够完全覆盖贷款本息，且具备较强变现能力，虽然企业经营收入可能无法有效覆盖贷款本息，但其他还款来源充足，因此成都银行维持风险分类为正常类。2017 年 3 月，借款客户已经归还上述欠息。

5) 建筑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建筑业逾期贷款中分类为正常、关注类贷款余额 3.06 亿元，主要分布在子行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和房屋建筑业，其中土木工程建筑业 1.31 亿元，逾期主要原因是借款企业为当地政府垫资修建基础设施，工程进度款回收滞后，导致企业贷款出现逾期，因企业的第一还款来源有保障，暂未下调其贷款风险分类级次；房屋建筑业 1.17 亿元，逾期的主要原因是借款企业应收账款未收到，导致贷款出现逾期，本行在核实其应收账款后，暂未下调其贷款风险分类级次。

② 本行积极应对逾期贷款

面对信用风险“新常态”，成都银行适时调整管理重点，在风险控制与化解方面，积极采取了应对措施，信用风险总体可控。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加强管理，控制新增。进一步优化信用风险管理架构，强化业务部门的条线化管理和风险管理部门的总体监控作用，形成信用风险管控的合力。加强对分支机构的授权管理，上收异地贷款及异地抵押物的审批权，并根据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能力进行差异化授权。强化派驻风险控制团队管理，推进风险管理员职责转型，强化对分支行贷后管理的督导。提升信贷准入客户质量，适度降低利率、提高准入门槛，优化信贷客户结构，主动退出潜在风险客户，积极支持经济转型升级中的重点项目、优势和新兴产业，支持小微企业实体经济的良性互动。

多策并举，消化存量。强化潜在风险客户管理，延伸管理范围，加强全行公司潜在风险客户监测与管理，制定风险化解方案；按照“责任到人”的原则，总行

和分支行逐户落实专人进行风险处置；按照“限时办结”的原则，强化总行对分支行风险化解方案执行情况的督导。

增提拨备，对冲风险。面临不良率快速增长，董事会与经营层在信用风险管控中，达成共识，通过业务良性发展，来不断消化发展过程中的问题。增加收入，增加拨备计提，最大限度为问题贷款处置提供充足的财务资源，进一步提升信用风险抵补能力，总体来看风险可控。

③ 不良贷款与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情况分析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成都银行不良贷款与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之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	69.27%	52.97%	74.6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成都银行不良贷款与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之比为 69.27%，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6.3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成都银行核销部分不良贷款，以及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总额减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比例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降了 21.63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逾期 90 天以上但仍然评级为正常关注类公司贷款 28.38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2.78 亿元。本行已将该部分贷款纳入总行监测管理范畴，并制定了相应的清收或处置方案。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比例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下降了 56.77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逾期 90 天以上但仍然评级为正常关注类公司贷款为 5.60 亿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46 亿元。

④ 逾期贷款减值准备情况分析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成都银行逾期贷款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金额	拨贷比	减值准备金额	拨贷比	减值准备金额	拨贷比
逾期 1 到 90 天	80,351	5.09%	71,083	5.39%	191,388	6.62%
逾期 91 天到 1 年	493,676	32.79%	760,701	18.45%	641,602	38.08%
合计	574,026	18.60%	831,784	15.28%	832,990	18.21%

对于逾期 1 年以内的贷款，成都银行计提了充足的减值准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逾期 1 年以内贷款的拨贷比为 18.60%，其中逾期 91 天到 1 年贷款的拨贷比为 32.79%。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逾期 1 年以内贷款的拨贷比为 15.28%，其中逾期 91 天到 1 年贷款的拨贷比为 18.4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逾期 1 年以内贷款的拨贷比达到 18.21%，其中逾期 91 天到 1 年贷款的拨贷比达到 38.08%。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逾期贷款五级分类及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拨贷比	贷款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拨贷比
正常	649,152	17,146	2.64%	298,943	9,615	3.22%
关注	2,276,735	265,104	11.64%	3,831,642	240,832	6.29%
次级	677,044	217,541	32.13%	2,229,420	709,868	31.84%
可疑	1,760,053	1,080,032	61.36%	648,938	410,430	63.25%
损失	569,525	569,525	100.00%	275,915	275,915	100.00%
合计	5,932,509	2,149,348	36.23%	7,284,859	1,646,660	22.6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贷款计提贷款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21.49 亿元，拨贷比为 36.23%；其中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的拨贷比分别为 32.13%、61.36%、100%，上述贷款中，个人贷款及正常、关注类公司贷款采用组合拨备模型测算减值准备，公司不良贷款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逐户审慎测算减值准备，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其中，本行对未划入不良贷款的逾期贷款计提减值准备 2.82 亿元，减值准备平均计提比例 9.65%，正常类逾期贷款平均计提比例 2.64%，关注类逾期贷款平均计提比例 11.64%，分别高于全行正常类、关注类贷款减值准备平均计提比例 0.78 个百分点和 2.05 个百分点。

⑤ 逾期 90 天以内贷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 90 天以内贷款分别为 15.80 亿元，13.18 亿元和 28.9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贷款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拨贷比	贷款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拨贷比	贷款余额	减值准 备金额	拨贷比
正常	649,152	17,146	2.64%	298,943	9,615	3.22%	652,071	16,626	2.55%
关注	930,738	63,204	6.79%	993,639	53,784	5.41%	2,190,642	160,381	7.32%
次级	-	-	-	25,910	7,684	29.66%	36,558	8,203	22.44%
可疑	-	-	-	-	-	-	11,000	6,178	56.16%
损失	-	-	-	-	-	-	-	-	-
合计	1,579,890	80,351	5.09%	1,318,492	71,083	5.39%	2,890,272	191,388	6.62%

本行按照《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银监发〔2014〕36号）等监管规定，制定并完善了《本行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十二级分类管理办法》，形成本行的五级分类标准。其中个人类贷款按照监管要求，采用脱期法，依据贷款逾期天数进行五级分类；公司类贷款风险分类，根据企业经营规模划类，针对大中型企业，风险分类需要综合考虑借款人经营情况、担保缓释措施、其他补充还款来源等具体情况，进行风险分类；针对小微企业根据贷款逾期情况及担保方式组合进行风险分类。本行将逾期30天以上90天以内的贷款划分为关注及关注以下级次。

上述分类情况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

⑥ 逾期90天以上贷款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逾期90天以上贷款五级分类及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拨贷比	贷款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拨贷比
正常	-	-	-	-	-	-
关注	1,345,998	201,900	15.00%	2,838,003	187,048	6.59%
次级	677,044	217,541	32.13%	2,203,510	702,184	31.87%
可疑	1,760,053	1,080,032	61.36%	648,938	410,430	63.25%
损失	569,525	569,525	100.00%	275,915	275,915	100.00%
合计	4,352,620	2,068,997	47.53%	5,966,367	1,575,577	26.4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逾期90天以上贷款余额为43.53亿元，其中

无正常类贷款；关注类贷款 13.46 亿元，占比 30.92%；不良贷款 30.07 亿元，占比 69.0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计提贷款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20.69 亿元，拨贷比为 47.53%；其中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的拨贷比分别为 32.13%、61.36%、100.00%，上述贷款中，个人贷款及正常、关注类公司贷款采用组合拨备模型测算减值准备，公司不良贷款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逐户审慎测算减值准备，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1)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分类的依据

本行遵循实事求是、实质重于形式的管理原则，严格按照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制度规定，根据五级风险分类划分的核心定义，评估信贷资产按时、足额回收的可能性，准确、全面、动态衡量信贷资产风险程度。

对于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本行针对涉及贷款企业的具体情况，本着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态度，在符合贷款分类原则的前提下，给予有较强履约能力的贷款企业一定时间寻求风险化解的方法，化解信贷业务风险。

同时，在风险化解方案执行过程中，若本行发现该类企业的经营情况及还款能力持续下降，或转化方案无实质进展，将实时进行风险分类级次调整。针对经营状况困难的贷款企业，本行根据现金流折现模型，审慎足额进行单项减值准备计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未分类为不良贷款的主要有以下三种类型：

A、对于政府帮扶的企业，各商业银行在监管部门指导下达成一致行动方案，按照“政府支持、企业自救、银行帮扶”的总体思路，帮助企业走出暂时经营困境。经过帮扶，企业经营情况得到改善，还款能力得到增强，银行暂不下调企业贷款分类级次。涉及贷款余额 1.40 亿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帮扶企业贷款中最大单户贷款金额 1 亿元，借款人所在集团属于行业内大型企业，该笔贷款主要由其集团公司及关联企业提供保证担保，经本行调查核实，目前该笔贷款保证人已通过引入投资者恢复近满负荷生产，后期经营收入可用于逐步归还银行负债，借款人虽然暂时无法足额偿还，但第二还款来源足值，能够覆盖银行贷款本息。同时，随着 2016 年下半年主要产品市场开始逐步回暖，包括本行在内的债委会成员行通过对集团整体的一致帮

扶，其经营恢复现已初见成效，但考虑到该贷款企业及其保证人通过逐步盘活资产偿还债务还需一定时间，因此维持风险分类为关注类，暂未下调不良。

B、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部分借款企业虽然出现暂时性经营困难和资金紧张，但第二还款来源足值、担保公司即将代偿或有明确的代偿时间计划，通过自身经营收入和第二还款来源能够覆盖贷款本息，预计不会产生损失。涉及贷款余额 9.42 亿元，占比 69.99%。

C、该类贷款包括借款企业尚在生产经营，目前暂时性资金短缺，本行已核实还款来源，或经风险研判后认为可通过还后续贷、展期、借新还旧等转化方案逐步压缩额度化解风险的贷款，以及部分担保公司比例代偿后剩余债权。本行认为整体风险可控，共涉及贷款客户 37 户，贷款余额 2.64 亿元，占比 19.61%。主要情况如下：

I、企业因应收账款等未及时收回造成资金周转困难，本行已同借款企业及担保方协商制定分期还款计划，通过还后续贷、展期、借新还旧等转化方案逐步压缩授信额度，风险分类维持关注类，暂未下调不良。共计 15 户企业，涉及贷款金额 1.03 亿元。

II、企业有明确的还款资金来源，经本行核实，企业还款意愿良好，且已锁定还款资金能够覆盖债权本息，认为期后较短时间内可收回贷款，风险分类维持关注类，暂未下调不良。共计 4 户企业，涉及贷款金额 0.24 亿元；

III、已进入处置程序贷款，主要包括担保公司按比例代偿后剩余的债权，本行正在与客户、保证人协商还款方案、正通过处置反担保物追偿剩余部分债权。风险分类维持关注类，暂未下调不良。共计 18 户企业，涉及金额 1.37 亿元。

上述类型企业在期后如化解方案未达预期效果，或信用风险进一步扩大，本行将及时下调风险分类级次，并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的迁徙情况

从偿付情况看，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上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中关注类贷款已到期还款 0.16 亿元。

从风险迁徙情况来看，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上述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中关注类贷款没有下迁至不良贷款。

⑦ 五级分类中逾期天数标准与同行业比较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引导商业银行将逾期天数作为五级分类的重要参考指标，但未对具体逾期天数应分为何种级次做出明确规定。会计准则未将逾期天数作为信贷资产分类的标准。成都银行暂未查询到同业披露的五级分类标准中涉及逾期天数的具体规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成都银行不良贷款偏离度144.35%，逾期率与关注率及不良率之和的比为80.90%，与已公告2016年年报的A股和H股上市城市商业银行贷款风险偏离的平均水平基本持平，在风险分类方面，与同业不存在显著差异。下表列示了成都银行与其他上市城市商业银行的逾期率、关注率和不良率等相关数据具体情况：

单位：%

	重庆银行	徽商银行	盛京银行	青岛银行	郑州银行	锦州银行	江苏银行	上述上市城商行平均值	成都银行
逾期率	3.70	2.19	2.62	4.05	4.59	4.03	2.28	3.35	4.35
关注率	3.96	1.96	2.30	3.98	2.93	3.60	3.01	3.11	3.16
不良率	0.96	1.07	1.74	1.36	1.31	1.14	1.43	1.29	2.21
关注率+不良率	4.92	3.03	4.04	5.34	4.24	4.74	4.44	4.39	5.37
不良偏离度	158.05	150.15	95.08	125.06	129.38	304.10	142.36	157.74	144.35
逾期率/(关注率+不良率)	75.27	72.15	64.08	75.79	108.37	84.63	51.36	76.08	80.90

注：

- (1) 逾期率=逾期贷款余额/贷款总额
- (2) 关注率=关注类贷款余额/贷款总额
- (3) 不良率=不良贷款余额/贷款总额
- (4) 不良偏离度=逾期超90天贷款余额/不良贷款余额

数据来源：已公告上市城商行2016年年报，部分数据根据年报披露数据计算得出。

综上所述，本行目前逾期贷款风险分类准确，并计提了充足的减值准备。

(5) 成都银行贷款展期情况

《成都银行公司类正常信贷业务贷后/投后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贷款展期条件包括：（一）本金无逾期；（二）利息未欠息；（三）不弱化原贷款担保条件；（四）因下列原因造成企业临时性资金短缺，暂时无法归还贷款：1.由于

国家调整价格、税率或贷款利率等因素影响借款人经济效益，造成其现金流量明显减少，还款能力下降，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2.因不可抗拒的灾害或意外事故无法按期偿还贷款的；3.借款人生产经营正常，贷款原定期限不适应借款人正常生产经营周期需要的；4.其他符合成都银行信贷政策及有关规定的情况。贷款展期的受理、调查、审查、审批程序和有关要求依照信贷业务基本操作流程执行。

《成都银行关于个人贷款展期有关要求的通知》第二条规定贷款展期条件包括：（一）本金和利息无逾期，（二）因下列原因造成借款人临时性资金短缺，暂时无法归还贷款：1.借款人临时性还款能力下降，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2.借款人生产经营正常，贷款原定期限过短，不适应借款人正常生产经营周期需要的；3.因不可抗拒的灾害或意外事故无法按期偿还贷款的；4.其他符合成都银行信贷政策及有关规定的情况；（三）已与借款人达成明确的分期还款计划，（四）可以展期的具体情形包括：1.抵押物无查封、同时无顺位抵押的一般抵押担保；2.抵押物无查封同时在最高额抵押期间内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无论是否存在顺位抵押）。并明确了贷款展期的受理、调查、审查、审批、档案资料整理归档和展期后管理流程。

①展期贷款五级分类及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展期贷款五级分类及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拨贷比	贷款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拨贷比	贷款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拨贷比
正常	2,236,022	53,697	2.40%	3,014,737	102,549	3.40%	1,237,918	31,437	2.54%
关注	1,270,746	149,538	11.77%	899,614	59,826	6.65%	464,019	35,688	7.69%
次级	135,380	52,443	38.74%	255,726	77,714	30.39%	8,000	3,236	40.45%
可疑	184,743	110,271	59.69%	39,481	27,413	69.43%	2,815	2,121	75.35%
损失	4,000	4,000	100.00%	100	100	100.00%	2,601	2,601	100.00%
合计	3,830,891	369,949	9.66%	4,209,659	267,602	6.36%	1,715,353	75,083	4.3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展期贷款余额为 38.31 亿元，其中正常类贷款 22.36 亿元，占比 58.37%；关注类贷款 12.71 亿元，占比 33.17%；不良贷款 3.24 亿元，占比 8.4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展期贷款计提贷款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3.70 亿元，拨贷比为 9.66%；其中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的拨贷比分别为 38.74%、59.69%、100.00%，上述贷款中，个人贷款及正常、关注类公司贷款采用组合拨备模型测算减值准备，公司不良贷款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逐户审慎测算减值准备，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行业分布方面，展期贷款主要集中在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建筑业等行业；担保方面，有较为充足的保证或抵质押担保措施，风险缓释较为充分；期后偿付方面，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已收回 1.72 亿元，其中公司类贷款收回 1.70 亿元，个人类贷款收回 0.02 亿元。

②展期贷款及风险分类具体情况

本行对申请贷款展期的企业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等做好尽职调查，强化审批控制，对具有可持续经营和履约能力的企业，在担保方式不弱化的前提下，合理制定展期方案，妥善化解风险，并审慎动态进行风险分类及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展期贷款中风险分类为正常及关注的余额共计 35.07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业务类型	风险分类	未逾期贷款余额	逾期 90 天以内贷款余额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合计
公司类贷款	正常类	2,076,707	37,937	-	2,114,644
	关注类	185,580	351,843	733,222	1,270,646
	小计	2,262,287	389,780	733,222	3,385,290
个人类贷款	正常类	121,378	-	-	121,378
	关注类	-	100	-	100
	小计	121,378	100	-	121,478
合计		2,383,665	389,880	733,222	3,506,768

1) 公司类展期贷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类展期贷款中，风险分类为正常的余额

21.15 亿元，风险分类为关注的余额 12.70 亿元，合计 33.85 亿元。本行基于分类时点企业实际经营状况及化解措施等因素，审慎判断并进行风险分类级次划分，同时对展期贷款持续跟踪监测，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调整风险分类，准确反映资产质量，并足额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I、未逾期贷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风险分类为正常和关注的公司类展期贷款中，未逾期的公司类展期贷款风险分类为正常的余额 20.77 亿元，风险分类为关注的余额 1.85 亿元，合计 22.62 亿元。该部分贷款均因企业暂时性资金缺口而展期，具体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i) 借款企业生产经营正常，现金流基本稳定，贷款担保缓释充分，展期的主要原因是原贷款期限与企业实际经营周期不匹配，涉及贷款余额 19.25 亿元。该部分企业主要为小微企业，本行按照监管部门相关精神，采用展期等无还本续贷形式支持实体经济，展期后借款人按计划还本付息，无违约情况发生。

(ii) 借款企业生产经营基本正常，虽出现暂时困难但具有较为稳定的现金流，贷款担保缓释较为充分，报告期末暂未出现逾期，涉及贷款余额 3.37 亿元。该等贷款涉及 31 户企业，其中中型企业 8 户、贷款余额 1.13 亿元，金额占比 33.53%；小型企业 23 户、贷款余额 2.24 亿元，金额占比 66.47%。针对该 23 户小型企业贷款，本行根据《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 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银监发〔2014〕36 号）要求进行审查，在符合《通知》中有关条件的基础上对企业进行贷款展期。根据《通知》要求，商业银行不单独将贷款展期作为风险分类下调的考量因素，而应按照风险分类的基本原则和标准，充分考虑借款人自身经营状况、还款能力、贷款保障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的风险分类。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小型贷款企业依法合规正常经营，未发现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借款人还款意愿较强，目前正常归还贷款本息，未出现逾期等违约情况；贷款担保缓释措施较为充分，主要为专业担保公司保证担保或不动产抵押担保，担保代偿能力较强。因此本行未将该等贷款分类为不良。

II、逾期 90 天以内贷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风险分类为正常和关注的公司类展期贷款中，逾

期 90 天以内的公司类展期贷款风险分类为正常的余额 0.38 亿元，风险分类为关注的余额 3.52 亿元，合计 3.9 亿元。

(i) 一笔余额为 2 亿元的贷款由于借款人因环保原因被要求停产，收入减少、短期偿债能力下降导致贷款逾期，本行与实际控制人约定以其名下房地产项目部分收入作为归还本行贷款还款来源，加之核实实际控制人名下相关安置房及建设工程的应收账款，认为其还款来源有一定保障，信用风险得到控制。

(ii) 因借款人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出现逾期，但贷款企业仍在正常经营，贷款担保缓释充分，本行综合判断借款人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该部分逾期 90 天以内公司类展期贷款风险分类基本为关注类，共计 21 户企业，涉及贷款 1.90 亿元。

III、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风险分类为正常和关注的公司类展期贷款中，逾期 90 天以上的公司类展期贷款余额 7.33 亿元，风险分类均为关注类。该部分贷款风险化解措施较为明确。

(i) 一笔余额为 2.77 亿元的贷款。贷款用途系为项目提供改造服务，因涉及项目前期手续未按期办理完成，导致贷款出现逾期。目前借款人正在引入新的投资者开发项目并偿还贷款，因此维持风险分类为关注类。

(ii) 一笔余额为 0.72 亿元的贷款。该笔贷款余额 0.78 亿元，其中展期余额 0.72 亿元，未展期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0.06 亿元。借款人主营建材销售，因应收账款未及时收回导致贷款逾期。本行通过诉讼查封保证人部分住宅房产，考虑到企业有位于重庆市合川区住宅开发项目的建材销售回款及部分物业租赁收入，该部分销售回款及租赁收入约 0.90 亿元可以覆盖重组后贷款本息，本行认为通过变现已查封住宅结清欠息及垫款，然后对贷款进行重组的方案具备可行性；同时，该户贷款由关联方以位于重庆繁华商业区商业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评估价值能够完全覆盖贷款本息，且具备较强变现能力，如借款人重组方案无法落实，本行也可通过抵押资产变现收回贷款本息。综上，本行预计该笔贷款实际发生损失的可能性较小；通过诉讼对保证人部分住宅房产的查封进程，实现以诉讼促进重组，诉讼过程不会对上述清收方案产生不利影响，本行维持该笔贷款风险分类为关注类。

(iii) 剩余 43 户企业、3.84 亿元贷款风险分类未调整为不良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部分借款企业虽然出现暂时性经营困难和资金紧张，但抵质押物足值、担保公司即将代偿或有明确的代偿时间计划，第二还款来源能够覆盖贷款本息，预计不会产生损失；二是部分借款企业尚在生产经营，虽然目前暂时性资金短缺，但具备较强的还款意愿和履约能力，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和一定的市场前景，预计未来经营情况将好转，本行本着支持企业发展的原则，计划对借款人贷款进行借新还旧、还后续贷或采取其他手段化解风险。

2) 个人类展期贷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类展期贷款中，风险分类为正常的余额 1.21 亿元，风险分类为关注的余额 0.001 亿元，合计 1.21 亿元。

该部分展期贷款因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逾期或逾期在 90 天以内，本行根据个人贷款的风险分类方法，严格按照逾期天数将未逾期的贷款分类为正常类，逾期 90 天以内的贷款分类为关注类。如未来逾期时间发生变化，本行将据实调整风险分类并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③展期贷款分类的依据

在近年来宏观经济的背景下，部分企业出现经营困难和资金紧张，短期内筹措大量资金、一次性偿还贷款的压力增大，同时部分企业因经营和投资情况出现变化，导致前期贷款既定还款期限与实际生产运营状况出现不匹配。为缓解部分企业的偿债压力，保障其正常运营，本行对申请展期的企业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等进行尽职调查，对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的企业，在担保方式不弱化的前提下，合理制定展期方案，一方面帮助企业渡过经营难关，另一方面从严控制信用风险。本行在贷款展期时，针对不同企业经营现状，逐户稳妥制定风险控制预案，并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分级审批；展期后，加强贷后管理，跟踪监测企业资金回流情况，对企业变化进行应急管理，提早制定风险管控策略，切实防范信用风险。

监管规定未明确贷款展期后风险级次分类标准。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基本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指导性要求，按照审慎性原则，对展期贷款的风险分类进行了明确：对于借款人生产经营正常，仅因出现临时性周转困难申请展期的，风险分类可以为正常类；借款人出现影响正常经营的不利因素或较为严重的经营、财务困难，其申请展期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形态不得高于关

注类。

展期贷款中未分类为不良贷款的部分符合本行正常类或关注类贷款的标准，也符合本行对展期贷款的风险分类规定。

④展期贷款的迁徙情况

从风险迁徙情况来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余额的展期贷款中，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有 4 户，合计 0.16 亿元从正常类下迁到关注类，占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正常类展期贷款的 0.72%，其中公司类贷款 3 户，合计 0.14 亿元；个人类贷款 1 户，合计 0.02 亿元。

(6) 本行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成都银行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实施五级风险分类，通过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制度加强信贷经营管理，及时准确地揭示信贷资产的风险状况，增强防范和化解信贷资产风险的能力。根据信贷资产按时、足额回收的可能性，信贷资产可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为不良贷款。

成都银行在报告期内实施稳健的拨备计提政策，采用单项评估和组合评估两种方法测试并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成都银行按月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对所有重大不良贷款情况进行检查，或在必要情况下进行更频繁的检查。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中进行组合减值测试。

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发生减值的，在资产减值评估日，依据现金流折现模型，对影响未来现金流的因素进行分析判断，审慎计量，并折现至资产评估日测算出这些现金流的现值，作为信贷资产当前的实际价值，以信贷资产账面余额与实际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评估会综合考虑保证、抵质押品和预期从借款人处收回款项的影响。

针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在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基础上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基于与该组中资产信用风险特征相似资产的历史损失数据来进行估计。同时，结合经济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环境下银行业不良贷款普遍反弹态势，对不良贷款上升较快的行业、对

市场各方面所关注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开发重点领域的信贷资产，审慎增加减值准备计提。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成都银行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五级分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正常	1.86%	2.65%	2.16%
关注	9.59%	6.31%	7.72%
次级	31.98%	31.81%	29.25%
可疑	61.36%	63.25%	86.24%
损失	100.00%	100%	100%

报告期内，成都银行继续对市场各方重点关注的房地产行业、建筑业和地方融资平台等重点领域和不良贷款余额增长较快的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按高于一般贷款组合减值计提比例的标准对上述行业审慎进行减值准备计提。在对公司不良贷款单项减值准备计提中，审慎测算贷款第一还款来源与第二还款来源变化，确保准备计提充足。报告期内，成都银行贷款减值准备计提相对稳定，拨备计提指标均满足监管指标，信贷风险抵补能力较强。面对不良率上升的新常态，增提拨备、对冲风险已成为成都银行董事会与经营层的共识。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上市城市商业银行的拨备覆盖率和拨贷比情况：

已上市 城商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拨备覆盖率	拨贷比	拨备覆盖率	拨贷比	拨备覆盖率	拨贷比
北京银行	256.06%	3.25%	278.39%	3.11%	324.22%	2.78%
南京银行	457.32%	3.99%	430.95%	3.57%	325.72%	3.06%
宁波银行	尚未公布	尚未公布	308.67%	2.85%	285.17%	2.53%
重庆银行	293.35%	2.80	243.98%	2.37%	318.87%	2.19%
哈尔滨银行	166.77%	2.55%	173.83%	2.43%	208.33%	2.35%
徽商银行	270.77%	2.90%	250.49%	2.47%	255.27%	2.13%
盛京银行	159.17%	2.78%	482.38%	2.01%	387.42%	1.70%
青岛银行	194.01%	2.64%	236.13%	2.81%	242.32%	2.76%
郑州银行	237.38%	3.11%	258.55%	2.85%	301.66%	2.26%

已上市 城商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拨备覆盖率	拨贷比	拨备覆盖率	拨贷比	拨备覆盖率	拨贷比
锦州银行	336.30%	3.84%	369.13%	3.82%	256.15%	2.53%
天津银行	193.56%	2.87%	202.84%	2.73%	238.15%	2.61%
江苏银行	180.56%	2.59%	192.06%	2.74%	207.00%	2.69%
贵阳银行	235.19%	3.33%	239.98%	3.56%	400.43%	3.26%
杭州银行	186.76%	3.03%	193.43%	2.64%	196.75%	2.35%
上海银行	255.50%	3.00%	237.70%	2.82%	260.55%	2.54%
平均值	-	-	273.23%	2.85%	280.53%	2.52%
成都银行	155.35%	3.43%	159.98%	3.76%	252.25%	3.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成都银行的拨贷比分别为3.43%、3.76%和3.00%，高于上市城市商业银行的平均水平，符合银监会的要求。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成都银行拨备覆盖率降低为155.35%、159.98%和252.25%，低于上市城市商业银行的平均水平。成都银行拨备覆盖率的变动趋势与上市城市商业银行整体情况基本一致，虽报告期内不良贷款余额有所增加，拨备覆盖率有所降低，但仍符合银监会的监管要求。

综合来看，成都银行贷款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具有较强的风险抵补能力。2017年，成都银行将持续关注信贷资产质量的变化，并充分估计可能发生的潜在损失，及时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下表列示了成都银行贷款减值准备与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计算的“潜在风险估计值”比较：

单位：千元

日期	贷款减值准备	潜在风险值	贷款减值准备对潜在风险值的覆盖率
2016年12月31日	4,684,195	3,898,233	120.16%
2015年12月31日	5,055,707	3,378,217	149.66%
2014年12月31日	3,745,655	2,623,089	142.80%

注：

(1) 潜在风险值按照标准法估计，即正常类1.5%，关注类3%，次级类30%，可疑类60%，损失类100%，

分别测算后汇总。

(2) 财政部颁布《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后,成都银行合并口径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计提一般准备余额分别为4,458,039千元、2,007,935千元和1,866,555千元。按照财政部的定义,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成都银行合并口径贷款总拨备率分别为6.70%、5.26%和4.49%。

成都银行拨备覆盖率和拨贷比情况与监管要求的比较如下表:

项目及监管要求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拨备覆盖率	≥150%	155.35%	159.98%	252.25%
拨贷比	≥2.50%	3.43%	3.76%	3.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成都银行拨备覆盖率和拨贷比指标均符合银监会要求。

5、投资

本行的投资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是本行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投资净额分别为1,243.05亿元、805.46亿元和732.29亿元,在本行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34.44%、25.06%和24.3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投资净额分别同比增长54.33%和9.99%。近年来,本行积极促进资产多元化发展,灵活配置投资品种,加大对债券类资产和理财产品的投资力度,投资规模增长显著。在投资品种的选择上,本行着重考虑如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具备较好安全性和流动性的资产,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收益。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投资组合的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款项类投资	37,208,312	29.93%	34,151,556	42.40%	34,027,259	46.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45,218,385	36.38%	29,251,368	36.32%	28,413,467	38.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62,031	32.23%	15,546,842	19.30%	8,458,086	11.55%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8,098	1.00%	1,104,803	1.37%	1,902,004	2.60%
长期股权投资	567,731	0.46%	490,999	0.61%	427,755	0.58%
总计	124,304,557	100.00%	80,545,568	100.00%	73,228,571	100.00%

注：

(1) 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等以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在本章讨论中，各类投资净额指扣除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分类标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财务会计信息—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1) 应收款项类投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分别占投资净额的29.93%、42.40%和46.47%。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持有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为理财产品、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投资组合中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理财产品、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						
理财产品	1,715,932	4.61	1,000,792	2.93	5,999,684	17.63
信托受益权	26,782,284	71.98	24,093,235	70.55	24,722,216	72.65
资产管理计划	9,012,458	24.22	9,004,272	26.37	2,861,700	8.41
减：减值准备	(882,354)	(2.37)	(696,694)	(2.04)	(556,342)	(1.63)
小计	36,628,320	98.44	33,401,605	97.80	33,027,258	97.06
私募企业债券	579,992	1.56	749,951	2.20	1,000,001	2.94
合计	37,208,312	100.00	34,151,556	100.00	34,027,259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分别为372.08亿元、341.52亿元和340.27亿元。成都银行

持有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为理财产品、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理财产品为商业银行发行的保证收益类理财产品，该等理财产品的投资标的为银行协议存款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理财产品发行方均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中信托受益权为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计划，该等信托计划的投资标的主要为信托贷款、信托受益权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中信托计划发行方为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中资产管理计划为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该等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标的主要为委托贷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中资产管理计划发行方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务管理有限公司、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阳光资产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中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的基础资产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融资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等项目的资金投向如下：

单位：千元

行业	余额（千元）	加权平均收益率
房地产业	11,592,630	6.6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635,924	6.6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441,000	6.5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848,800	6.67%
其他	4,276,388	7.14%

上述结构化产品通过合同直接约定保本保证收益，或者虽未直接约定保本保证收益，但其基础资产为贷款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属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应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成都银行已将其在

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类投资”。而对于保本浮动收益或非保本的结构化产品，本行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将其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成都银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理财产品、信托受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总额为 375.11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0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都银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理财产品、信托受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总额为 340.98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5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成都银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理财产品、信托受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总额为 335.84 亿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9.96%。成都银行对理财产品、信托受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增加的原因为根据市场情况加大与其他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同业的合作，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投资高收益资产，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成都银行对信托受益权和资管计划类的应收款项类投资按穿透原则进行了一体化管理，对上述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中投资标的为信贷类资产的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成都银行信贷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的要求，参照成都银行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原则，审慎、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成都银行对投资标的为信贷类资产的信托受益权和资管计划的减值准备计提包括基本计提和超额计提两部分。在进行基本计提测算时，对风险状况正常的投资参照成都银行历史违约数据，建立减值计提模型，并在模型测算的基础上结合投资客户所处的行业的风险特征确定的减值准备计提余额；对已出现风险的投资，逐户对其预计回收金额和回收时间进行分析，通过现金流折现方式，审慎计提减值准备。超额计提是成都银行最终减值准备计提额超过基本计提的部分，超额计提是在基本计提的基础上，根据监管要求和成都银行财务情况确定的动态专项减值储备，根据成都银行《信贷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若基本计提部分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达不到监管要求时，需补充计提超额计提部分减值准备金。目前成都银行在对上述应收账款投资进行减值准备计提时，对各方关注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客户、房地产领域，以及投向为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高风险暴露行业的类信贷投资，在一般行业计提比例的基础上提高了减值计提比例，审慎进行了减值准备计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都银行对上述投资标的为信贷类资产的信托收益权和资管计划分别计提准备金余额 8.82 亿元、6.97 亿元、5.56 亿元，占其投资敞口的比例分别为 2.64%、3.16% 和 2.54%，计提比例高于 2.5%，满足监管要求。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理财产品、信托受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23.57 亿元、21.21 亿元和 20.16 亿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中企业债、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债券简称	面值	到期日	利率 (%)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一、企业债						
1	14 滇建工 PPN001	100,000	2019/2/21	8.2	AAA	PPN 不评级
2	14 渝富 PPN001	100,000	2017/3/14	7.5	AAA	
3	14 联想 PPN001	100,000	2019/3/24	7	AAA	
4	14 晋电力 PPN001	100,000	2017/4/1	7.3	AA+	
5	14 津城建 PPN003	100,000	2017/4/21	7.1	AAA	
6	14 华晨汽车 PPN001	50,000	2017/4/18	7.5	AAA	
7	16 蓉城交通 PPN001	30,000	2019/11/28	4.27	AA	
	小计	580,000	-	-	-	
二、银行同业						
无						
三、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无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投资占本行投资净额的比例为 36.38%、36.32%和 38.80%。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为债券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投资净额中的占比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本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持续扩大融资规模并加大对同业存单等非债券类投资资产的配置力度。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发行人和品种划分的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投资：						
政府及中央银行	21,977,121	48.60%	10,919,148	37.33%	10,312,601	36.29%
政策性银行	8,923,157	19.73%	10,082,120	34.47%	11,590,485	40.79%
银行同业	2,706,842	5.99%	2,906,584	9.94%	1,189,870	4.19%
企业	1,444,939	3.20%	1,426,219	4.88%	1,464,948	5.16%
小计	35,052,059	77.52%	25,334,071	86.61%	24,557,904	86.43%
同业存单	9,920,608	21.94%	2,923,752	10.00%	2,291,313	8.06%
资产支持证券	245,718	0.54%	993,545	3.40%	1,564,250	5.51%
合计	45,218,385	100.00%	29,251,368	100.00%	28,413,467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余额分别为452.18亿元、292.51亿元和284.13亿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增长54.59%，截至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分别同比增长2.95%和15.04%。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i)本行持续加大对风险较低的政府、央行债券的配置力度；(ii)同业存单业务发展迅速，逐步成为银行间市场的重要投资品种之一，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本行积极参与同业存单类债券品种的投资；(iii)本行配置了一定金额的政策性银行及银行同业债券。

本行注重该类投资的安全性与流动性，投资配置中政府、央行和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占比较高。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类投资占持有至到期投资的68.3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中企业债、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债券简称	面值	到期日	利率 (%)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序号	债券简称	面值	到期日	利率 (%)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一、企业债（面值前十名）						
1	14 宝安集 MTN002	100,000	2017/5/16	7.20	AA+	AA+
2	15TCL 集 MTN001	100,000	2020/4/2	5.50	AAA	AAA
3	16 孚日 MTN001	50,000	2019/9/21	4.50	AA	AA
4	13 大宁 MTN1	40,000	2018/5/27	5.55	AA+	AA+
5	16 天齐锂业 MTN001	40,000	2019/10/21	3.50	AA	AA
6	13 大宁 MTN1	30,000	2018/5/27	5.55	AA+	AA+
7	12 兴城债 01	20,000	2019/3/16	8.40	AA	AA+
8	16 牧原 MTN001	20,000	2019/8/19	3.78	AA	AA
9	16 天齐锂业 MTN001	20,000	2019/10/21	3.50	AA	AA
10	13 粤物资 MTN1	10,000	2018/5/13	5.42	AA	AA
小计		430,000	-	-	-	-
二、银行同业（面值前十名）						
1	15 北京银行 二级	500,000	2025/4/13	5.45	AAA	AA+
2	15 上海银行 二级	500,000	2025/5/11	5.32	AAA	AA+
3	16 富滇银行 CD025	500,000	2017/2/9	3.12	AA+	无评级
4	16 富滇银行 CD026	500,000	2017/2/9	3.12	AA+	无评级
5	16 湖北银行 CD059	500,000	2017/2/11	3.27	AA+	无评级
6	16 湖北银行 CD063	500,000	2017/2/17	3.27	AA+	无评级
7	16 贵阳银行 CD077	500,000	2017/3/5	3.89	AA+	无评级
8	16 贵阳银行 CD078	500,000	2017/3/6	3.85	AA+	无评级
9	16 华融湘江银行 CD079	500,000	2017/6/13	4.10	AA+	无评级
10	16 吉林银行 CD212	500,000	2017/3/16	4.30	AA+	无评级
小计		5,000,000	-	-	-	-
三、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无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占本行投资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32.23%、19.30%和 11.55%。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成本计量						
理财产品	29,088,900	72.61%	11,115,360	71.50%	4,360,000	51.55%
股权投资	10,400	0.03%	10,400	0.07%	10,400	0.12%
小计	29,099,300	72.64%	11,125,760	71.56%	4,370,400	51.67%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1,976,318	4.93%	2,008,222	12.92%	1,937,889	22.91%
政策性银行	2,532,794	6.32%	2,157,135	13.88%	1,920,336	22.70%
企业	101,118	0.25%	183,465	1.18%	179,461	2.12%
同业存单	3,967,636	9.90%	-	-	-	-
基金投资	2,324,588	5.80%	-	-	-	-
理财产品	50,000	0.12%	50,000	0.32%	50,000	0.59%
资产支持证券	10,277	0.03%	22,260	0.14%	-	-
小计	10,962,731	27.36%	4,421,082	28.44%	4,087,686	48.33%
合计	40,062,031	100.00%	15,546,842	100.00%	8,458,086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400.62 亿元、155.47 亿元和 84.58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57.69%，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同比增长 83.81%和 13.82%，主要是由于本行积极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了对收益率较高的理财产品和债券的投资。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以成本计量的理财产品余额及报告期内收益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以成本计量的理财产品	29,088,900	11,115,360	4,360,0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以成本计量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13,868	502,063	381,943

上述理财产品为成都银行购买的其他银行发行的浮动收益理财产品。该等产品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按照成本扣减减值准备计量。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企业债、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债券简称	面值	到期日	利率 (%)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一、企业债						
1	16 红日药业 CP001	50,000	2017/8/31	3.20	AA	A-1
2	13 杭金投 MTN001	30,000	2018/9/16	6.30	AA+	AA+
3	13 粤物资 MTN1	20,000	2018/5/13	5.42	AA	AA
小计		100,000	-	-	-	-
二、银行同业						
1	1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CD177	500,000	2017/6/27	4.50	AAA	无评级
2	16 福建海峡银行 CD044	500,000	2017/6/27	4.65	AA	无评级
3	16 江苏银行 CD226	500,000	2017/6/28	4.40	AAA	无评级
4	1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CD179	500,000	2017/6/29	4.55	AAA	无评级
5	16 哈尔滨银行 CD056	500,000	2017/6/29	4.45	AAA	无评级
6	16 哈尔滨银行 CD057	500,000	2017/6/30	4.45	AAA	无评级
7	16 鄞州银行 CD036	500,000	2017/6/30	4.55	AA	无评级
8	16 西安银行 CD050	300,000	2017/2/18	3.58	AA+	无评级
9	16 汉口银行 CD139	250,000	2017/6/28	4.50	AA+	无评级
小计		4,050,000	-	-		
三、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无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为提高资金效益，本行在审慎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12.48亿元、11.05亿元和19.02亿元，占本行投资净额的比例为1.00%、1.37%和2.60%，比重较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中企业债、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债券简称	面值	到期日	利率(%)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一、企业债						
1	16 红日药业 CP001	50,000	2017/8/31	3.20	AA	A-1
2	16 康美 SCP001	50,000	2017/6/5	2.98	AA+	无评级
3	16 百联集 SCP001	40,000	2017/1/6	2.70	AAA	无评级
4	15 中石油 MTN001	50,000	2018/11/6	3.28	AAA	AAA
小计		190,000	-	-	-	-
二、银行同业						
1	16 吉林银行 CD157	300,000	2017/3/22	3.10	AA+	无评级
2	16 河北银行 CD049	150,000	2017/9/29	3.08	AA+	无评级
3	16 常熟农村商行 CD091	150,000	2017/2/7	3.20	AA	无评级
4	16 大连银行 CD020	150,000	2017/2/8	3.20	AA+	无评级
5	16 浙江泰隆商行 CD017	100,000	2017/4/14	3.16	AA+	无评级
6	16 河北银行 CD033	100,000	2017/5/17	2.88	AA+	无评级
7	16 上海银行 CD148	50,000	2017/1/21	2.93	AAA	无评级
小计		1,000,000	-	-	-	-
三、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无						

(5)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占本行投资净额的比例分别为0.46%、0.61%和0.58%。下表列示了截

至所示日期本行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合营公司的投资	260,986	45.97%	229,519	46.75%	202,501	47.34%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306,745	54.03%	261,480	53.25%	225,254	52.66%
合计	567,731	100.00%	490,999	100.00%	427,755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锦程消费金融公司、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上述公司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本行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6) 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

报告期内，本行金融资产的计量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财务会计信息—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持有至到期类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45,218,385	45,604,121	29,251,368	29,838,759	28,413,467	28,252,481

(7) 投资集中度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持有面值超过本行股东权益 10.00%的债券投资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面值	占股东权益%	账面价值	占股东权益%	账面价值	占股东权益%
16 国债 25	3,000,000	13.65	-	-	-	-

(8) 大额债券投资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金额最大的 10 支国债情况：

单位：千元

债券简称	2016年12月31日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16 国债 25	3,000,000	2.79	2023/11/17	-
09 国债 25	1,500,000	4.18	2039/10/15	-
16 国债 16	1,300,000	2.43	2019/7/28	-
16 国债 12	1,130,000	2.51	2018/5/19	-
16 国债 09	1,110,000	2.55	2019/4/28	-
14 国债 06	1,030,000	4.33	2021/4/3	-
11 国债 17	1,000,000	3.70	2018/7/7	-
16 国债 21	1,000,000	2.39	2021/10/20	-
16 国债 22	1,000,000	2.29	2019/10/27	-
11 国债 19	900,000	3.93	2021/8/18	-
合计	12,970,000			-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金额最大的 10 支金融债情况：

单位：千元

债券简称	2016年12月31日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10 国开 02	1,500,000	2.02	2017/1/26	-
16 农发 01	1,400,000	2.47	2017/1/6	-
10 国开 04	1,000,000	2.09	2020/2/25	-
13 农发 01	800,000	3.95	2018/2/1	-
12 农发 17	500,000	3.80	2017/9/13	-
15 进出 17	500,000	3.18	2018/11/30	-
12 农发 16	495,000	3.99	2019/9/4	-
16 农发 02	490,000	2.77	2019/1/6	-
12 进出 13	400,000	3.78	2017/9/12	-
12 农发 18	330,000	4.00	2017/12/6	-
合计	7,415,000	-	-	-

(9) 本行投资的理财产品分类

本行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按收益类型可划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① 保证收益型

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指由商业银行发行的，由产品发行银行按照约定条件向客户到期支付投资本金及固定收益的理财产品。该产品到期收回的本金及收益金额固定。

该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回收金额固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属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应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因此本行将该类投资计入“应收款项类投资”核算。

②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指商业银行发行的，由产品发行银行按照约定条件向客户保证本金支付，但不保证收益金额，依据实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客户实际收益的理财产品。该产品到期收回的本金金额固定，但收益金额具有不确定性，需以产品到期时实际兑付的投资收益为准。

该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回收金额不固定，投资类型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持有至到期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定义，因此本行将该类投资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指商业银行发行的，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客户支付收益，并不保证客户本金支付的理财产品。该产品到期收回的本金金额及收益金额都具有不确定性，需以产品到期时实际兑付的金额为准。

该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回收金额不固定，投资类型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持有至到期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定义，因此本行将该类投资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6、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

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主要包括(i)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ii)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iii)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iv)其他类型资产等。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及财政性存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分别为 455.14 亿元、531.38 亿元和 557.89 亿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2.61%、16.53%和 18.58%。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821,690	1.81%	990,386	1.86%	1,075,323	1.9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7,031,177	15.45%	16,154,272	30.40%	15,179,562	27.2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人民币	37,413,312	82.20%	35,805,814	67.38%	39,399,840	70.6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外币	45,599	0.10%	51,007	0.10%	32,589	0.06%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202,670	0.45%	136,348	0.26%	101,450	0.18%
合计	45,514,448	100.00%	53,137,827	100.00%	55,788,764	100.00%

本行存放在中央银行的准备金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在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占比较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超额存款准备金合计分别占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 97.75%、97.88%和 97.89%。

法定存款准备金是依据法定比例必须保留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其金额主要受存款准备金率及存款余额的影响。2016 年和 2015 年，本行的法定存款准

备金率分别下调两次和四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执行的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为 13.5%，执行的外币存款准备金率为 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余额分别为 374.59 亿元、358.57 亿元和 394.32 亿元。

超额存款准备金是本行存放于人民银行主要用作资金清算的备付资金，本行根据日常支付需求、流动性管理与资产配置要求适时调整在人民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数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分别为 70.31 亿元、161.54 亿元和 151.80 亿元。

(2)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主要是本行存放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和拆出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余额分别为 422.74 亿元、507.84 亿元和 326.67 亿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1.71%、15.80%和 10.8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降低 16.76%，主要原因是本行根据资金来源与运用情况，适当缩减同业资产规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分别同比增长 55.46%和 23.84%，主要原因是本行在控制风险的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配置规模。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中拆出资金及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同业	485,590	259,744	244,76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5,063,521	4,323,521	374,930
减：减值准备	(3,521)	(3,521)	(4,930)
合计	5,545,590	4,579,744	614,760

报告期内，本行拆出资金余额由 6.15 亿元增长至 55.46 亿元，主要是由于对境内其他金融机构的拆出业务有明显增长，对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拆出余额由 3.75 亿元增长至 50.64 亿元。

本行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成都银行同业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按照单项评估方式对拆出资金计提减值准备。当有客观证据其发生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报告期内，本行仅一笔拆出资金发生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该笔拆出资金为 1999 年 1 月 6 日向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拆出款项 1,800 万元，到期时间为 1999 年 2 月 26 日。由于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经营不善，该笔拆放款项一直未收回。2009 年，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依法进行重组，将该笔债权的 56.21%转入新设立的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并由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剩余 43.79%仍保留在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通过其资产处置逐步收回。本行对该笔债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并将收回金额冲减对应的拆出资金减值准备，随着报告期内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通过资产处置逐步偿还本行该笔债权，本行拆出资金减值准备相应减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债权仍有 352 万元未收回。

从交易期限来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拆出交易原始期限均在 9 个月以内，最长期限为 207 天，总体期限较短，拆出交易出现风险的机率较小。从交易对手来看，本行同业拆出交易的交易对手主要为大型证券公司和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上述交易对手中，证券公司具有较高的内外部评级，信用状况良好。金融租赁公司的股东实力强大，根据银监会《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金融租赁公司出现支付困难时，发起股东应给予流动性支持，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股东较强的流动性支持实力也为其到期偿付资金提供了更多保障。上述交易对手与本行具有长期、稳定业务合作关系。综上所述，本行同业拆出交易期限较短，交易对手信用状况良好、支付能力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类业务未出现风险状况，无资产减值迹象发生，未计提减值准备。上述情况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除该笔已计提减值的拆出资金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出资金交易对手中境内其他金融机构为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出资金交易对手中境内其他金融机构为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

司、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出资金交易对手中境内其他金融机构为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和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拆出资金属于同业业务。本行执行审慎的同业授信政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授信客户共 107 家，其中银行 85 家，金融租赁公司 8 家，消费金融公司 3 家，证券公司仅 11 家。11 家证券公司包括中信证券、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东方证券、中泰证券、光大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金公司、国金证券、华西证券，该等证券公司均为国内知名大型证券公司，监管评级处于行业较优水平，业内信誉良好。本行审慎选择拆出业务的交易对手，只与授信名单内客户开展业务。由于拆出资金为信用借款，没有抵质押物，拆出资金利率水平通常高于同期限质押回购业务，在信用风险较低、交易对手稳健的情况下，本行结合市场收益和交易对手情况，审慎开展同业拆出业务。2016 年度，本行与上述 11 家有授信额度的证券公司中的 7 家发生过同业拆出业务，包括中信证券、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金公司、国金证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拆出余额的为中信建投证券及中信证券，其中与中信建投证券拆出资金余额 3.60 亿元，期限 7 天；与中信证券同业拆出业务余额 5.00 亿元，期限 7 天。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核算本行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17.86 亿元、34.29 亿元和 133.84 亿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27%、1.07%和 4.46%。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银行间市场交易，根据资金充裕情况、市场收益率和流动性管理需要等确定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243.72%，主要原因是本行根据资金来源与运用情况，适当扩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可用于融出的短期资金头寸增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

额分别同比减少 74.38%和 43.08%。

(4) 其他

本行其他类型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应收利息、递延所得税资产、抵债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应收款、待摊费用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产的余额合计分别为 52.56 亿元、41.97 亿元和 40.1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6%、1.31% 和 1.34%。

其中，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收利息分别为 17.47 亿元、10.72 亿元和 11.04 亿元，坏账准备均为零。报告期内应收利息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期初余额	1,071,981	1,103,515	968,291
本年/期增加	12,405,697	14,108,914	14,373,521
本年/期收回	(11,730,924)	(14,140,448)	(14,238,297)
年/期末余额	1,746,754	1,071,981	1,103,515
坏账准备	-	-	-

(二) 主要负债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负债分别为 3,389.63 亿元、3,011.66 亿元和 2,820.30 亿元。本行负债的增速与资产的增速基本匹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分别同比增长 12.55%和 6.79%。

本行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i)吸收存款、(ii)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iii)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iv)应付债券及(v)向中央银行借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负债合计占本行总负债的 98.28%。

客户存款是本行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客户存款在本行总负债中的占比均超过 70%。本行总负债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和同业负债等持续增长。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总负债的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271,007,607	79.95%	240,646,720	79.90%	219,554,974	77.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825,546	8.21%	20,799,523	6.91%	33,098,538	11.7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7,009,873	2.07%	10,793,555	3.58%	15,750,715	5.58%
应付债券	26,260,408	7.75%	21,486,499	7.13%	7,349,980	2.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35,695	0.31%	995,229	0.33%	1,118,062	0.40%
其他 ⁽¹⁾	5,823,865	1.72%	6,444,730	2.14%	5,158,176	1.83%
合计	338,962,994	100.00%	301,166,256	100.00%	282,030,445	100.00%

注：

(1) 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和预计负债等。

1、客户存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客户存款余额分别为2,710.08亿元、2,406.47亿元和2,195.55亿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79.95%、79.90%和77.8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客户存款分别同比增长12.62%和9.61%。本行存款的增长主要是由于(i)本行所处地区经济持续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以存款形式保存的财产规模相应增加；(ii)本行积极拓展存款业务，提高服务水平，丰富产品品种，加大吸收存款的力度；(iii)本行营业网点布局持续优化，并相继开设多家异地分支行，充分发挥网点布局优势；(iv)本行推进电子银行业务发展，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服务渠道拓宽吸存范围。

(1) 按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

本行为公司和个人客户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产品，该部分产品是本行存款的主要组成部分；同时，本行存款还包括保证金存款、财政存款及汇出、汇入未解付的款项。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产品类型和按客户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115,453,389	42.60%	93,449,774	38.83%	82,284,872	37.48%
定期存款	56,253,670	20.76%	55,542,779	23.08%	49,571,674	22.58%
小计	171,707,059	63.36%	148,992,553	61.91%	131,856,546	60.06%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33,815,193	12.48%	29,137,995	12.11%	25,592,288	11.66%
定期存款	55,875,329	20.62%	48,615,561	20.20%	42,705,629	19.45%
小计	89,690,522	33.10%	77,753,556	32.31%	68,297,917	31.11%
保证金	9,379,093	3.46%	13,674,714	5.68%	18,983,746	8.65%
财政性存款	147,318	0.05%	74,594	0.03%	191,846	0.09%
汇出汇款、应解汇款	83,615	0.03%	151,303	0.06%	224,919	0.10%
合计	271,007,607	100.00%	240,646,720	100.00%	219,554,974	100.00%

从客户类型看，报告期内公司存款（不包括保证金、财政性存款以及汇出汇款、应解汇款）在本行存款中占比最高。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款占比分别为63.36%、61.91%和60.06%；个人存款的占比分别为33.10%、32.31%和31.11%，客户结构较为稳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客户存款分别为1,717.07亿元、1,489.93亿元和1,318.57亿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客户存款分别同比增长15.25%和13.00%。报告期内，本行充分发挥本土优势，通过持续加大对公司客户的营销力度，确保公司客户存款持续增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存款分别为896.91亿元、777.54亿元和682.98亿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存款分别同比增长15.35%和13.84%。报告期

内，本行个人客户存款持续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i)本行将扩展个人银行业务作为本行的一项重要发展战略，对相关业务加大投入；(ii)本行积极整合资源推进营销，调动全行上下的增储积极性，并通过开展多样化的营销活动，加快渠道建设，提升服务水平；(iii)本行积极优化产品结构和丰富产品品种，提高客户依存度；(iv)加强客户基础建设，不断充实本行优质个人客户群体。

(2) 按区域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客户存款的地域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成都	242,957,387	89.65%	212,177,055	88.17%	185,997,821	84.72%
其他地区	28,050,220	10.35%	28,469,665	11.83%	33,557,153	15.28%
合计	271,007,607	100.00%	240,646,720	100.00%	219,554,974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营业网点和客户存款主要分布在成都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成都地区存款在本行存款中的占比为89.65%，异地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存款在本行存款中的占比为10.35%。

(3) 按剩余期限统计的存款的分布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按剩余期限统计的客户存款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公司客户存款	125,103,555	70.63%	32,287,246	53.56%	14,316,258	42.59%	171,707,059
个人客户存款	47,218,784	26.66%	23,366,362	38.76%	19,105,378	56.84%	89,690,523
保证金	4,640,049	2.62%	4,613,227	7.65%	125,817	0.37%	9,379,093
财政性存款	147,318	0.08%	-	-	-	-	147,318
汇出汇款、应解汇款	5,168	0.00%	12,434	0.02%	66,012	0.20%	83,615

	2016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以上		合计
合计	177,114,873	100.00%	60,279,269	100.00%	33,613,466	100.00%	271,007,607

注：剩余期限在3个月以内的存款包括即时偿还存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剩余期限3个月以内的存款是本行存款的主要组成部分，占比达到65.35%。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的出售所得款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278.26亿元、208.00亿元和330.99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负债的8.21%、6.91%和11.74%。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银行间市场交易，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市场收益率和流动性管理需要等确定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增长33.78%。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37.16%。

3、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余额分别为70.10亿元、107.94亿元和157.51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负债的2.07%、3.58%和5.5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余额分别同比减少35.06%和31.47%，主要原因是本行主动控制同业融资规模。

4、应付债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262.60亿元、214.86亿元和73.50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负债的7.75%、7.13%和2.6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应付债券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22.22%，主要是本行发行了488.90亿元的同业存单。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应付债

券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92.33%，主要是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50 亿元二级资本债补充资本金以及发行面值总额为 287.70 亿元的同业存单。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发行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5、向中央银行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净额分别为 10.36 亿元、9.95 亿元和 11.18 亿元，在总负债中的比例分别为 0.31%、0.33%和 0.40%。

该项负债主要是由于 2007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向本行发放本金为 13 亿元的低息再贷款。该项再贷款借款期限 10 年，利率 2.25%，本行自 2013 年至 2017 年分别每年归还本金 5,000 万元、1 亿元、1.5 亿元、2 亿元和 8 亿元。

本行对上述向央行借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其他

本行其他类型负债包括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预计负债和其他应付款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负债余额合计分别为 58.24 亿元、64.45 亿元和 51.58 亿元，在总负债的占比分别为 1.72%、2.14%和 1.83%。

三、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的净利润分别为 25.83 亿元、28.21 亿元和 35.5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77 亿元、28.16 亿元和 35.48 亿元。

（一）经营业绩概要分析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期间本行的简明经营业绩：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12,871,974	14,363,389	14,496,379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5,364,817)	(6,398,100)	(6,126,256)
利息净收入	7,507,157	7,965,289	8,370,12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46,430	487,763	387,86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1,543)	(165,499)	(148,27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4,887	322,264	239,584
投资收益	623,628	632,061	486,517
汇兑损益	18,415	15,936	8,19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002)	9,425	12,622
其他业务收入	11,303	13,780	14,249
营业收入合计	8,610,388	8,958,755	9,131,291
税金及附加	(231,722)	(602,254)	(628,528)
业务及管理费	(2,649,297)	(2,485,885)	(2,626,585)
资产减值损失	(2,619,905)	(2,507,833)	(1,333,358)
其他业务成本	-	(44,072)	-
营业支出合计	(5,500,924)	(5,640,044)	(4,588,471)
营业利润	3,109,464	3,318,711	4,542,820
营业外净收入	70,938	250,313	33,036
利润总额	3,180,402	3,569,024	4,575,856
所得税费用	(597,340)	(747,842)	(1,023,508)
净利润	2,583,062	2,821,182	3,552,3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577,485	2,816,190	3,548,142

2016 年度，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86.10 亿元，较 2015 年减少 3.89%；营业利润 31.09 亿元，较 2015 年减少 6.31%；净利润 25.83 亿元，较 2015 年减少 8.44%。

2015 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89.59 亿元，较 2014 年减少 1.89%；营业利润达 33.19 亿元，较 2014 年减少 26.95%；净利润为 28.21 亿元，较 2014 年减少 20.58%。

2014 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91.31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29.19%；营业利润达 45.43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19.01%；净利润达 35.52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19.33%。

（二）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的利息净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87.19%、88.91%和91.66%。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期间本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利息净收入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12,871,974	14,363,389	14,496,379
利息支出	(5,364,817)	(6,398,100)	(6,126,256)
利息净收入	7,507,157	7,965,289	8,370,123

2016年度，本行利息收入为128.72亿元，较2015年减少10.38%；利息支出53.65亿元，较2015年减少16.15%；利息净收入75.07亿元，较2015年减少5.75%。利息净收入减少主要源于生息资产规模虽有所增长，但净利差有所降低，规模增长影响被利差下降影响抵消。

2015年，本行利息收入为143.63亿元，较2014年减少0.92%；利息支出为63.98亿元，较2014年增长4.44%；利息净收入为79.65亿元，较2014年减少4.84%。利息净收入减少主要源于i) 生息资产规模增长但平均收益率降低导致利息收入减少和ii) 付息债务规模增长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2014年，本行利息收入为144.96亿元，较2013年增长23.09%；利息支出为61.26亿元，较2013年增长19.44%；利息净收入为83.70亿元，较2013年增长25.90%。利息净收入增加主要源于i) 生息资产规模的持续增长和ii)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的提高幅度高于付息债务平均成本率导致的本行净息差和净利差增大。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期间本行资产与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相关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及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负债的平均成本率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⁴⁾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生息资产：									
贷款及垫款	134,989,191	6,922,840	5.13%	127,966,007	8,146,897	6.37%	117,881,225	8,658,544	7.35%
其中：个人贷款	31,092,917	1,513,059	4.87%	31,644,920	2,017,766	6.38%	30,507,252	2,147,268	7.04%
企业贷款及垫款	103,896,274	5,409,781	5.21%	96,321,087	6,129,131	6.36%	87,373,973	6,511,276	7.45%
存拆放同业	41,310,064	1,288,994	3.12%	30,254,617	1,209,347	4.00%	17,639,409	885,737	5.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493,598	217,521	2.29%	15,357,341	562,051	3.66%	16,093,878	919,779	5.72%
债券投资	40,597,308	1,466,884	3.61%	34,762,729	1,397,970	4.02%	32,634,544	1,349,414	4.1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103,902	618,352	1.50%	41,955,803	637,705	1.52%	41,149,230	631,308	1.53%
应收款项类投资	38,474,370	2,357,383	6.13%	33,815,659	2,409,419	7.13%	27,078,205	2,051,597	7.58%

总生息资产	305,968,432	12,871,974	4.21%	284,112,156	14,363,389	5.06%	252,476,491	14,496,379	5.74%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 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⁴⁾	平均 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平均 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256,080,192	3,890,224	1.52%	222,623,533	4,572,131	2.05%	203,663,416	4,391,266	2.16%
其中: 公司活期存款	105,661,023	768,812	0.73%	78,828,599	640,697	0.81%	71,368,910	573,603	0.80%
公司定期存款	53,765,175	1,299,920	2.42%	55,567,385	1,838,662	3.31%	48,783,875	1,782,557	3.65%
个人活期存款	33,074,992	129,393	0.39%	26,110,697	105,720	0.40%	24,090,766	96,559	0.40%
个人定期存款	52,897,108	1,494,290	2.82%	45,711,944	1,568,977	3.43%	39,007,008	1,354,464	3.47%
其他存款	10,681,895	197,810	1.85%	16,404,907	418,076	2.55%	20,412,856	584,083	2.86%
同业存拆放	12,755,097	371,875	2.92%	15,691,812	463,689	2.95%	11,970,401	665,136	5.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906,811	63,167	6.97%	993,122	71,364	7.19%	1,099,119	78,659	7.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715,953	412,645	2.20%	17,769,525	641,561	3.61%	17,938,555	758,355	4.23%
应付债券	15,238,743	626,906	4.11%	13,585,205	649,355	4.78%	3,778,082	232,840	6.16%
总付息负债	303,696,797	536,4817	1.77%	270,663,197	6,398,100	2.36%	238,449,573	6,126,256	2.57%
利息净收入	7,507,157			7,965,289			8,370,123		

净息差 ⁽²⁾	2.45%	2.80%	3.32%
净利差 ⁽³⁾	2.44%	2.69%	3.17%

注：

- (1) 生息资产、付息负债平均余额是本行管理层账户的日均余额，该等数据未经审计。
- (2) 等于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 (3) 等于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本行由于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变化的分布情况：规模变化以平均余额变化来衡量；利率变化以平均利率变化来衡量。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与 2015 年对比			2015 年与 2014 年对比		
	增加/（减少）的原因		增加/（减少） 净值 ⁽³⁾	增加/（减少）的原因		增加/（减少） 净值
	规模 ⁽¹⁾	利率 ⁽²⁾		规模	利率	
资产						
贷款及垫款	447,377	(1,671,434)	(1,224,057)	740,742	(1,252,389)	(511,647)
存拆放同业	442,218	(362,571)	79,647	633,454	(309,844)	323,6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4,613)	(129,917)	(344,530)	(42,094)	(315,634)	(357,728)
债券投资	234,550	(165,636)	68,914	87,999	(39,443)	48,55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949)	(6,404)	(19,353)	12,374	(5,977)	6,397
应收款项类投资	332,166	(384,202)	(52,036)	510,467	(152,645)	357,822
利息收入变动	1,105,928	(2,597,343)	(1,491,415)	1,816,417	(1,949,407)	(132,990)
负债						
客户存款	685,862	(1,367,769)	(681,907)	408,806	(227,941)	180,865
同业存拆放	(86,633)	(5,181)	(91,814)	206,780	(408,227)	(201,4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6,206)	(1,991)	(8,197)	(7,586)	291	(7,2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166	(263,082)	(228,916)	(7,146)	(109,648)	(116,794)
应付债券	79,039	(101,488)	(22,449)	604,405	(187,890)	416,515
利息支出变动	779,593	(1,812,876)	(1,033,283)	827,634	(555,790)	271,844
利息净收入变动	326,335	(784,467)	(458,132)	988,783	(1,393,617)	(404,834)

注：

(1) 为年度平均余额减上年度平均余额再乘以上年度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2) 为年度平均收益率/成本率减上年度平均收益率/成本率再乘以本年度平均余额。

(3) 为本年度利息收入/支出减上年度利息收入/支出。

1、利息收入

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利息收入分别为 128.72 亿元、143.63 亿元和 144.96 亿元。

2016年，本行利息收入较2015年减少10.38%，尽管2016年本行生息资产规模增加，平均余额较2015年增长7.69%，但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较2015年减少85个基点。

2015年，本行利息收入较2014年减少0.92%，尽管2015年本行生息资产规模增加，平均余额较2014年增长12.53%，但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较2014年减少68个基点。

2014年，本行利息收入较2013年增长23.09%，主要是由于(i)2014年本行生息资产规模增加，平均余额较2013年增长18.28%；(ii)2014年本行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较2013年上升22个基点。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期间本行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及其占比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6,922,840	53.78%	8,146,897	56.72%	8,658,544	59.73%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2,357,383	18.31%	2,409,419	16.77%	2,051,597	14.15%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1,466,884	11.40%	1,397,970	9.73%	1,349,414	9.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17,521	1.69%	562,051	3.91%	919,779	6.34%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1,288,994	10.01%	1,209,347	8.42%	885,737	6.1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618,352	4.80%	637,705	4.44%	631,308	4.35%
利息收入合计	12,871,974	100.00%	14,363,389	100.00%	14,496,379	100.00%

(1) 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第一大来源。2016年、

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在利息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53.78%、56.72%和 59.73%。生息资产结构的多元化使得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占比持续下降。

2016 年，本行的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为 69.23 亿元，较 2015 年减少 15.02%，主要因为本行贷款和垫款的收益率受贷款重定价等因素影响较 2015 年下降 126 个基点至 5.13%，但平均余额稳中有升，较 2015 年增长 5.49%至 1,349.89 亿元。

2015 年，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为 81.47 亿元，较 2014 年减少 5.91%，主要是因为本行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率受利率下调影响较 2014 年下降 98 个基点至 6.37%，虽然本行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较 2014 年增长 8.56%至 1,279.66 亿元，但规模增长的影响被收益率降低的影响抵消。

2014 年，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为 86.59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18.88%，主要是因为本行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持续增长，较 2013 年增长 14.60%至 1,178.81 亿元，同时本行贷款及垫款的平均收益率较 2013 年提高 27 个基点至 7.35%。

(2)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在利息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8.31%、16.77%和 14.15%。

2016 年，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利息收入为 23.57 亿元，较 2015 年下降 2.16%，应收款项类投资平均余额较 2015 年增长 13.78%至 384.74 亿元。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收益率较 2015 年降低 100 个基点至 6.13%，规模增长的影响被收益率降低的影响抵消，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利息收入下降。

2015 年，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利息收入为 24.09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17.44%，主要是因为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配置额度持续增加，应收款项类投资平均余额较 2014 年增长 24.88%至 338.16 亿元。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收益率较 2014 年降低 45 个基点至 7.13%，但收益率降低的影响被规模增长的影响抵消，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利息收入持续增长。

2014 年，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利息收入为 20.52 亿元，较 2013 年大幅增长 114.93%，主要是因为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配置额度增加，应收款项类投资平均余额较 2013 年增长 120.51%至 270.78 亿元。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收益率较 2013 年降低 19 个基点至 7.58%，但收益率降低的影响被规模增长的影响抵消，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利息收入增长。

(3) 债券投资的利息收入

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债券投资利息收入在利息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11.40%、9.73%和9.31%。

2016年，本行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为14.67亿元，较2015年增长3.60%，主要是由于本行继续加大债券投资力度，债券投资平均余额较2015年增长16.78%至405.97亿元，虽然债券投资收益率受市场利率下降影响较2015年减少41个基点至3.61%，但收益率下降的影响被规模增长的影响抵消，债券投资利息收入增加。

2015年，本行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为13.98亿元，较2014年增长3.60%，主要是由于本行继续加大债券投资力度，债券投资平均余额较2014年增长6.52%至347.63亿元，虽然债券投资收益率受市场利率下降影响较2014年减少11个基点至4.02%，但收益率下降的影响被规模增长的影响抵消，债券投资利息收入增加。

2014年，本行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为13.49亿元，较2013年增长39.82%，主要是由于(i)本行加大债券投资力度，债券投资平均余额较2013年增长29.99%至326.35亿元；(ii)债券投资收益率有所提高，较2012年增加29个基点至4.13%。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在利息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1.69%、3.91%和6.34%。

2016年，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为2.18亿元，较2015年减少61.30%。主要是由于(i)本行削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配置额度，平均余额较2015年减少38.18%至94.94亿元；(ii)同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平均收益率较2015年降低137个基点至2.29%。

2015年，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为5.62亿元，较2014年减少38.98%。主要是由于(i)本行削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配置额度，平均余额较2014年减少4.58%至153.57亿元；(ii)同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平均收益率较2014年降低206个基点至3.66%。

2014年，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为9.20亿元，较2013年增长

18.03%。主要是由于(i)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配置额度提高,平均余额较2013年增长13.62%至160.94亿元;(ii)同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平均收益率较2013年提高22个基点至5.72%。

(5)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

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在利息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10.01%、8.42%和6.11%。

2016年,本行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为12.89亿元,较2015年增长6.59%,本行适当扩张同业资金规模,平均余额较2015年增长36.54%至413.10亿元,虽然平均收益率较2015年下降88个基点至3.12%,但是由于规模有所增加,所以利息收入保持了上升的趋势。

2015年,本行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为12.09亿元,较2014年增长36.54%,主要由于本行提高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配置力度,平均余额较2014年增长71.52%至302.55亿元,虽然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收益率较2014年降低102个基点至4.00%,但收益率降低的影响被规模增加的影响抵消,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增加。

2014年,本行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为8.86亿元,较2013年减少30.26%,主要由于(i)本行主动调整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配置力度,平均余额较2013年减少28.59%至176.39亿元;(ii)同时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收益率较2013年小幅降低12个基点至5.02%。

(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在利息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4.80%、4.44%和4.35%。

2016年,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利息收入为6.18亿元,较2015年下降3.03%。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较2015年小幅下降2.03%至411.03亿元,平均收益率较2015年下降2个基点至1.50%。

2015年,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利息收入为6.38亿元,较2014年增长1.01%。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较2014年增长1.96%至419.56亿元,平均收益率较2014年下降1个基点至1.52%。

2014年,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利息收入为6.31亿元,较2013年增长

20.20%。主要原因是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继续增加，较 2013 年增长 19.78%至 411.49 亿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收益率较 2013 年保持稳定，为 1.53%。

2、利息支出

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利息支出分别为 53.65 亿元、63.98 亿元和 61.26 亿元。

2016 年，本行利息支出较 2015 年减少 16.15%。本行付息负债平均余额较 2015 年增长 12.20%，平均成本率较 2015 年降低 59 个基点。

2015 年，本行利息支出较 2014 年增长 4.44%。本行付息负债平均余额较 2014 年增长 13.51%，平均成本率较 2014 年降低 21 个基点。

2014 年，本行利息支出较 2013 年增长 19.44%。本行付息负债平均余额较 2013 年增长 17.34%，平均成本率较 2013 年上升 5 个基点。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期间本行利息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和占比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存款	3,890,224	72.51%	4,572,131	71.46%	4,391,266	71.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2,645	7.69%	641,561	10.03%	758,355	12.38%
同业存拆放	371,875	6.93%	463,689	7.25%	665,136	10.86%
应付债券	626,906	11.69%	649,355	10.15%	232,840	3.80%
向中央银行借款	63,167	1.18%	71,364	1.12%	78,659	1.28%
利息支出	5,364,817	100.00%	6,398,100	100.00%	6,126,256	100.00%

(1) 客户存款的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的客户存款是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存款的利息支出是利息支出的主要构成部分。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占利息总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72.51%、71.46%和 71.68%。

2016 年，本行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为 38.90 亿元，较 2015 年下降 14.91%，主要原因是存款降息延续影响，日均存款余额较 2015 年增长 15.03%，达到

2,560.80 亿元，本行吸收存款的平均成本率较 2015 年下降 53 个基点至 1.52%。

2015 年，本行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为 45.72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4.12%，主要原因是本行吸收存款规模持续增加，日均存款余额较 2014 年增长 9.31%，达到 2,226.24 亿元，虽然本行吸收存款的平均成本率较 2014 年下降 10 个基点至 2.05%，但成本下降的影响被规模增大的影响抵消，存款利息支出增加。

2014 年，本行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为 43.91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29.29%，主要原因是(i)本行吸收存款规模增加，日均存款余额较 2013 年增长 20.28%，达到 2,036.63 亿元；(ii)本行吸收存款的平均成本率有所提高，较 2013 年上升 15 个基点至 2.16%。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利息支出在利息总支出中的占比分别为 7.69%和 10.03%、12.38%。

2016 年，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利息支出为 4.13 亿元，较 2015 年减少 35.68%，主要是由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平均成本率下降影响大于规模增加影响，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平均余额较 2015 年上升 5.33%至 187.16 亿元，平均成本率较 2015 年下降 141 个基点至 2.20%。

2015 年，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利息支出为 6.42 亿元，较 2014 年减少 15.40%，主要是由于(i)本行减小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动负债力度，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平均余额较 2014 年下降 0.94%至 177.70 亿元；(ii)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平均成本率较 2014 年下降 62 个基点至 3.61%。

2014 年，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利息支出为 7.58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114.12%，主要是由于(i)本行加大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动负债力度，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平均余额较 2013 年大幅增长 107.29%，达到 179.39 亿元；(ii)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平均成本率较 2013 年上升 14 个基点至 4.23%。

(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

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的利息支出在利息总支出中的占比分别为 6.93%、7.25%和 10.86%。

2016 年，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的利息支出减少至 3.72 亿元，较 2015 年减少 19.80%，平均余额较 2015 年下降 18.71%至 127.55 亿元，平均成

本率较 2015 年减少 3 个基点至 2.92%。

2015 年，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的利息支出为 4.64 亿元，较 2014 年减少 30.29%，尽管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平均余额较 2014 年大幅增长 31.09%至 156.92 亿元，但平均成本率较 2014 年减少 260 个基点至 2.95%，规模增长的影响被成本率下降的影响抵消。

2014 年，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的利息支出为 6.65 亿元，较 2013 年减少 41.15%，主要是由于本行通过减少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主动负债力度，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平均余额较 2013 年大幅减少 44.96%。虽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平均成本率较 2013 年增加 36 个基点至 5.56%，但成本率上升的影响被规模减少的影响抵消。

（4）应付债券的利息支出

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的本行发行债券利息支出分别为 6.27 亿元、6.49 亿元和 2.33 亿元，分别占本行当期利息总支出的 11.69%、10.15%和 3.80%。

2016 年，本行发行债券利息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应付债券平均成本率下降 67 个基点，同时本行于 6 月赎回 2011 年发行的 24 亿元次级债券。

2015 年，本行发行债券利息支出增加的原因是本行新发行 50 亿元二级资本债以及 287.70 亿元的同业存单。

2014 年，本行发行债券利息支出增加的原因是本行新发行 60 亿元的同业存单。

（5）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0.63 亿元、0.71 亿元和 0.79 亿元，在本行利息支出中的占比分别为 1.18%、1.12%和 1.28%。

本行报告期内向中央银行借款主要为 2007 年由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发放给本行的本金为 13 亿元再贷款，其目的是弥补本行因接收原汇通银行而产生的损失，合同年利率仅为 2.25%。基于该项中央银行借款具有政府补助特征的考虑，本行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参考同期限金融债的收益率用摊余成本法按实际利率 7.53%对该项贷款进行后续计量。该笔贷款已于 2017 年 1 月结清。

报告期内，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还包括一定金额的支农、支小再贷款等其他

借款。综合以上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其年利率加权平均计算，平均成本率为 6.97%至 7.16%。

3、净息差及净利差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期间本行净息差和净利差的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	4.21%	5.06%	5.74%
付息债务平均成本率	1.77%	2.36%	2.57%
净息差	2.45%	2.80%	3.32%
净利差	2.44%	2.69%	3.17%

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净息差分别为 2.45%、2.80%和 3.32%，净利差分别为 2.44%、2.69%和 3.17%。

2016 年，降息影响延续及市场收益率下行，本行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付息债务平均成本率均有所下降，净息差及净利差小幅收窄。

2015 年，受连续降息及利率市场化影响，本行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付息债务平均成本率均有所降低，净息差及净利差收窄。

2014 年，本行净息差和净利差继续小幅上升，主要原因是本行加大高收益率资产的配置使得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有所提升；同时，本行通过合理发展负债，保持了较低的平均成本率。

(1) 2016 年净利差、净息差与 A 股上市城市商业银行比较分析

截至 2017 年 4 月，A 股上市城市商业银行共有七家，分别为北京银行、上海银行、江苏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杭州银行及贵阳银行。成都银行选择生息资产平均规模在一万亿元以下的南京银行、宁波银行、杭州银行及贵阳银行作为可比上市城市商业银行进行对比分析。

截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已披露 2016 年年报的可比上市城市商业银行包括南京银行、杭州银行和贵阳银行。下表列示了 2016 年成都银行与可比上市城市商业银行的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情况：

项目	成都银行		南京银行		杭州银行		贵阳银行	
	规模占比 ⁽¹⁾	收益率/成本率 ⁽²⁾	规模占比	收益率/成本率	规模占比	收益率/成本率	规模占比	收益率/成本率
贷款及垫款	44.12%	5.13%	28.04%	5.47%	39.42%	5.04%	34.28%	6.12%

项目	成都银行		南京银行		杭州银行		贵阳银行	
	规模占比 ⁽¹⁾	收益率/成本率 ⁽²⁾	规模占比	收益率/成本率	规模占比	收益率/成本率	规模占比	收益率/成本率
同业资产与金融资产投资 ⁽³⁾	42.45%	4.10%	63.22%	4.27%	52.09%	3.95%	54.73%	4.08%
存放央行	13.43%	1.50%	8.74%	1.55%	8.49%	1.52%	10.99%	1.56%
生息资产合计	100.00%	4.21%	100.00%	4.37%	100.00%	4.17%	100.00%	4.50%
客户存款	84.32%	1.52%	68.99%	2.04%	59.61%	1.80%	80.67%	1.38%
同业负债与发行债券 ⁽⁴⁾	15.38%	3.02%	29.31%	3.06%	18.33%	2.81%	19.20%	3.26%
央行借款	0.30%	6.97%	1.70%	3.01%	22.06%	3.41%	0.13%	2.18%
付息负债合计	100.00%	1.77%	100.00%	2.36%	100.00%	2.34%	100.00%	1.74%
净息差		2.45%		2.16%		1.98%		2.88%
净利差		2.44%		2.01%		1.83%		2.76%

注：

(1) 规模占比指该项目平均余额占生息资产平均余额/付息负债平均余额之比；

(2) 收益率/成本率为年化后数据；

(3) 同业资产与金融资产投资主要包括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券及其他投资；

(4) 同业负债与发行债券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付债券等；

(5) 数据来源：上市银行年报及Wind资讯。

①生息资产

2016年，成都银行生息资产收益率低于南京银行、贵阳银行，高于杭州银行。

资产结构方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成都银行贷款及垫款、同业资产与金融资产投资、存放央行在生息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44.12%、42.45%、13.43%。三类生息资产中收益率最高的贷款及垫款的占比高于南京银行、杭州银行及贵阳银行。

资产收益率方面，2016年，成都银行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率为5.13%，高于杭州银行9BP，分别低于南京银行34BP、贵阳银行99BP，处于同业中等水平。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率主要受区域经济特征、市场定价水平、客户风险状况及综合贡献、银行资金成本及风险偏好等因素综合影响。成都银行同业资产与金融资产投资的平均收益率为4.10%，处于可比上市城市商业银行中等水平。

②付息负债

2016年，成都银行付息负债成本率高于贵阳银行，低于南京银行及杭州银行，主要由于成都银行付息负债中存款占比较高，以及客户存款成本率较低。

负债结构方面，在稳健经营理念及去杠杆化监管导向下，成都银行努力拓展低成本核心存款负债，以相对较稳定的可用资金来源支撑资金运用需求，也使得

付息负债成本率保持在较低水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成都银行客户存款、同业负债与发行债券、央行借款在付息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84.32%、15.38%和 0.30%。三类负债中稳定性相对较高且成本率最低的客户存款的占比高于南京银行、杭州银行及贵阳银行。成都银行以客户存款为主的付息负债结构在较大程度上决定了发行人较高的净利差水平，也顺应了稳健经营策略与同业去杠杆化的监管导向。

成本率方面，成都银行 2016 年客户存款平均利率为 1.52%，分别低于南京银行、杭州银行 52BP、28BP，高于贵阳银行 14BP。成都银行存款平均成本率较低，一是受存款期限结构影响，2016 年成都银行活期存款平均余额占客户存款平均余额的比例为 54.18%，高于南京银行 20.28 个百分点，低于贵阳银行 9.14 个百分点，2016 年成都银行活期存款平均成本率为 0.65%，低于南京银行 4BP，高于贵阳银行 8BP，由于活期存款成本率较低，活期存款占比越高，拉低了客户存款成本率；二是随着存款利率市场化不断推进直至 2015 年末全面放开，银行存款利率定价更趋灵活化、差异化，各家银行根据所在区域利率定价自律约束，规范定价行为，同时结合自身客户结构、业务策略采取不同的定价策略，也使得各家银行存款利率形成了差异化表现。下表列示了 2016 年成都银行与可比上市城市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占比及成本率情况：

项目	成都银行		南京银行		杭州银行 ⁽³⁾		贵阳银行	
	平均余额占比 ⁽¹⁾	成本率 ⁽²⁾	平均余额占比	成本率	平均余额占比	成本率	平均余额占比	成本率
活期存款	54.18%	0.65%	33.90%	0.69%	-	-	63.32%	0.57%

注：

- (1) 活期存款平均余额占比=活期存款平均余额/客户存款平均余额；
- (2) 活期存款成本率=活期存款利息支出/活期存款平均余额；
- (3) 杭州银行未披露相关信息。

③净息差和净利差

2016 年，成都银行净利差分别高于南京银行 43BP、杭州银行 61BP，低于贵阳银行 32BP；净息差分别高于南京银行 29BP、杭州银行 47BP，低于贵阳银行 43BP，成都银行净利差、净息差处于较高水平。

通过上述分析，成都银行 2016 年生息资产收益率虽然略低于可比上市城市商业银行平均水平，但是付息负债成本率处于可比上市城市商业银行较低水平，主要由于付息负债中低成本的客户存款占比较高，成都银行以相较稳定的可用存

款资金来源支撑资金运用需求，使得付息负债成本率保持在较低水平，也有助于净利差、净息差提升。

(2) 2015 年净利差、净息差与 A 股上市城市商业银行比较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净利差分别高于南京银行、宁波银行、杭州银行 25BP、31BP、65BP，低于贵阳银行 76BP，本行净息差分别高于南京银行、宁波银行、杭州银行 19BP、40BP、55BP，低于贵阳银行 82BP。本行净利差、净息差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由于付息负债中低成本的客户存款占比较高，同时生息资产中高收益的贷款及垫款占比较高。

项目	成都银行		南京银行		宁波银行		杭州银行		贵阳银行	
	规模占比 ⁽¹⁾	收益率/成本率 ⁽²⁾	规模占比	收益率/成本率	规模占比	规模占比	规模占比	收益率/成本率	规模占比	收益率/成本率
贷款及垫款	45.04%	6.37%	29.40%	6.62%	32.13%	6.74%	43.16%	6.32%	41.72%	7.89%
同业资产与金融资产投资 ⁽³⁾	40.19%	4.89%	60.35%	5.27%	56.97%	5.01%	46.79%	4.82%	44.18%	4.40%
存放央行	14.77%	1.52%	10.25%	1.54%	10.90%	1.49%	10.05%	1.50%	14.10%	1.56%
生息资产合计	100.00%	5.06%	100.00%	5.28%	100.00%	5.18%	100.00%	5.14%	100.00%	5.46%
客户存款	82.25%	2.05%	68.69%	2.44%	60.42%	2.05%	64.23%	2.45%	87.57%	1.76%
同业负债与发行债券 ⁽⁴⁾	17.38%	3.73%	30.93%	3.73%	39.58%	3.89%	35.77%	4.26%	12.28%	3.79%
央行借款	0.37%	7.19%	0.38%	3.62%	-	-	-	-	0.15%	2.21%
付息负债合计	100.00%	2.36%	100.00%	2.84%	100.00%	2.78%	100.00%	3.10%	100.00%	2.01%
净息差	2.80%		2.61%		2.40%		2.25%		3.62%	
净利差	2.69%		2.44%		2.38%		2.04%		3.45%	

注：

(1) 规模占比指该项目平均余额占生息资产平均余额/付息负债平均余额之比；

(2) 收益率/成本率为年化后数据；

(3) 同业资产与金融资产投资主要包括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券及其他投资；

(4) 同业负债与发行债券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付债券等；

(5) 数据来源：上市银行年报及 Wind 资讯。

①生息资产

2015 年，本行生息资产收益率低于南京银行、宁波银行、杭州银行及贵阳银行。

资产结构方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及垫款、同业资产与金融资产投资、存放央行在生息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45.04%、40.19%、14.77%。三类生息资产中收益率最高的贷款及垫款的占比较高。

资产收益率方面，2015 年，本行贷款及垫款、同业资产与金融资产投资的平均收益率分别为 6.37%、4.89%，处于 A 股上市城市商业银行中等水平。本行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率既受信贷结构、价格策略等内部因素影响，也受所在区域的市场定价水平、信贷供求关系等外部因素影响。2015 年，本行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率与四川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率（6.6%）基本持平。

②付息负债

2015 年，本行付息负债成本率高于贵阳银行，低于其他可比上市城商行。本行付息负债成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本行付息负债中存款占比较高，以及客户存款成本率较低。

负债结构方面，在稳健经营理念及去杠杆化监管导向下，本行努力拓展低成本核心存款负债，合理控制同业融入资金规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存款、同业负债与发行债券、央行借款在付息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82.25%、17.38%和 0.37%。三类负债中成本率最低的客户存款的占比仅低于贵阳银行，高于其他可比上市城商行。本行以客户存款为主的付息负债结构在较大程度上决定了本行较高的净利差水平，也顺应了稳健经营策略与同业去杠杆化的监管导向。

成本率方面，本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保证金存款、其他存款在客户存款中的占比分别为 50.94%、43.28%、5.68%、0.09%。本行 2015 年客户存款平均利率为 2.05%，仅高于贵阳银行，低于其他可比上市城商行。

综合上述因素，本行 2015 年生息资产收益率略低于可比 A 股上市城市商业银行，但是付息负债成本率处于 A 股上市城市商业银行较低水平，使得本行净息差、净利差优于除贵阳银行以外其他可比 A 股上市城市商业银行。

（三）非利息收入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期间本行非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4,887	322,264	239,584
投资收益	623,628	632,061	486,517
汇兑损益	18,415	15,936	8,19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002)	9,425	12,622
其他业务收入	11,303	13,780	14,249
非利息收入合计	1,103,231	993,466	761,168

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非利息收入分别为 11.03 亿元、9.93 亿元和 7.61 亿元。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期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	145,994	133,107	128,899
银行卡业务	190,939	132,086	73,761
理财及资产管理业务	132,616	85,312	71,604
代理收付及委托业务	82,531	44,199	34,702
担保鉴证业务	27,021	34,311	37,369
清算和结算业务	11,647	12,825	16,313
其他	55,682	45,923	25,2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646,430	487,763	387,86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1,543)	(165,499)	(148,27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4,887	322,264	239,584

本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包括投资银行业务、银行卡业务、理财及资产管理业务、担保鉴证业务、代理收付及委托业务、清算和结算业务等。报告期内，本行稳步发展中间业务。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4.65 亿元、3.22 亿元和 2.40 亿元，2016 年和 2015 年分别同比增长 44.26% 和 34.51%；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5.40%、3.60%和 2.62%，逐年提高。

(1)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包括本行针对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为其提供多元化融资、投资、咨询等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1.46 亿元、1.33 亿元和 1.29 亿元。2014 年至 2016 年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本行稳步发展投资银行业务，丰富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多方位金融需求。

(2) 银行卡业务收入

银行卡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银行卡交易的收单和发卡手续费以及信用卡分期业务手续费收入。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银行卡业务收入分别为 1.91 亿元、1.32 亿元和 0.74 亿元。2014 年至 2016 年银行卡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1) 借记卡发卡保有量和 ATM 机具稳步增长；2) 本行信用卡发卡保有量持续增长、分期业务规模逐步扩大。

(3) 理财及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理财及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包括本行为其他机构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收取的服务费、本行发行理财产品的管理费收入。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理财及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33 亿元、0.85 亿元和 0.72 亿元。2014 年至 2016 年理财及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1) 本行积极适应理财市场需求和调整理财资产结构；2) 不断优化理财业务管理模式；3) 依托电子及传统销售渠道有效提升理财产品销售规模，加大专属理财产品的营销力度。

(4) 代理收付及委托收入

代理收付及委托收入包括代理财政收支、保险产品收费及委托业务收费等。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代理收付及委托收入分别为 0.83 亿元、0.44 亿元和 0.35 亿元。2014 年至 2016 年代理收付及委托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委托贷款、债券承销等业务稳步发展促进收入增长。

(5) 担保鉴证业务收入

担保鉴证业务收入包括本行接受客户的委托对国内外的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服务而收取的手续费。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担保鉴证业务收入分别

为 0.27 亿元、0.34 亿元和 0.37 亿元。其中 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 21.25%，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 8.1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本行银行承兑汇票签发、保函等业务规模有所变动，导致担保鉴证业务收入有所减少。

(6) 清算和结算业务收入

清算和结算业务收入包括本行在资金清算和结算过程中收取的手续费收入。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清算和结算业务收入分别为 0.12 亿元、0.13 亿元和 0.16 亿元，其中 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 9.19%，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 21.38%，主要原因是受清算和结算规模影响，收取的手续费收入有所减少。

(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账户维护年费、挂失、验资、开户、回单补制等手续费收入。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其他收入分别为 0.56 亿元、0.46 亿元和 0.25 亿元。

(8) 手续费和佣金支出

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手续费和佣金支出分别为 1.82 亿元、1.65 亿元和 1.48 亿元，2016 年和 2015 年分别增长 9.69% 和 11.62%，主要是因为代理业务及银行卡业务量增加，手续费支出增多。

2、投资收益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期间本行投资收益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588,892	507,918	394,336
对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260	69,771	70,599
交易性金融资产已实现损益	(55,173)	50,636	20,430
其他	6,649	3,736	1,152
合计	623,628	632,061	486,517

本行投资收益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已实现损益等。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投资收

益分别为 6.24 亿元、6.32 亿元和 4.87 亿元，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行合营企业为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联营企业为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净利润增长较快，是本行对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长的主要原因。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报告期内净利润如下：

单位：千元

公司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营企业	74,501	67,096	49,018
联营企业	853,761	679,110	481,085

3、汇兑损益

汇兑损益主要包括本行持有的外币和外币交易活动所产生的已实现和未实现的净收益或亏损。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汇兑损益分别为 1,842 万元、1,594 万元和 820 万元。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1,500 万元、943 万元和 1,262 万元。

5、其他业务收入

本行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闲置房屋的出租收入等。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0 万元、1,378 万元和 1,425 万元。

（四）税金及附加

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2.32 亿元、6.02 亿元和 6.29 亿元，其中营业税分别为 1.53 亿元、5.33 亿元、5.55 亿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本行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由于增值税是价外税，销项税金直接冲减对应收入科目，不再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因此税金及附加金额 2016 年较 2015 年大幅减少。

（五）业务及管理费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期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711,587	1,570,785	1,739,655
折旧与摊销	188,601	197,621	187,405
租赁费	199,284	179,883	179,105
其他业务费用	549,825	537,596	520,420
合计	2,649,297	2,485,885	2,626,585

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26.49 亿元、24.86 亿元和 26.27 亿元，费用总体执行平稳。其中 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6.57%，主要原因是本行因业务增长、网点渠道建设优化、存款保险费用缴纳期覆盖全年等方面的必要刚性费用增长；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 5.36%。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总体控制有效，业务及管理费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30.77%、27.75%和 28.76%。

1、职工薪酬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期间本行职工薪酬具体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及奖金	1,251,987	1,135,019	1,289,012
内退和退休福利	80,306	87,532	120,003
其他福利	379,294	348,234	330,640
合计	1,711,587	1,570,785	1,739,655

本行的职工薪酬包括员工工资及奖金、内退和退休福利及其他福利，其他福利包括本行为员工支付的部分社会保障费用及其他补充福利。

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职工薪酬分别为 17.12 亿元、15.71 亿元和 17.40 亿元，总体保持平稳。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8.96%，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 9.71%。

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职工工资及奖金分别为 12.52 亿元、11.35

亿元和 12.89 亿元,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10.31%,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 11.95%。2016 年,本行工资及奖金较 2015 年增长 10.31%,主要原因为:2016 年本行主要考核指标完成程度较好,其中存款规模增长较快、超年初计划 156.86%、新增存款全市排名前列,相应的业绩考核激励有所增加。2015 年,本行工资及奖金较 2014 年下降 11.95%,人均工资及奖金下降 13.15%。主要原因为:本行根据聘请的咨询公司提供的行业薪酬水平调研结果,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态势,并根据整体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职工工资总额进行了适当控制。2015 年工资及奖金较 2014 年减少 1.54 亿元,下降 11.95%,主要原因是基于行业人均薪酬水平变化情况,本行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态势,并根据整体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职工工资总额进行了适当控制。

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内退和退休福利分别为 0.80 亿元、0.88 亿元和 1.20 亿元,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8.26%,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27.06%。本行报告期内退和退休福利减少的原因为:1)随着人才结构持续优化,新增内退人员人数有所减少,同时根据 2016 年新制订的《成都银行员工内部退养管理办法》在职员工申请内退时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从不满足 15 年调整为不满 5 年,相应的减少了内退福利的支付年限,调减了内退福利的计提;2)内退及退休人员的福利计划测算采用的福利增长率受地区社会平均工资增长情况等因素影响,该增长率在报告期内有所降低,内退及退休人员的福利计划计提数减少。

2、折旧与摊销

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折旧与摊销费用分别为 1.89 亿元、1.98 亿元和 1.87 亿元。2016 年,本行折旧与摊销费用较 2015 年下降 902 万元,其中,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费分别减少 774 万元、34 万元、94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的减少额占折旧与摊销减少额的 85.82%,成为折旧与摊销费用下降最主要的原因。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本行折旧与摊销费用的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146	39,887	37,287
无形资产摊销	8,026	8,364	8,360

固定资产折旧费	148,429	149,370	141,758
折旧与摊销合计	188,601	197,621	187,405

本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减少的主要原因为：2012年和2013年本行机构扩张，经营性租入网点增加，记入长期待摊费用的经营租入网点装修相关支出大幅增加。三年摊销期满，2016年当年摊销数较2015年当年摊销数大幅下降。

3、租赁费

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租赁费分别为1.99亿元、1.80亿元和1.79亿元。随着本行营业网点的增加及租金上涨，房屋租赁费相应增加。

4、其他业务费用

本行的其他业务费用包括办公费用、业务宣传及其他业务运作相关费用等。随着本行业务规模的扩大，业务费用有所增长，2016年、2015年和2014年分别为5.50亿元、5.38亿元和5.20亿元。

（六）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客户贷款及其他资产的减值损失。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贷款减值损失	2,420,150	2,367,673	1,065,755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185,660	140,352	263,842
其他应收款坏账回转损失/（回转）	14,095	1,217	5,523
拆出资金减值回转	-	(1,409)	(1,762)
合计	2,619,905	2,507,833	1,333,358

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6.20亿元、25.08亿元和13.33亿元。2016年和2015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同比增长4.47%和88.08%，主要是因为本行下调了部分贷款的评级，同时根据审慎性原则，相应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七）营业外收支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期间本行营业外收支的主要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政府奖励及补助	58,669	93,466	26,128
久悬未取款	10,119	4,045	6,169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4,617	165,392	479
其他	7,513	5,235	9,623
小计	90,918	268,138	42,399
营业外支出：			
捐赠支出	2,081	1,553	759
资产处置损失	4,158	80	103
其他	13,741	16,192	8,501
小计	19,980	17,825	9,363
营业外收支净额	70,938	250,313	33,036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0.71 亿元、2.50 亿元和 0.33 亿元。总体来讲，营业外收支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2015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65 亿元主要为本行一处房产因政府拆迁而取得的搬迁补偿款。

（八）所得税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期间本行利润总额按适用法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所得税支出与本行实际所得税支出的调整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3,180,402	3,569,024	4,575,856
按法定税率 25% 计算之所得税费用	795,101	892,256	1,143,964
不可抵扣费用影响金额	17,309	5,554	9,409
免税收入影响金额	(216,835)	(150,529)	(137,36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	-	-	-
以前年度当期所得税调整	1,765	561	7,499
所得税费用	597,340	747,842	1,023,508

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78%、20.95%和 22.3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3,180,402	3,569,024	4,575,856
其中：国债利息收入	497,179	485,607	454,887
地方债利息收入	74,495	3,415	-
铁道债利息收入	23,581	23,517	23,517
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83,260	69,771	70,599
货币型基金投资收益	173,786	-	-
上述主要非应税收入合计	852,301	582,310	549,003
上述主要非应税收入/利润总额	26.80%	16.32%	12.00%
所得税费用	597,340	747,842	1,023,508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8.78%	20.95%	22.37%

本行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逐年降低，主要原因是非应税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逐年增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规定，发行人所得税费用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会计核算，企业利润总额扣除非暂时性差异后，与所得税税率 25%的乘积即为所得税费用。本行的非暂时性差异主要为非应税收入，主要包括：国债利息收入、地方债利息收入、铁道债利息收入、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及货币型基金投资收益。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上述非应税收入总和分别为 85,230 万元、58,231 万元和 54,900 万元，其逐年增长的原因是：（1）国债、地方债及铁道债的风险较小，本行报告期内适度加大了相关品种的投资金额；（2）货币性基金流动性较好并具有一定收益，本行投资货币性基金进行流动性管理；（3）联营及合营企业盈利能力增强，本行取得的投资收益相应增加。

下表列出所示年度本行所得税支出的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006,576	995,426	1,465,769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765	561	7,499
递延所得税	(411,001)	(248,145)	(449,760)
合计	597,340	747,842	1,023,508

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5.97 亿元、7.48 亿元和 10.24 亿元。

（九）净利润

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的净利润分别为 25.83 亿元、28.21 亿元和 35.5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77 亿元、28.16 亿元和 35.48 亿元。

2016 年本行净利润较 2015 年减少 8.44%，2015 年本行净利润较 2014 年减少 20.58%。影响本行净利润的主要原因有①受央行降息及市场收益率下降的影响，净息差和净利差连续两年持续收窄，利息净收入有所下降；②受宏观经济和主要经营区域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信贷风险持续暴露，本行计提贷款减值损失有所增加。

（十）分部经营业绩

本行分部报告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财务会计信息—分部报告”。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本行分部经营业绩主要指标：

单位：千元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营运业务	其他	合计
2016 年度	收入 ⁽¹⁾	4,863,201	1,751,316	2,014,451	52,358	8,681,326
	营业支出 ⁽²⁾	(1,581,641)	(740,578)	(558,800)	-	(2,881,019)
	分部利润 / (亏损)	3,281,560	1,010,738	1,455,651	52,358	5,800,307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营运业务	其他	合计
2015年度	收入	5,066,276	1,801,536	2,089,231	207,953	9,164,996
	营业支出	(1,715,411)	(759,445)	(613,283)	-	(3,088,139)
	分部利润 / (亏损)	3,350,865	1,042,091	1,475,948	207,953	6,076,857
2014年度	收入	5,412,949	1,709,468	2,008,998	32,912	9,164,327
	营业支出	(1,857,657)	(782,524)	(614,932)	-	(3,255,113)
	分部利润 / (亏损)	3,555,292	926,944	1,394,066	32,912	5,909,214

注：

(1) 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汇兑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业务收入/（成本）和营业外收入/（支出）；下同。

(2) 包括业务及管理费和税金及附加；下同。

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成都银行公司银行业务分部利润占各分部利润之和的比例分别为56.58%、55.14%和60.17%；个人银行业务分部利润占各分部利润之和的比例分别为17.43%、17.15%和15.69%；资金营运业务分部利润占各分部利润之和的比例分别为25.10%、24.29%和23.59%。具体如下：

单位：千元

年度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		其他	
	利润	占比	利润	占比	利润	占比	利润	占比
2016年	3,281,560	56.58%	1,010,738	17.43%	1,455,651	25.10%	52,358	0.90%
2015年	3,350,865	55.14%	1,042,091	17.15%	1,475,948	24.29%	207,953	3.42%
2014年	3,555,292	60.17%	926,944	15.69%	1,394,066	23.59%	32,912	0.56%

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成都银行公司银行业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前分部利润占各分部利润之和的比例分别为56.58%、55.14%和60.17%。2016年较2015年小幅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银行业务规模增长和手续费收入及其他收入贡献提升；2015年较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降息周期及存款利率限制逐步放开，公司银行业务规模虽有增长但利差降低导致利润占比减少。

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成都银行个人银行业务分部利润占各分部利润之和的比例分别为17.43%、17.15%和15.69%。2016年较2015年小幅提升，主要原因是个人银行业务规模增长；2015年较2014年有所提升，主要原因是个人

银行业务规模增长以及降息重定价影响相对滞后。

报告期内，受经济金融复杂变化影响，商业银行资产质量有所下降，成都银行加大减值准备计提力度，保持准备对风险的充分覆盖。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成都银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6.20亿元、25.08亿元和13.33亿元，其中公司银行业务计提22.75亿元、20.16亿元和9.67亿元，占比分别为86.82%、80.40%和72.53%，逐年上升；个人银行业务计提1.60亿元、3.53亿元、1.04亿元，2015年较2014年有所提高，但2016年较2015年降低；资金营运业务针对应收款项类投资计提1.86亿元、1.39亿元、2.62亿元，占比呈下降趋势。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本行分部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

单位：千元

年度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		其他	
	资产减值损失	占比	资产减值损失	占比	资产减值损失	占比	资产减值损失	占比
2016年	2,274,525	86.82%	159,720	6.10%	185,660	7.09%	-	-
2015年	2,016,283	80.40%	352,608	14.06%	138,942	5.54%	-	-
2014年	967,111	72.53%	104,167	7.81%	262,080	19.66%	-	-

由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主要集中于公司银行业务，使得公司银行业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分部利润占比大幅下滑，个人银行业务及资金营运业务分部利润占比相对提升。2016年、2015年和2014年，公司银行业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利润占各分部利润之和的比例分别为31.66%、37.39%和56.56%；个人银行业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利润占各分部利润之和的比例分别为26.76%、19.32%和17.98%；资金营运业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利润占各分部利润之和的比例分别为39.93%、37.46%和24.74%。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本行分部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利润情况：

单位：千元

年度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		其他	
	利润	占比	利润	占比	利润	占比	利润	占比
2016年	1,007,035	31.66%	851,018	26.76%	1,269,991	39.93%	52,358	1.65%
2015年	1,334,582	37.39%	689,483	19.32%	1,337,006	37.46%	207,953	5.83%
2014年	2,588,181	56.56%	822,777	17.98%	1,131,986	24.74%	32,912	0.72%

四、现金流量分析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期间本行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7,853,723	44,626,992	49,601,6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4,507,079	36,315,362	24,429,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6,644	8,311,630	25,172,2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15,587,889	56,567,496	48,637,8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59,035,340	63,371,373	67,551,3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47,451)	(6,803,877)	(18,913,4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48,558,404	33,352,783	4,949,9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5,335,149	20,545,990	903,1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3,255	12,806,793	4,046,796
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额	39,562	21,146	4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26,837,990)	14,335,692	10,306,017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478.54 亿元、446.27 亿元和 496.02 亿元。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款项和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是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276.45 亿元、192.75 亿元和 66.58 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现金流入分别为 130.74 亿元、147.85 亿元和 147.19 亿元。

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345.07 亿元、363.15 亿元和 244.29 亿元。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支付的现金。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52.53 亿元、100.33 亿元和 142.58 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49.09 亿元、54.84 亿元和 54.13 亿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1,155.88亿元、565.67亿元和486.38亿元。其中本行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149.72亿元、560.49亿元和482.28亿元。

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1,590.35亿元、633.71亿元和675.51亿元，其中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589.94亿元、632.80亿元和673.09亿元。本行投资所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主要由于本行优化资产配置，加大了投资规模，同时整体负债规模的增长使得用于投资的资金规模相应增加。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和同业存单等债券分别收到现金485.58亿元、333.53亿元和49.50亿元。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2.55亿元、9.46亿元和9.03亿元；2016年和2015年，本行偿还次级债和同业存单等债券分别支付现金440.80亿元和196.00亿元。

五、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一）资本性支出

本行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营业网点建设、购建固定资产、改良租赁物业以及信息系统建设，从而提升本行的市场竞争力。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资本性支出分别为1.79亿元、0.91亿元和2.43亿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已批准但未签约及已签约但尚未拨付的资本性支出承诺余额为17.38亿元。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包括本金和利息，下表中的某些科目的金额不能直接与账

面值相等。本行对这些金融工具预期的现金流量与下表中的分析可能有显著的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且增长的趋势。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工具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固定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8,055,537	-	-	-	-	-	37,458,911	45,514,44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98,210	4,353,020	17,180,193	15,241,343	-	-	-	37,072,766
拆出资金	-	-	964,687	2,920,242	1,750,435	-	-	-	5,635,3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48,098	-	-	-	-	-	-	1,248,0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1,797,685	-	-	-	-	-	11,797,685
发放贷款和垫款	5,676,875	-	7,348,049	9,190,731	42,720,833	44,067,822	40,956,826	-	149,961,1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324,588	636,987	11,835,197	21,890,183	3,382,042	705,521	10,400	40,784,9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462,577	9,179,172	4,342,690	24,686,246	10,170,789	-	50,841,474
应收款项类投资	97,683	-	644,201	3,684,108	5,644,614	32,476,421	4,388,262	-	46,935,289
其他资产	-	280,776	-	-	14,075	42,226	-	-	337,077
资产合计	5,774,558	12,207,209	28,207,206	53,989,643	91,604,173	104,654,757	56,221,398	37,469,311	390,128,255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005	-	10,000	1,020,444	-	-	-	1,036,4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964,845	2,085,166	2,248,095	1,177,561	-	-	-	6,475,667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固定期限	合计
拆入资金	-	-	-	506,472	409,752	-	-	-	916,2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9,279,353	-	-	-	-	-	29,279,353
吸收存款	-	150,980,333	12,887,409	15,383,431	60,901,814	39,140,022	53,106	-	279,346,115
应付债券	-	-	2,390,000	17,690,000	1,560,000	5,780,000	-	-	27,420,000
其他负债	-	648,851	-	-	-	-	-	-	648,851
负债合计	-	152,600,034	46,641,928	35,837,998	65,069,571	44,920,022	53,106	-	345,122,659
净敞口	5,774,558	(140,392,825)	(18,434,722)	18,151,645	26,534,602	59,734,735	56,168,292	37,469,311	45,005,596
信用承诺	1,773,704	-	3,347,359	4,092,334	4,703,003	705,224	354	200	14,622,178

(三) 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固定利率）与合同重定价日（浮动利率）的不匹配。本行定期通过利率敏感性分析来管理该风险。目前本行已正式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并在不断优化，逐步将全行利率风险集中至总行进行统一经营管理，提高管理和调控利率风险头寸的效率。

本行动态监测和控制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缺口，通过收益分析法和经济价值分析法定期评估利率波动对近期收益变动以及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潜在影响，结合市场利率趋势分析和判断，调整全行资产负债结构，管理利率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以及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进行缺口分析的结果：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426,685	-	-	-	1,087,763	45,514,44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801,882	14,926,200	-	-	-	36,728,082
拆出资金	3,822,165	1,723,425	-	-	-	5,545,59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8,098	-	-	-	-	1,248,0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786,385	-	-	-	-	11,786,385
应收利息	-	-	-	-	1,746,754	1,746,7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94,115,272	37,557,622	70,269	68,557	-	131,811,7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0,855	4,131,505	2,691,815	703,968	31,423,888	40,062,0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399,255	3,420,565	22,858,265	7,540,300	-	45,218,3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3,331,383	3,986,991	25,855,649	4,034,289	-	37,208,312
其他	-	-	-	-	337,077	337,077
资产合计	193,041,980	65,746,308	51,475,998	12,347,114	34,595,482	357,206,88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0	1,019,695	-	-	6,000	1,035,69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06,292	1,000,000	-	-	-	6,106,292
拆入资金	500,000	403,581	-	-	-	903,5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825,546	-	-	-	-	27,825,546
吸收存款	178,603,514	59,740,854	32,618,984	44,255	-	271,007,607
应付利息	-	-	-	-	2,893,565	2,893,565
应付债券	19,970,897	1,289,511	5,000,000	-	-	26,260,408
其他	-	-	-	-	648,851	648,851
负债合计	232,016,249	63,453,641	37,618,984	44,255	3,548,416	336,681,545
利率风险缺口	(38,974,269)	2,292,667	13,857,014	12,302,859	31,047,066	20,525,337

下表列示了本行净利息收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净利息收入的敏感性是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于年底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影响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单位：千元

期限	利率基点变动	利息净收入变动金额
----	--------	-----------

2016年12月31日	+/-100个基点	+/- (332,427)
2015年12月31日	+/-100个基点	+/-66,920
2014年12月31日	+/-100个基点	+/-124,690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行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行损益的影响，并基于以下假设：

- 1、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
- 2、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上浮或下浮100个基点）而平行移动；
- 3、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行损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四）汇率风险

本行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港币、欧元、日元、澳元及英镑。外币交易主要为本行的资金营运敞口和外汇业务。对于外币敞口风险管理，本行采取确定总敞口、单币种日间额度和日终限额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管理。并对外汇平盘交易的损益进行测算以控制损失金额。本行实现全行统一报价、动态管理，通过国际结算系统和核心业务系统的连接，向辖内营业网点发送牌价，并根据当日银行间市场以及国际外汇市场的价格变化进行实时更新，实现与外汇市场、分支行、客户之间外汇价格的有效衔接，规避汇率风险。通过核心业务系统及大额结售汇报告制度完成辖内支行外汇交易敞口实时汇总总行，总行匡算单币种敞口头寸及外汇总敞口头寸，及时在银行间市场平仓，以规避汇率风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有关资产和负债按币种（折合人民币）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元	欧元	日元	澳元	英镑	合计
资产：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元	欧元	日元	澳元	英镑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461,772	49,000	699	2,508	469	-	-	45,514,44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6,618,634	86,027	4,799	13,289	1,066	900	3,367	36,728,082
拆出资金	5,060,000	485,590	-	-	-	-	-	5,545,5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8,098	-	-	-	-	-	-	1,248,0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786,385	-	-	-	-	-	-	11,786,385
应收利息	1,744,157	2,578	-	19	-	-	-	1,746,7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0,939,787	855,866	-	16,067	-	-	-	131,811,7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62,031	-	-	-	-	-	-	40,062,0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45,218,385	-	-	-	-	-	-	45,218,3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37,208,312	-	-	-	-	-	-	37,208,312
其他	337,077	-	-	-	-	-	-	337,077
资产合计	355,684,638	1,479,061	5,498	31,883	1,535	900	3,367	357,206,88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35,695	-	-	-	-	-	-	1,035,69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106,292	-	-	-	-	-	-	6,106,292
拆入资金	500,000	403,581	-	-	-	-	-	903,5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825,546	-	-	-	-	-	-	27,825,546
吸收存款	270,097,515	876,966	1,846	30,477	301	502	-	271,007,607
应付利息	2,883,620	9,940	3	2	-	-	-	2,893,565
应付债券	26,260,408	-	-	-	-	-	-	26,260,408
其他	453,248	185,983	3,656	943	1,244	408	3,369	648,851
负债合计	335,162,324	1,476,470	5,505	31,422	1,545	910	3,369	336,681,545
长盘净额	20,522,314	2,591	(7)	461	(10)	(10)	(2)	20,525,337
信用承诺	14,441,910	122,260	-	58,008	-	-	-	14,622,178

本行由于汇率变动引起的资产负债的变化均反映在利润表中，不会直接影响

到所有者权益，因此下表仅针对本行存在外汇风险敞口的主要币种，列示了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及预计未来现金流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其计算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利润，正数表示可能增加利润。

下表中所披露的影响金额是建立在本行年/期末外汇敞口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因而并未考虑管理层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利润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

单位：千元

币种	汇率变动百分比	税前利润变动金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美元	+/-3%	+/-78	+/-413	+/-310
港币	+/-3%	+/--	+/--	+/-41
欧元	+/-3%	+/-14	+/-40	+/-4
日元	+/-3%	+/--	+/--	+/--
澳元	+/-3%	+/--	+/--	+/--
英镑	+/-3%	+/-101	+/--	+/--

（五）在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本行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发起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行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为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行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资产规模余额分别为 205.26 亿元、132.44 亿元和 83.78 亿元。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在非保本理财业务相关的手续费、托管费和管理费收入为 1.13 亿元、0.72 亿元和 0.56 亿元。

理财产品出于资产负债管理目的，向本行及其他银行同业提出短期融资需求。本行无合同义务为其提供融资。报告期内，本行未向未合并理财产品提供过

融资支持。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本行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行作为该特定目的信托的贷款服务机构，对转让予特定目的信托的信贷资产进行管理，并作为贷款资产管理人收取相应手续费收入。本行在该等业务中亦持有部分各级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行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2015年，本行向特殊目的信托转移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15.65亿元，本行已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在上述证券化交易中，本行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于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0.10亿元和0.61亿元，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2014年，本行未进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

2、第三方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行的合并财务信息范围，主要包括信托计划、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融资债券。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信托计划	-	-	26,782,284	26,161,325	24,480,080
理财产品	29,138,900	-	1,715,932	30,812,382	30,812,382
资产管理计划	-	-	9,012,458	8,793,513	8,631,413
货币型基金	2,324,588	-	-	2,324,588	2,324,588
资产支持证券	-	245,718	-	245,718	245,718

（六）预计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本行为被告（或第三人）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分别为 16,583 万元、8,548 万元和 3,879 万元，诉讼内容涉及案由包括借记卡纠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保险纠纷、破产撤销权纠纷、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借款合同纠纷等。本行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依据未决诉讼有关材料，对可能产生损失的未决诉讼事项进行评估和测算，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确认预计诉讼损失金额 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以本行为被告（或第三人）且标的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有 6 起尚未结案，标的金额合计 15,146.94 万元，具体包括：

（1）成都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诉本行大厦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标的金额 2,462.10 万元。目前本行大厦项目所在土地已由成都市土地储备中心收购，原告主张的诉讼请求可作为土地收购成本，由成都市土地储备中心承担。

（2）马敬卫诉本行西安分行借款合同纠纷案，标的金额 2,300 万元。陕西荟鑫源实业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 2,300 万元，陕西荟鑫源实业有限公司向本行西安分行申请贷款未获审批，原告要求本行西安分行偿还陕西荟鑫源实业有限公司向其借款本金及利息。本行西安分行认为与原告无债权债务关系，与陕西荟鑫源实业有限公司也无债务担保关系，原告要求本行西安分行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3）西安西格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本行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标的金额 2,735.53 万元。鉴于本行向原告购买房屋作为营业用房，原告要求本行履行付款义务，支付购房尾款及补交差额房款合计 2,342.92 万元，并承担违约金 392.61 万元。本行认为原告在变更规划时未按合同约定通知本行，其行为违反了合同约定，并导致双方对规划变更后的实测面积和补缴款项产生了重大争议，且本行不应承担违约金。

（4）李文斌、李文恩诉成都市浩林实业发展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标的金额 3,447.30 万元。本行西御支行作为本案第三人，认为原告未能提供有效的付款凭据，不能有效证明其购买行为的真实性；争议房产是本行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通过《执行和解协议》取得，并办理了备案和预告登记，本行已经取得合法手续。

(5) 李文祯诉成都市浩林实业发展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标的金额 2,956.69 万元。本行西御支行作为本案第三人，认为原告未能提供有效的付款凭证，不能有效证明其购买行为的真实性；争议房产是本行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通过《执行和解协议》取得，并办理了备案和预告登记，本行已经取得合法手续。

(6) 成都市中顺城投投资有限公司诉郑凯、洪振原不当得利纠纷案，标的金额 1,245.32 万元。本案属于委托贷款业务，本行锦江支行作为第三人，仅需履行出庭配合义务。

其余案件为已结案件或未结案但是标的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该等诉讼案件的裁决结果不会对本行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 理财业务

本行理财产品主要分为个人理财产品、机构专属理财产品以及私人专属理财产品等三个系列。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理财产品募集的委托理财资金主要投资于：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借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以及其他资金融通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信用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其它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资产及组合。因流动性需要可开展正回购等融资的业务。

1、理财业务的会计处理

成都银行根据银监会颁布的《关于完善银行理财业务组织管理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等文件，不断完善理财业务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定了《成都银行理财业务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建立了产品开发设计、发行审批、销售、投资运营、会计核算、资金兑付、信息披露、合规管理及全流程风险管理构成的业务体系，将理财业务与自营业务隔离。

成都银行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8 号》等规定对理财业务进行会计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1) 判断是否控制发行的理财产品

成都发行保本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说明书”等文本中列明产品类型为“保

本浮动收益型”或“保证收益型”，明确了成都银行对投资者保证本金或保证收益，实际已对保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的可回收性承担风险。成都银行拥有对保本理财产品的权力，通过参与保本理财产品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该等理财产品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因此成都银行控制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成都银行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将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纳入合并范围。

成都银行发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说明书”等文本中列明产品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明确了成都银行对非保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均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成都银行不对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的可回收性承担风险。成都银行发行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含各种形式的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成都银行在报告期内并未收取销售费、托管费和以其他各种服务收费名义收取的实质上为决策者薪酬的收费，亦未获得其他利益。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成都银行在非保本理财业务相关的管理费收入分别为 1.13 亿元、0.72 亿元和 0.56 亿元，在各年非保本理财产品总收益的占比分别为 15.01%、11.78%和 11.54%，成都银行在各期单个非保本理财产品相关的管理费收入在单个产品总收益的占比最高不超过 30%。成都银行收取的管理费符合市场或行业惯例，与公开市场上提供类似服务的价格相当，且相对非保本理财产品总收益占比并不重大。此外，成都银行未向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过信用增级和支持，过去也没有向发行的具有类似特征的理财产品提供过信用增级或支持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成都银行最终承担理财产品损失的情况。因此成都银行不控制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不需将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纳入合并范围。

（2）对发行的理财产品进行会计处理

成都银行制定了《成都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业务会计核算办法》等会计制度，将理财产品作为独立的会计主体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相关资产、负债、收入、支出项目的会计政策参照《成都银行基本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关项目的核算要求。

成都银行已将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纳入合并范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在财务报表中按照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准则进行披露；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也已在财务报表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相关准则进行披露。

上述会计处理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8 号》等相关规定。

2、理财产品纳入合并范围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金额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成都银行发行理财产品余额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本理财产品	1,643,159	5,244,767	2,659,383
其中，纳入合并范围	1,643,159	5,244,767	2,659,383
非保本理财产品	20,525,912	13,244,163	8,377,505
其中，未纳入合并范围	20,525,912	13,244,163	8,377,505
合计	22,169,071	18,488,930	11,036,88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成都银行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16.43 亿元、52.45 亿元和 26.59 亿元，上述产品全部纳入合并范围；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205.26 亿元、132.44 亿元和 83.78 亿元，全部未纳入合并范围。

3、理财产品管理费收入及对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成都银行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已纳入合并范围。理财产品管理费收入全部系非保本理财产品的管理费收入。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成都银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管理费收入分别为 1.13 亿元、0.72 亿元和 0.56 亿元，以上收入计入“理财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科目”，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49%、14.75%和 14.43%，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1%、0.80%和 0.61%。

报告期内，本行加大了理财业务开拓力度，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优化理财业务管理模式、积极配置高收益资产，加大专属理财产品的营销，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发行支数、发行金额及期末余额等核心指标均逐年增长，理财业务收入也相应增加。

六、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主要监管指标

1、本行最近三年的监管指标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审计后本行合并口径监管指标情况：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3%	11.13%	10.4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3%	11.13%	10.45%
	资本充足率	13.34%	15.95%	12.69%
不良贷款率		2.21%	2.35%	1.19%
流动性比例		41.60%	57.09%	45.8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3.48%	5.19%	6.7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30.37%	28.69%	34.63%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3.77%	7.06%	4.8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53.57%	68.67%	25.81%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89.89%	32.22%	21.42%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79.99%	25.69%	18.51%
拨备覆盖率		155.35%	159.98%	252.25%
拨贷比		3.43%	3.76%	3.00%
成本收入比		30.77%	27.75%	28.76%

下表列示了按《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计算的审计后本行母公司口径相关监管指标情况。

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标准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风险水平类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¹⁾		≥25%	41.51%	56.96%	45.83%
	核心负债依存度 ⁽²⁾		≥60%（2014年以后不适用）	64.21%	63.49%	59.47%
	流动性缺口率 ⁽³⁾		≥-10%（2014年以后不适用）	2.17%	23.30%	1.09%

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标准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⁴⁾		≤4%	0.81%	1.30%	0.64%
		不良贷款率 ⁽⁵⁾	≤5%	2.21%	2.35%	1.19%
	贷款拨备率 ⁽⁶⁾		≥2.5%	3.43%	3.76%	3.00%
	拨备覆盖率 ⁽⁷⁾		≥150%	155.31%	159.74%	251.98%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⁸⁾		≤15%	7.50%	5.68%	7.94%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⁹⁾	≤10%	3.55%	5.28%	6.95%
	全部关联度 ⁽¹⁰⁾		≤50%	1.00%	1.47%	2.80%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¹¹⁾		≤20%	0.21%	0.34%	0.05%
风险抵补类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¹²⁾		≤35%	30.68%	27.68%	28.71%
	资产利润率 ⁽¹³⁾		≥0.6%	0.76%	0.90%	1.26%
	资本利润率 ⁽¹⁴⁾		≥11%	12.22%	14.66%	21.29%
准备金充足程度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¹⁵⁾		≥100%	193.25%	292.29%	353.12%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¹⁶⁾	≥100%	194.32%	294.84%	362.14%

注：

- (1)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
- (2) 核心负债依存度=核心负债/总负债×100%。
- (3) 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缺口/90天内到期表内外资产×100%。
- (4) 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信用风险资产×100%。
- (5)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各项贷款×100%。
- (6) 贷款拨备率=贷款损失准备/各项贷款×100%。
- (7) 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不良贷款×100%。
- (8)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
- (9)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 (10) 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
- (11)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累计外汇敞口头寸/资本净额×100%。
- (12) 成本收入比率=营业费用/营业收入×100%。
- (13) 资产利润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
- (14) 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 (15)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信用风险资产应提准备×100%。

(16)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实际计提准备/实际应提准备×100%。

2014年1月7日,中国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并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对流动性管理监管指标、监测指标进行了完善,原作为监管指标的核心负债依存度、流动性缺口率作为流动性监测指标进行管理。因此,2014年末核心负债依存度、流动性缺口率也不再适用不低于60%、不低于-10%的监管标准。

尽管核心负债依存度现已作为监测指标进行管理,但核心负债发展与稳定性提升仍是本行长期坚持的一项工作重点。本行实施稳健经营策略,充分运用本土优势、网点优势和服务优势,通过引导稳定存款增长、客户基础建设等以体现稳健经营策略的激励考核方式,有效促进核心存款负债业务的稳定增长,同时坚持个人业务与小微业务的长期发展战略,切实落实结构转型,持续改善客户与存款负债结构,提升核心存款负债的稳定性与分散性。此外,本行合理控制融入资金规模,确保与风险管理相适应的负债结构,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核心负债依存度为64.21%,高于60%,较2015年12月31日有所上升。

2、资本充足率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通过利润留存补充资本,增强资本实力,报告期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42亿元;2015年,本行发行5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补充资本。同时,本行强化资本约束,注意控制风险资产总额,将资本充足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规定按审计数据计算的合并口径资本充足率相关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2,019,656	20,187,005	18,175,326
一级资本净额	22,026,476	20,192,525	18,177,506
资本净额	28,718,635	28,929,235	22,079,549
风险加权资产	215,261,320	181,426,984	174,016,57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3%	11.13%	10.44%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3%	11.13%	10.45%
资本充足率	13.34%	15.95%	12.69%

注：本行按照银监会要求确定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其中，本行合营企业锦程消费金融公司纳入计算范围。

2011年4月27日，中国银监会发布《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号），该文件提高了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监管；同时，该文件强化了贷款损失准备的监管，其要求贷款拨备率（贷款损失准备占贷款的比例）不低于2.5%、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占不良贷款的比例）不低于150%，并要求盈利能力较强、贷款损失准备补提较少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2016年底前达标。

2012年6月7日，中国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2012〕1号），该文件对资本充足率等监管指标的计算方式及监管要去做出明确规定，提出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最低资本要求分别为5%、6%、8%。并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2.5%的储备资本。

2012年11月30日，中国银监会发布《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2〕57号），确定了过渡期资本充足率达标水平等过渡期安排。通知明确“2013年1月1日，商业银行应达到最低资本要求；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还应满足附加资本要求。过渡期内，逐步引入储备资本要求（2.5%），商业银行应达到分年度资本充足率要求”。过渡期内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要求如下：

银行类别	项目	2013末	2014末	2015末	2016末	2017末	2018末
系统重要性银行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7.9%	8.3%	8.7%	9.1%	9.5%
	资本充足率	9.5%	9.9%	10.3%	10.7%	11.1%	11.5%
其他银行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5%	5.9%	6.3%	6.7%	7.1%	7.5%
	一级资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银行类别	项目	2013 末	2014 末	2015 末	2016 末	2017 末	2018 末
	资本充足率	8.5%	8.9%	9.3%	9.7%	10.1%	10.5%

综上，目前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水平、储备资本水平主要执行银监会令（2012）1 号规定的水平，过渡期达标水平执行银监发（2012）57 号规定的水平。此外，现行监管要求并未对逆周期资本做强制性要求。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主要监管指标均符合银监发（2011）44 号、银监会令（2012）1 号和银监发（2012）57 号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名称	监管要求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0%	10.23%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0%	10.23%
资本充足率	10.50%	13.34%
贷款拨备率	2.50%	3.43%
拨备覆盖率	150.00%	155.35%

（二）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行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4%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0%	0.78	0.78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9%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3%	0.81	0.81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32%	1.09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19%	1.08	1.08

2、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收益率 ⁽¹⁾	0.76%	0.91%	1.26%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²⁾	4.11	2.56	7.74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³⁾	-8.26	4.41	3.17

注：

(1) 总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平均资产，平均资产=(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2)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3)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七、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本行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

(一) 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本行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 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本行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着眼于本行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并充分考虑以下重要因素：

1、本行经营发展实际情况

本行经营业绩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行将根据当年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持续和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2、本行所处的发展阶段

本行目前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各项业务均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并具备广阔的成长空间，需要充足的资本金作为未来发展的保证。本行将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的影响，在确定股利分配政策时，使其能够满足本行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3、股东要求和意愿

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各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投资者对本行持续快速发展的期望。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包括现金分红比例、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等）将由股东大会根据本行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以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并审议通过。

4、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

目前，本行可通过发行普通股、债务工具和利润留存等方式扩大资本金规模，其中利润留存是本行目前资本金扩大的重要方式之一。本行在确定股利政策时，将综合考虑银行合理的资本结构、资本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5、现金流量状况

本行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主要受我国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以及存贷款规模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本行将同时考虑融资活动和投资活动等对现金流的影响，根据当年的实际现金流情况，在保证本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适当调整。

6、资本需求

为了确保本行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中国银监会的监管要求，为业务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资本保证，本行综合考虑相关的资本监管要求、银行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开展新业务等工作的需要，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监管政策制定了相关资本规划。本行将采取多种措施，努力将资本充足率保持在控制目标以上。

（三）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综合以上因素，本行拟定的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形式：本行拟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本行盈利、符合资本充足率等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积极、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股利分配顺序：本行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以本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取一般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4)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5) 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行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本行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股利分配。

5、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1) 在本行当年盈利，符合中国银监会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充足率），以及确保满足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本行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 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根据本行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资本的充足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相关议案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3) 本行当年符合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或上市后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上市后三年内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百分之十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本行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6、发放股票股利：本行将根据本行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资本的充足情况、未来经营发展的需求以及股东的回报等因素综合考虑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7、在确保符合中国银监会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充足率）的前提下，董事会将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8、未分配利润的用途：未分配利润是本行资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本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的保证。主要使用方向如下：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补充本行资本金，以满足本行各项业务发展对资本金的需求，提升本行整体抵御风险的能力。

9、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

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须经本行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行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本行现金分红

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10、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本行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内容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根据本行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本行应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本行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尽可能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

11、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本行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本行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本行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现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派发事项。

12、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本行上市后三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四）分红回报规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上述分红回报规划已经本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已经本行 2017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及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发行对本行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前，成都银行总股本为 3,251,026,200 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00,000,000 股，具体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前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充实本行资本金，成都银行将通过及时有效配置资本，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但考虑到商业银行业务模式的特殊性，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与现有资本金共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收入贡献无法单独衡量；从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投入到资产、业务规模相应扩张需要一定时间，直接产生的效益不能立即全面体现，因此短期内成都银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推进战略规划实施

随着业务持续做大做强，尤其是综合化经营等发展战略的逐步实施，预期本行在今后几年将面临一定的资本补充压力。为加快推进本行在多个领域的全面快速发展，推进 A 股上市工作能够为本行可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更多的资本补充平台并充足资本金。

此外，实现 A 股发行上市有助于本行更加灵活地使用各项资本工具，为本行股权结构不断优化调整提供便利。

2、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品牌价值

本次 A 股发行上市后，本行在市场地位和品牌价值等方面均将获得进一步提升，本行的综合竞争力亦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本行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综合经营能力。

3、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提高抗风险能力

2013 年 1 月 1 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实施，对各类资

本的合格标准和计量要求进行了更为严格审慎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了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外部监管要求本行建立长效资本补充机制和资本使用机制，提高抗风险能力，同时为业务发展奠定基础条件。

为改善和加强资本管理，确保本行资本充足，根据中国银监会资本监管政策及巴塞尔委员会新资本协议相关指引，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了《成都银行资本规划（2015-2017年）》。股权融资是本行补充资本金的重要方式，有助于本行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提高抗风险能力。

4、建立资本运作平台，完善公司治理架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将成为在 A 股资本市场上市的公众公司，未来可以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开展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资本运作，有利于树立本行的市场形象，吸引更多机构投资者参与投资。机构投资者注重上市公司长期业务发展，愿意在较长时间内持有公司的股票，有利于本行建立更为合理的股东结构。

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本行借助资本市场监管机制和信息披露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设规范化、制度化的信息报告和信息披露制度，促进本行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本行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行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 60 亿元，将用于补充核心资本。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将有利于本行各项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并提升本行核心竞争力。

本行持续强化人力资源管理：重点从行政性人事管理向主动性人力资源管理转变，主要职能包括：满足组织发展的要求，确保人力资源的数量和质量与全行发展相匹配；满足个人发展的要求，为员工提供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搭建符合跨区发展需要及体现“小、快、灵”经营特点的组织架构。

本行持续提高业务水平：以更好地提升运营效率、防控操作风险为目标，不断提升全行自动化、标准化、集中化的业务运营水平；搭建符合跨区发展及业务流程优化需要的运营体系；完善运营制度与系统，严密防控操作风险。

本行持续加强区域布局、明晰业务架构：从区域覆盖角度，未来三年坚持“一

体两翼”的区域布局，“一体”指四川省，“两翼”指重庆和陕西。从业务发展角度，“一体”要继续稳步发展，即巩固成都地区的市场地位，扩大在四川全省的市场占比，“两翼”要实现快速增长，即在重庆和陕西实现较高增速，为全行持续较快发展提供新的支撑。

（四）本行应对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发行上市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保护本行股东的利益，优化本行投资回报机制，本行承诺将合理利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通过以下措施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力争从中长期提升股东价值，以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本行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1）公司银行业务

本行为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以及金融机构提供广泛的公司银行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贷款、票据贴现、公司存款以及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产品和服务。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公司银行业务收入占本行各业务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6.02%、55.28%和59.07%。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企业贷款和垫款（包括公司贷款、票据贴现和贸易融资）余额分别为1,023.90亿元、1,017.06亿元和934.85亿元，占贷款总额的75.01%、75.67%和74.85%；本行的公司存款（不含保证金、财政性存款、汇出汇款、应解汇款）分别为1,717.07亿元、1,489.93亿元和1,318.57亿元，占本行存款总额的63.36%、61.91%和60.06%。

（2）个人银行业务

本行的个人银行业务主要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和一系列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产品和服务。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银行业务收入占本行各业务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17%、19.65%和18.65%。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余额分别为 341.06 亿元、327.02 亿元和 314.05 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24.99%、24.33%和 25.15%；本行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 896.91 亿元、777.54 亿元和 682.98 亿元，在存款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33.10%、32.31%和 31.11%。

(3) 资金业务

本行的资金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管理业务、同业市场业务和代客资金交易业务。本行是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成员，并且是首批拥有开展结算代理业务资格的结算代理行之一，是中国国债协会理事级会员、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理事级会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结算成员（甲类）、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参与行。本行是储蓄式国债承销团成员，也是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并具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类会员资格。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银行间市场交易量分别为 61,142.45 亿元、46,215.17 亿元和 26,230.15 亿元。

本行资金业务有效满足资产负债管理的需要，充分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和利率风险管理功能，全面提高资金投资业务的盈利能力，为实现全行利润目标提供有力支持。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资金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20.14 亿元、20.89 亿元和 20.09 亿元，占本行各业务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20%、22.80%和 21.92%。

2、本行现有各项主要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

(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于到期时未能及时、足额偿还全部欠款而引起本行财务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涉及贷款组合、投资组合、各种形式的担保和其他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主要分为两个层次，交易层次的信用风险由总行相关部门牵头进行管理，各分支机构负责进行控制；组合层次的信用风险主要由总行风险管理部牵头进行管理并负责对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体系的充分性、有效性进行持续监测、检查、评估和提出完善建议。

（2）流动性风险及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以及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及时满足由全行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发展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并以此为基础有效平衡全行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

（3）市场风险及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已经开发利用资产负债管理、本外币资金交易管理等系统，逐步提高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能力。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已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了涵盖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稽核审计部，经营管理层及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等部门在内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形成了有效的组织保障和管理决策机制。

（4）操作风险及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巴塞尔委员会将主要操作风险分为内部欺诈，外部欺诈，雇用合同以及工作状况带来的风险事件，客户、产品以及商业行为引起的风险事件，有形资产的损失，经营中断和系统出错，涉及执行、交割以及交易过程管理的风险事件。

近年来，本行一直致力于操作风险管理架构的搭建，积极推动全行范围各条线的操作风险点的梳理并初步建立了各条线的操作风险报告制度。各分支机构及各条线职能管理部门对风险点进行监测并根据各个风险点所要求的防范和处置措施定期向总行风险管理部进行报告，总行风险管理部汇总分析各业务部门的报告后，呈送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若有重大风险或隐患，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将提出相关管理措施，并督促经营管理层监督实施。

(5) 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是本行内部一种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与咨询活动，以风险为导向，通过运用系统化、规范化的方法，审查评价并督促改善本行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效果，促进本行稳健运行和价值提升。

本行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在审计方面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行稽核审计部负责管理全行的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事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经营管理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和有效性；风险管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会计记录及财务报告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信息科技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信息系统的持续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机构运营、绩效考评、薪酬管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监管部门及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监管部门指定或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安排的、监事会或高级管理层委托的其他审计事项。

3、本行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 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提升基础管理能力

本行将加强内部管理，持续提升基础管理能力。一是开展系统学习培训，全面提升员工素质；二是以优服工作为抓手，大力提升服务质量；三是加强行业和企业分析，做实做透精准营销；四是坚持由被动营销企业转为借力政府开展精准营销的主动营销思路，实现中小业务营销策略和渠道建设变革；五是完善个贷管理架构，推进个贷业务发展；六是加强信用风险和制度红线问责，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2) 持续推动业务健康发展，发挥募集资金效益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使原股东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的情况，本行将加大资产结构调整与优化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持续推动业务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益。一是巩固优势，推进公司业务稳步发展；二是保持定力，夯实小微业务发展基础；三是多策并举，全力推进

个金业务发展；四是积极主动，快速壮大资金业务规模；五是积极探索，推动中间业务和国际业务发展。

（3）加强经营管理和风险管控，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行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规范各项业务操作，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推进和优化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控措施，节约各项费用支出，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提升本行的整体盈利能力。本行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本行的风险管理能力。

（4）优化资本管理机制

本行资本管理将按照“科学规划、高效筹集、合理配置、回报优良”原则，在最低监管要求基础上，设置资本充足率预警目标。具体工作包括五大重点：一是提升资本配置效率，积极推进业务结构优化调整，逐步改善业务结构，降低资本耗用。二是合理留存内部收益，继续坚持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三是拓展外部融资渠道，根据监管要求并在综合考虑资本工具可行性、市场情况等因素的前提下，适时选择其他资本补充工具。四是审慎开展对外投资，在专注核心主业的同时，审慎对外投资。五是优化资本管理机制，提升资本管理效率。

（5）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本行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兼顾银行长期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严格执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五）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本行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不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

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同意本行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安排。

5、若本行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同意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安排。

第十三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展愿景

本行的愿景是：致力于建设一家协调发展、富有特色、价值领先、社会认可的现代商业银行。其中，协调发展指在发展中调整结构，通过客户结构、业务结构和区域结构的优化，巩固扩大传统优势，增添新的发展动力，全面夯实发展基础；富有特色指发挥“小快灵”特点，提升服务能力，形成高效、专业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价值领先指在保持资产质量优良的前提下，整体盈利能力在城市商业银行，特别是西部地区城市商业银行中保持领先地位；社会认可指把客户利益和商业利益有机统一，把社会责任和自身发展有机统一，努力打造优异的商业银行品牌。

二、实现战略目标的规划

（一）全行总体指导思想

本行的总体指导思想是：积极适应新常态，始终贯穿一条主线，着重突出三大重点，大力实施八项举措。

始终贯穿一条主线指遵循银行发展规律、始终贯穿“转型发展”这一条主线，以改革创新驱动发展方式、经营模式、管理手段和产品业务的转型，最终通过转型引领全行持续发展。

着重突出三大重点指准确把握阶段性特征、着重突出“练内功”、“重质量”、“调结构”三大重点，更加注重能力建设，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和业务营销能力；更加注重发展质量，实现合理增长；更加注重结构调整，增强内生发展动力。

大力实施八项举措指兼顾短期和长期发展，大力实施“巩固扩大传统优势”、“加快提升分行贡献”、“迅速壮大客户基础”、“大力发展中间业务”、“拓宽营销服务渠道”、“充分借力股东合作”、“全面提升管理效能”、“建设队伍提高产能”八项举措。

（二）主要业务条线发展规划

1、公司业务

维持公司业务在全行的支柱地位，按照“巩固优势、补齐短板、调整结构、扩充客群”的思路，稳定存款立行和高效资产立行并重，做大规模，培育新的增长点，提升专业化水平。

2、小微业务

小微业务是全行的战略重点，按照“分层管理、协调发展”的思路，坚持基础能力提升和业务发展并重，坚持“点对点”和“批量化”并重，实现小微业务又好又快发展

3、个金业务

巩固扩大个金业务在全行的战略优势地位，坚持“亲民、便民、惠民”的产品和服务特色，以巩固扩大传统优势为基础，稳步实施客户提档升级战略，在推动个金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着力提升盈利贡献。

4、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是全行的战略新兴增长点，按照“风控先行、重点突破、结构调整、多点开花”的思路，积极适应金融市场发展，构建“大资金业务”模式，实现资金业务高速增长。

（三）关键支撑职能发展规划

1、风险管理

树立“风险管理能力就是核心竞争力”的理念，建设适中的风险文化，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小、快、灵”的特点，主要职能包括：以优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立业务条线差异化风险管控流程为依托，横向简化流程；以增强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提升风险管理的科学性和精细化水平为重点，纵向深化管理。

2、人力资源

重点是从行政性人事管理向主动性人力资源管理转变，主要职能包括：满足组织发展的要求，确保人力资源的数量和质量与全行发展相匹配；满足个人发展

的要求，为员工提供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搭建符合跨区发展需要及体现“小、快、灵”经营特点的组织架构。

3、信息科技

从“IT 支撑型”向“IT 推动型”转变，完善业务管理、信息管理和渠道应用三大功能：配合业务流程的优化完善，提高业务管理系统的支撑能力；以更加细致准确的数据为基础，优化信息管理系统以提升知情决策能力；为多元化银行服务渠道提供技术支援，丰富渠道应用系统。

4、业务运营

以更好地提升运营效率、防控操作风险为目标，不断提升全行自动化、标准化、集中化的业务运营水平；搭建符合跨区发展及业务流程优化需要的运营体系；完善运营制度与系统，严密防控操作风险。

5、财务管理

树立管理创造价值的理念，以更加科学的财务管理手段，推动全行精细化管理水平的提升：加强财务数据仓库建设，不断完善财务管理的制度、规则和标准，进一步提升数据的准确性；积极推广管理会计的应用，推动财务绩效水平提升，实现稳定、优良的财务业绩；以提升资产负债管理的前瞻性分析能力为重点，增强财务风险把控能力。

（四）区域发展、综合化经营及资本规划

1、区域发展

从区域覆盖角度，坚持“一体两翼”的区域布局，“一体”指四川省，“两翼”指重庆和陕西。

从业务发展角度，“一体”要继续稳步发展，即巩固成都地区的市场地位，扩大在四川全省的市场占比，“两翼”要实现快速增长，即在重庆和陕西实现较高增速，为全行持续较快发展提供新的支撑。

2、综合化经营

综合化经营以“专注本行核心主业，基本维持现有格局，谨慎择机多元投资”为基本策略。

3、资本规划

资本管理将按照“科学规划、高效筹集、合理配置、回报优良”原则，在最低监管要求基础上，设置资本充足率预警目标，具体工作包括五大重点：提升资本配置效率，合理留存内部收益，拓展外部融资渠道，审慎开展对外投资，和优化资本管理机制。

三、拟定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拟定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国家政治、宏观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且没有对本行的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二）国家金融体制平稳运行，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保持相对的稳定和连续性；

（三）国家对商业银行政策遵循既定方针，不会有重大的不可预期的改变；

（四）无不可预测的其他重大变化。

四、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是根据本行的业务现状及发展愿景，在客观分析同业竞争环境、监管政策及区域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本着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制订的。本行的发展目标和相关措施强调充分利用现有业务优势，开展特色经营，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变化，创新发展，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十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本行 2011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方案，本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该方案有效期的相关议案，本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方案的相关议案，本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相关议案。本行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8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价格等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时不进行老股转让。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本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增强综合竞争力，提升股东价值。

中国银监会 2011 年 12 月 20 日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成都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批复》，批准本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

本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2 号）的相关规定。

经保荐机构与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能有效支持本行的业务的发展，符合国家关于银行业的发展与监管要求。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行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行上市后正式实施。

四、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推进战略规划实施

随着业务持续做大做强，尤其是综合化经营等发展战略的逐步实施，预期本行在今后几年将面临一定的资本补充压力。为加快推进本行在多个领域的全面快速发展，推进 A 股上市工作能够为本行可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更多的资本补充平台并充足资本金。

此外，实现 A 股发行上市有助于本行更加灵活地使用各项资本工具，为本行股权结构不断优化调整提供便利。

（二）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品牌价值

本次 A 股发行上市后，本行在市场地位和品牌价值等方面均将获得进一步提升，本行的综合竞争力亦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本行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综合经营能力。

（三）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提高抗风险能力

2013 年 1 月 1 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实施，对各类资本的合格标准和计量要求进行了更为严格审慎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了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外部监管要求本行建立长效资本补充机制和资本使用机制，提高抗风险能力，同时为业务发展奠定基础条件。

为改善和加强资本管理，确保本行资本充足，根据中国银监会资本监管政策及巴塞尔委员会新资本协议相关指引，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了《成都银行资本规划（2015-2017 年）》。股权融资是本行补充资本金的重要方式，有助于本行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提高抗风险能力。

（四）建立资本运作平台，完善公司治理架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将成为在 A 股资本市场上市的公众公司，未来可以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开展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资本运作，有利于树立本行的市场形象，吸引更多机构投资者参与投资。机构投资者注重上市公司长期业务发展，愿意在较长时间内持有公司的股票，有利于本行建立更为合理的股东结构。

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本行借助资本市场监管机制和信息披露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设规范化、制度化的信息报告和信息披露制度，促进本行长期可持续发展。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行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以支持业务持续增长。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本行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二）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本行独立从事经营《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各类商业银行业务，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从事的其他业务，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不影响本行的业务独立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以下的直接影响：

1、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通过本次发行，本行净资产将增加。如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本行最近一期审计截止日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每股净资产将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促进本行业务发展并将对本行的净资产收益率产生影响。

2、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将有所提高。

3、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的资本金，有利于增强本行的资本实力以及推动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从而提高本行的盈利能力。从本次发行完成到本行业务规模的扩大还需要一个过程，因此本次发行直接产生的效益可能无法在短期内明显体现。

第十五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行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本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须经本行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本行税后利润分配顺序如下：

- 1、弥补本行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提取一般准备金；
- 4、提取任意公积金；
- 5、向股东分配。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股利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本行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成都银行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报告期内成都银行对投资者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行已完成除未确权登记股东外其他股东的 2016 年年度分配的股利派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每 10 股派息金额（元/股，含税）	2.50	2.50	2.50
现金分红（含税）	812,757	812,757	812,757
现金分红比例	31.53%	28.86%	22.91%

注：现金分红比例为现金分红（含税）除以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本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本行拟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本行盈利、符合资本充足率等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积极、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股利分配顺序：本行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以本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取一般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4、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5、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行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四）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本行一般按照年度进行股利分配。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1、在本行当年盈利，符合中国银监会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充足率），以及确保满足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本行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根据本行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资本的充足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相关议案经本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3、本行当年符合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或上市后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上市后三年内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百分之十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本行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六）发放股票股利：本行将根据本行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资本的充足情况、未来经营发展的需求以及股东的回报等因素综合考虑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七）在确保符合中国银监会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充足率）的前提下，董事会将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八）未分配利润的用途：未分配利润是本行资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本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的保证。主要使用方向如下：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补充本行资本金，以满足本行各项业务发展对资本金的需求，提升本行整体抵御风险的能力。

（九）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

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制订利润

分配方案，须经本行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行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本行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本行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内容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根据本行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本行应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本行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尽可能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

（十一）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本行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本行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本行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现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派发事项。

（十二）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本行上市后三年内，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十三）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本行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

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四、本行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2012 年 10 月 16 日、2014 年 5 月 27 日、2015 年 6 月 16 日、2016 年 6 月 21 日和 2017 年 3 月 28 日，本行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先后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及调整后的方案，若本行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IPO 并发行上市，则本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后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和 2017 年当年产生的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若本行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IPO 并发行上市，则本行 2017 年及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按照股东大会根据本行资本补充规划审定的分配方案在发行上市前向老股东分配。分配后，本行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后累计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 74.60 亿元。

根据我国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资本不足的商业银行，银监会有权限制其进行利润分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本充足率为 13.34%，符合监管要求。

第十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一）信息披露制度

信息披露是本行的持续责任，本行将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本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证监会等有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信息，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将按照规定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公司治理、年度重大事项等信息。本行应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本行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完成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编制并公告。临时报告包括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收购及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其他重大信息公告等。

本行信息披露将严格遵循对所有股东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本行还将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

（二）投资者服务计划

1、本行将设立投资者咨询电话，负责解答投资者提出的关于本行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等方面的相关问题。

2、本行将利用公司网站定期和及时披露经营状况、重大经营决策等信息，收集投资者和资本市场对本行的评价，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及时上报董事会，为本行提供决策依据。

3、本行将定期与投资者沟通，确保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的畅通，提高投资者对本行的满意度。

（三）责任机构

本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罗铮

电话：028-86160295

传真：028-86160009

邮政编码：610015

电子邮件：ir@bocd.com.cn

住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 16 号

二、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正在执行的金额较大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本行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

（一）重大信贷合同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余额最大的前十名借款人在本行的贷款余额总计为 87.21 亿元，占本行同期贷款总额的 6.39%。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贷款余额在 5 亿元以上（含）的信贷合同共 34 笔，贷款余额总计 205.05 亿元。

（二）重大战略合作协议

2007 年 10 月 25 日，本行与丰隆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首轮合作期限为五年。2008 年 12 月 15 日，双方的战略合作正式启动。双方首期战略合作到期后，本行与丰隆银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之续签协议》，本轮合作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起，期限五年。

三、诉讼与仲裁事项

（一）本行作为原告的诉讼与仲裁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分支机构作为原告且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共 205 宗，不存在仲裁事项。

1、作为原告的贷款已对外转让的案件

本行作为原告案件中的 45 宗涉及的贷款已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对外转让，成都银行不承担不能收回贷款的风险，因此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贷款五级分类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由于未办理诉讼主体变更手续，该等案件仍统计为成都银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该等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争议标的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已对外转让）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争议标的 金额（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 仲裁结果	执行 情况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四川鑫耀橡胶有限责任公司、王士占、王三仙等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12.08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	已审结	胜诉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支行	成都同迈达贸易有限公司、周铭、唐驰、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4.55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 所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 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执行 中
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支行	成都鑫舸伍丰商贸有限公司、张亚强、李小龙、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4.55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 所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 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执行 中
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支行	成都昱蔓贸易有限公司、钟传慧、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4.55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 所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 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 中
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成都市迪丰建材有限公司、王克俭、刘琳、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9.93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 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 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 对出质存单和保证金享 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 中
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四川广安恒立化工有限公司、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四川广安恒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6,078.65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 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 带保证责任	中止诉讼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争议标的 金额(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 仲裁结果	执行 情况
		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成								
7	成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西河湟纺织有限责 任公司、西安河湟实业 有限公司、吴晓朋、高 丽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西安中级人 民法院	2,827.58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	直接申请强 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 中
8	成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西明大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西安市中级 人民法院	2,019.80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	直接申请强 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 中
9	成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百花潭支 行	四川龙和矿业有限公 司、王和延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级 人民法院	1,629.27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 诉讼费用, 担保人承担担 保责任	已判决	胜诉	执行 中
10	成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百花潭支 行	成都大泉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李晓云、蒋培 芹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级 人民法院	1048.26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 诉讼费用, 担保人承担担 保责任	已审结	判决公告	
11	成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双流支行	成都市金桥酒业有限 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 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级 人民法院	1,500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 诉讼费用, 担保人承担 连带清偿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 中
12	成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双流支行	四川贺盈盈纺织品有 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 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级 人民法院	1,356.93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 诉讼费用, 担保人承担 连带保证责任	已判决	胜诉	执行 中
13	成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润沁源商贸有限 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 保有限公司、霍正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级 人民法院	1,905.93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 诉讼费用, 担保人承担连 带保证责任, 判令原告 出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	已判决	胜诉	执行 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争议标的 金额（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 仲裁结果	执行 情况
							优先受偿权			
1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炫依部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王勇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05.68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出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判决	胜诉	执行 中
1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泮瀚商贸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周小玉、姚军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00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出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判决	胜诉	执行 中
1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盈海威贸易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陈建国、龙华英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2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出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判决	胜诉	执行 中
1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昊盛隆商贸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罗涛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09.32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出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判决	胜诉	执行 中
1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隆吉泰商贸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14.91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	已判决	胜诉	执行 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争议标的 金额（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 仲裁结果	执行 情况
		保有限公司、冯丹					带保证担保责任，判令原告对出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1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恒润置业有限公司	无	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案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4,761.62	申请拍卖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在本金及利息、罚息范围内优先受偿	已判决	胜诉	执行中
2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成都嘉创成宏商贸有限公司、长宁县国宇木业有限公司、张宇、怀仕荣、母国斌、易兴陶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442.85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确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2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四川和汇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玉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泓义置业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判决原告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2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四川省佳丰畜产品孵化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玉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泓义置业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13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争议标的 金额（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 仲裁结果	执行 情况
		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成都市茂风商贸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玉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泓义置业有限公司、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13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判令原告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2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成都市美生达贸易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玉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泓义置业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判令原告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2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成都市齐宇贸易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玉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判令原告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争议标的 金额（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 仲裁结果	执行 情况
		四川泓义置业有限公司								
2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成都市翔铭饲料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玉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泓义置业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2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判决原告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 中
2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四川子昂饲料加工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玉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泓义置业有限公司、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判令原告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 中
2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成都市济华贸易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玉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401.21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保证金质押担保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 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争议标的 金额（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 仲裁结果	执行 情况
		四川泓义置业有限公司								
2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成都市洪望贸易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玉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泓义置业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201.04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 中
3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四川省锦世隆商贸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玉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泓义置业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401.21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 中
3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	成都金色庄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宋兴勇、敬小梅、杨爱平、杨杰、史建英、高明良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2.47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已判决	胜诉公告	
3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四川中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周惠芳、黄建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734.82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	调解结案	胜诉	执行 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争议标的 金额（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 仲裁结果	执行 情况
	行	兵					令担保人承担抵押担保、 连带保证责任			
3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四川长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新汉实业有限公司、四川长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辛润科技有限公司、周忠、杜品秋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950.75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 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 令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 任，判令处置抵押物，原 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已判决	胜诉	
3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	成都锦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周健	无	公正债权 文书执行 申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53.03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 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直接申请强 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 中
3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四川科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何俊明、张燕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7,717.71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 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 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担 保责任	已判决	胜诉	执行 中
3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玄鹏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市渝陶农业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孙加兴、黄文斌、杨国利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58.69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 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 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担 保责任，判令处置抵押物， 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审理中	未判决	
3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市三立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重庆紫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巨恒置业有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303.62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 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 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担 保责任，判令处置抵押物，	已审结	胜诉	执行 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争议标的 金额（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 仲裁结果	执行 情况
		限公司、王新革、王新建、左振杭、王闯					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网盛线缆有限公司、重庆亿天劳动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欧玛电器有限公司、汪永兴、刘英军、杨帆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091.74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处置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已判决	胜诉	执行中
3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成都优之程贸易有限公司、余艳、何强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	1,506.40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抵押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4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成都润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小英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	1,269.78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抵押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4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成都润坤鞋业有限公司、四川省资阳市润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刘明生、刘宁、毛静、田春秀、张强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7.91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确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抵押权，并在被告不履行债务时就处置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调解结案	胜诉	执行中
4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彭州市琪琪工矿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四川省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	1,507.89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	调解结案	胜诉	执行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争议标的 金额（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 仲裁结果	执行 情况
		资阳市润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刘明生、刘宁、毛静、刘刚			法院		令确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抵押权，并在被告不履行债务时就处置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安岳支行	四川佳怡食品有限公司、郭辉、李敏、四川省资中县比比商贸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486.89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请求确认原告的抵押权和优先受偿权，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4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成都汇诚建材有限公司、四川盛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廖柏琼、谭涛明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687.03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处置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4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	四川聚展建设有限公司、成都展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刘国民、邵瑶、刘国兴、宗小钰、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1,201.62	执行四川聚展建设有限公司位于某建筑工程公司营收账款债权，执行其他被申请人资产用于偿还原告贷款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2、作为原告的贷款未对外转让的案件

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案件 160 宗,争议标的金额合计 369,238.86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等案件所涉贷款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合计 82,567.66 万元。该等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和执行情况、相应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未对外转让）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争议标的 金额 (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 段	诉讼/仲裁 结果	执行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的贷款五级分类和贷款 损失准备计提	
											五级 分类	贷款损失准 备计提（万 元）
1	成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	成都天友发展有限公司(现 名：成都美居天友房地产有 限公司)、死海旅游度假有 限公司、四川省对外经济贸 易总公司、白燕川	无	借款合 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 人民法院	1,828.00	被告偿还贷款本息，被告承担债 权实现费用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已核销	-
2	成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武侯支行	四川科嘉皮业有限责任公 司、四川嘉信贸易有限责任 公司、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 司	无	借款合 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 人民法院	2,788.00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债权 实现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 担保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已核销	-
3	成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德盛支行	成都凯通投资有限公司、成 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 公司、谢端、谢军	无	借款合 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 人民法院	4,260.76	被告偿还所欠原告本息、诉讼费 由被告承担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已核销	-
4	成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百花潭支行	四川省川谷坊酒业有限公 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 公司、王巧云、李政辉、王 建强、曾庆芬	无	借款合 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 人民法院	1,810.92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所债 权实现费用，担保人承担担保责 任，判令原告就保证金享有优先 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已核销	-

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津支行	成都荣泰昌皮革有限公司、 成都顶好贸易有限公司、赖 德富、胡素华、赖波、魏娜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级 人民法院	1,003.97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所债 权实现费用，担保人承担担保责 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6	成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沙湾支行	四川天照房屋拆除工程有限 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 限公司、成都天照汽车租赁 有限公司、候府庆、郭永丽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级 人民法院	1,900.00	被执行人归还全部债务执行费 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担 保责任，判令原告对质押存单内 资金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判令查封候府庆、郭永丽名下资 产，判令查封四川天照房屋拆除 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天照汽车租 赁有限公司名下资产和银行账 户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7	成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沙湾支行	四川古龙贸易集团有限公 司、赵故本、黄巧凤、四川 源力光电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级 人民法院	1,200.00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债权 实现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 担保责任	已审结	胜诉		可疑	313.58
8	成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沙湾支行	四川怀安玻塑制品有限公 司、阿坝州富奇冶炼有限公 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 公司、苏怀安、崔小凤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级 人民法院	1,477.99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 证担保责任和全部债权实现费 用，判令原告对出质存单和保证 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9	成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武侯支行	成都北麓草业开发有限公 司、管晨、杨冻琪、汇通信 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兰强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级 人民法院	1,502.45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债权 实现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 担保责任，判令原告对出质存单 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终结本次 执行	核销	-

1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成都依百兰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吴德国、王莉华、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145.26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债权实现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终结本次执行	核销	-
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成都中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联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杨爱平、陕西联星鼎亚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天晖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借款合同纠纷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5,148.98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委托贷款不适用	委托贷款不适用
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	成都市祥嘉商贸有限公司、陶源江、帅军、陶元琳、唐疆、陈宏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都江堰市人民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43.87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担保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和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1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宜宾县正好商贸有限公司、宜宾市裕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720.89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1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四川七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杜锐国、龚柯、杨松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4.67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1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双流隆盛商贸有限公司、成都鸿胜混泥土有限公司、成都弘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启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双流弘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宏霖投资有限公司、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龚启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44.03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1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成都紫晏贸易有限公司、林崇奇、盛蓉、武尚芳、庞锦平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25.64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判令处置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1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泸州美馨医学整形美容诊所、田科、税利平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27.89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判令处置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1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四川省美瑞易达贸易有限公司、周灵、李茂耿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384.38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判令处置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1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支行	四川师大锦程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四川锦瑞鸿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钧、四川师范大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锦瑞鸿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四川省高级 人民法院	17,324.50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拍卖、变卖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调解结 案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2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支行	成都长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新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华乘万青置地发展有限公司、四川千家村高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李忠萍、赵兴民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级 人民法院	1,010.47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和抵押担保责任，判令原告就被告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拍卖、变卖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审理中	未判决		核销	-
2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支行	成都长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华乘万青置地发展有限公司、李忠萍、赵兴民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级 人民法院	1,000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2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支行	四川中恒信实业有限公司、吉林粮食集团收储经销有限公司、四川都邦食品有限公司、四川北良实业有限公司、刘野钊	无	票据纠 纷	成都市中级 人民法院	3,858.49	被告归还全部垫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损失	3,580.17

2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四川星逸酒店有限公司、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盛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李胜元、谭红菊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17.4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2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四川凯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盛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李胜元、谭红菊、刁杰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6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可疑	1,826.2
2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四川腾华物资有限公司、成都铁公鸡物流有限公司、王腾飞、许蓝天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48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被告成都铁公鸡物流有限公司履行质押物回购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核销	-
2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嘉运钢铁有限公司、成都铁公鸡物流有限公司、廖大良、温百香、林振宇、范克平、成都西联钢铁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495.64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被告成都铁公鸡物流有限公司履行质押物回购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可疑	1,777.04

2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侯支行	资阳临江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张安、黎蓉、四川临江寺味业有限公司、四川省资阳市临江寺豆瓣有限公司、资阳市国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49.86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被告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2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侯支行	会理县西攀阳光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刘坤永、会理县恒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会理县盛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会理县恒辉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609.27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被告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终结本次执行	核销	-
2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陕西富平陕汽物流园有限公司、姚勇、支小妮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500.00	被申请人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核销	-

3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四川广汉南钢实业有限公司、广汉市冀丰特钢有限公司、广汉市恒鼎泰特钢有限公司、德阳德电钢管杆塔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华旗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杨代清、钟萍、黄秀杰、林雪淋、李红玉、郝福刚、宋白礼、王秀军、黄景顺、李晓东、宋百合、林祥国	无	票据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117.19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及罚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可疑	1,573.46
3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巴中市灵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苟兴平、刘春华、苟雪梅、张博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36.04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原告对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已判决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3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成都巨业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华乘万青置地发展有限公司、李忠萍、赵兴民、李琦璟、程邦胜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00.00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和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3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	四川丽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廖兰、甘露、陈金川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1,519.52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调解结案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3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成都市华剑高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刘金顺、王桂苹、刘春菊、魏琴兰、刘坤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1,287.04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处置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调解结案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3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四川省眉山同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张强、周容梅、饶伟、四川地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周丹、王继平、张锐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98.85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处置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3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成都金土源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三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涂红、刘丹、曾蜀、涂冬梅、黄菊仙、刘展春、李向红、吴培林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357.46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3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	四川强邦商贸有限公司、蔡强、刘娟、成都铁公鸡物流有限公司、四川强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1,787.04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判令成都铁公鸡物流有限公司交付质押监管货物或支付违约金	审理中	未判决		可疑	1,320.97

3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顺支行	成都胜强商贸有限公司、漆常胜、王泽慧、蔡斌、赵杉珊、成都铁公鸡物流有限公司、四川强邦商贸有限公司	无	票据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39.29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成都铁公鸡物流有限公司赔偿因遗失货物造成的损失，并确认原告对该赔偿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核销	-
3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泉驿支行	成都兴四海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成都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肖茂林、肖茂飞、罗东英、张兰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	1,207.57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处置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核销	-
4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泉驿支行	成都骏泰广告有限公司、魏东川、张顺基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	1,020.75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处置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4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内江市博大矿业有限公司、四川省煤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威远建业集团有限公司、罗曦、周超、罗牧、张韵旒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47.50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及罚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4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分行	四川资阳电缆有限公司、资阳蜀龙铜材有限公司、资阳金龙铜材有限责任公司、廖明阳、汪红秀	无	借款合同纠纷	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3,925.48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处置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调解结案	胜诉	执行中	可疑	2,531.46
4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简阳支行	简阳市平武农副产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杨森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杨林、王超英	无	借款合同纠纷	简阳市人民法院	1,200.00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请求确认原告的抵押权和优先受偿权，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4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侯支行	成都大成利通科技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高耀强、曾仁琼、岳娟、余泽方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1,108.96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保证人、抵押人分别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和抵押担保责任，判令原告对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缴存的存单、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结案	核销	-
4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津支行	四川利朋贸易有限公司、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华乘万青置地发展有限公司、陈远知、吴远奎、李忠萍、赵兴民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226.54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担保公司、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4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花潭支行	成都三分多鞋业有限公司、高晓竞、刘世德、李秀英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1,271.27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已判决	二审	可疑	791.66

4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简阳支行	四川禧鑫机床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杨冀、张引、张浩宇、陈宇航、黄淑清	无	借款合同纠纷	简阳市人民法院	2,124.69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可疑	1,297.67
4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简阳支行	资阳市绿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张引、蓝放、张旭东	无	借款合同纠纷	简阳市人民法院	2,077.89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调解结案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4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安岳支行	四川思味特食品有限公司、四川金天成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西家纳丝食品有限公司、李晓东、张国兰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安岳县人民法院	1,879.36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可疑	1,260
5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安岳支行	四川金天成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西家纳丝食品有限公司、李晓东、张国兰、吴敏、李珊珊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安岳县人民法院	1,037.35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5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乐至支行	资阳源息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四道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君伟、李娅、胡华、刘昭霞	无	借款合同纠纷	乐至县人民法院	1,833.93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判决	胜诉		关注	270
5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沙湾支行	四川大西南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曾令生（该案件借款人为雷扬实业原贷款金额1000万）	无	保证合同纠纷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1,137.52	判令被告对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	已判决	胜诉	执行中	可疑	501.34

5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友卓实业有限公司、齐露、廖琦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1,182.29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可疑	650.26
5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碧瑰源物资商贸有限公司、成都鸿顺置业有限公司、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李民兵、杨秀林、杨秀菊、张巨萍、杨俊杰、四川振农投资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2,094.90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可疑	1,575.00
5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	成都贝瑞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郑勇强、彭娟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1,049.90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5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	成都市思未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陈宇、曾磊、姚娟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1,565.49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判决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5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	成都宏坤洋商贸有限公司、向仲永、成都天望展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范正伟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1,362.14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核销	-
5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成都诚康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袁茂、李彬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1,399.67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判决	胜诉公告		核销	-
5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成都奥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小会、张小波、邹学军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	1,873.35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抵押人、保证人分别承担抵押担保和连带保证责任	已判决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6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四川富野商贸有限公司、何先琴、江声学、江巧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	1,397.20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抵押人、保证人分别承担抵押担保和连带保证责任	已判决	胜诉公告		核销	-
6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四川唯品汇商贸有限公司、黄华峰、谢蓉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	1,023.32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抵押人、保证人分别承担抵押担保和连带保证责任	已判决	胜诉公告		核销	-
6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成都市强亨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白江区亨瑞建材厂、余本成、庄道芳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	1,075.15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抵押人、保证人分别承担抵押担保和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6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成都同盛源贸易有限公司、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郑艾明、邓建红	无	借款合同纠纷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	1,820.22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保证人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6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四川大地油粕有限公司、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赵建平、沈瑞君	无	借款合同纠纷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	1,547.81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保证人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核销	-
6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市赛易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广州市农业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黎建春、黎小林、吕国伟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349.67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罚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核销	-

6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重庆雁山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恒诺赛鑫投资有限公司、曾山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6,161.87	被告归还全部借款本金、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1,489.26
6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重庆海丰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中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重庆海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肖华安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165.23	被告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罚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判决	胜诉	终结本次执行	核销	-
6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重庆派威能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邹毅、张馨月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581.22	被告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判决	胜诉	执行中	可疑	2,032.5
6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内江市博大矿业有限公司、重庆汇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省威远建业集团有限公司、曹煜、罗牧、罗曦、周超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031.55	被告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次级	392.36
7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重庆威吾机械有限公司、重庆鼎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大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021.93	被告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可疑	750

7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营山县金穗农资连锁有限公司、薛家辉、卢茂碧、陈显英、薛函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1,575.15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7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成都维尼礼品有限公司、黄成、王正宇、陈峰、张锐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1,190.41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7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成都通项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杨艳梅、邓祯冬、吴永华、陈峰、张锐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1,175.91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判决	胜诉公告	执行中	核销	-
7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成都恒顺祥商贸有限公司、蔺显东、陈峰、张锐、周丹、王继平、四川地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1,689.70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7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眉山市东坡区志强建材经营部、黄志强、许艳丽、周正国、何玉英、周丹、王继平、四川地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无	票据追索权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1,090.11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7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眉山市顺益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赵勇、陈蓉、王秋容、周丹、王继平、四川地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1,198.59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7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眉山市东坡区华恒饲料经营部、陈建华、李惠英、周丹、王继平、四川地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1,371.79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判决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7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德阳市宏杰商贸有限公司、余长珍、张仲林、四川德阳众凌经贸有限公司、张仲丽、德阳市容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无	票据追索权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1,761.15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判决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7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德阳森浩矿产有限公司、刘培勇、尹华英、余长珍、张仲林、四川德阳众凌经贸有限公司	无	票据追索权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1,761.15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判决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8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四川德阳众凌经贸有限公司、张仲林、余长珍、张继斌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1,201.81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判决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8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成都大港置业有限公司、成都大港陶瓷建材城管理有限公司、陈善路、吴三荣、陈善睦、邱晓小、许先晓、张晶晶、董汝城、陈静、张高峰、邱碧霞、蔡祥庆、蔡英芝	无	合同纠纷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10,829.48	被告成都大港置业有限公司履行回购义务、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结构化融资业务,不适用	结构化融资业务,不适用

8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河支行	绵竹市鹏程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方帮建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青羊 区人民法院	1,304.69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 债权实现费用，原告对抵押物 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83	成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金河支行	成都仟柏瑞贸易有限公司、 熊慧、黄春浩	无	借款合 同纠纷	成都市青羊 区人民法院	1,050.01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 部债权实现费用，原告对抵押物 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核销	-
84	成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金河支行	四川华胜建筑规划设计有限 公司、徐晓鹏、余箭	无	借款合 同纠纷	成都市青羊 区人民法院	1,565.99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 部债权实现费用，原告对抵押物 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核销	-
85	成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金牛支行	眉山市金巍物资贸易有限公 司、吴永华、周丹、王继平、 四川地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	无	借款合 同纠纷	成都市金牛 区人民法院	1,638.30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 部债权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 带保证责任，原告对抵押物 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核销	-
86	成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广安分行	广安市金兰商贸有限公司、 四川奥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广安市盛昌农机服务有 限公司、广安市杉垣煤业有 限公司、吕律、胡雪梅、吕 海桃、周雪、李其茂、陈大 辉、胡静、周世富	无	借款合 同纠纷	广安市广安 区人民法院	2,000.00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 部债权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 带保证责任，抵押人承担抵 押担保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87	成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广安分行	广安世宇建筑材料有限公 司、蒋昆、喻欣、蒋东易、 蒋杭燕、陈建勇、周小燕、 胡云芳	无	借款合 同纠纷	华蓥市人民 法院	1,530.95	被告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并承 担诉讼费用	审理中	未判决		核销	-

8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科星印务有限公司、曾健、向红霞、罗成、董泽秀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2,033.43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 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抵押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核销	-
8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四川亚圣雅石石材有限公司、周家宇、郑吉英、骆骅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4,109.93	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核销	-
9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市强力电缆有限公司、李忠、郑登容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2,079.08	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 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核销	-
9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	四川汇特生物开发有限公司、周文军、刘兰英	无	借款合同纠纷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	1,097.30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 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9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	四川大千药业有限公司、四川明剑服装有限公司、四川玉兰纺织有限公司、秦玉君、史文玲	无	借款合同纠纷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	2,368.19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 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可疑	1,430
9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	资阳市聚龙建材有限公司、资阳市邦富投资有限公司、四川资阳大唐魔芋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张开良、王金凤	无	借款合同纠纷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	1,403.50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 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可疑	975

9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分行	四川省资阳市汇洋实业有 限公司、鲁伟	无	借贷款 合同纠纷	资阳市雁江 区人民法院	2,185.76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 部债权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 带保证责任，原告对抵押物 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可疑	1,500
95	成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资阳分行	资阳市懋鑫商贸有限公司、 资阳市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张斌、李建全、朱素 兰	无	借贷款 合同纠纷	资阳市雁江 区人民法院	1,645.55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 部债权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 带保证责任，原告对抵押物 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可疑	745.92
96	成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资阳简阳支 行	四川简阳华新实业有限公 司、简阳市青禾农业发展有 限公司、四川玉兰纺织有限 公司、四川大千药业有限公 司、秦玉兰	无	借贷款 合同纠纷	简阳市人民 法院	2,207.23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 部债权实现费用，原告对抵押物 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可疑	1,414.55
97	成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资阳简阳支 行	四川省简阳市大地生态发展 有限公司、周勇	无	借贷款 合同纠纷	简阳市人民 法院	1,050.99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 部债权实现费用，原告对抵押物 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可疑	500
98	成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资阳简阳支 行	四川富旺农业开发有限公 司、郑传彬、钟惠	无	借贷款 合同纠纷	简阳市人民 法院	2,110.01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 部债权实现费用，原告对抵押物 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可疑	1,326.78
99	成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资阳安岳支 行	安岳科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 司、何卫民	无	借贷款 合同纠纷	安岳县人民 法院	2,019.75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 部债权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 带保证责任，原告对抵押物 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1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安岳支行	四川省安岳县帛秦工贸有限公司、张太忠、龚春丽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安岳县人民法院	1,542.46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可疑	684.6
10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安岳支行	四川盛美家建材有限公司、四川省安岳县宏业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乐至分公司、周春明、鲁正琼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安岳县人民法院	1,660.26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10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安岳支行	安岳县兴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刘建华、杨宜兰、王培勇、杨君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安岳县人民法院	1,651.33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核销	-
10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安岳支行	资阳宏雁商贸有限公司、四川省资阳市鹏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乐至县鑫鹏大酒店有限公司、冯鹏、刘硕	无	借款合同纠纷	乐至县人民法院	1,888.25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核销	-
10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重庆吉喜达食品有限公司、周基华、翟泽芳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1,030.66	被告归还本金、利息及罚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判决	胜诉		核销	-

10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重庆正典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柏椿实业有限公司、重庆申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申柯、申勇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重庆市江北 区人民法院	2,527.56	被告偿还全部贷款本金、欠息及 罚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 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可疑	2,091.98
106	成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重庆正典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 司、重庆柏椿实业有限公 司、重庆申基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申柯、申勇	无	借款合 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 区人民法院	1,739.79	被告偿还全部贷款本金、欠息及 罚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 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可疑	
107	成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四川省煤焦化集团 有限公司、四川省威远建业 集团有限公司、威远县铸铜 煤业有限公司	无	合同纠 纷	重庆市第一 中级人民法 院	2,261.55	被告偿还承兑汇票垫款本金及 罚息并承担原告全部债权实现 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 偿权	已判决	胜诉	执行中	可疑	6,116.82
108	成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四川省煤焦化集团有限公 司、四川省威远建业集团有 限公司、威远县铸铜煤业有 限公司	无	合同纠 纷	重庆市第一 中级人民法 院	2,259.50	被告偿还承兑汇票垫款本金及 罚息并承担原告全部债权实现 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 偿权	已判决	胜诉	执行中	可疑	
109	成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四川省煤焦化集团有限公 司、四川省威远建业集团有 限公司、威远县铸铜煤业有 限公司	无	合同纠 纷	重庆市第一 中级人民法 院	7,880.13	被告偿还承兑汇票垫款本金及 罚息并承担原告全部债权实现 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 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可疑	

11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重庆金韵达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奥韵实业（集团）有限 公司、重庆鑫奥陶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 同纠纷	重庆市第五 中级人民法 院	3,205.9	申请强制执行重庆金韵达贸易 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欠息及 罚息，其他被申请人承担抵押担 保责任，全体被申请人承担全部 债权实现费用	直接申 请强制 执行	法院强制执 行	执行中	可疑	3,052.36
111	成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重庆嘉邦金属材料有限公 司、重庆银华融资担保有限 公司、高成杰、李冬梅	无	借款合 同纠纷	重庆市江北 区人民法院	1,105.48	被告偿还全部贷款本金、欠息及 罚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 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可疑	826
112	成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咸阳华源石化工贸有限公司、 陕西东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荣达煤业（集团）有 限公司、陕西秦龙济康药业有 限责任公司、黄陵县秦龙有限 公司、苗子恩、薛桂荣	无	借款合 同纠纷	西安市中级 人民法院	1,015.25	申请强制执行被申请人支付借 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 实现费用	直接申 请强制 执行	法院强制执 行	执行中	次级	1,787.79
113	成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咸阳华源石化工贸有限公司、 陕西东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荣达煤业（集团）有 限公司、陕西秦龙济康药业有 限责任公司、黄陵县秦龙有限 公司、苗子恩、薛桂荣	无	借款合 同纠纷	西安市中级 人民法院	1,015.25	申请强制执行被申请人支付借 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 实现费用	直接申 请强制 执行	法院强制执 行	执行中	次级	

11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咸阳华源石化工贸有限公司、陕西东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荣达煤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秦龙济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黄陵县秦龙有限公司、苗子恩、薛桂荣	无	借款合同纠纷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1,015.25	申请强制执行被申请人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次级
11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咸阳华源石化工贸有限公司、陕西东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荣达煤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秦龙济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黄陵县秦龙有限公司、苗子恩、薛桂荣	无	借款合同纠纷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1,015.25	申请强制执行被申请人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次级
11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咸阳华源石化工贸有限公司、陕西东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荣达煤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秦龙济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黄陵县秦龙有限公司、苗子恩、薛桂荣	无	借款合同纠纷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1,015.25	申请强制执行被申请人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次级

11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咸阳华源石化工贸有限公司、陕西东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荣达煤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秦龙济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黄陵县秦龙有限公司、苗子恩、薛桂荣	无	借款合同纠纷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1,015.25	申请强制执行被申请人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次级	
11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咸阳华源石化工贸有限公司、陕西东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荣达煤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秦龙济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黄陵县秦龙有限公司、苗子恩、薛桂荣	无	借款合同纠纷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1,015.25	申请强制执行被申请人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次级	
11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咸阳华源石化工贸有限公司、陕西东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荣达煤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秦龙济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黄陵县秦龙有限公司、苗子恩、薛桂荣	无	借款合同纠纷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1,015.25	申请强制执行被申请人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次级	
12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盛支行	四川格维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许杰、黄满琼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3,000.00	被告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请求法院查封抵押物	审理中	未判决		核销	-

12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成都海迅电子通讯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海迅电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华讯中星科技有限公司、何文君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1,260.30	被告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请求法院查封抵押物	审理中	未判决		核销	-
12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四川宏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蓬溪和谐之歌文化旅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林奇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1,800.00	被告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抵押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请求法院查封抵押物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关注	270
12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四川盟宝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华惠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黄连、高峰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6,167.68	被告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关注	675
12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成都福昌元科技有限公司、徐宏、刘雁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	1,381.56	被告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抵押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核销	-
12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成都澳川投资有限公司、张俊文、谢杨、祝国蓉、冯生洪、眉山市远兴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	1,321.08	被告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核销	-

12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成都市世代商贸有限公司、谢滨、代凤英、祝国蓉、冯生洪、张俊文、谢杨、吕慧丽、祝久贵、四川夹江规矩特性水泥有限公司、眉山市远兴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	1,326.07	被告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核销	-
12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四川嘉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射洪县洪达家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运正商贸有限公司、四川茂强商贸有限公司、汪中帅、温斌、唐玉萍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3,320.92	被告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可疑	1,723.26
12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成都市新都区百浪多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刁小英、黄怀军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1,355.71	被告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核销	-
12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	四川禧丹佛锂电有限公司、程思雅、王军、吴雨芬、朱占成、姜舸、冯恬甜、王在福、程燕华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1,587.61	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原告全部债权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理	判决公告		核销	-
13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体育场路支行	成都亚弓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廖德武、刘红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1,524.22	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调解	胜诉		核销	-

13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眉山市万家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王伟、刘玲、四川省三苏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张淑修、廖仁湘	无	借款合同纠纷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	1,267.12	被告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及复利，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调解结案		核销	-
13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四川华恒祥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	1,352.65	被告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及复利，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调解结案	执行中	次级	560.97
13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南充华恒商贸有限公司、南充市海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韬、杨倩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1,194.26	被申请人支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对担保物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核销	-
13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四川永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胡永明、冯雅丽、黄利琼、张勇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1,164.46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核销	-
13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市盛豪物资有限公司、熊伟、刘又碧、闵永红、张书华、四川省永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鹏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威远县新场镇自来水有限公司、张薇、巫英梅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1,356.04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债权实现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可疑	755.3

13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新联山制管有限公司、成都大邑新联山钢铁有限公司、陈浩、李跃彬、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1,179.71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债权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调解结案		可疑	268.09
13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大邑新联山钢铁有限公司、成都新联山制管有限公司、陈浩、李跃彬、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3,581.84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债权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可疑	798.17
13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四川省永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省鹏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威远县新场镇自来水有限公司、成都市盛豪物资有限公司、威远县新场镇天然气有限公司、隆昌县兴隆煤业有限公司、闵永红、张书华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2,203.26	强制执行被申请人立即归还归还全部债务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可疑	1,711
13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四川省中府实业有限公司、沈平、王芳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1,384.53	强制执行被申请人应偿还申请人的借款本级及利息,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关注	206.78
14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成都德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田政宏、徐卫玺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179.80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	可疑	255.16
14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	四川科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蓝彬、刘凯群、四川宗申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1,231.69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关注	38.05

14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简阳支行	四川省若男食品有限公司、 成都市域丰食品有限公司、 曹敏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四川省资 阳市中级人民 法院	4,986.59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 部债权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原告对抵 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可疑	3,104.43
143	成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资阳简阳支 行	简阳市瑞益农业发展有限公 司、周才举、黄远清、黄远 财、王女香、简阳市跃华农 牧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 同纠纷	简阳市人民 法院	2,829.06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 部债权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原告对抵 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损失	2,379.24
144	成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资阳分行	四川四海食品股份有限公 司、孙刚、孙素清	无	借款合 同纠纷	资阳市雁江 区人民法院	1,919.81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 部债权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损失	1,556.59
145	成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资阳分行	四川赛特化工有限公司、杨 建东、徐杰	无	借款合 同纠纷	资阳市雁江 区人民法院	1,686.24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 部债权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 带清偿责任，原告对抵押物享有 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损失	1,792.5
146	成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资阳分行	四川永鑫肉类食品有限公 司、四川雅筑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四川永鑫农牧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四川永鑫畜牧 养殖有限公司、李永红、兰 红梅	无	借款合 同纠纷	资阳市雁江 区人民法院	2,704.03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 部债权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原告对抵 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可疑	1,300

14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重庆豪江物流有限公司、重庆揽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重庆鼎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伟豪实业有限公司、重庆昌州茧丝绸有限公司、重庆中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黄勇、黄芳	无	借款合同积分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2,996.91	申请强制执行重庆豪江物流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欠息及罚息，其他被申请人承担抵押担保、保证担保责任，全体被申请人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核销	-
14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重庆博信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市锦天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淮阳房地产有限公司、李闽江、卢志红、卢琴兰、刘志伟、祝选明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2,727.04	申请强制执行重庆博信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欠息及罚息，其他被申请人承担抵押担保、保证担保责任，全体被申请人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可疑	1,279.8
14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重庆市亚泰石材有限公司、重庆平氏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平氏科技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7,434.87	被告偿还全部贷款本金、欠息及罚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原告对抵押物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关注	1,177.47
15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白江支行	四川大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金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汉市天成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四川西南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天高镍业有限公司、陈陆文、晏晓秋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5,206.34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关注	1,497.91

15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四川大洋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金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汉市天成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四川西南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天高镍业有限公司、陈陆文、晏晓秋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5,300.22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关注	
15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	成都成丰广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天仁餐饮娱乐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1,828.63	强制执行被申请人执行人应偿还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次级	747.08
15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	四川华业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1,770.13	强制执行被申请人执行人应偿还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核销	-
15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四川晋升贸易有限公司、修文冠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渝、钟春艳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1,617.68	被告偿还全部贷款本金、欠息及罚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原告对抵押物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可疑	755.2
15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体育场路支行	四川天恒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天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家模、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航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武侯区人民法院	1,850.60	申请执行被申请人归还申请人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可疑	974.28

15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成都聚华通达科技有限公司、陈春兰、唐作银、四川思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南充市万事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	1,033.42	被告归还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次级	243.4
15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四川国能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亿事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鑫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5,491.90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次级	1,235.00
15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四川兴恒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四川亿事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8,804.02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并承担全部债权实现费用，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关注	1,193.51
15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琴台支行	四川绵阳好圣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波鸿集团有限公司、绵阳亲水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绵阳欣亚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董平、熊薇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3,111.27	被告偿还贷款本息，被告承担债权实现费用，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可疑	9,684.74
16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成都东泰精城商贸有限公司、成都美登高食品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604.25	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应偿还原告的贷款本息及申请人为实现抵押权所支付的费用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核销	-

注：上述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为单项计提，关注类为组合计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案件争议标的金额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占成都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重较小，不会对成都银行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诉讼和仲裁涉及贷款五级分类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分支机构作为原告的 205 宗案件中，45 宗案件涉及的贷款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对外转让，由于未办理诉讼主体变更手续，该等案件暂统计为本行的重大诉讼，但对此部分本行不承担不能收回贷款的风险。

在剩余的 160 宗案件中，1 件涉及委托贷款，不存在贷款五级分类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1 件贷款属于结构化融资，90 件贷款已经核销，不存在贷款五级分类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其余 68 宗案件共涉及贷款余额 16.64 亿元，其中关注类贷款 3.56 亿元、占比 21.39%，不良贷款 13.08 亿元、占比 78.61%。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及分支机构作为原告案件涉及贷款（不含已转让、已核销及委托贷款）的五级分类和贷款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拨贷比	贷款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拨贷比
正常	-	-	-	-	-	-
关注	356,384	53,287	14.95%	426,400	26,835	6.29%
次级	237,381	64,559	27.20%	780,344	260,318	33.36%
可疑	977,571	614,746	62.89%	131,614	91,774	69.73%
损失	93,085	93,085	100.00%	38,460	38,460	100.00%
合计	1,664,421	825,677	49.61%	1376,818	417,387	30.3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分支机构作为原告案件涉及贷款余额为 16.64 亿元，其中正常类和关注类贷款合计 3.56 亿元，占比 21.39%；不良贷款合计 13.08 亿元，占比 78.6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贷款计提贷款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8.26 亿元，拨贷比为 49.61%。其中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的拨贷比分别为 27.20%、62.89%、100.00%，上述贷款中，正常、关注类贷款采用组合拨备迁徙模型测算减值准备，

不良贷款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逐户审慎测算减值准备，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1) 诉讼和仲裁涉及贷款的分类依据

本行通过贷后检查，分析评价客户生产经营状况、未来现金流情况等影响信贷资产风险程度的各类因素。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作为原告、尚未转让的诉讼和仲裁涉及贷款中部分贷款五级分类为关注类。该类贷款共计 3.56 亿元，在贷款五级分类方面按照实质性管理与动态调整原则进行分类，该类贷款的平均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为 14.95%，高于全行关注类贷款平均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5.36 个百分点，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涉诉贷款未分类为不良贷款主要有以下两种类型：

第一，借款人虽然暂时无法足额偿还信贷资产本息，但第二还款来源足值、能够覆盖银行贷款本息，不会造成损失，涉及贷款余额 1 亿元，占比 28.09%。

该情况涉及一笔余额 1 亿元的贷款，借款人所在集团属于行业内大型企业，该笔贷款主要由其集团公司及关联企业提供保证担保，经本行调查核实，目前该笔贷款保证人已通过引入投资者恢复近满负荷生产，后期经营收入可用于逐步归还银行负债，借款人虽然暂时无法足额偿还，但第二还款来源足值，能够覆盖银行贷款本息。同时，随着 2016 年下半年主要产品市场开始逐步回暖，包括本行在内的债委会成员行通过对该集团整体的一致帮扶，其经营恢复现已初见成效，考虑到该借款人及其保证人通过逐步盘活资产偿还债务还需一定时间，且诉讼进程不会对上述清收方案产生不利影响，本行维持该笔贷款风险分类为关注类，暂未下调不良。

第二，目前暂时出现无法足额偿还本息情况，但是借款人尚在生产经营，预计贷款本息在到期后合理时间内能够足额收回，涉及贷款余额 2.56 亿元，占比 71.91%。该情况涉及的 2.56 亿元贷款，本行也本着实质性管理与动态调整的原则，综合考虑借款人经营情况、担保缓释措施、其他补充还款来源等具体情况，进行风险分类。其中：

1) 一笔余额 0.78 亿元的贷款，借款人主营建材销售，因应收账款未及时收回导致贷款逾期。本行通过诉讼查封保证人部分住宅房产，考虑到企业有位于重庆市合川区住宅开发项目的建材销售回款及部分物业租赁收入，该部分销售回款及租赁收入约 0.90 亿元可以覆盖重组后贷款本息，本行认为通过变现已查封住

宅结清欠息及垫款，然后对贷款进行重组的方案具备可行性；同时，该户贷款由关联方以位于重庆繁华商业区商业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评估价值能够完全覆盖贷款本息，且具备较强变现能力，如借款人重组方案无法落实，本行也可通过抵押资产变现收回贷款本息。综上，本行预计该笔贷款实际发生损失的可能性较小；通过诉讼对保证人部分住宅房产的查封进程，实现以诉讼促进重组，诉讼过程不会对上述清收方案产生不利影响，本行维持该笔贷款风险分类为关注类。

2) 一笔余额 0.80 亿元贷款的借款人因经营决策失败、资金链紧张导致贷款逾期。本行通过诉讼查封抵押资产，在此基础上与该借款人实际控制人协商一致，计划将部分资产变现，用于归还欠息以促成贷款重组。同时，借款人实际控制人已引入外部启动资金，将已中标及正在投标的部分项目收入作为重组后还款来源，已中标项目金额合计 1.1 亿元，履约期限 1-3 年。鉴于帮助借款人恢复经营后可收回贷款本息，且诉讼进程不会对上述清收方案产生不利影响，本行维持该笔贷款风险分类为关注类。

3) 其他中小企业虽贷款逾期，但本行综合考虑借款人经营情况、担保缓释措施、其他补充还款来源等具体情况认为其具备一定还款能力。该类贷款涉及金额 0.98 亿元。本行多渠道推动清收进程，与借款人商定压降重组方案，同时通过诉讼执行处置资产作为补充还款来源。

其中单户最大贷款余额 0.45 亿元。借款人主营通讯产品销售，系成都市招商引资企业。其所属集团转型投资房地产项目，因资金紧张导致项目停工，并占用借款人流动资金，导致借款人贷款发生逾期。本行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追加实际控制人个人部分资产顺位抵押登记，抵押金额 0.30 亿元。上述房地产项目位于成都市热点区域高新区，鉴于该项目完工后可实现销售收入约 28 亿元，目前各债权银行已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由成都市高新区管委会牵头积极协调项目复工及债权清偿方案相关事宜。鉴于项目复工后收入较高、清偿方案已进入实质谈判环节，本行等债权银行以诉讼推动谈判和清偿，暂时维持风险分类为关注。本行将持续关注项目复工及还款方案进展，据实对风险级次进行调整。

其他大额贷款三户，合计 0.50 亿元。目前借款企业均已制定再融资、有效资产变现、恢复经营等风险化解方案，如方案顺利落地，可产生现金流实现贷款的逐步压降；且上述贷款均为不动产抵押担保，抵押物评估价合计 6,879.49 万元，

抵押担保足值。本行密切监测化解方案进展，如第一还款来源确无落实可能，本行可通过抵押资产处置变现收回贷款，预计实际发生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且本行以诉讼促进清收，对此类贷款维持风险分类为关注类。本行将持续关注其风险化解方案和抵押物价值，据实对风险级次进行调整。

(2) 诉讼和仲裁涉及贷款的迁徙情况

从偿付情况来看，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涉诉不良贷款已完成清收 0.07 亿元。

从风险迁徙情况来看，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没有涉及风险分类下迁的情况。

(二) 本行作为被告和第三人的诉讼与仲裁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分支机构作为被告且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共 3 宗，不存在仲裁事项，为马敬卫诉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借款合同纠纷案，标的金额 2,300 万元；西安西格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标的金额 2,735.53 万元；成都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诉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标的金额 2,462.10 万元。上述案件不涉及本行贷款，不存在贷款五级分类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分支机构作为第三人且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共 3 宗，不存在仲裁事项，为成都市中顺城投投资有限公司诉郑凯、洪振原不当得利纠纷案，标的金额 1,245.32 万元，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为本案第三人；李文斌、李文恩诉成都市浩林实业发展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标的金额 3,447.30 万元，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御支行作为本案第三人；李文祯诉成都市浩林实业发展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标的金额 2,956.69 万元，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御支行作为本案第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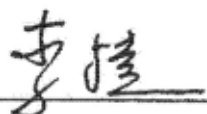
上述案件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和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李捷



2017 年 4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何维忠




2017年4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王 晖



2017年4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郭令海



2017年4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赵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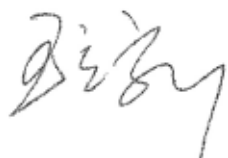


2017年4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王立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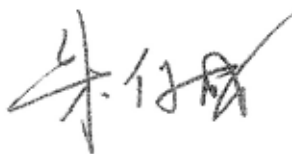


2017年4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2017年4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游祖刚



2017年4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杨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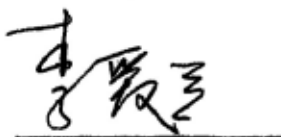


2017 年 4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李爱兰



2017年4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甘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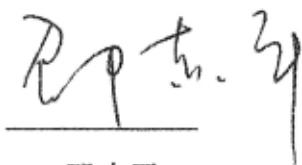


2017年4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邵赤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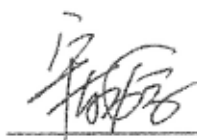


2017年4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宋朝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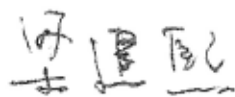


2017年4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梁建熙



2017年4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樊斌



2017年4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孙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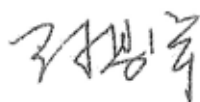


2017年4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孙昌宇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董晖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樊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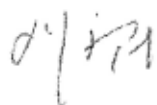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刘守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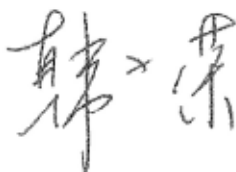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韩子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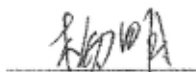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杨明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张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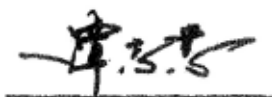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谭志慧



2017年4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除兼任董事、监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金明

李金明



2017年4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除兼任董事、监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亚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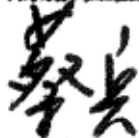


2017年4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除兼任董事、监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蔡兵



2017年4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除兼任董事、监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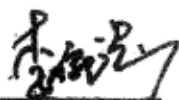


2017年4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除兼任董事、监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婉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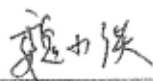


2017年4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除兼任董事、监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魏小琰



2017年4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除兼任董事、监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郑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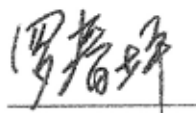


2017年4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除兼任董事、监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罗春坪



2017年4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除兼任董事、监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罗铮



2017年4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除兼任董事、监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兰 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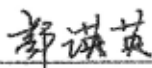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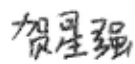
2017年4月26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郭瑛英


贺星强

项目协办人签字：


曾琨杰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2017年4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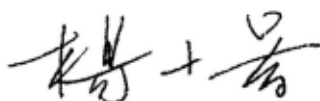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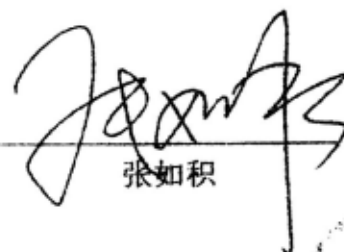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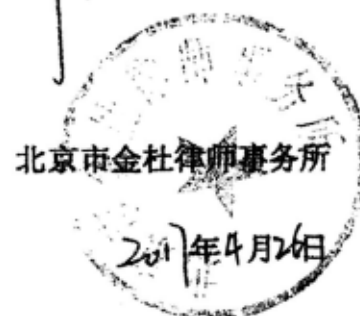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杨小蕾


张如积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引用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和专项说明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审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466995_A02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0466995_A01 号）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0466995_A02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姜长征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姜长征

田志勇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田志勇

张明益
首席合伙人授权代表

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4月26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验资复核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60466995_A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姜会田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姜长征

田志勇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田志勇

张明益
首席合伙人授权代表

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4月26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先生，于2016年11月1日签发给王鹏程先生和张明益先生。

本授权书表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主管合伙人王鹏程先生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张明益先生，均有权代表本人签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给中国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国资委）以及中国的证券交易所的专业报告、声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对外投标文件、投标授权书，及其它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承担的专业工作相关的文件。


王鹏程先生和张明益先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所签署的文件，视同为本人签署。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7年10月31日止。本人有权在此之前，以书面方式终止对上述被授权人的授权。


授权人：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

签署：  日期：2016年11月1日

被授权人：王鹏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主管合伙人

签署：  日期：2016年11月1日

被授权人：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

签署：  日期：2016年11月1日

本复印件，仅供  使用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验资复核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说明

本所作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成都银行本次发行）的申报会计师，于2011年12月12日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60466995_A01号）。

以上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勃先生、石允亮先生。

杨勃先生因《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证监会计字[2003]13号文）等文件关于审计师独立性的规定，无法担任成都银行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石允亮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负责成都银行本次发行的审计工作；陈澜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停薪留职，不再负责成都银行本次发行的审计工作；张小东先生因工作安排变更，不再负责成都银行本次发行的审计工作；甘蕊萍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负责成都银行本次发行的审计工作。本所指派姜长征先生、田志勇先生作为成都银行本次发行的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和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

本所及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述会计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4月26日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包括：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本行自然人股东名册；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9、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也可到本行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00，14:00-17:00。

四、查阅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发行人网站：www.bocd.com.cn